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0月19日星期三
Wednesday, 19 October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驥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驥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A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議員，在上星期三本年度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上，我說過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啟用，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我當時指出，新大樓在設計上有着極高的透明度，目的是將市民帶入立法會，讓公眾更瞭解立法會的工作，更有信心地向立法會反映他們的意見，幫助立法會議員更好地代表他們監察政府的工作。

過去數天，我分別聽取了各黨派議員對於我主持會議、執行《議事規則》的意見。我瞭解大家期望在會議廳內，立法會主席應以一貫的尺度，嚴格地、及時地、恰如其分地處理任何違反《議事規則》的行為。這正是我要努力奉行的。我希望在大家的監督和支持下，我能夠做到完全符合議員和公眾的期望。

在這個新的會議廳內履行我的職責，我會特別留意新環境可能造成的問題，正如我們研究如何為傳媒的採訪提供合適的條件時，也要考慮這新環境跟舊大樓的差別。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一個星期，認真聽取了傳媒的意見。根據這些意見，秘書處已經作出了多項措施，解決傳媒在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務求為傳媒的採訪活動提供最大的方便。秘書處將繼續聽取議員和傳媒的意見，在不妨礙議員工作和活動的前提下，保障傳媒在大樓裏有一個最佳的採訪環境。

各位議員，香港市民期望見到一個更開放、更具透明度的立法會。香港市民亦期望見到一個有尊嚴、高質素的立法會，但尊嚴和質素不可能來自議員之間、議員和官員之間的互相辱罵。語言的力量在於內涵，不在於聲浪。我深信這個會議廳裏的所有議員和官員，都有能力以文明的語言，充分地表達他們的智慧和感情。

雖然本屆立法會只餘下最後一個年度，我仍希望跟大家一起努力，使這個議會不但能夠代表廣大市民表達各種不同的意見，亦令表達意見的方式，能夠贏得廣大市民的讚賞和尊敬。

提交文件

TABLE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第4號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受託人報告書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第5號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2010-2011年度受託人報告書
- 第6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2010-11年報
- 第7號 —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2010-11年報
- 第8號 — 魚類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9號 — 蔬菜統營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10號 — 海魚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託人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11號 — 農產品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託人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12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2010-11週年報告
- 第13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2011年7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 第14號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2010/11周年報告
- 第15號 —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 No. 3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0/2011
- No. 4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No. 5 —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Trustee Report 2010-2011
- No. 6 — The Land Registry Trading Fund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10-11
- No. 7 — Companies Registry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10-11
- No. 8 —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 No. 9 —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 No. 10 — Marine Fish Scholarship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Trustee's report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 No. 11 — Agricultural Products Scholarship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Trustee's report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 No. 12 —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Annual Report 2010-11

No. 13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56 of July 2011

No. 14 —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0/11

No. 15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Recommended Deline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12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Report No. 1/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六號(2011年7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No. 56 of July 2011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五十六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在7月6日提交第五十六號報告書，闡述對審計報告書內兩個章節的意見，分別是“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的管理”。

我感謝帳委會為審議有關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具體的回應已經在覆文中詳細闡述，現在我扼要介紹政府在有關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

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東亞運”)是香港歷來首次主辦的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政府大致接納審計署和帳委會就2009年的東亞運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會就是次運動會編製整體報告，並於稍後向體育委員會提交，然後再提交到帳委會。日後在籌劃和舉辦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時，政府會與主辦機構分享舉辦東亞運的經驗，並與主辦機構合作，事先做好計劃，並在運動會完結後進行檢討，總結經驗。

在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原則上接納及批准有關大型活動的撥款時，政府一貫做法是在財委會文件中列明該項建議的整體財務影響。日後就主辦大型國際綜合運動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政府會根據提交財委會文件時所掌握的情況，盡力提供全面及準確的預算。政府亦會盡量把擬備預算時可以預見的所有開支(例如推行傳承項目的估計預算)包括在內，並會在財委會文件中盡量提供各項臨時改善工程的開支預算。

此外，如果有關預算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出現重大變動，有關政策局會按需要通知立法會。倘若除財委會批准的政府撥款外，另有其他收入來源(例如社會人士或商界贊助)，政策局亦須按財委會和贊助人所訂定的條件處理剩餘款項。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政策局亦會就如何處理剩餘款項，諮詢立法會和相關的贊助人。我們已在2011年9月發出的通函中，提醒各政策局及部門上述要求。

就東亞運公司的清盤事宜，清盤人從該公司清盤帳戶繳付利得稅後，已於2011年8月將約1,000萬元的剩餘款項歸還政府。

我們深信主辦東亞運有助提高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日後在進一步制訂和推行各種促進香港體育發展的措施時，主辦這次活動所累積的經驗對我們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妥善利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商業樓宇並保持其吸引力是重要的。房屋署在徵詢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推出多項嚴厲措施，加強對付不當使用或未經許可改建零售單位的情況。房屋署已清楚指示前線人員須嚴格執行新的規管措施，對違規的商戶採取果斷的管制行動，包括實施較嚴格的租約管制、執行商業樓宇管理扣分制，以及迅速向警方舉報任何懷疑賭博活動以採取執法行動。對於曾經因為觸犯罪行而被定罪

或違反其他租約條款的前商業租戶，房委會將限制他們在終止租約後兩至5年內租用房委會轄下任何商業單位。

房屋署會繼續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在公共屋邨公眾地方進行的非法賭博活動。房屋署新設立的總部稽核小組亦會持續進行實地突擊巡查，以監察有關表現。此外，署方正檢討管理商業樓宇的人力資源是否足夠。

房委會商業樓宇的整體空置率維持在5%左右，符合小組委員會所訂定的成效指標。不過，我們留意到部分不受歡迎地點和較舊公共屋邨的零售設施空置率相對偏高。為解決這個問題，房屋署已深入研究這些設施的優勢和不足之處，並進行相應的街市重整和改建計劃，將設施改作其他更具效益的用途。

房屋署會繼續按照現有安排，盡量以刊登廣告和上載房委會及房屋署網頁的方式，公布可供重新招租的空置物業。為配合審計署的建議，房屋署亦已實施新策略，假如單位經過兩輪招標仍未租出，便會邀請有潛力的投標者就他們希望經營的行業提出建議。此外，房屋署已經把建議經營行業的租賃資料，以及邀請有意人士提出擬經營的其他行業的公告，張貼在空置物業，並上載房委會及房屋署網頁，以吸引有興趣投標的人士。

儘管政府當局及房委會並無計劃再拆售房委會轄下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但因應審計署就2005年的產業分拆出售計劃提出的建議，房屋署現正聯同效率促進組檢討該項計劃。在有關檢討完成後，房屋署會向立法會帳委會匯報結果。

最後，我再次感謝帳委會提出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主席，政府將會一如以往，積極回應和切實推行所需的改善措施。多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法庭就一名外籍家庭傭工所提出的居港權司法覆核作出的判決

**Court Judgment on Judicial Review on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Lodged by a Foreign Domestic Helper**

1. 謝偉俊議員：主席，因應原訟法庭就首宗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居港權司法覆核案件判決政府敗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就上述判決提出上訴期間，有何措施及政策，紓緩本港市民就有關敗訴預計會對香港造成嚴重衝擊的憂慮；及
- (二) 政府會否基於外傭享有居港權對本港人口基本結構的影響，以及適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釋法可減省程序折騰及減輕社會分化等因素，從國家及本港人口政策及國家主權角度考慮從速安排提請人大釋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入境條例》第2(4)(a)(vi)條規定，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2011年9月30日，原訟法庭就外傭居留權司法覆核案作出了判決。原訟法庭裁定《入境條例》第2(4)(a)(vi)條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政府尊重原訟法庭的判決，但對判決感到失望。香港政府確信《入境條例》有關條文合乎《基本法》。

政府明白，公眾十分關注原訟法庭這項判決。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政府已向法庭提出兩項申請，包括：

- (1) 政府在10月4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亦同時向上訴法庭申請，盡量加快安排上訴聆訊，因為政府相信，早日讓有關法律獲得最終釐清，縮短訴訟期間的不穩定因素，是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的做法。

(2) 政府在裁決當天，即9月30日，向原訟法庭申請臨時濟助，使政府在上訴判決前，無須處理外傭的居留權申請。申請聆訊將於10月26日進行。在現階段，政府不會處理外傭的居留權申請。

原訟法庭的判決，涉及重大憲法問題及公眾利益。政府已提出上訴，爭取推翻有關判決。假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現階段處理外傭提出的居留權申請，可能會對很多家庭造成嚴重影響，而有關判決一旦被推翻，更可能會引致一些無法挽回的後果及無法彌補的損害。

特區政府尊重法律精神，將會根據香港法律，一方面努力爭取在法制內推翻原訟法庭的判決，另一方面為各種可能出現的困難和挑戰做好準備，盡力減低訴訟裁決或上訴期間可能對聘用外傭家庭的影響。

主席，政府正積極為10月26日的臨時濟助聆訊作最好的準備，希望說服法庭，理解有必要讓入境處暫停處理外傭提出的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直至《入境條例》有關條文的合憲性獲得最終釐清。若申請獲法庭接納，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改變輸入及僱用外傭的安排，以免對眾多家庭的家務安排帶來不必要的影響。我們的首要任務，是集中處理上訴事宜，向法庭提出有力的法律理據，爭取推翻原訟法庭的判決。

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盡一切辦法讓有關法律盡快獲得最終釐清。我們會採取積極的態度，研究所有合乎法律及合乎香港整體利益的方法，做好各種準備，以應對有關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會就10月26日的聆訊作最好準備，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有否作出最壞打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清楚列明，在釋法前作出的任何判決將不受影響。就此，如果在10月26日的聆訊中，法庭不批准……即行使酌情權不批准所謂“*stay of execution*”的話，屆時會出現甚麼情況呢？當局會否即時採取措施，例如不容許外傭申請到港，或是不批准他們工作超過7年？局長有否作出最壞打算？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發言時亦提到，政府會就各種可能出現的困難或挑戰訂定應對方案及做好準備，盡力減低訴訟裁決或上訴期間可能對聘用外傭家庭造成的影響。

現時法庭仍未就臨時濟助申請進行聆訊，我不希望在現階段揣測或評論法庭可能作出的判決。當然，我們亦會有幾手準備，議員剛才提及一些做法，其一是會否實施一般市民所說的“截龍”的做法，這可能會是我們數項方案之一，但現時我們尚未有定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言論指獲得居留權其實也沒有甚麼大不了，因為入境處處長有“四大關卡”，而如果這“四大關卡”真的可以成功阻截，局長便可能未必需要作準備了。所以，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現時政府須就上訴程序作出這麼多準備，究竟所謂入境處的“四大關卡”，是否真的可以成功阻截，以致局長無須作出這麼多準備？局長可否告訴我們，“四大關卡”的實際效果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留意到有部分評論或某些議員亦提及到，他們對“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要求有不同理解，包括有人認為《入境條例》已設有所謂“四大關卡”，故此入境處處長可以據此從嚴地處理外傭的居留權申請。

我相信所謂“四大關卡”是指《入境條例》附表1第3(1)(a)段 —— 容許我讀出有關條文：“就《入境條例》附表1第2(d)段而言，該段所指的人須提供處長合理地規定的資料”—— 這裏說的是“資料”，並非“關卡”—— “令處長信納該人已以香港為其永久居住地，該等資料可包括以下各項：(i)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ii)其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iii)他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他自己及家人的生活；及(iv)他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以上便是4項相關的資料。

有關“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要求，將會在10月26日聆訊的另外兩宗司法覆核案件中被爭論，我們不宜公開詳細討論有關的法律問題。在不影響有關聆訊的前提下，我向議員提供以下資料：終審法院在2003年Prem SINGH一案中，已就“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規定作出裁決。在原訟法庭就外傭居留權司法覆核案的判詞中，亦提到“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規定。我特別請議員留意原訟法庭林法官的判

詞中第115段，原訟法庭在引述終審法院於Prem SINGH一案的裁決後指出，雖然《入境條例》附表1第3(1)段列出一些居留權申請人必須提供的資料，但這些條文須受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中“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這規定的解釋所限制。

因此，雖然申請人需要提供資料，包括家庭主要成員是否在香港、是否有合理收入以維持他自己及家人的生活，以及他是否已按照法例繳稅等，並且在應用終審法院對“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這規定的解釋時，處長是可以參考這些資料，但並不表示當申請人的家庭不在香港，或他沒有合理收入以維持自己的生活，其申請便必定會被拒絕。

因此，在處理居留權申請時，入境處處長必須因應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及其個人情況作充分及全面的考慮，依法審核其永久性居民的資格。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想繼續就“四大關卡”提出補充質詢。我也看過2003年Prem SINGH一案的判詞，以及最近林文瀚法官的判詞，當中法官亦已解釋，其實申請人只需要證明他已採取行動，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便可以了。這是《基本法》中提到的一個很重要的關卡。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有一位外傭提出申請居港權，她在申請中提供證據，證明她在菲律賓的丈夫已辭工、退租，或賣掉房子，打算移居香港，連子女也已退學了，那麼她可否被視為已經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入境處會否拒絕這些證據？

保安局局長：主席，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了一個假設性問題。不過，我可以向葉太說，我們不是只看單一項資料。正如我剛才回答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在處理每宗居留權的申請時，入境處處長必須因應每宗個案的情形加以考慮。申請人有否賣掉他當地的房子以移居香港，只是其中一項我們需要考慮的資料。因此，我不可以確實說，因為這樣，我會否批准他的申請 —— 不是我，是入境處處長會否批准他的申請。處長要做的是必須因應每位申請人，尤其是他所提供的個案資料及其個人情況，作出全面及充分的考慮，然後依據香港法律，審核他的永久性居民資格。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過去14年，一宗又一宗的居留權官司不斷地影響香港的人口結構。由吳嘉玲案到莊豐源案等，都令香港社會在醫療及教育方面出現問題。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考慮就人口問題，以及就這些居留權問題將來可能出現的官司，作出處理，而不要再望天打卦，到出現問題時才處理？我們是否能夠採取主導，對政策和一系列的香港法例，在必要時作出修改？我們要收回主導權，行政機關是否必須在人口問題上收回主導權，為香港整體社會作出更好的準備？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政府非常重視人口政策。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委員會，亦經常討論和檢討人口政策。剛才梁美芬儀員所提及有關外來人士申請居留權的問題，只不過是人口政策的其中一環。我不明白她所說的主導權是甚麼意思。其實我們一直都採取主導、向前看的政策，研究現時香港整體的人口結構、人口老化、如何補充將來的勞動力，如何檢討出入境政策以吸引香港缺乏的人才等，我們有完整的政策。

剛才梁美芬儀員說，回歸以來很多司法覆核都與居留權有關，但我們不要忘記，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城市，《基本法》賦予市民，甚至任何人士可享有依法進行司法覆核的權利。我想政府不能採取任何行動，防止市民進行司法覆核，這一點大家也知道。所以，在這方面，有市民依法就政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我們便依法打這宗官司。就這宗特別的個案來說，香港政府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法律依據打這宗官司。

梁美芬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美芬議員：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其實一直想問的是，政府會否預先考慮法例是否仍有甚麼漏洞，是否有需要修例，以免將來再出現不清晰的問題時，總是以官司來解決這些有關人口的問題？

主席：梁議員，據我理解，妳是在解釋你剛才所說的“主導”。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方提出的司法覆核，主要是指《入境條例》違憲。其實《入境條例》寫得很好，如果說條例違憲，那麼，修改《基本法》並不是我們的責任。大家都明白，修改《基本法》是十分嚴肅的事情，以及需要花很多時間才可進行。

譚耀宗議員：主席，自從外傭的居港權司法覆核案件出現以來，地區上的市民大眾都非常關注。剛才民建聯一批來自地區的同事亦帶來12萬個簽名，我們將會交給政府有關方面。

在收集簽名的過程中，根據我親身的經歷和親耳所聞，很多市民都十分憂慮，並且要求政府盡快上訴，他們更說不但要上訴，還要打贏官司。我想問，對於市民的憂慮和期待，政府會如何處理？此外，政府在答覆中說準備上訴，但究竟是上訴到上訴法庭，還是終審法院？如何解除市民疑慮，如何打贏官司？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完全理解市民對這宗案件的關注。其實，特區政府也非常關注。我們現在要做的是，為了令市民不要這麼憂慮，政府做了幾手準備。

第一，我們已提出上訴，希望法庭能夠盡快審理。如果可以縮短訴訟的時間，令不明朗的因素可以盡快釐清，當然可以減少市民的憂慮。大家都理解，現時出現一宗官司，而這宗官司牽涉法律，因此，一定要由法律解決。我們作為行政當局，只可以在這階段做好一切的準備。我們向法庭提供最好的法律理據爭取打贏這宗官司，這是政府現時對這宗官司所採取的策略。

當然，市民對於這事件表達的意見或憂慮，我們是知道的。我們從很多渠道得悉這方面的意見和憂慮，包括貴黨亦把一些簽名交給我們，自由黨也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意見。市民向我們表達的意見和要求，我們是理解的。但是，我希望大家忍耐一下，因為香港畢竟是一個法治社會，既然出現法律的問題，最好的解決方法便是循法律的渠道解決。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二項質詢。

儲備資產的管理策略

Strategies for Managing Reserve Assets

2.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本年8月的相關報道，本港持有1,219億美元的美國國債，在持有總額的排名上，是全球第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美國及一些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國家主權信貸評級相繼被調低，它們的主權信貸評級的未來動向會否影響本港外匯基金對這些國家(特別是美國)債券的投資決定；除相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評級外，還有哪些因素影響外匯基金的投資決定；
- (二) 鑑於近年不少國家及地區成立主權基金管理儲備資產，追求更高的回報，現時本港外匯基金與主權基金在投資管理及運作上的主要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以主權基金管理儲備資產的模式是否適用於本港；若評估的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外匯基金的投資管理必須顧及外匯基金成立的法定目的及用途。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外匯基金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由於外匯基金的運用是以維持香港貨幣和金融穩定為目標，外匯基金投資決定必須確保整體投資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外匯基金資產主要分開兩個組合：一是支持“貨幣基礎”的“支持組合”，另外一個是“投資組合”。現時，貨幣基礎的總額大概為11,000億港元。在貨幣發行局的制度下，這部分的變動可以很大，例如其中有六千多億港元便是在2008年第四季和2009年期間流入的。在貨幣發行局的制度下，我們必須向“貨幣基礎”提供十足的美元支持，因此這個“支持組合”只可以擁有優質及非常短期和極高流動性的美元債務工具。所以，“支持組合”必須持有大量短期美國國債。此外，“投資組合”的資產雖然可以比“支持組合”多元化，但亦要保持高度安全性和流動性，以提供足夠資金，達致可以使用外匯基金以維持金融及貨幣穩定的法定目的。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指引下會不時檢討投資策略，以審慎的態度小心管理外匯基金的資產。

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在8月將美國國家主權信貸評級調低一級至AA+，但大家亦要注意到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包括穆迪及惠譽，仍然維持美國AAA的評級。綜合有關發展，我們相信美國國庫債券違約的機會仍然非常低。美元至今仍是全球最主要、市場最有深度和流動性最廣的一種儲備貨幣，它的安全性和流動性不是其他主要貨幣所能比擬的。因此，我們暫時無意因為標準普爾將美國主權信貸評級調低一級，而調整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資產的比例。

我們亦有注意到個別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國家主權信貸評級被調低。外匯基金一直執行嚴謹的風險管理措施，會因應金融市場發展，例如信貸評級、經濟前景或市場規則的變動等，適時檢討和調整對於個別國家或發債體的投資，以確保整體資產的安全性和流動性。

(二) 至於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有關外匯基金與主權基金在管理和運作上的差異，我想指出外匯基金並不是一個主權財富基金，兩者在投資目標、策略和表現都很不相同。正如上述所說，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成立，其法定目的是保持貨幣及金融穩定，外匯基金的投資亦必須保障資本，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可以在任何時候由流通性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以及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來維持香港的貨幣和金融穩定。當然，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大前

提下，我們亦會致力爭取中長線的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因此，資產的安全性和流動性對外匯基金來說是至為重要，所以外匯基金的追求是較平穩的投資表現。

相反，主權財富基金一般來說，是沒有短期套現的需要，它們為爭取更高的長期(甚至跨代)投資回報，會傾向投資於一些風險較高、年期較長而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因而回報表現亦會經常較為波動。例如有一些主權基金大規模投資於股票市場和上市新股，其投資表現無可避免地會因應股價變化而大幅上落。在股市暢旺時，它們的投資回報當然可觀，但當股市大跌時，這些主權基金便會承受嚴重的虧損。

(三) 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有關主權基金的模式是否適用於香港。正如之前答覆中提到，外匯基金的成立是有其法定目的，我們認為現有的運作模式符合審慎管理的原則，能夠有效地維持香港的貨幣和金融穩定。在此模式下，以及在不影響外匯基金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和金融穩定的大前提下，金管局以審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將部分外匯基金投資於更多元化的資產類別，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券及股票、私募基金、海外投資物業及中國內地債券及股票，以達到分散風險和提高中、長線的投資回報，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金管局會小心行事，並以一貫的審慎和務實的態度推進逐步投資多元化的工作。

何鍾泰議員：就這1,219億美元而言，如果以700萬人口計算，每一名港人平均持有136,000港元的美國國債，全球排第八位。但是，我相信很多人都不覺得香港這個彈丸之地需要爭取國際排名。

我明白外匯基金是財政司司長監督下的金管局的重要資產，有多方面用途，包括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這是非常重要及必然的。以現時的貨幣供應量來說，我相信外匯基金充裕，不會發生這方面的問題。但是，香港會否效法新加坡，成立類似淡馬錫主權基金等投資基金，以保障我們外匯基金的投資，提高回報率，政府會否考慮這做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早於2009年已經開始，在不影響貨幣流動性及金融穩定性的前提下，作出一些較長遠的投資，以增加中長期回報。

在這方面，正如剛才主體答覆所述，其實我們已經開始作其他投資，例如已取得內地銀行間市場的額度，正進行一些人民幣債券投資，亦取得QFII的額度，投資於內地的上市證券。至於其他方面，還有海外的地產投資及私募基金。這些都是在不影響我們現行法定目標的大前提下，逐步將小部分金額進行分散投資，以提高回報。

陳健波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提到：現時，貨幣基礎的總額大概為11,000億港元。在這個制度下，這部分的變動可以很大，例如其中有六千多億元，是在2008年第四季和2009年期間流入的。

我的提問是，我相信這六千多億元還未離開香港，但假如將來這筆款項離開香港，對香港的金融系統有甚麼影響？例如對息口、股市及樓市會有甚麼影響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相當關注這情況。我們銀行間的aggregate balance相當大，即陳議員剛才說有六千多億元流入。

一如剛才主體答覆所述，該筆資金在2008年至2009年期間流入。在2010年，這些資金是有進有出的，基本上沒有很大的淨流出或淨流入。

就今年來說，雖然市場頗為波動，但情況仍是這樣。當然，隨着環球經濟和市場較為波動，亦因為內地對資金的需求仍然相當殷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到香港的息口有上升的趨勢，但仍未至於因為有大量資金流出而引致我們的息率有很大波動。在這情況下，我們會在監察機制下，密切注視事件對於我們的市場會引起哪些方面的波動。

陳茂波議員：主席，大家也知道，香港要繼續成功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人民幣離岸業務十分重要。就這方面，我想問局長，外匯基金在這方

面可以扮演甚麼角色，以及正扮演甚麼角色呢？例如在外匯基金投資的組合中，會否有部分投資於人民幣離岸產品，以支持香港在人民幣離岸業務方面的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人民幣方面的投資，我們有在岸方面的資產投資，這是因為我們在去年12月取得150億元人民幣的額度，用作投資於銀行間市場，購買內地一些企業或金融機構發出的債券。此外，我們亦取得3億美元QFII額度，投資於銀行在交易所掛牌的證券。我們現時在人民幣方面的投資，主要集中於在岸方面。當然，特區政府和我們的監管機構，在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中心方面，做了不少工夫。基本上，我們在政策及基建上推動這方面的發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在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有沒有投資於人民幣產品？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表明我們持有甚麼個別債券。不過，在這情況下，我會說，我們並無持有離岸人民幣債券。

詹培忠議員：主席，對於局長的解釋，當局有沒有檢討，港幣過去跟美元掛鈎，事實上港元已變相貶值了多少呢？局長在補充答覆中談到保障港元地位，沾沾自喜。

主席，我的問題是，對於外匯基金的組合，政府有沒有考慮到國內現時一般的基建形勢相當好，加上香港特首表明會推出十大基建，那麼當局會否從外匯基金撥出部分款項，以充分支持本港的基建，以及投資於國內某些回報率相當高的基建項目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已一再強調，外匯基金最主要的法定目的，是維持我們港元的穩定，最主要是用於支撐或支持我們的貨幣基礎，並藉此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保持貨幣和整個市場穩定。在此前提下，我們大部分資產是以美元作為支撐的。所以，在考慮應否投資在香港或其他項目時，必定及最主要須顧及的，是有關投資是否符合我們的法定目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是問政府會否考慮，即投資在.....

主席：是投資在基建方面。

詹培忠議員：.....她沒有回答是否會這樣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政府而言，我們會在預算案方面考慮投資。至於十大基建，基本上亦是要經過財委會批核公帑來興建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表示，相信美國國庫債券的違約機會極微，但我希望局長也看到，現時美國和歐洲的經濟互相影響。近數年，美國採取了一些所謂量化寬鬆的措施，造成其國內經濟面臨崩潰，我相信局長理應清楚掌握這些風險。所以，對於我們現時擁有那麼多債券，議員感到擔心，並提出應否改變我們的投資策略，或為保證我們儲備的購買力而在這方面作出調整。我想問局長，政府曾否考慮重新檢視目前我們的外匯儲備的投資策略？雖然我們也支持政府應採取審慎態度，以保證我們的外匯基金和儲備，但也應不時作出檢討。政府會否這樣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陳議員剛才提到，金管局在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指導下，會不時檢討投資的分布情況，當中亦包括

一些主權債券的分配和配置是否適合，有關國家的違約風險有多大，甚至定下一些額度以控制風險。陳議員剛才提到美國經濟復蘇非常緩慢，該國亦有財赤問題。當然，我們會非常密切注意這情況。然而，在目前的環境下，美國債券相對於其他投資工具的違約風險仍然很低，美元仍是最安全及流動性最高的一種投資工具。所以，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不會因為美國的信貸評級被調低而作出改變。可是，就總體形勢而言，包括我們所持有的歐洲主權債券等方面，我們也會不時作出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30秒。第三項質詢。

政府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

Government's Proposal to Abolish District Council Appointed Seats

3. 梁家傑議員：主席，前任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前任局长”）早前表示，政府准备在2012年的第四届区议会，将区议会委任议席的数目减少三分之一，即由现时的102席减少至68席；他亦表示在区议会选举后可以开展公眾討論，包括就余下的68个委任议席会在2016年，或是最迟在2020年全部取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政府在未經諮詢公眾及立法會的情況下，決定將委任議席的數目削減三分之一，理據為何；作出此決定前曾否考慮就此涉及重大公共政策的問題諮詢公眾，而最後決定不作公眾諮詢的原因為何；
- (二) 2012年將會削減的34個委任議席分別屬哪些區議會(以表列出)；決定選擇削減這34個委任議席的理據為何；及
- (三) 鑑於前任局长表示，會在现届政府任期内“盡量將所有安排明確”，當中“安排”所指為何；如何將每項“安排”“明確”；當局會否透過修改《区議會條例》，以取消行政長官委任区議會議員的權力；如會，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理據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去幾年，社會上就應如何處理區議會委任議席有不少討論，意見亦不盡相同。有意見認為應當一次過取消所有委任議席；亦有意見認為委任區議員在社區工作上有重要貢獻，應該逐步分階段取消。

經考慮各方意見後，我們於9月14日公布，區議會委任制度是可以分階段經過一個過渡期予以取消的。作為開始，我們準備在2012年第四屆區議會，將委任議員的數目減少三分之一，即只委任68名議員，而不是102名。我們亦同時表明在11月區議會選舉後，就今後當如何處理區議會委任制度，包括過渡期應有多長，以及如何處理相關的法律規定等再作公開討論。特區政府對2012年之後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分一屆還是分兩屆取消，是持開放態度的。

(二) 我們已表示2012年第四屆區議會只委任68名議員。至於68個委任議席的分配，基本上各區區議會會各減少三分之一委任議席。如減去三分之一後的數目並非整數，會以微調方式處理，例如採用“四捨五入”的方法。舉例說，設有3個委任議席的區議會將減至2席。設有4個委任議席的區議會，其委任議席在四捨五入後將減至3席。設有5個委任議席的區議會，其委任議席在四捨五入後減至3席。由此得出的18區區議會委任議席的總數為68個。

(三) 《區議會條例》第11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委任區議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過指明數目的上限，而18區區議會的指明數目載列於該條例的附表3。該條例並無要求行政長官必須委任全數102個區議員。

就2012年之後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我們已表明可以考慮分一屆或分兩屆取消，就此特區政府持開放態度。最終會分一屆還是分兩屆取消餘下委任議席及如何處理相關的法律修訂，則會安排作公眾討論，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我們會提出下一步的工作建議。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指出，對於在2012年後如何處理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會分一屆還是分兩屆取消，將於選舉後進行公眾諮詢和公開討論。我提出的質詢第一部分，是詢問當局為何在9月14日之前沒有進行公眾諮詢，因為區議會委任議席的數目涉及重大的公共政策問題。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可得知，當局的確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不過對於我問及的不作諮詢的原因為何，他似乎沒有回答。我想給予局長機會，請他就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往數年間，社會各界事實上在不同的時期，均有就區議會委任議席的處理問題作出討論。特區政府瞭解到這些討論有一共通點，就是要求當局在政策上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問題是實施速度的快慢，應一次過、分階段還是更長時間內取消這些議席，社會上確實對這些問題有不同的意見。我們經考慮和平衡不同意見後，作出政策上的決定，決定在隨後一屆區議會先把委任議席減少三分之一，餘下三分之二議席的處理問題，則在區議會選舉後再作另一輪公眾討論。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似乎迴避了曾經出現的歷史事實，那就是本會在去年6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的兩天前，即在去年6月21日，特首曾召開記者招待會，宣布接受民主黨的建議，以及表明會在當年年底(即去年年底)發出諮詢文件，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向市民作出諮詢。

去年6月24日，特首再次召開記者招待會，再度重申上述立場，表明會在當年年底發出諮詢文件，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進行討論。今年年初，無論在立法會的大會以至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不同議員就相同問題作出查詢時，前任局長均一再表示會在今年年中發出諮詢文件，討論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的問題。是否由特首以至局長均以違反承諾作為習慣，以致你們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就主體質詢及梁家傑議員所提補充質詢作答時，我已表明當局一直有留意社會各界就此問題所作的討論及所發表的意見。我們亦認同市民的意見，他們希望當局可作出部署和採取方法，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然而，社會上對於取消這些

議席的步伐緩急，的確存有不同意見。當局在聆聽這些意見後，已由前任局長在今年9月宣布，在隨後一屆區議會取消三分之一委任議席，然後再作討論。在這方面，我相信當局已回應了社會各界在過往一段日子所作的討論。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所問的並非取消委任議席的內容，而是特首以至前任局長曾兩次作出承諾，其中一次是表明在去年秋季會發出諮詢文件，討論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的問題。今年，前任局長無論在本會的大會或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均表示會在今年年中發出諮詢文件。我現在提出的問題是，當局是否已決定在這兩個承諾上食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先把委任議席數目減少三分之一，至於餘下的三分之二議席，則會在選舉後與公眾，包括議會，再作詳細討論。

馮檢基議員：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所說的是諮詢文件，而不是委任議席的數目。

主席：馮議員，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進一步補充。

主席：如果議員不滿意局長的答覆，恐怕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新任局長似乎跟前任的林瑞麟局長一樣，都是“人肉錄音機”，對此我感到相當失望。局長的書面和口頭答覆均令我們

感到，這個政府言而無信，在尋求議員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時，甚麼要求都答應，事後卻過橋抽板，對支持政府的議員，特別是民主派人士、我的前黨友，採取用完即棄的態度，令我極為痛心。

主席，書面答覆令我更感失望的是，政府有甚麼理由，竟聲言到了2020年時仍有可能不會全面取消委任議席制度……

主席：鄭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我的問題是，希望這一位局長不要繼續做“人肉錄音機”，既然我們有可能在2017年普選特首，雖然我並不相信，但最低限度在書面上顯示有此可能，可是，如果未來兩屆區議會仍存在委任議席制度，政府如何能令我們相信香港會有真正的民主發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昨天曾在另一場合提及，對於某些綽號，議員無需將之強加於我身上。其次，關於去年政改方案獲得通過之前及之後所作的討論，我亦在上一工作崗位上有所參與。我並不認同鄭家富議員以甚麼“過橋抽板”或“用完即棄”等詞語，來形容這方面的情況。事實上，我們已履行當時的承諾，在今天走出第一步，以便在即將於1月開始的下一屆區議會取消三分之一委任議席。所以，在這方面，我不認同他的意見。

第三，對於餘下的三分之二委任議席，究竟應在2016年全面取消，還是另作其他安排，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可在區議會選舉後與公眾再作詳細討論。屆時，我們一定會先瞭解社會的主流意見及議會的意見，然後再作決定。請鄭議員在我們再作討論時提出意見，屆時我們一定會仔細聆聽。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所提問題的核心並不在於……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他是否“人肉錄音機”。當局如不立即取消所有委任議席，怎可令人相信香港有真正的民主，不單有透過普選方式產生的特首，還有經普選產生的立法會？連一個沒有甚麼權力的區議會，政府也不肯取消其委任議席，試問又怎能令國際社會及香港人相信我們會有真正的民主？這才是問題的核心所在。

主席：我提醒議員，《議事規則》第25(1)(c)條規定，議員提出的質詢，不得包含議論、指摘或綽號，也不得使用諷刺或冒犯性的措辭。我希望議員留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去年商討如何在2012年進一步推進民主政制發展的方案時，我們已特意列明，委任區議員及當然區議員不能參與互選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以及在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中，不能提名區議員參與坊間所稱的“超級議席”選舉。換言之，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參與有關的互選及提名。在這方面，相信在邁向普選路上，去年作出的上述安排已為邁向普選鋪路，亦符合普選的精神。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所說的，完全不是冒犯，也不是諷刺，更不是甚麼形容詞，而是事實。我要向局長提出的補充質詢很簡單，馮檢基議員或屬於前民主黨成員的鄭家富議員今天向政府提出的補充質詢亦很簡單，那就是政府當天游說他們接納政改方案時，曾表明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這問題進行公眾諮詢，連這個如此簡單的承諾也不能履行，不就是背信棄義，不就是過橋抽板，不就是食言嗎？我們下一次還如何能相信或支持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亦不認同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正如我剛才回答馮檢基議員時所說，我知道馮議員及很多在席議員均希望政府採取措施，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安排。我剛才也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當局首先會在緊接而來的一屆區議會把委任議席減少

三分之一，這是我們以具體行動履行在去年作出的承諾，因為當時有意見認為我們需要採取行動取消委任議席制度。

然而，社會各界事實上存在很多不同意見。對於取消這類議席的緩急問題，有人可能希望可加緊處理，有人希望一次過取消所有委任議席，也有人希望分兩屆甚至是3屆處理。在這方面，相信在隨後的區議會選舉結束後，我們還有很多機會可進行商討。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說我的補充質詢是意見……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但主席，我剛才提出的並非意見，而是一項問題……

主席：請重複你的問題。

余若薇議員：……我提出的問題是，政府當天承諾會進行諮詢，但卻連這麼簡單的事情也辦不到，以後還要大家如何能相信政府？這就是我的補充質詢，不是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曾多次回答這問題，相信並沒有進一步的補充。不過，我相信當局的具體行動已反映了社會的意見，且已作出適當平衡。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跟我一樣患有眼疾，但想不到你連耳朵也不靈光，聽覺也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不是，我只是有感而發，順道向你“抽水”兩句而已……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因為你在會議一開始時已對我“抽水”，對嗎？我這類議員不應被稱為暴力，而是具有力量，亦即power。主席，現在這位局長的表現還算中規中矩，因為他的前任實在太爛，該位表現太爛的前任局長現已升任司長……

主席：黃議員，請避免發表議論，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所謂“君子可欺以其方”，我不知道那些民主派人士是否“君子”，故此“可欺以其方”，被政府成功游說了，還是他們錯登“賊船”，現在卻亂發脾氣。大家在討論政改方案並給予支持時，都說了些甚麼？馮檢基議員在2005年曾經說甚麼？他說一定要取消委任制度，否則不支持政改方案。結果當局沒有取消這制度，他也沒有支持當時的政改方案。到了2012年又是這樣，所以也就不要埋怨他人了。

不過，我要問局長，他剛才說要分階段取消委任議席，還要斟酌應在一屆還是分開兩屆處理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又說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為甚麼他不可以清楚表明，餘下的68個委任議席會在甚麼時候全部取消？這又有何不可？尚餘的68個委任議席為何要分階段處理？還有，他剛才有一個很離譜的說法，我要求他作出回應。他剛才說有人要求趕緊處理，有人要求慢慢處理……他為何不乾脆說，有人要求永遠保留委任議席？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質詢環節並非用作進行辯論。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你是問局長，為何不可以宣布何時取消那68個委任議席？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黃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一如我剛才所說，有關68個委任議席的處理問題，相信在區議會選舉完結後很快便可進行討論。相信無需太多時間，我們很快便可以就如何取消這68個委任議席的問題作出定奪。在此過程中，我們當然要在議會中跟各位議員進行商討，同時必定會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毓民議員：可是，政府已有定見。他可否告訴我政府已有定見，政府現時的諮詢是假的？

主席：黃議員，我剛才說過這不是辯論環節。局長已作答。

黃毓民議員：政府已有了定見，這怎會是辯論呢？這是一個問題。

主席：局長已就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作答。你提出補充質詢只可問1個問題。如果你還有其他問題，請再排隊輪候。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也曾在地區幫忙助選，也明白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時是多麼的辛苦，從而亦可瞭解為何有市民及議員認為委任制度並不恰當。局長剛才已交代了數字上的問題，現時的假設是要分3屆處理委任議席，其實所謂的三分之一並不存在甚麼假設問題，最終可能會出現完全的改變。不過，除了數字上的問題，我想問局長會否在質量上下一些工夫？例如在委任新一屆區議員時，要求委任議員承諾不會接受主席或副主席的提名，藉此質量上的改變，令民選區議員更感安心及值得。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長：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主席及副主席須由當區區議員透過互選程序產生，相信每一區議會均會繼續依法辦事。至於政府委任的議員會否自行作出這方面的承諾，相信屆時須由他們自行作出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第四項質詢。

有關制訂退休保障計劃的研究

Study on Development of a Retirement Protection Scheme

4. 張國柱議員：主席，中央政策組(“中策組”)至今已完成了5個有關退休保障制度的研究。然而，當局以要因應社會和經濟環境的變化和相關政策的發展更新數據，並且需要深化瞭解和分析等原因，拒絕公開部分研究結果內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可否重新考慮如實將上述研究報告全面公開，讓公眾討論及分析；
- (二) 鑒於本人得悉中策組最近與一間大學合作，探討有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結果的詳情為何；及
- (三) 政府能否向本會承諾，盡快完成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並訂立時間表，確定如何落實？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是參考世界銀行的多根支柱模式，由3根支柱組成，分別為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及個人自願儲蓄。

- (一) 中策組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曾就上述制度的可持續性，先後完成5項相關研究。部分研究結果已於2010年6月，在由中策組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家庭議會合辦的“強化香港家庭：跨代責任與關顧”研討會上發表；部分亦已經上載至中策組的網頁。

其他研究結果未公布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要因應社會和經濟環境的變化和相關政策的發展，更新數據和進行深入研究和分析。舉例而言，中策組在2005年至2008年期間進行了《香港退休保障三根支柱可持續性研究》(即5項相

關研究其中之一)，推算退休保障制度在未來30年的開支變化，但該研究完成後發生了金融海嘯，其後政府亦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增加高齡津貼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加上政府正準備落實自願參與醫療保障計劃及優化強積金制度，這些變化都影響過去推算結果的準確性。中策組必須更新數據再作推算，才可以為評估現有制度的可持續性及制訂改善建議提供可靠的資料。

- (二) 除了進行深化研究外，中策組並沒有和任何一間大專院校，就本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另作可行性研究。
- (三) 正如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述，香港剛實行法定最低工資，也正研究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障計劃及檢視如何優化強積金，現時本港基層市民在退休及基本生活上都有一定保障。如果把制度作根本性改變，以資源再分配的方法來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是不切實際的，亦不容易取得社會共識。更有建設性、務實及更易取得成果的做法是優化、鞏固及強化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充分發揮互相補足的效用。

為此，中策組正持續進行其深化研究工作，當中包括開展有關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涵蓋1萬個住戶的全港性住戶調查，以瞭解本港長者的經濟狀況及對退休計劃的安排的最新情況，預計最快在2012年年底有初步調查結果，供進行詳細分析。此外，中策組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包括舉辦焦點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業人士、智庫組織及相關團體等參與。在中策組完成其深化研究的工作後，政府會考慮未來路向。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答覆感到遺憾。因為大家也知道，在今天、明天、後天進行的研究，結果也可能會有差異，局長不應因為這樣便不提供該項研究的資料，讓我們作公開分析及討論。所以，我對此實在感到遺憾。

就局長的主體答覆來說，他其實並無回答關於時間表的質詢，我要在此追問。局長剛才提到進行深化研究，即關於退休計劃及老年經

濟狀況，並涵蓋1萬個住戶的全港性調查，他表示今年年底會有初步結果，我想問局長，會否於明年初把結果提交立法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澄清，主體答覆已清楚表示，中策組涵蓋1萬個住戶的調查是在2012年進行，因此是明年底，並非今年會有初步結果。我們取得結果後，便能有基礎作深入的分析及研究。其實我清楚瞭解，大家也希望知道那些數據能否用作討論，我們必定會與中策組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如何處理這方面的事宜，以及如何與大家分享資訊，屆時必定會與議員進一步探討這項議題。

張國柱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國柱議員：……對不起，我看錯了，我真心地認為當局會在今年年底完成調查。至於2012年年底才有調查結果，我不知道在座60位議員會否全部都接受……

主席：張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張國柱議員：……但我想追問時間表，局長並沒有回答。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張國柱議員：我的跟進質詢是關於時間表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清晰地把時間表勾畫出來。該項調查是以明年第一季的數據作分析，到明年年底便會得出初步數據及初步的調查結果。我承諾在取得資料後，會與中策組保持緊密聯繫，並在委員會內與大家分享有關資料。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中提及的所謂優化強積金一事，透過主席向局長提出質詢。廣大的“打工仔”均認為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千瘡百孔，而其中一個最重要、最關鍵的問題，便是強積金能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在現時的合約制及“判上判”等情況下，儲蓄所得的供款每隔數年便會被對沖一次，試問“打工仔”儲蓄的強積金如何能讓他們在退休後安享晚年呢？

因此，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當局的研究會否有時間表或任何計劃研究取消強積金的對沖安排，讓僱員真的能夠以儲蓄所得的強積金來安享晚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對沖問題，大家也清楚知道，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之前，《僱傭條例》已經容許僱主以他們當時的退休計劃內的供款，用作對沖遣散費或長服金。大家都很清楚，這個安排其實一直也沿用，現時只是引申至強積金。這個對沖安排涉及整體的勞資關係，任何修改均需要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在這階段，我們暫時並無計劃改變這安排。但是，當然，在強積金的檢討過程中——我剛才也說過——積金局會就如何優化強積金制度在各方面進行研究。

何秀蘭議員：如果局長以社會有變、世界有變作為不發表報告的理由，那麼，局長以後也不用發表報告了。這項研究由2007年至2011年進行了5年，有關的情況當然會不斷有所改變。但是，現在卻說要到明年年底才發表報告。局長，做事真的要貫徹始終。這屆政府在明月中便落任，其實局長應該在明月中便發表報告，作出總結及建議；否則便會令人質疑，局長只是把責任推卸給下任政府。

因此，我在此請問局長，有甚麼原因令他在明年6月30日前不能發表這項報告？如果局長不能發表報告，他如何向質疑局長卸責的市民解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要一再澄清，這項研究是由中策組負責，並非由政府某一個政策局負責的。我一定要澄清這一點，因為這項研究是由政府的智囊、智庫負責進行的。

第二，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交代，我亦瞭解過中策組整個工作流程，看看為何尚未能發表報告。我們向議員作出的交代，便是5項報告的其中3項已經在網上及研討會上發表。此外，我們去年亦舉辦了研討會，由數間大學及家庭議會合辦，那些研究結果坊間已經得悉，並沒有秘密。至於餘下的兩項研究，其中一項調查的數據，由於有新的事態發展，有關的數據已經沒有作用。因為在過去數年，自金融海嘯後，我們不但實施了最低工資，亦提高了高齡津貼，而現時亦準備推出“自願醫保”，再加上我們現時開始研究優化強積金，如果以那些舊有的數據作評估，根本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有關的數據實際上有需要作出更新。至於時間表方面，我們亦十分焦急，我比議員更為焦急，我也希望能夠知道我們的路向，沒有數據我們是很難作出政策考量的。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現正進行前期工作，明年第一季會搜集這1萬戶家庭的分布情況、退休打算、現時的經濟狀況、儲蓄情況，以及退休後會否移居內地或外國等方面的資料。在取得一連串的統計數據後，我們可在年底前進一步作政策性的考慮。我們沒有拖延、絕對沒有拖延，大家亦可以看到政府的誠意。特首的施政報告已說得很清楚，我們難以就全民退休保障取得共識，但我們現在採取的方法是務實及進取的，同時較容易取得成果。

大家可能有些誤解，以為政府只是考慮優化強積金，沒有工作的人便不會得益。事實並不是這樣的，我們也會考慮優化3根支柱。第一根支柱是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生果金”、傷殘津貼，我們均會研究是否有優化的空間，藉以鞏固或完善這制度。第二是整個強積金系統，這是大家也知道的。第三根支柱是個人儲蓄，我們也會考慮有沒有辦法或空間在個人儲蓄方面多做一點工夫，例如可否在投資或儲蓄方面教導市民理財。所以，我們不是要拖延，如果要拖延的話，我今天絕對不會站在這裏，跟議員說那麼多正面的說話。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也說過，統計處會在第一季收集數據。那麼，以中策組的人力和物力，為何不能在第一季收集數據後，於6月30日前發表報告？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進行這類調查時，統計處需要一段時間做分析工作，因為那些 raw data(原始資料)有很多是用不着的，他們需要進行多項分析工作。不單是就這份報告需要做分析，最低工資的研究也一樣。我以最低工資為例子，我們取得第一季、第二季的資料後，要在明年初才能取得數據進行分析，這是大家也很清楚這情況。我們絕對不是藉故拖延，而是在技術層面、專業層面上有需要這樣做。

葉偉明議員：主席，剛才有同事詢問關於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服金對沖的問題，我聽到局長答覆時表示，由於這是過去沿用的制度，所以會繼續使用。此外，我聽到局長說優化強積金的研究並不包含對沖安排的問題。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認為要在甚麼條件下，才能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和長服金對沖的安排？政府將來會否就考慮取消對沖安排，以及檢討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制度，作一併考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十分清楚指出，對沖安排有其歷史背景，而且在強積金推出之前已經運作，我們是把當時的做法引申至強積金。事實上，大家也記得，通過強積金的時候，這是當時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折衷辦法。如果要一下子改變的話，正如我剛才答覆王議員時所說，一定要勞資雙方取得共識。我們一定要很仔細研究其可行性，並且平衡各方面。我剛才也回答過，在未來日子，如果能夠取得共識的話，我們不排除作這方面的考慮。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我問的是甚麼條件……勞資雙方當然要有共識，但我問的是政府在甚麼條件下才會採取行動。

主席：葉議員，局長已作答，他說有關條件是勞資雙方要有共識。

李鳳英議員：主席，現時市民的退休保障非常依賴強積金，但強積金制度與職業掛鈎，對於普羅基層市民，特別是家庭主婦，她們完全沒有受惠，失業人士不用供款，而低收入人士最後的累算權益也少得可憐。因此，我要問局長，他所說的優化，如何令基層家庭的家庭主婦、低收入人士及失業人士，在退休後不用領取綜援也能有真正的保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鳳英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大家也清楚知道，3根支柱的第一根是社會保障制度，當中的綜援是一定要經入息審查的，但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大致無須審查。高齡申請津貼的審查基本上是十分寬鬆的，年齡介乎65歲至69歲的人士均可申請，70歲的人士更完全不用審查。這項津貼已可提供一些經濟上的援助。當然，大家也知道，這項津貼不是用來維生，而是用來支援特別的需要。

再者，婦女如有需要接受援助，綜援可向她們提供幫助。議員剛才詢問，沒有工作的人可如何得到支援。在這方面，我覺得家庭和儲蓄能發揮一定的作用。我們始終覺得香港在養老方面，一定要從數個不同的角度着眼。家庭有責任，政府當然也有責任協助市民，但不要忘記，我們始終是一個中國人的社會，社會的價值觀、家庭的價值觀，以及家人互相支援的理念，我們都不能忽視。所以，3根支柱我們也會繼續優化，不單是強積金，綜援系統和社會保障系統也會優化。“生果金”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今年的施政報告便提出了廣東計劃，這證明我們是靈活的，有新思維的。在綜援方面，我們也會多走一步，在今年10月開始，向綜援長者提供250元的“社區生活補貼金”，而施政報告已指出，我們亦將會提供補助金給60歲以上、入住非資助安老院宿位的綜援長者。這些例子都證明我們不斷向前，並非停滯不前的，每一項保障我們也希望能夠優化，做到以民為本。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真的很想告訴局長，人口老化和退休保障問題是不容再拖延下去。大家試想一想，這樣拖延下去，有多少長者直至離世也得不到退休保障。這項研究拖延了5年還未完成，已經有很多人離世了，再等到實施全民退休保障時，不知道又有多少人離世，真的不容再拖延了！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全都是亂說和“卸膊”的。

他亂說些甚麼呢？他說現時基層市民退休後，基本生活有一定的保障，因為有強積金、自願醫保、又有法定最低工資，但我不明白法定最低工資與自願醫保和退休保障有何關係。主席，接着的那一句最不負責任，他說不容易取得社會共識，所以便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我想問局長，如果甚麼事情也要取得共識，我們要政府來做甚麼呢？林瑞麟出任政務司司長，社會是否有共識？

主席：李議員，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的質詢很簡單，如果甚麼事情也要取得共識才行事，我們要政府來做甚麼呢？政府是否所有事情上也要等到取得共識才會行事？林瑞麟那件事肯定沒有共識……

主席：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但卻可以讓他當政務司司長，而且這麼快便讓他出任。剛才說到長服金和強積金對沖的問題，卻說要取得共識。

主席：李議員，不要再發表議論，請坐下，讓局長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重申，我們絕對無意拖延處理這個問題。大家可以看到，政府的取向十分清晰，如果我們要拖延，特首不會在施政報告中如此清晰地表示我們要優化3根支柱。我要重申，不僅是優化強積金，我們不排除也會優化社會保障系統，我們持開放態度的，並且真的有誠意研究如何令現存的3根支柱可以做得更好。第一，這做法更為務實，而這是事實。全民退休保障是一個口號，是一個政治口號，但實際上涉及的事情很複雜。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是供款問題，年青人要供款，很多人不願意從強積金中抽出部分作供款，他們不明白為何要把自己部分強積金給別人使用。日後當人口老化時，根本沒有足夠年青人負擔這個制度，因此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也要增加，他們的負擔便會加重了。李議員，你可以看到我們的伏筆，政府的誠意是很清楚的，我們是銳意處理問題，而不是迴避問題，我們

希望優化3根支柱，待中策組發表研究報告後，我們便會訂出方向，跟大家坐下來討論和磋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現時政府施政是否有一個新方向，便是甚麼事情也要取得共識後才會行事？我已經證實不是這樣，我想他收回要有共識……

主席：李議員，你只需簡單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我們不應該進行辯論。

李卓人議員：……不是，他沒有回答我的是，政府現時的施政是否全部……

主席：局長，有關共識和政府的政策，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關於共識方面，我們一貫的政策是盡可能在取得最大的社會共識後，推行一些影響深遠的政策。現在所說的，不論是全民退休保障或優化計劃，說的都是一項持續數十年、過百年的政策，並非曇花一現、一次過的派錢政策。因此，我們一定要有穩固基礎，要有充分理據，還要有數據作參考。如果現時統計處還未能提供數據，而中策組尚未做分析工作，我們便貿然實施，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也不會同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五項質詢。

港珠澳大橋環境評估報告司法覆核案件

Judicial Review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s for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5. 林健鋒議員：主席，據報，就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訴訟案件，上訴庭裁定環境保護署署長上訴得直後，原訟人向傳媒表

示，是“有人叫她打官司”；報道又指原訟人就此司法覆核案件獲批法律援助（“法援”），並指定其代表律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會否調查上述司法覆核案件是否有人涉嫌“包攬訴訟”；過去5年，警方曾就多少宗涉及“包攬訴訟”的案件提出檢控，有多少人被定罪；
- (二)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審批法援申請時，如何確保申請人對有關訴訟案件有充分理解，以及如何確保不會有人濫用法援服務；及
- (三) 過去5年，獲法援署批准的法援申請中，有多少宗是由法援受助人指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受助人進行訴訟；詳情（包括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名稱、案件內容，以及涉及的法援金額）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林健鋒議員的質詢。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一般而言，警方會考慮每宗個案是否收到報案人的舉報，或有否得到可靠情報等，從而評估是否有合理懷疑，認為案件牽涉刑事成分，以決定是否就案件作出調查。就質詢所關注的事件，即有關港珠澳大橋的訴訟，我所知道的是，警方並未收到任何報案人的舉報，也沒有展開調查。任何人士如果希望向警方提供資料或作出舉報，可直接與警方聯絡，警方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在過去5年，警方曾經就1宗關於包攬訴訟的案件提出檢控，兩人被定罪。
- (二) 任何人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及有關訴訟類別的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支持其申請。按一般程序，法援署會與申請人會面，瞭解其申請，並進行經濟及案情審查。署方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會就案情背景、證據及適用的法律原則進行調查並加以研究，以決定是否有合理理據批出法援。

申請法援是《法律援助條例》賦予市民的支持。根據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守則，所有執業律師均有專業責任在獲聘用時及受聘期間，因應客戶的情況講解法援服務及尋求法援服務的途徑。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法援署署長有責任按法例的規定，向具備合理理據的個案批出法援。

所有法援申請均由法援署內的合資格律師審批，以確保只有合理理據的申請才獲批法援。被拒的申請人可就法援署署長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有最終的決定權。

《法律援助規例》已包括有防止法援服務被濫用的機制：凡有人重複申請法援被拒，而法援署署長認為其行為構成濫用《法律援助條例》提供的協助，署長可命令在3年內不予考慮該人提出的任何申請。當然，我理解這未必是林議員的質詢中所指的濫用。

(三) 過去5年，獲法援署批准的民事援助個案及按法援受助人提名而獲指派律師的個案數字已經表列如下，為節省時間，我不會詳細讀出。

年份	獲批的民事援助 個案數字	接受助人提名而獲指派 律師的個案數字
2006	9 356	4 047
2007	7 937	3 423
2008	7 513	3 401
2009	9 031	4 287
2010	8 263	4 320

至於大律師方面，法援署沒有備存純粹由受助人提名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只記錄由按外委律師或受助人提名而獲指派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亦已經表列如下給各位議員。

年份	按外委律師或受助人提名 而獲指派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
2006	1 041
2007	924
2008	902
2009	1 012
2010	651

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法律援助條例》第24條的規定，法援署未能披露被提名的代表律師及大律師的姓名及案件內容。法援署亦沒有備存由受助人提名律師及大律師處理的案件所涉及的法援金額。

林健鋒議員：主席，當天，全香港市民均從電視或報章看到，原訴人朱婆婆明明說過“有人叫她打官司”，又說“自己是懵查查”；接着，她的代表律師出來說，不知道她在說甚麼。

很明顯，朱婆婆是受人操控的。局長剛才說如果沒有人報案，警方不會處理。如果門外有汽車撞到小孩，有警察看到，但沒有人報案，警方會否不處理？會否不召喚救護車前來搶救該小孩呢？這是完全沒有理由的。我希望政府回去翻看當天有關的新聞報道或電視報道，研究應該如何處理。

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問。局長指法援署沒有備存有關受助人提名律師處理的案件所涉及的法援金額。我想問局長，為何沒有備存有關金額的數字？我相信納稅人也很希望瞭解公帑是花了在甚麼地方。此外，為何不能公開被提名律師的姓名呢？他們又不是不能見光，而且他們上法庭時，大家也知道誰是代表律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補充質詢提及的警察調查工作，我們應相信警方的專業判斷。他們是否調查某宗案件，或調查時是否要向外公布，這些均由警方決定。

至於法援所涉及的訴訟金額，法援署並沒有全面統計所有由受助人提名律師及大律師處理的案件所涉及的金額。不過，如果要具體指出某一宗個案涉及的金額，我們是可以找到有關數字的。例如，李慧琼議員今天提出了一項相關的書面質詢，具體問及港珠澳大橋環評這

宗司法覆核訴訟所涉及的法援金額，我們便提供答覆，表示有關金額為149萬元。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宗司法覆核案件最低限度已經浪費了納稅人65億元，我們亦看到，在整個司法覆核的過程中，公民黨黨魁曾提供意見，並利用公民黨的義工申請法援，亦有運用公民黨的執委律師進行訴訟，收取了接近150萬元的法援。在這種情況下，不單浪費了公帑，亦牽涉政黨的運作和很重大的公眾利益。所以，我想問……

(梁家傑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傑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先坐下。梁家傑議員，請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梁家傑議員：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及公民黨黨魁曾提供法律意見，我想知道他這話的基礎是甚麼？究竟這是否他的意思呢？現在的黨魁是我，他是否說我曾提供法律意見？我想劉議員……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要求提問的議員就他剛才所說的話作出澄清？

梁家傑議員：是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一些新聞報道，梁家傑議員曾告訴傳媒，就這宗案件提出了一些意見，但沒有說是法律意見。主席，我想繼續提問。

很明顯，我想問局長……

梁家傑議員：主席……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可否請劉江華議員直接指出是哪些報道和意見？我根本沒有提供過任何意見，我認為他的澄清並不足夠。

主席：劉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劉江華議員：不要緊，我已經查得很清楚，我事後向他提供資料。

主席，我想問，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有很明顯的利益衝突呢？這究竟是否失德的行為？究竟是否違反了公眾利益？更嚴重的是，林健鋒議員剛才說，這名申請人在事後說過她不想那樣做，亦覺得自己當了“傻婆”。這很明顯是違反了申請人……

余若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余若薇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41條，任何議員均不可以冒犯另一位議員，或意指另一位議員有動機。劉江華議員剛才提問時提及敝黨黨魁，說他曾經提供意見，又說他失德，還提出其他利益衝突等指控。

主席，我要求主席裁決，他是否冒犯了梁家傑議員，因為梁家傑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他沒有提供任何意見或法律意見，他亦詢問劉江華議員從哪裏及基於甚麼資料這樣說。所以，主席，劉江華議員接下來繼續提出那些有關失德或利益衝突等指控，明顯便是冒犯梁家傑議員，以及指他有不良動機。

主席：余議員，請先坐下。劉江華議員，你是否指本會的議員失德及有不良動機？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十分理解公民黨為何如此緊張。不過，我只是提出一項問題，請局長回答。主席，我不太滿意在我提出補充質詢時被打斷數次。我可否問完我的補充質詢，讓局長……

主席：劉議員，如果有議員提出了規程問題，我必須請你暫停，加以處理。現在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認為你剛才提問時所說的內容涉及冒犯另一位議員。所以，我想你清楚說明，你是否指本會的議員失德或有不良動機？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沒有點名是哪位議員，亦並非指該位議員。我是說……

主席：你是否指我們任何一位議員？

劉江華議員：沒有，我是問整個運作有否涉及利益衝突及失德行為。我想局長作答。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我亦是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先坐下。

謝偉俊議員：為了本會的秩序，我想主席澄清，就議員現在指出的問題，適用的《議事規則》是否應該是第25條，而並非余若薇議員提出的第42條，更不是第41條？所以，議員提出有關指摘或他們認為是違規的問題，應該根據第25條處理。如果余若薇議員願意審閱第25條，她提出的條文當中有些部分亦是適用的，但如果引用一條正確的規則，違規的指控可能會處理得較好。

主席：謝議員所指出的是正確的。不過，正如謝議員知道，《議事規則》第25(1)條的規定是較余若薇議員剛才所引述的有更嚴格的要求。所以，請劉江華議員留意，根據第25(1)條規定，議員在提出質詢時，不應該包含指摘，不應該使用諷刺性的語言，亦不應該提出理論。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無法在短時間內查看《議事規則》，我沒有足夠時間，但我希望主席作出裁決。如果一位議員對另一位議員作出任何指摘，特別是包括嚴重地指另一位議員有失德行為，他不應該以間接方式提出來；他還說要詢問官員。如果他認為本會任何一位議員失德，他是應該正式提出來的。

主席，我希望你就劉江華議員剛才的發言是否恰當作出裁決。

劉江華議員：主席，讓我說得清楚些。我當然很高興聽到數位議員剛才說，議員之間不應該使用任何冒犯性語言，甚至不應該指摘其他議員，對此我是同意的，亦認為提出來的同事將來亦應該這樣做。不過，我剛才是提出補充質詢，而且我談論的是整個運作，我沒有指明是哪位議員。

主席：你在提出補充質詢的過程中，有否在作出某些陳述時指本會某位議員失德或有不良動機？

劉江華議員：沒有。我一直在說公民黨的整個參與和運作，有否涉及利益衝突、有否出現失德行為、有否違反公眾利益，這是很清楚的。

主席：如果議員問的是某個政黨對某件事的參與有否涉及失德行為及有否違反公眾利益，那是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的。

劉江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繼續提問我的補充質詢餘下的一個部分。

主席：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不是我在拖延。

主席，我想指出，那名申請人曾經說她不想那樣做，她自己當了“傻婆”。很明顯，她是違反了她作為申請人的意願。我想問局長，他會否促請作為批核人的法援署署長，再次瞭解申請人究竟是否在自願情況下作出申請及簽上名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法援署署長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行使其職權及職責，他是根據案情本身及有關法律條文履行職責。這項訴訟現已完成，我不認為他需要進行其他調查。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留心看了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局長多次強調，法援署會按照一般程序，與申請人會面以瞭解其申請，以及所有法援申請均由法援署的合資格律師審批，以確保只有具合理理據的申請才可獲批法援。

可是，林健鋒議員或劉江華議員剛才也提到，而我亦留意到，請讓我引用朱婆婆的說法：她說她是“瞓查查”，她個人不會再採取行動，但有人叫她“打官司”，不過，她不會公開是誰叫她“打官司”。

我想問局長，他有否考慮過，現時的整個法援審批程序，是否不會讓人能夠透過他對法律的認識，利用司法覆核來進行法律訴訟，從而賺取律師費呢？我剛才聽到有一筆149萬元的律師費。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檢討有關做法，以堵塞這方面的漏洞？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法援署與申請人會面，以考慮是否審批法援時，不會詢問超出申請或案情本身的問題，特別是涉及諸如司法覆核等訴訟時，更不會詢問超出案情的問題。

至於葉議員剛才問及會否出現包攬訴訟的情況，根據普通法，助訟或包攬訴訟均屬於刑事罪行。助訟可界定為在訴訟中並無權益的人，在欠缺法律承認的合理動機下慇懃別人進行訴訟；包攬訴訟則是指助訟人支持別人進行訴訟，條件是分享其訴訟得益。以上行為皆為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專業守則所禁止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30秒。雖然剛才在劉江華議員提問時，其他議員佔用了時間提出他們的意見，但我也只能在此結束這項質詢。這也說明了為甚麼《議事規則》要就質詢的部分訂立比較嚴格的規定。

我亦再次提醒議員，在提出質詢時要盡量避免長篇議論、作出指摘，以及使用一些諷刺性或冒犯性的言辭。一般而言，這些都可能引起爭論。我希望議員提問時盡量清晰，亦讓其他議員有時間提出補充質詢。

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資助以改善其健康情況

Provision of Subsidies to Improve Health of Persons in need

6. 涂謹申議員：主席，香港現時的貧窮情況，令人關注。其中除了貧窮家庭營養不良的問題外，數十萬長者亦面對嚴重牙科問題。政府2001年的調查發現，76%居於院舍的65歲及以上長者所剩下的牙齒少於可維持最低功能水平的20顆，27%失去全部牙齒，而非居於院舍的65歲至74歲長者中，約50%剩下的牙齒少於20顆，8%失去全部牙齒。他們大多數沒有經濟能力繳付治療費用，影響身體健康及生活質素。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最近有本地團體的調查發現，在職貧窮家庭未能負擔足夠的營養食物開支，當局有何措施處理這個問題，會否

考慮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膳食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鑑於社區食堂一向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有關當局會否增加對這些服務的資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關愛基金”較早前宣布，將於2011-2012年度預留1.7億元就3個項目(包括為長者提供鑲假牙等牙科服務)進行研究，為研究鑲假牙服務所預留的金額為何；“關愛基金”最多可為該項服務調撥的金額為何，預計可以為多少名長者提供鑲假牙服務；會否研究基於甚麼準則提供津貼；預計將於甚麼時候完成該項研究及落實該項服務；當局會否考慮將鑲假牙等牙科服務納為經常性服務；並考慮擴展“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以全面資助有需要長者的牙科(包括鑲牙或補牙)服務；及
- (三)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重設由高層官員領導的扶貧委員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已經為經濟上不能自給的家庭提供現金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包括食物方面的開支。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計劃”)會即時和直接地，向短期內難以應付食物開支的人士供應食物。營辦計劃的機構在提供服務時，會考慮食物的營養。

為延續並改善此服務(例如增加食物種類及供應新鮮食物)，勞工及福利局計劃在本年年底向立法會申請動用在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留的1億元撥款。社署會密切留意服務的運作，如有需要，政府會再注資1億元。

政府除資助上述服務以外，也鼓勵其他非政府機構以各種形式(包括社區食堂)提供食物援助。攜手扶弱基金亦有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合作營辦這些服務。

(二) 政府的口腔衛生政策是通過教育和宣傳，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認識，促使他們養成正確的口腔衛生習慣，從而改善口腔衛生及預防牙患。衛生署在2001年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進行的全港性口腔健康調查顯示，本港長者的口腔健康情況優於不少先進國家。舉例來說，65歲至74歲非居於院舍的長者約9%失去全部牙齒，比率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衛生署現正進行另一次全港性調查，以持續監察市民口腔健康狀況。

鑑於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往往因體弱多病而無法獲取傳統的牙科護理服務，政府於2011年4月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為這些長者提供基礎牙科及口腔護理外展服務，包括牙齒檢查、洗牙等。如長者需要接受進一步跟進治療服務，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會安排所需治療，並視乎情況申請綜援牙科津貼或安排提供資助。我們預期先導計劃可服務超過10萬人次，惠及約8萬名安老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政府會監察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在累積一定運作經驗後就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就推行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包括鑲假牙)資助的建議項目，已預留1億元。其轄下醫療小組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就項目制訂具體計劃，包括援助對象、資助範圍、津貼金額及運作模式等，務求盡快推出項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會在訂好具體計劃後公布詳情。

(三)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扶貧工作。前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政府於2007年10月成立了扶貧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高級官員，負責監察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以及統籌政府內部的扶貧工作。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或正持續推行。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恰當，因此並無計劃重設扶貧委員會。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探討扶貧的新措施。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似乎在說，前扶貧委員會已提出數十項建議，在落實之後便能解決貧窮問題和貧富懸殊問題，不需要再設立任何小組作跟進。主席，讓我以牙科為例，談談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這部分的答覆指出，“非居於院舍的長者約9%失去全部牙齒”，比率較其他地方優勝。政府故此沾沾自喜。我想問政府，這項比較有否包括連假牙也沒有的長者？我希望政府知道，長者若連假牙也沒有，只能被迫進食流質食物。從2001年開始，我們已知道有三成老人家窮得沒錢鑲假牙，連假牙也沒有。等了10年，現時才由“關愛基金”提供這方面的援助。我想問政府，何時才會將這些計劃訂為長期的措施，令貧窮的老人家，沒有牙齒的老人家無須只進食流質的食物？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先補充主體答覆第(二)部分關於牙科方面的資料。

大家也明白，有關的世衛調查只涵蓋指定歲數的長者，即65歲至74歲的長者。很多居於院舍的長者，都是74歲或以上，有些更是八、九十歲。當然，他們的牙齒健康情況比一些74歲以下的長者更差。所以我們針對性地在院舍和一些老人服務中心，先調查和照顧這些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我們將於兩年內瞭解這些長者的需要。如果他們有需要鑲假牙，牙科醫生當然會作出提議。然而，我們應明白，鑲假牙或任何牙科服務，均涉及專業判斷，並非一項整體措施就能解決所有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先研究專責小組的意見，然後才能訂立這項服務。

剛才我已說過，今年“關愛基金”已預留約1億元推展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相信可幫助到約1萬名長者。我們希望這方面的措施令長者在未來能夠接受比現時更好的口腔健康服務和牙科服務。也許我請張局長回答有關扶貧委員會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涂謹申議員提到關於扶貧的問題，我特別想提出兩點。

第一，扶貧委員會已於2007年完成相關工作，並提出了53項重大的建議。政府設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一直持續不斷落實有關的建議。市民也許會問，我們在落實建議方面取得了甚麼成果？最簡單的例子是，兒童發展基金已全面開展，交通津貼計劃亦已作出優化，涵蓋全港的市民，而綜援在多方面亦作出優化。我想強調，我們一直執行工作，落實扶貧的建議。我們不能夠停止，扶貧工作是細水長流的，亦是我們當務之急，一定不能夠停頓下來。因此，除了落實該53項建議外，我們亦正在研究有沒有其他新措施可以採納。我們會採用新思維，挑戰自己。我們會不斷努力。

涂議員，我想跟你分享兩項數字。第一，在這個財政年度，政府把275億元投入社會保障，即我負責的範疇，例如綜援、“生果金”和傷殘津貼等。這數目相等於政府經常開支的12%。從更宏觀的角度來看，社福、醫療、教育及房屋等方面的總開支是1,475億元，即政府經常性開支的57.3%。這點充分顯示政府的承擔。

我承認，我們必須繼續加大扶貧力度。我絕對認同這一點。因此，我們從沒有鬆懈，從沒有只落實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便了事。我們不會這樣做。因此，若社會上有意見，而我們又做得到的話，我們仍然樂意繼續爭取資源；我們每年的資源都有增加。今年我局的封套有442億元，是所有政策局中增幅最多的一個，較去年增加了四十多億元，增幅達11%。

現在社福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7.4%，但我仍會繼續爭取資源。當然，除社福外，醫療和教育等方面的開支也有增加。因此，從“關愛基金”和其他一連串措施來看，我們已加大了力度，在這數年做了很多項扶貧工作。但是，我同意仍然有空間，我們仍需繼續努力。

黃成智議員：主席，剛才張建宗局長回應了涂謹申議員有關扶貧的問題。我想指出，第一，其實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已經解散，距今已有四年多。在這四年多，我們看到……局長剛才說，已設立扶貧專責小組負責落實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但是，很明顯，在這4年來，貧富懸殊的問題不單沒有解決，反而更為惡化。現在的扶貧專責小組只是落實扶貧委員會過去提出的建議，很明顯，即使各項建議均落實推行，仍然有很多問題。

張建宗局長一直在說，他們有新思維，但他回覆的內容全部都是在說花了多少錢，做了多少工作，沒有說他如何解決貧窮問題，以及香港的貧窮問題如何能真正得到紓緩……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沒有說如何解決貧窮問題，只是說做了甚麼工作、花了多少錢，好像很了不起……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但問題仍然存在。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說有新思維，但仍然解決不了貧富懸殊的問題，而新思維也只靠扶貧專責小組，但該小組卻又沒有做出甚麼特別成績，那麼何來新思維呢？為何不可以重組扶貧委員會，集思廣益，提出新思維，讓政府做得更好。為何不考慮重組扶貧委員會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顯然是做務實的工作。很簡單，你說我們似乎只談及舊有的措施，沒有新意。然而，交通津貼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原本這是一項短暫性、有時限性的計劃，只限於在4區推行，但現在已演變至在全港18區推行的計劃。我們在各方面都已作出優化。若我們不是不斷進行優化，又何來會有這項新措施。

第二、從社福角度……其他環節是其他局長的範疇，我暫且不說，因為是他們的範疇，我不太熟悉。但是，單從我所負責的社福範疇來說，很多計劃最初是以試點形式起步，現在已經全面推行。例如社區褓母已全面推行，又例如一條龍的長者離院計劃，我們亦是由試點開始。同樣，就扶貧委員會的一連串措施，我們現時也是一邊推行計劃，一邊吸納社會和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研究如何優化、鞏固和完善我們的工作。

我同意扶貧工作不是一時的任務，而是一項長期不斷的工作。因此，我們不會落實扶貧委員會53項建議後便了事，不再工作，我們不會這樣。我們會不斷向前推進，多謝黃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問周局長一個問題。我曾經到訪過多間老人中心，不是老人院舍。現在政府的回覆指它有一項3年計劃，最主要的對象是老人院舍。但是，很多長者不是住在院舍的，他們同樣需要政府照顧他們的牙齒。

大家都知道病從口入，如果長者的牙齒不健康，他們進食的東西很容易會令他們的身體出現問題。所以，我想請問局長，現時政府有龐大盈餘，可否再提供撥款，向並非居於院舍的長者提供牙科保健，最低限度幫他們檢查牙齒，然後再說日後的跟進。否則，由於長者未能進食食物或未能進食合適的食物，以致日後他們的醫療負擔會有所增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這項先導計劃是針對處理住在院舍和一些接受老人服務的長者，因為他們的需要特別顯著。

但是，大家不要忘記，我們現時設有長者醫療券，任何70歲或以上的長者都可以利用醫療券看牙醫。現時登記加入醫療券計劃的牙醫有270位，根據我們的統計，大約有13萬張醫療券用於牙醫，這證明有長者利用醫療券看牙醫。

我呼籲長者如有需要，可利用醫療券來檢查牙齒和接受牙科服務。

梁國雄議員：正所謂“平生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首先，我想託張建宗局長叫特首不要怕，我向他擲東西，是因為他不撥500億元出來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是，先讓我說一說。我現在就進入正題。

當局在2007年10月解散了扶貧委員會，至今已有4年，但舊債仍未清。局長說扶貧委員會大部分建議已經落實了，但他沒有羅列哪些建議還未完成。何謂大部分、小部分？

我只想問局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局長說有新思維，那麼，我想請教他，在他的腦海裏，有沒有想過動用500億元來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呢？如果他沒有錢，有沒有考慮過先動用預留給醫療融資的500億元，不要讓錢閒放着。這是否新思維？他會不會考慮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提問。

關於全民退休保障，剛才回答第四項質詢時，我已經很詳細闡釋了政府的立場，此時我不想再重複。我在回答第四項質詢時，已經很詳細地分析了我們的理念和思維：我們要優化現在的3根支柱模式，繼續努力鞏固、優化及強化它們。

但是，我想帶出一點。梁議員說我們似乎沒有新思維。他說得不對。除了扶貧委員會提出的53項建議外，我們還開展了一些新工作，最典型的例子便是食物銀行。

食物銀行是2009年2月才展開的，現在推行了兩年半，這不是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是我們專責小組的建議，即我們領導專責小組後，得悉坊間有很多意見，於是我們便採納了有關建議。這表示除了該53項建議外，還有很多措施可以推行，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處事靈活機動，按民情和社會需要，務實地作出回應。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梁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

梁國雄議員：局長說他回答第四項質詢時，已經陳述了政府的立場……

主席：有關退休保障的問題，在我們處理第四項質詢時，局長已經就議員提出的問題作答。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知道，他說他已經作答，但我不在場，我沒有聽到。不過，我現在不是要他重複……

主席：請指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不是要他重複。我問他的問題是，他說有新思維，那麼他會否調撥500億元來推行全民保障？如果沒有這筆金額，便把預留給強醫金的500億元先調撥過來，這是一個新思維。錢已經預留了，可否立即撥款推行全民保障。這樣政府一份錢也不用花。這是一個新思維，他沒有考慮過，他沒有回答這部分。強醫金預留了這麼多錢。

主席：你提出了建議。你是否要問局長有否具體考慮你這項建議？

梁國雄議員：是的，那是新思維。

主席：請你坐下，讓局長作答。

梁國雄議員：他要回答才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第四項質詢中已回答得很清楚，我們現在的焦點是，待中央政策組在明年年底公布一項有關全港住戶調查的初步分析數據後，我們便會釐定未來的方向，各方面的建議我們都不會排除。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1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保護工人避免中暑
Protection of Workers Against Heat Stroke

7. 葉偉明議員：主席，據報，本年夏季有地盤工人在工作期間疑因中暑而身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涉及僱員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期間工作的工業意外的數字、該等意外所引致的傷亡數字、意外成因，以及有關僱員的所屬行業為何；
- (二) 過去3年，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時，當局有否到某些或所有中暑風險高的工作(例如在戶外棚架上工作，以及在大廈外牆進行清潔、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等)地點進行巡查，並視察有關僱員有否得到足夠的保障；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有否僱主因沒有提供足夠配套(例如飲用水)而被檢控；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年，當局有否定期與需要長期於戶外工作的行業的僱主商討加強保障員工的措施；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除了《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外，現時有甚麼其他法例及工作指引保障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僱員；當局有否計劃修訂有關的法例(包括加重違規的罰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葉偉明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並無備存在不同天氣情況下(包括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時)發生的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然而，勞工處曾分析在2011年5月至9月接獲僱主呈報的34宗懷疑與中暑有關的工傷個案。這些個案包括3宗死亡個案，其餘個案涉及工人感到暈眩、嘔吐等症狀。就職業分布而言，10宗個案涉及清

潔工人、3宗涉及地盤工人、4宗涉及職業司機，餘下17宗涉及不同職業例如保安、維修和貨運等。上述懷疑中暑個案並不限於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的日子發生。

- (二) 僱主在天氣炎熱的日子，有責任採取足夠措施預防僱員工作時中暑。過去3年，勞工處每年均在夏季針對戶外清潔工作、建築工作、貨櫃處理等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採取特別巡查行動，視察僱主有否採取足夠的措施，包括在方便的地方提供足夠的飲用水、提供遮蔽處和通風設備，以及安排工人定時休息或交替工作。在2009年及2010年，勞工處一共進行了約33 900次特別巡查，並發出了264封警告信和8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提出了3宗檢控。勞工處在本年進一步加強巡查工作，在4月至9月期間，進行了約28 900次特別巡查，發出了437封警告信和14份敦促改善通知書。該處正考慮提出7宗檢控。有關檢控涉及僱主沒有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及僱主沒有提供預防中暑的工作系統。
- (三) 過去3年，勞工處不時聯絡長期從事戶外工作的行業，向僱主和僱員推廣加強預防工作時中暑的措施，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在建造業方面，勞工處聯同建造業議會及有關商會和工會，推廣預防建築工人中暑的措施，包括派發預防措施指引和風險評估核對表，以及到工地進行推廣探訪。在勞工處協調下，香港建造商會於今年夏季與承建商在個別地盤推出試行計劃，彈性調整工人的休息及用膳時段，以減低他們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時中暑的風險。此外，勞工處為清潔業界舉辦大型職安健講座，並聯同清潔承辦商到戶外清潔工作場所作實地探訪和派發有關刊物，推廣落實預防中暑措施。在運輸業方面，勞工處在本年夏季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有關的工會合作，在全港不同的站頭派發刊物及宣傳品，提高他們對中暑和預防方法的認知。勞工處也特別為非空調巴士車長安排健康講座，並向有關公司建議多項預防有關車長中暑的措施，包括提供清涼飲用水及降溫用品、增加休息時間等。勞工處亦向機場地勤公司及機場管理局，提供有關加強預防中暑措施的建議，並曾為有關機構的管理人員和前線員工舉辦健康講座，提高他們對預防中暑的認識。

(四)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考慮僱員中暑的風險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僱主若違反前述的一般責任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50萬元和監禁6個月。此外，有關附屬規例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為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若僱主違反這些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1萬元。勞工處也出版了“在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以協助僱主就不同工作性質及工序制訂預防措施，例如供應飲用水、架設遮蔭上蓋，和安排小休時段等。除了上述法例及指引外，勞工處也就建築地盤和戶外清潔工作的獨特情況編製了針對性的中暑風險評估核對表。

勞工處會不時檢討有關法例及指引，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得到充分保障。

港鐵的服務及設施

MTR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8. 黃成智議員：主席，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列車服務及車站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鐵路線於建造時的設計載客量和預計乘客量，以及過去5年，港鐵有否研究改善列車服務班次，以減少擠迫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並按鐵路線列出該等資料；
- (二) 鑒於當局於2011年4月6日向本會提供的資料顯示，港鐵已把一輯標題為“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的海報張貼於大部分港鐵車站：
 - (i) 由2010年至今，每年發生在鐵路車站範圍內的風化案件的數目為何，當中涉及的舉報個案及拘捕人數分別為何，並按罪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ii) 是否知悉，現時沒有張貼上述海報的車站名稱及其原因為何；該等車站的數目佔港鐵全線車站總數的百分

比為何；會否要求所有港鐵(包括輕鐵)車站都張貼上述海報；港鐵有否一輯標題為“不啞忍 如遇非禮 立即求助”的告示；若有，現時是否每一個港鐵車站都有展示該款告示；若否，會否要求所有港鐵(包括輕鐵)車站都展示該款告示；

- (iii) 是否知悉，現時上述海報或告示有否於列車車廂內展示；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港鐵會否於列車車廂內展示該等海報或告示；若會，詳情及具體工作時間表為何；及
- (iv) 是否知悉，除了展示海報及告示，港鐵有何宣傳教育工作計劃，以推廣女性乘車安全意識；
- (三) 是否知悉，由2005年至今，每年鐵路警區的工作人員及於港鐵(包括輕鐵)車站執行職務的車站職員和助理總人數分別為何，並按鐵路線列出；
- (四) 是否知悉，由2005年至今，是否每天都有鐵路警區的工作人員及港鐵車站職員和助理於各車站執行職務；若否，按年及鐵路線分別列出一星期中哪些日子沒有該等人員在車站執行職務；以及當局及港鐵會否分別在該等日子增加人手；若會，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及
- (五) 是否知悉，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1年1月19日就港鐵於現有車站加建升降機的進度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後，現時各車站的有關工程的進度為何(按下表列出)？

車站	政府於2011年1月19日回覆的工程最新情況	現時的進度
黃大仙	施工中	
荔枝角	預計於2011年年中展開	
長沙灣	施工中	
深水埗	施工中	
石硶尾	預計於2011年年初展開	
油麻地	港鐵正與運輸署商討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車站	政府於2011年1月19日回覆的工程最新情況	現時的進度
佐敦	施工中	
尖沙咀	工程將與尖沙咀站北行人隧道及出入口改善工程一併進行	
西灣河	預計於2011年下半年展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提供的資料，各鐵路線的設計載客量及2010年的實際載客量載於附表一。

各鐵路線的載客能力足以應付現時，以至更多乘客的需要。事實上，港鐵於制訂各條鐵路線的服務時間表時，已考慮不同區域和車站的乘客的乘車模式及乘客量，務求令列車服務能切合乘客的需要。例如，港鐵自2011年6月中起提升西鐵線、荃灣線及觀塘線的列車服務，讓乘客受惠。特別是西鐵線於傍晚繁忙時間的列車班次，由4.5分鐘一班加強至4分鐘一班。另延長往屯門方向的列車服務時間，最後一班在凌晨零時8分由紅磡站開出的列車，延遲至凌晨零時25分開出。

運輸署會審閱港鐵就鐵路服務水平定期提交的報告，亦會進行現場調查及視察，以確保鐵路服務可應付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會敦促港鐵因應乘客需求的變化，在系統運作的限制範圍內(例如訊號系統及軌道空間)調整服務安排。

(二) 根據警務處提供的資料，在2010年至2011年8月接獲在鐵路車站範圍內的風化案的舉報分類數字列於附表二。

港鐵與鐵路警區合作，共同宣傳滅罪訊息。有關“猥褻侵犯勿啞忍，挺身舉報非禮案”的海報於今年年中輪流張貼於港鐵全線各個車站，其中包括指定的輕鐵車站，鼓勵受害人遇到非禮案時挺身舉報，而個別車站的具體張貼位置及數量，會配合港鐵其他如安全及票務等有關的客務資訊發放的需要而定。

至於另一輯標題為“不啞忍 如遇非禮 立即求助”的告示，亦於2009年起一直輪流張貼於不同的港鐵車站的入閘機前，提醒乘客需要時常保持警覺，提防罪案發生。此外，車站及部分車廂已張貼全新設計“精明眼 防罪案”的防止罪行海報。有關信息亦有透過車廂內的顯示屏，以及月台上的乘客資訊顯示屏發放。

此外，港鐵亦不時舉行宣傳及推廣活動，提醒乘客保持警覺，互相協助以防止在鐵路網絡內發生罪案。新一輪聯同鐵路警區舉辦的防止罪行活動剛於今年9月15日展開，主要針對於港鐵範圍內發生的罪行如盜竊、非禮等。此外，由一班長者組成的“鐵路滅罪耆兵”亦會到多個車站，加強宣傳滅罪信息。港鐵會繼續與警方積極合作，亦不時檢討措施的成效，以期遏止在港鐵範圍內發生的罪案。

(三)及(四)

警方會因應港鐵的發展項目及在鐵路車站範圍內的罪案趨勢，按需要調整鐵路警區編制的人手。現時鐵路警區共有約370名人員，警方會因應各鐵路線的人流、發生罪行的情況等因素，按需要靈活調配各鐵路線的人手。鐵路系統每天均有鐵路警區的警務人員在不同鐵路站執行職務。鐵路警區會因應罪案黑點及罪案趨勢，針對性地派遣警務人員於車站及列車上巡邏，並在人流較多或有較多罪行發生的車站內進行定點站崗，以防止及打擊罪案。

港鐵方面，港鐵表示現時所有港鐵車站在服務時間內，均有職員當值。車站職員及車站助理的主要職責，是維持車站的秩序及保安，控制人流，為乘客提供協助，確保運作正常。這些職員及車站助理，會因應需要被安排於不同車站及時段工作，而並不是固定於某一個崗位當值。港鐵亦會於節日期間，加強人手。有關車站職員及車站助理的數字列於附表三。

(五) 有關港鐵於現有車站加建升降機的最新進展載於附表四。

附表一

2010年港鐵鐵路線乘客量及載客率

		東鐵線	西鐵線	東涌線	馬鞍山線	將軍澳線	港島線	觀塘線	荃灣線	迪士尼線	機場快線	輕鐵
2010年	路線設計載客量 ⁽¹⁾ (每小時單向最高載客量人次)	101 000	64 000	66 000	32 000	85 000	85 000	85 000	85 000	10 800	10 000	33 000 ⁽⁵⁾
	繁忙時間平均乘客流量 ⁽²⁾	56 400	27 400	22 000	14 100	42 100	52 000	43 800	49 600	1 100	2 000	不適用 ⁽⁴⁾
	繁忙時間平均載客率 ⁽²⁾	68%	58%	59%	53%	70%	69%	63%	71%	25%	50% ⁽³⁾	82% ⁽⁴⁾
	非繁忙時間平均乘客流量 ⁽²⁾	12 800	3 600	3 500	3 000	6 500	13 500	14 500	14 000	44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⁴⁾
	非繁忙時間平均載客率 ⁽²⁾	23%	17%	19%	20%	17%	36%	39%	37%	10%	不適用 ⁽³⁾	40% ⁽⁴⁾

註：

- (1) 以現時訊號系統可容許最密班次計算。
- (2) 以有關鐵路錢最繁忙的兩個車站之間，於1小時內的乘客流量計算。載客率乃按照當時每小時實際行走班次的載客量及乘客流量計算。
- (3) 機場快錢全日班次為12分鐘，並沒有區分繁忙與非繁忙時段，此載客率為最多人次乘搭的一小時計算。

- (4) 由於輕鐵是開放式設計，而且同一車站有多條路線經過，因此，並沒有實際資料知悉乘客購票或拍八達通卡後登上那一路線的車廂，故載客率只是以觀察調查進行所得。
- (5) 有關數字為現時輕鐵的最高載客量。由於輕鐵系統的運作形式與重型鐵路不同，以開放形式運作，輕鐵車輛在路面行走時在道路交匯處會受到其他車輛及交通訊號影響，因此路線設計載客量並不適用於輕鐵。

附表二

2010年至2011年8月接獲在鐵路車站範圍內的風化案
的舉報分類數字(括弧內數字為被捕人數)

類別	2010年	2011年(1月至8月)
非禮案	151(110)	105(70)
“偷拍裙底”案	91(84)	55(52)

附表三

2005年至2010年於車站執行職務的車站職員和車站助理人數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人數	2 860	2 872	2 896	2 811	2 845	2 937

附表四

港鐵在現有車站加建升降機的最新進展

車站	現時情況
黃大仙	施工中
荔枝角	由於設計及招標過程需要較長時間，預計2011年年底批出工程合約
長沙灣	施工中
深水埗	施工中
石硶尾	由於有關出入口附近有水務工程，預計2011年年底開始工程

車站	現時情況
油麻地	港鐵正與區議會及運輸署商討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佐敦	施工中
尖沙咀	預計於2012年第二季施工
西灣河	預計2011年年底批出工程合約
太子	預計2011年年底批出工程合約
上環	施工中
金鐘	設計中

香港的單車政策 Cycling Policy in Hong Kong

9.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於沙田區發生涉及單車的車禍數字，佔每年全港該等車禍的總數逾四分之一，而本港早前發生的數宗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令人關注到各項相關的政策、規劃及配套設施是否足以保障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以下表分項列出自2006年至今，每年發生多少宗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以及當中受輕傷、重傷，以至死亡的人數分別為何；

地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最新 數字)	總數
	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死亡						
		嚴重受傷						
		輕微受傷						
	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死亡						
		嚴重受傷						
		輕微受傷						

- (二) 按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單車徑的地點及長度、單車泊位的數目，以及自2006年至今該等設施每年的增減變化為何；
- (三) 自2006年至今，當局接獲有關現時與單車相關的設施(例如單車徑及配套設施等)的投訴數字為何，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此外，現時就現有的單車徑及配套設施進行的定期檢查的詳情為何；
- (四) 過去3年，有否就本港市民使用單車的習慣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政府在制訂本港的交通運輸政策及規劃時，除了將騎單車作為一種康樂活動外，會否考慮及計劃加強單車的角色及功能(例如推廣單車作為本港其中一種交通工具)；若會，詳情及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現時設有及未設有單車徑的地點分別為何；該等單車徑的長度為何；有否考慮在各區未設有單車徑的地點設置單車徑；若有，詳情(例如地點、單車徑長度及出入口位置等)和落成時間表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過去5年的數字按年份、區議會分區及意外嚴重程度載於附件一。
- (二) 各區單車徑的長度及位置，以及各區單車泊位數目截至本年9月的數字載於附件二。運輸署沒有記錄單車徑及單車泊位等設施由落成至今每年增減的詳細分項資料。
- (三) 運輸署在過去5年(2006年至2011年9月)接獲有關單車徑及配套設施的投訴數字載於附件三。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路政署等部門均會定期巡查他們負責管理或維修的單車徑及配套設施，以便盡早發現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或造成不便的情況，並安排作出復修及跟進。此外，部門亦

會定期詳細檢查單車徑，瞭解單車徑的詳細情況及結構，搜集相關的數據資料，以籌劃中長期的維修工作，有計劃地進行保養，防患未然。

- (四) 運輸署正進行2011年交通習慣調查，當中有收集市民就使用單車的意見及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市民擁有及使用單車的情況，就停放單車的地點及單車安全等議題的意見等。收集意見的工作將在明年1月完成。運輸署會隨即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於稍後完成有關的調查報告。
- (五) 香港人口稠密，為減少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問題，政府一向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鼓勵市民利用高效率的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運輸服務。

任何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的措施，必須兼顧香港地少人多、發展已經非常密集的情況，並且以安全為首要的考慮。本港道路網絡及公共交通系統完善，但道路交通繁忙，道路和行人道已非常擠迫，實在難以騰出空間開設專用單車徑。沒有專用單車徑而讓大量單車在市區與其他車輛共同使用繁忙的道路，會增加意外的風險。

基於以上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相對市區，密度較低的新界新市鎮或新發展區，則較有條件以單車作為區內短途代步的用途。我們會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設置單車徑及相關設施，讓市民可以安全地騎單車作為康樂和短途代步用途。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研究發展新界的單車徑網絡，分階段連通由馬鞍山至屯門之間各個新市鎮。在網絡擴充完成後，預計將會增加約70公里的單車徑。在新的發展區如啟德，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積極探討擴闊啟德發展區內單車徑網絡的覆蓋範圍至其他主要旅遊及休閒景點。此外，在中環海濱亦有關設單車徑的計劃。詳情見以下的第(六)部分及附件四。在配套設施方面，現時全港共有約四萬多個單車停放位。運輸署會積極在新界主要交通樞紐增設單車停放位，例如最近在將軍澳和沙田的兩個公共交通交匯處附近合共增設了超過300個單車停放位。該署也開始改裝及更

換鐵路站和公共交通總站附近的單車停放欄架，預期兩年內可增加1 000個單車停放位。

(六) 根據發展局、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提供的資料，現時全港18區中大部分地區設有海濱長廊或步行徑；部分海濱沿岸地點現時已設有單車徑供市民享用。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正規劃或研究在一些海濱沿岸地點增建單車徑。有關詳情載於附件四。

附件一

各區的單車交通意外宗數
(2006年至2011年9月)

地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 9月) [#]	總數
中西區	意外宗數	9	12	15	12	15	9	72
	傷亡人數	死亡	0	0	0	1	0	1
		嚴重受傷	1	2	2	0	3	1
		輕微受傷	8	11	13	11	14	65
灣仔	意外宗數	12	26	19	17	13	12	99
	傷亡人數	死亡	0	0	0	0	0	0
		嚴重受傷	2	1	1	0	1	3
		輕微受傷	11	28	18	17	12	10
東區	意外宗數	11	13	10	15	17	15	81
	傷亡人數	死亡	0	0	1	0	1	2
		嚴重受傷	2	3	1	1	5	7
		輕微受傷	10	16	11	14	12	8

地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 9月) [#]	總數
南區	意外宗數	5	2	3	6	10	6	32
	傷亡人數	死亡	0	0	0	0	1	1
		嚴重受傷	1	0	1	1	3	7
		輕微受傷	5	2	2	6	10	29
九龍城	意外宗數	13	14	14	13	10	12	76
	傷亡人數	死亡	0	0	0	0	0	0
		嚴重受傷	0	2	2	0	2	6
		輕微受傷	14	13	12	15	10	74
深水埗	意外宗數	29	34	22	27	32	19	163
	傷亡人數	死亡	0	1	0	0	2	3
		嚴重受傷	4	6	4	7	3	24
		輕微受傷	26	27	20	20	31	141
觀塘	意外宗數	30	18	14	17	19	21	119
	傷亡人數	死亡	1	0	2	1	0	2
		嚴重受傷	3	4	4	7	7	29
		輕微受傷	31	15	9	10	19	100
葵青	意外宗數	19	26	22	29	27	22	145
	傷亡人數	死亡	0	0	0	0	0	0
		嚴重受傷	5	8	5	8	9	39
		輕微受傷	14	18	17	22	19	108

地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 9月) [#]	總數
油尖旺	意外宗數	56	58	55	50	45	37	301
	傷亡人數	死亡	1	1	1	0	1	0
		嚴重受傷	8	8	3	3	5	29
		輕微受傷	49	50	55	48	39	279
黃大仙	意外宗數	9	9	13	5	6	10	52
	傷亡人數	死亡	0	1	0	0	0	1
		嚴重受傷	2	0	5	2	1	3
		輕微受傷	7	8	9	3	5	40
離島	意外宗數	56	71	60	74	109	86	456
	傷亡人數	死亡	0	0	0	1	0	1
		嚴重受傷	10	14	10	18	18	86
		輕微受傷	47	60	56	60	93	391
北區	意外宗數	150	128	163	177	180	163	961
	傷亡人數	死亡	3	2	2	0	1	1
		嚴重受傷	14	8	9	12	16	67
		輕微受傷	142	119	166	168	173	923
西貢	意外宗數	18	28	19	22	28	18	133
	傷亡人數	死亡	0	1	0	1	0	2
		嚴重受傷	5	4	6	4	8	35
		輕微受傷	15	25	14	18	22	106

地區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 9月) [#]	總數
沙田	意外宗數	416	387	459	504	495	451	2 712
	傷亡人數	死亡	1	1	1	1	2	7
		嚴重受傷	72	68	79	66	57	390
		輕微受傷	361	333	401	460	463	2 439
屯門	意外宗數	135	124	106	121	121	129	736
	傷亡人數	死亡	0	1	1	2	4	10
		嚴重受傷	17	23	13	18	14	24
		輕微受傷	127	105	98	106	105	113
大埔	意外宗數	320	357	368	407	406	348	2 206
	傷亡人數	死亡	2	1	3	1	1	9
		嚴重受傷	21	23	17	31	33	25
		輕微受傷	313	361	371	392	387	342
荃灣	意外宗數	19	23	27	30	51	44	194
	傷亡人數	死亡	0	0	0	1	0	1
		嚴重受傷	10	7	12	6	18	12
		輕微受傷	10	17	21	23	36	34
元朗	意外宗數	252	242	201	267	330	265	1 557
	傷亡人數	死亡	2	4	0	1	2	12
		嚴重受傷	41	33	36	45	47	35
		輕微受傷	220	213	170	236	287	235

註：

臨時數字

附件二

各區單車徑的長度及位置以及單車泊位數目
(截至2011年9月)

區議會分區	單車徑長度 (公里)	單車泊位 數目	單車徑的位置
中西區	0	0	-
灣仔	0	0	-
東區	0	10	-
南區	0.3	0	數碼港
九龍城	0	0	-
深水埗	0	60	-
觀塘	0	0	-
葵青	0	0	-
油尖旺	1.5	0	西九龍海濱長廊
黃大仙	0	0	-
離島	14	5 050	東涌道、裕東路、梅窩等
北區	27	3 190	百和路、和合石、石湖墟、聯和墟、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等
西貢	15	3 370	寶琳、坑口、調景嶺、環保大道近將軍澳工業邨等
沙田	50	10 620	大圍城門河、禾輋、圓洲角、小瀝源、石門、亞公角、馬鞍山、吐露港公路、火炭等
屯門	20	3 890	湖景路、龍門路近蝴蝶灣公園、屯門河近湖山河畔公園、屯門站、田景、藍地等
大埔	35	3 480	太和路、汀角路、南運路、吐露港公路等
荃灣	0	170	-
元朗	44	11 560	洪水橋、屏山、橫洲、青山公路元朗段、錦田公路、天水圍等
總數	206.8	41 440	-

附件三

有關單車徑及配套設施的投訴數字
(2006年至2011年9月)

投訴分類	數字
單車徑設計／安全設施	279
單車徑連貫性	124
單車泊位設施供應	266
棄置單車	237
其他	180
總數	1 086

附件四

現有及規劃／研究中的海濱沿岸的單車徑的資料

I. 現有

海濱沿岸	單車徑長度(公里)
沙田城門河兩旁	9
吐露港海旁	5.4
馬鞍山海濱長廊	3.2
沙田亞公角海旁	1.6
大埔海濱公園	2
大埔白石角海濱長廊	1.9
大埔汀角路海旁	1.1
東涌海濱路海旁	0.7
梅窩銀鑛灣路海旁	0.3
西九龍海濱長廊	1.5

II. 規劃／研究中

海濱沿岸	單車徑長度 (公里)	位置
啟德新發展區海濱	6.6	啟德發展區內
荃灣海濱	2.3	由青荃橋至灣景花園
將軍澳市中心 南部海濱	1.1	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
梅窩北部海濱	0.4	由梅窩碼頭至銀河
中環新海濱	待定	中環新海濱的海濱長廊 ⁽¹⁾
港島東海濱	待定	(建議位置：北角渡輪碼頭及鰂魚涌海裕街擬議的永久海濱長廊) ⁽²⁾

註：

- (1) 有關建議須視乎日後的詳細評估和設計而定。
- (2) 有關建議須視乎日後的詳細評估和設計而定。

為醫生而設的專業責任保險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Doctors

10. 梁家騮議員：主席，根據衛生署《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守則》”），私家醫院須就獲准在其機構內行醫的醫生，設立審核和監察機制，包括查核其購買的賠償／醫療法律保險，以確保在發生醫療事故的時候，病人可以得到合理賠償。一直以來，私家醫生可自由選擇購買以總部在英國的醫療保障協會（“醫保協會”）提供的無定明索償上限的保險計劃，或由法定保險公司提供的專業責任保險（“保險”），賠償限額可達750萬元或以上，最高者可達至7,500萬元，讓他們可按法庭的判決向病人作出賠償。最近，香港私家醫院聯會（“私院聯會”）共12間會員醫院，以衛生署訂定的《守則》為依據，硬性規定醫生購買之保險必須附有無索償限額的條款，而保單亦只限以“事故發生基礎”形式發出，才能轉介病人入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在制訂《守則》的時候，有否就相關保障的索償限額及安排形式訂定指引；如有，詳情為何；
- (二) 鑑於香港西醫工會引述其保險顧問指出，過去12年其保險計劃中最高的一宗賠償個案費用是少於50萬元，而現時很多普通科私家醫生所購買的保險，索償限額最少為750萬元，相信已經足夠，並指私院聯會的最新保險要求相當苛刻，醫保協會極有可能是該種保障計劃的唯一供應商，最終可能出現壟斷情況，私院聯會的最新保險要求是否衛生署在制訂《守則》時的原意；
- (三) 鑑於有資料顯示，醫保協會不是保險公司，亦不是在香港註冊，該協會現在受到哪一條香港法例監管；當局有否評估，在該協會倒閉而未能兌現保障承諾或履行責任的情況下，受影響的醫生、病人及其家人能否在現有法例下得到保障；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何在；及
- (四) 鑑於私院聯會的上述規定使私家醫生及病人在選用醫療設施上受到一定影響，署方有否打算釐清《守則》內對保險的安排及內容的要求(特別在索償額及賠償形式方面)；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何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署按照《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5章)，為符合人手、房舍及設備條件的私家醫院註冊。衛生署亦在《守則》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供私家醫院採用，以為病人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

根據《守則》第4章4.4.1節，私家醫院須設立機制查核獲准在機構內行醫的醫生的賠償／醫療法律保險。《守則》並無就相關保障的索償限額及安排形式作出規定，亦無指明任何機構為私家醫院的醫生提供賠償／醫療法律保險。

據瞭解，英國醫療保障協會於1892年成立，是國際間主要的互惠醫保協會，以收取會費形式在四十多個國家運作，為全球約二十七萬多會員提供保障。根據香港醫學會的資料，現時，約八千八百名西醫參加了由英國醫保協會管理，經香港醫學會安排投保的保險計劃，約佔全港註冊西醫70%。在會員面臨疏忽索償時，醫保協會會按該會員

的過往紀錄，酌情就法庭所判處的法律訴訟費及損害賠償提供彌償。受僱於政府的醫生，與其職務有關的訴訟引致的賠償責任會由政府提供保障，而任職醫院管理局的醫生，則由一份總保單承保他們在受僱期間行醫所引致的法律責任。香港的法律認同人身傷害(包括醫療疏忽所致)的受害人有權就可歸咎於侵權人失誤而蒙受的損失，獲得法庭頒令給予十足的賠償。

為醫生而設的保險計劃，旨在承保他們在執業引起的法律問題，並向病人提供有關醫治失當和疏忽方面的保障，醫療業界須承擔因執業風險而招致的財務負擔。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政府尊重醫療業界自行就購買保險的安排，無意介入有關索償限額、賠償形式等細節。私家醫院與醫生應考慮其有關業務的風險水平，選擇合適的賠償／醫療法律保險。

航機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對東涌的影響

Emissions from Aircraft and Their Impact on Tung Chung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於2010年10月20日的本會會議上，曾向當局查詢過去2007年至2009年每年的航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及停留時的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及當局有否採取措施，減低航機的排放量，以改善東涌空氣污染問題及減少對東涌居民健康的影響。但是，當局只能提供2006年至2008年的航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當局亦表示已採取措施減低航機排放量。然而，仍有東涌居民向本人反映，指最近3年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班次不斷增加，航機的排放量亦相應增加，使東涌空氣質素日趨惡化，對區內居民的健康構成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2009年至2010年期間，每年航機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及停留時的各種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按航機型號以列表方式列出分項數字及排放量最高的航機型號，以及當局現時有何措施減低該等型號航機的排放量；
- (二) 近年東涌空氣質素日趨惡化與航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是否存在關係；若是，航機排放量增加在何等程度上令東涌空氣質素惡化；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採取新措施，以減少航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對東涌居民健康的影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 在2009年至2010年期間，與香港國際機場內的飛機升降和停留相關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列於附表一。為了令議員瞭解它們的趨勢，我們同時於附表一列出2008年的數據。

2010年飛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一氧化碳的排放量分別佔香港整體排放量的1%、7%、1%、1%和3%。

個別飛機型號的排放量，取決於該型號的飛機全年在機場升降的次數，以及引擎的型號、大小及數量等因素。即使同一型號的飛機，由於所裝置的引擎型號和大小未必完全相同，其排放量亦會有差異。一般而言，升降次數較多的大型飛機，其總排放量便會較大。根據民航處2009年和2010年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升降數字，個別飛機型號的總排放量佔所有飛機總排放量的百分比分別列於附表二。

商營航機機種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會視乎飛機引擎的設計、航機大小及載客數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至於飛機引擎的設計，民航處一直沿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下稱“芝加哥公約”)附件16，第二卷第三部分第二章(只作為亞音速推進用的噴射引擎及渦扇引擎)的標準，對香港註冊商營航機的引擎進行認證。該文件訂明飛機引擎必須符合的4種排放的標準，包括煙霧、未經燃燒的碳氫、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至於其他地區註冊的商營航機，如符合芝加哥公約附件16有關飛機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國際標準，方可使用香港國際機場，以確保現時安裝在商營航機的引擎，均符合該標準。

(二) 東涌的空氣質素受着不同的因素影響，飛機空氣污染物排放是其中一項。過去3年，區內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污染物濃度數據顯示，東涌的空氣質素整體上有所改善。除了與區域性光化學煙霧問題相關的臭氧濃度有輕微

上升外，其餘所有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均有所下降，詳情見附表三。

(三) 民航處已經由2009年10月22日起啟用新航道，縮短從西面及北面抵港航班的航程。從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歐洲抵港的班機最多可節省約210公里飛行航程或約14分鐘飛行時間。航道縮短及飛行時間的減省有助減少飛機空氣污染物排放。在2010年，共有五萬七千多架航機使用此縮短航道。此外，民航處會繼續落實飛機引擎認證的國際標準，以及密切留意和緊貼國際間在這方面的要求。

在機場方面，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為減少飛機使用機上的輔助燃油發電機組，已經在停機位為飛機提供以電力發動的固定地面供電系統及預調空氣系統，使用這些系統能大幅減少航機的空氣污染物及碳排放。現時約有80%的客運航班採用固定地面供電系統及預調空氣系統。在2011年年中，機管局進一步展開系統更新和升級計劃，讓飛機可更方便地使用固定地面供電系統，而升級後的預調空氣系統將採用新式冷凍劑及更具效率的系統，減少空氣污染物和碳排放。有關工程預計於2013年完成，屆時使用以上兩套系統的客運航班的比率將會提高至超過90%。

附表一

2008年至2010年香港國際機場的飛機升降數字 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總量

年份	空氣污染物每年排放量(公噸)					飛機降落架次	飛機起飛架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2008	312	5 450	24	302	2 170	150 579	150 563
2009	285	5 193	22	238	2 054	139 715	139 684
2010	309	5 669	24	262	2 265	153 277	153 257

註：

2010年的排放為初步數字

附表二

2009年和2010年個別飛機型號的總排放量
佔所有飛機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飛機型號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 懸浮粒子	揮發性 有機化合物	一氧化碳
A330	24%	23%	14%	15%	18%
B747	33%	29%	36%	42%	37%
B777	18%	24%	12%	20%	22%
A320	4%	3%	8%	3%	4%
B737	4%	3%	4%	4%	4%
A321	3%	3%	5%	2%	2%
A340	5%	6%	12%	6%	5%
A319	1%	1%	1%	2%	1%
B767	2%	2%	2%	1%	2%
其他型號	6%	5%	6%	5%	6%

附表三

東涌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物全年平均值

空氣污染物	污染物年度平均值(濃度單位為微克／立方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二氧化硫	18	13	12
可吸入懸浮粒子	52	46	45
二氧化氮	49	45	44
臭氧	41	47	44

恢復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
Resumption of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為協助基層市民置業安居，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推出租者置其屋（“租置”）計劃，讓公屋租戶購買其所租住的公屋單位，但在樓市低潮時，政府要求房委會停止該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租置計劃下推售的39個屋邨，共約十八萬三千多個單位當中，至今已出售的單位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並按地區及屋邨列出銷售比例；
- (二) 因應新的樓市及經濟情況，當局會否就恢復推行租置計劃諮詢公屋居民；及
- (三) 當局將於甚麼時候或情況下才會考慮恢復推行租置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於1998年推出租置計劃，以達到當時於10年內全港七成家庭置業的政策目標，讓公屋租戶可選擇以折扣價購買所居住單位。

政府在2002年時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決定集中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在3年左右為目標，但不再採用置業比例為指標，因此再無繼續推行租置計劃的理據。所以，房委會決定在租置計劃第六期甲及乙完成後，終止出售公屋單位。

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租置計劃下有39個屋邨，共183 568個單位，截至2011年6月底，已出售118 978個單位(不包括已回購單位)，佔總銷售單位的65%。各地區及屋邨的銷售比例列於附件。
- (二)及(三)

回收公屋單位是供應輪候冊申請者的重要來源。如果把公屋單位售予租戶，有關單位便不能再用作編配之用，從而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及供應，削弱房委會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3年的能力。現時公屋輪候冊上有逾15萬個申請，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恢復租置計劃。

自租置計劃推出以來，房委會在管理租置屋邨的公屋單位亦面對不少問題。在39個租置屋邨內，當中六萬四千多個仍是租住單位(佔租置屋邨單位35%)。不過，無論售出多少

單位，所有租置屋邨均與私人物業無異，由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公契所賦予的權力管理屋邨的公用地方及決定管理的模式。在租置屋邨裏，房委會的屋邨管理政策不能全面執行，以致居於租置屋邨和公屋的租戶受不同的管理措施規管。舉例來說，現時所有租置屋邨均沒有在公共地方實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房委會只能規管出租單位內的不當行為。

雖然我們沒有打算復推租置計劃，根據現行政策，現居於租置屋邨的租戶仍可選擇購買其租住單位。有意置業的公屋居民，亦可於二手市場購買未補價的租置計劃公屋單位和居屋單位。

附件

租置計劃統計數字(截至2011年6月底)

區域	租置屋邨名稱	已出售 單位數目	未出售 單位數目	總數	銷售比例
市區	竹園北邨	5 274	1 462	6 736	78%
	利東邨	4 493	2 719	7 212	62%
	李鄭屋邨	3 371	1 454	4 825	70%
	東頭二邨	3 981	2 570	6 551	61%
	南昌邨	1 085	813	1 898	57%
	峰華邨	857	292	1 149	75%
	彩霞邨	1 587	619	2 206	72%
	華貴邨	2 562	631	3 193	80%
	黃大仙下一邨	2 879	1 840	4 719	61%
	翠屏北邨	2 905	3 240	6 145	47%
	翠灣邨	1 690	650	2 340	72%
	鳳德邨	3 911	1 380	5 291	74%
	德田邨	3 368	1 733	5 101	66%
	興田邨	1 910	538	2 448	78%
市區總數		39 873	19 941	59 814	67%

區域	租置屋邨名稱	已出售 單位數目	未出售 單位數目	總數	銷售比例
擴展市區	長安邨	5 858	1 480	7 338	80%
	長發邨	1 171	1 307	2 478	47%
	青衣邨	2 393	820	3 213	74%
	恆安邨	4 872	1 004	5 876	83%
	博康邨	4 131	1 329	5 460	76%
	景林邨	3 456	1 463	4 919	70%
	葵興邨	1 152	376	1 528	75%
	翠林邨	3 087	1 845	4 932	63%
	廣源邨	2 938	1 434	4 372	67%
	寶林邨	3 143	1 865	5 008	63%
	耀安邨	3 571	1 227	4 798	74%
	顯徑邨	5 008	868	5 876	85%
	擴展市區總數	40 780	15 018	55 798	73%
新界	山景邨	1 957	6 687	8 644	23%
	天平邨	4 366	1 334	5 700	77%
	太平邨	1 067	362	1 429	75%
	太和邨	4 666	2 166	6 832	68%
	田景邨	2 114	1 070	3 184	66%
	良景邨	3 554	3 290	6 844	52%
	建生邨	2 009	643	2 652	76%
	朗屏邨	3 775	4 708	8 483	45%
	祥華邨	2 865	2 255	5 120	56%
	富亨邨	3 726	1 994	5 720	65%
	富善邨	2 849	2 651	5 500	52%
	華明邨	3 423	1 798	5 221	66%
	運頭塘邨	1 954	673	2 627	74%
	新界總數	38 325	29 631	67 956	56%
	總數	118 978	64 590	183 568	65%

一艘工程躉船撞向杏花邨岸邊的事故

Incident of a Work Barge Hitting Shore near Heng Fa Chuen

13.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本年9月29日颱風納沙吹襲期間，一艘半潛的工程躉船疑因錨鏈斷裂而隨風浪先漂向柴灣海旁的儲油庫，再在

杏花邨第49與50座之間對開擋淺，損毀了儲油庫輸油管和碼頭設施及杏花邨海堤。當時工程躉船上的混凝土輸送管非常接近杏花邨第49座大廈，近60位居民在8號風球下要緊急疏散。就此嚴重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海事處代表與本人在本年10月6日進行實地視察時，初步已向本人交代拖離肇事工程躉船的初擬計劃，惟尚待有關的船公司提交完整拖離計劃予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當局可否詳述已經批准的拖離該工程躉船的計劃及安全措施的詳情，讓杏花邨居民安心；
- (二) 除今次事故外，過去10年颱風襲港期間，當局有沒有收過因風浪或隨海浪沖來船舶及物件而對杏花邨海旁一帶造成損壞的投訴或報告；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如何跟進；
- (三) 鑑於涉事工程躉船漂至杏花邨海岸時，其船上的混凝土輸送管距離大廈民居只有十數米，當局會否接觸杏花邨居民代表，檢討及研究為杏花邨旁的海堤進行安全或加固工作（包括加設穩固防護船舶撞擊設施），以保障杏花邨居民的安全；如會，研究的時間表為何；
- (四) 鑑於肇事的躉船原停泊於將軍澳錨地，其後隨風浪漂至杏花邨岸邊，當局會否詳細檢討錨地使用的安全、準則、巡查、以至錨地對鄰近海岸安全的影響，以及訂出改善措施；
- (五) 鑑於事故亦令柴灣創富道儲油庫碼頭與橋架設施損毀，附近居民擔心儲油庫的安全（包括發生爆炸、火警及漏油污染的風險），事故後當局有否與有關的油公司接觸，重新檢討儲油庫的安全（包括颱風及大浪時儲油庫面對的風險）；如有，檢討的內容和結果為何；及
- (六) 當局會否研究永久遷離接近民居的柴灣創富道儲油庫，並在杏花邨及柴灣一帶增設防波堤或其他防撞措施，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自浮塢擋淺在杏花邨附近海堤的意外發生後，海事處一直有關注事件，並要求船東作出跟進，確保船隻不會對

鄰近民居構成威脅。船東現已按當局要求拆除浮塢上的吊臂及混凝土攬拌船輸送管，並採取額外措施加固船身。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海事處已收到擱淺浮塢船東委託合資格的驗船師，根據浮塢實際受損情況、擱淺地點附近海床底質，和潮汐漲退等情況而編製的打撈拖離計劃。處方現正審核該計劃中各階段的操作情況及安全保護措施；而船東及其承辦商也正進行相關的前期準備工作。若天氣情況許可，預計整個打撈和拖離作業可於11月上旬完成。
- (二) 根據紀錄，相關部門在過去10年收到1宗涉及在杏花邨海旁一帶因為大浪或隨海浪沖上岸的物件，對部分公共和屋苑設施造成損壞的報告。事件發生在2008年9月颱風“黑格比”吹襲期間，其後有關部門及杏花邨的管理公司已修復損壞的設施。
- (三) 海事處一直與杏花邨業主委員會及管理公司就事件保持聯繫，並聯同相關部門與管理公司及業主委員會代表進行實地視察。杏花邨旁的海堤主要功能是保護沿岸陸地免受海浪侵蝕和衝擊，由屋苑管理公司管理及負責維修。政府的相關技術部門會就維修事宜繼續與杏花邨的管理公司跟進，使海堤能恢復其保護海濱的功能。
- (四) 鐨地為供船隻停泊的水域，其使用的安全主要視乎靠泊的船隻是否已在有需要時採取適合的措施(如在颱風來襲時採取適當的防風措施)。就此，海事處已重新審視與擱淺浮塢類似船隻的防風措施，並會按不同情況，就船舶避風的地點等作出適當的調整和安排，以確保安全。同時，在颱風信號發出後，海事處也會經電台發報消息，提醒海上作業人士盡早作出足夠的防風措施。
- (五)及(六)

香港的儲油庫皆須符合政府的風險指引及有關法例。油庫及其設施均須由政府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海事處及屋宇署等參照國際認可的安全標準進行風險評估。只有在評估合格後及在符合法例和一些特定的安全規定後，才獲發給

營運及儲存牌照。創富道中石化油庫碼頭(“油庫碼頭”)的儲油缸設於岸上，與繫泊碼頭有相當的距離，當局認為受到船隻碰撞的風險甚低。儘管如此，油庫碼頭已承諾會研究加強保護碼頭的措施及檢討油庫安全。

至於可否在杏花邨及柴灣一帶增設防波堤或其他防撞措施，由於加建防波堤對附近的海上通航環境及船舶的航行安全可能造成影響，也可能會對該區域的水流及水質帶來不良的影響，相關部門初步認為未必有需要，但會留意情況。

改善買位計劃下提供資助僱用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服務 Subsidies for Hiring Services of Physiotherapists and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Under Enhanced Bought Place Scheme

14. 李國麟議員：主席，在2011-2012年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提出增撥4,000萬元經常撥款，提高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宿位價格中政府的資助額，並要求有關安老院舍(“院舍”)聘請物理治療師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院舍的體弱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此外，政府亦增撥4,500萬元經常撥款，透過補助金的形式支援居於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中心”)服務的患有癡呆症或已達療養程度的長者，使有關單位可透過補助金為該等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本年4月1日至今，分別透過上述兩項資助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的院舍及中心有多少間，以及該等數目分別佔院舍及中心的總數佔的百分比為何；
- (二) 當局是否知悉，分別透過有關院舍及中心和用上述資助聘請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這兩種不同安排下，向長者提供服務的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數目；
- (三) 當局有否評估部分院舍及中心沒有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的原因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評估，以作出檢討；會否考慮優化上述的資助安排，以吸

引更多有關院舍及中心參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人力資源市場上有否足夠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等專職醫療人員提供上述服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作出評估；以及會否在評估結果顯示人手不足的情況下，考慮增加相關的培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改善買位計劃下的額外撥款

為了提升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政府由2011-2012年度起增加4,000萬元經常撥款，調高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並要求這些院舍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

現時已有12間甲一級院舍聘請了物理治療師，9間正購買物理治療服務，另外12間兩者兼備。這33間院舍佔甲一級院舍總數92%。餘下的3間院舍暫時未能聘請到合適的物理治療師或購買物理治療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留意這方面的進展。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此外，政府由2011-2012年度起額外提供4,500萬元經常撥款，以增加向津助及買位院舍發放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又首次向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院舍可靈活運用這些補助金聘請額外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保健員和護理員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但須每年向社署申報開支詳情，以確保補助金用於指定用途。由於有關撥款是於本財政年度初獲得批准，

院舍因應獲批撥款陸續增聘人手或購買服務，因此社署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至於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則早已靈活運用既有資源，僱用所需的輔助醫療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是額外資源，社署因而沒有指定各中心／單位必需用此補助金再聘用或購買額外專業服務。然而，社署要求它們每年呈報已舉辦訓練活動的資料，以便監察服務情況。

(四) 政府理解社福界對輔助醫療人手有殷切需求，因此設有既定機制評估人力供求，並作出相應的長遠規劃。

具體來說，政府會定期就所需的專上學額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意見，以便院校在草擬學術發展建議時作為參考。教資會最近進行2012-2013至2014-2015學年的3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工作時，社署亦有就社福界對各輔助醫療人員的人力需求(包括現有及將來的需求)進行了最新一輪的估算，透過教育局向教資會反映。施政報告已宣布在上述3年期間，政府會增加各類醫護人員的學額，包括146個專職醫療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的學額。

非中國籍人士申請香港永久居留權

Applications from Non-Chinese Persons for Permanent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15.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7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在香港通常居住滿7年的非中國籍人士(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的人士除外)提交的香港永久居留權申請；當中有多少宗申請被拒絕，並按申請被拒絕的原因列出分項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2004年至今，聲稱屬《入境條例》附表1第2(d)段類別的人士(即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

國籍的人)(外籍家庭傭工除外)提出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個案被拒原因的統計數字。

年份	申請個案	獲批個案*	被拒個案*
2004	13 906	11 989	257
2005	12 870	11 699	346
2006	9 282	7 940	419
2007	9 131	7 167	543
2008	9 491	8 113	627
2009	8 754	6 803	513
2010	8 314	6 681	578
2011(截至9月)	8 580	6 755	455

註：

* 代表在該年完成處理的個案

就燕窩的亞硝酸鹽含量作出規管

Regulation of Nitrite Content in Bird's Nests

16. 李華明議員：主席，近月，內地機關發現市面上有多種燕窩含有亞硝酸鹽；而最近香港科技大學抽驗在香港市面出售的燕窩，發現全部樣本都含有來自天然環境的亞硝酸鹽。現行的《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雖然有就多種食物類別(包括醃製肉類等)的亞硝酸鹽最高准許含量作出規定，但燕窩及其他天然含有亞硝酸鹽的食物則不受此規例所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有否抽驗在香港出售的燕窩是否含有亞硝酸鹽或其他防腐劑；若抽驗的結果顯示樣本含有該等物質，有否評估該等物質是在加工過程中或是在天然環境下產生；及
- (二) 會否修改有關規例，就燕窩等藥材或蔬菜的亞硝酸鹽最高准許含量作出規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規定，所有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此外，食物內各種食物添加劑的使用及含量標準均需符合以下規例的規定：

- (1)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
- (2)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132U章)
- (3)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
- (4)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

根據《食物內防腐劑規例》，亞硝酸鹽及硝酸鹽只准許用於醃製肉製品及芝士等食物類別作防腐劑，而該等食物並不包括燕窩。然而，《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3(10)條訂明該規例不適用於天然含有任何食物添加劑的食品。就各項質詢的詳細答覆如下：

- (一) 根據一些研究(包括本地大學研究)結果顯示，亞硝酸鹽可在燕窩中天然存在。目前還沒有檢測方法可區分天然和刻意添加的亞硝酸鹽。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是以風險為本，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過去3年，中心共抽取了7個燕窩樣本進行化學測試，包括6個染色料和1個塑化劑的化驗，全部樣本結果滿意。

- (二) 目前，國際間對燕窩及蔬菜的亞硝酸鹽含量並沒有一致的規管標準。食物安全中心會透過風險評估來決定食物中的亞硝酸鹽含量會否對食用有關食物的市民構成健康風險。由於亞硝酸鹽可溶於水，通過清洗和浸泡燕窩可除去大部分(高達超過九成)亞硝酸鹽。不過，由於亞硝酸鹽和硝酸鹽已溶在浸泡的水中，因此市民應棄掉浸泡燕窩的水。一般食用經徹底清洗、浸泡和燉煮的燕窩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妥善處理和烹煮可有效減低蔬菜的硝酸鹽及亞硝酸鹽含量，例如，蔬菜如並非即時烹煮，應放入雪櫃；烹煮前，應按情況先行清洗和削皮；切碎或磨碎後的蔬菜，應盡快烹煮；可用水焯硝酸鹽含量高的蔬菜，並將水棄掉。

促進騎單車安全

Promotion of Cycling Safety

17.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的單車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成績斐然，單車運動亦日漸普及，但嚴重的單車意外卻不時發生。本年至今因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而死亡的人數，已超越去年全年的相關數字。上月初，沙田區在4天內接連發生兩宗涉及單車的致命交通意外，令人關注到單車的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在單車徑及在其他地點發生的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傷亡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警方對違例的騎單車人士提出檢控的數字，並按控罪列出檢控個案的分項數字，當中騎單車人士被定罪的個案的百分比，以及每類個案涉及的最高及最低判罰分別為何；
- (三) 當局有否評估單車徑上哪些路段屬意外黑點；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現時位於沙田、大埔、北區及將軍澳區的單車徑，有部分路段與行車路交接，部分路段的單車徑甚至忽然中斷，騎單車者要與其他車輛共用行車路，政府會否就現時的單車徑設計作出全面檢討及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單車徑的安全水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規定騎單車人士必須佩戴安全裝備(例如安全帽、手套或反光衣等)，以加強保障騎單車人士的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政府為加強市民對單車安全的意識所推行的政策及措施的現時進展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人口稠密，為減少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問題，政府一向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鼓勵市民利用高效率的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任何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的措施，必須兼顧香港地少人多、發展已經非常密集的情況，並且以安全為首要的考慮。本港道路網絡及公共交通系統完善，但道路交通繁忙，道路和行人道已非常擠迫，實在難以騰出空間開設專用單車徑。沒有專用單車徑而讓大量單車在市區與其他車輛共同使用繁忙的道路，會增加意外的風險。

基於以上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代步工具。相對市區，密度較低的新界新市鎮或新發展區，則較有條件以單車作為區內短途代步的用途。我們會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設置單車徑及相關設施，讓市民可以安全地騎單車作為康樂和短途代步用途。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傷亡人數按是否發生於單車徑的分項資料載於附表一。
- (二) 警方於過去3年對違例騎單車人士提出檢控的數字載於附表二。警方並沒有被定罪的違例騎單車人士的百分比及有關個案的判罰的資料。
- (三) 當局一向十分關注單車安全，對單車徑及其配套設施均有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這些設施維持良好狀態。為了進一步提升單車徑的安全，運輸署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有關意外紀錄，就有較多單車意外發生的單車徑路段，分析意外的主要因素，並提出確切可行的改善方案。首階段顧問公司會研究過去3年發生於沙田及大埔分區單車徑上的意外紀錄，研究預計於明年年底完成。
- (四) 運輸署在發展單車徑時，會對單車徑的設計，包括走線、彎度、坡度、寬度及視距作出適當的考慮，在路面上亦會提供足夠的照明、交通標誌、道路標記、護欄等設施，以保障騎單車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建造主幹單車徑網絡及配套設施，分階段連接馬鞍山與屯門之間各個新市鎮。

自2009年起，運輸署聯同路政署研究在單車徑上使用塑膠減速護柱的可行性，因塑膠減速護柱所採用的物料較金屬減速護柱柔軟及具彈性，可有效減低騎單車人士因不小心碰撞護柱而受傷的問題，並已在沙田及馬鞍山的數個單車徑試點成功試用。運輸署計劃分階段把有關措施推廣至其他單車徑。

此外，運輸署已委託顧問公司進一步研究改善單車徑設施，以及聯通新市鎮內的單車徑網絡。署方將會就顧問公司建議的一系列改善措施進行地區諮詢，然後選取一個合適的地區作先導計劃，以測試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我們會按試行後的具體結果，以及考慮個別地區的地理環境及居民意見，研究和訂立進一步推展各項改善措施的具體安排。

(五) 當局一向鼓勵騎單車人士佩戴個人保護裝備，包括安全頭盔、保護墊和在夜間穿上有反光作用的衣物，運輸署出版推廣騎單車安全的小冊子及單張對此亦有詳細介紹。

根據運輸署的研究，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佩戴安全頭盔並非國際間普遍採用的做法，大多數海外地區，例如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瑞士、丹麥、南韓及新加坡等，並無強制規定騎單車時要佩戴安全頭盔。而少數地區如澳洲、新西蘭、加拿大(部分省份)則有立法規定所有騎單車人士佩戴頭盔。此外，一些外國的研究顯示，相關的法規可能導致騎單車活動減少，市民未必接受，執法方面也有困難。考慮到現時外國的主流做法是透過教育和宣傳來推廣騎單車安全，加上考慮到執法和檢控方面對市民的影響及市民的接受程度，我們認為目前較為實際可行的做法是透過教育和宣傳推廣騎單車安全(包括使用個人保護裝備)，以及繼續改善與騎單車有關的設施。

我們也會透過現正進行的交通習慣調查收集市民的意見及相關資料，並繼續留意其他地區的做法，在適當時候就此課題進行檢討。

(六)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單車安全。隨着單車運動日漸普及，運輸署、警務處及道路安全議會正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等

途徑和措施加強市民對單車安全的意識。在宣傳教育方面，警務處、運輸署及道路安全議會會舉辦單車教育及安全活動，推廣使用安全裝備及使用單車的正確規則及方法，並會於經常有單車行駛的地方派發宣傳單張、張掛橫幅及海報等，一方面提醒騎單車者須遵守交通規例，另一方面則提醒駕車人士留意道路上的單車，以免發生意外。道路安全議會會於今年下半年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全新製作的單車安全宣傳信息。此外，運輸署計劃於年底前推出網上單車資訊中心，方便市民查閱與單車活動有關的法例和資料。該署並正構思製作一段10分鐘的短片，教導市民騎單車的正確方法，以及須遵守的交通規例等事宜。

在執法方面，警務處會針對騎單車的違例行為，定期進行全港性執法行動，並同時向市民灌輸正確的單車安全意識。

政府會不斷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等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市民的單車安全意識。

附表一

於單車徑及非單車徑的地方發生
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傷亡人數
(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

年份	單車徑		非單車徑	
	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2008	510	537	1 080	1 147
2009	709	738	1 084	1 130
2010	822	857	1 092	1 139
2011 (1月至9月) [#]	756	787	911	954

註：

臨時數字

附表二

有關違例騎單車人士被檢控的數字
(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

違例事項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月至9月)
魯莽騎踏單車	5	6	5	9
不小心騎踏單車	180	213	206	130
騎踏單車時與其他單車平排行駛	0	0	0	0
載運乘客	143	165	154	120
載運會妨礙騎單車者視線的物品	0	1	0	0
沒有使用單車徑	0	0	5	6
騎踏單車時沒有開亮所需車燈	477	266	785	570
在行人路上騎踏單車	3 990	4 874	4 498	3 329
其他單車違例事項	608	1 483	3 574	1 626
合計	5 403	7 008	9 227	5 790

重要政府檔案的保留

Conservation of Important Public Records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原本設於中區政府合署內的政府部門，在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前，銷毀大量政府檔案；報道又指香港政府的歷史檔案的保留比率遠低於英國、美國和澳洲等已制定檔案法的國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局及部門”)在遷往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前銷毀政府檔案，是否均已徵得政府檔案處處長(“處長”)同意；若是，過去6個月，處長同意及不同意銷毀的政府檔案的數目分別為何(按局及部門列出分項數字)；是否知悉，在英國、美國和澳洲，政府的歷史檔案的保留比率

為何，香港政府的歷史檔案的保留比率與這些國家如何比較，以及與這些國家的保留比率有所差距的原因為何；

(二) 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是否知悉現時政府有多少個與下列措施有關的檔案，以及相關的局及部門至今曾否銷毀部分有關檔案：

- (i) 政府制訂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以及就原來的擬議措施作出調整，改為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6,000元；
- (ii) 2002年至2003年間提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以及其後擱置立法；及
- (iii) 政府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原建議方案及經修改後的方案；及

(三) 鑑於現時沒有檔案法規管局及部門開立檔案及保存檔案，檔案處如何知悉各局及部門曾否未經處長同意而自行銷毀機密的或重要的檔案；現時對擅自銷毀政府檔案的局及部門主管的懲處機制和罰則為何；自1997年以來，有否局及部門的人員因擅自銷毀政府檔案而被檢舉、警告或懲處；若有，有關個案的數目、發生年分、涉及的部門及個案摘要為何；當局會否研究制定檔案法？

政務司司長：主席，

(一) 我們在2009年4月發出了總務通告，公布了多項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其中一項是要求各局／部門，包括已遷往和將會遷往新政府總部的局／辦公室，在銷毀檔案前必須取得處長事先同意。檔案處會按照相關的存廢期限表所訂明的存廢規定，處理各局／部門的檔案存廢要求。在這過程中，具歷史價值的過期檔案會被鑒別出來，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至於不符合存廢規定的檔案存廢要求，例如檔案應予保存的時間和採用合適的存廢期限表等，有關的局／部門須於完全符合存廢規定時，再向檔案處提交有關的存廢要求。對於這類個案，我們沒有保留有關的資料。

至於已處理和批准的存廢要求方面，在過去6個月(2011年4月至9月)，檔案處已批准銷毀共1 181.71直線米涉及已遷往和將遷往新政府總部的局／辦公室的過期檔案。按有關局／辦公室分項列出的資料如下：

局／辦公室	已處理和批准的存廢要求數目 ⁽¹⁾	批准銷毀的檔案數量 (直線米)
中央政策組	7	26.85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66.5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34	214.11
公務員事務局	72	343.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7	173.9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	14.54
發展局	14	169.64
教育局	17	36.26
環境局	1	2.60
食物及衛生局	7	38.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7	60.02
民政事務局	6	7.92
保安局	15	18.07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²⁾	3	9.35
總數	266	1 181.71

註：

- (1) 在已收集的數據中，並無區分個別存廢要求是否與搬遷有關。至於不符合已核准存廢期限表內列明的存廢規定的存廢要求，檔案處會要求有關的局／部門於符合規定時再提交有關要求。
- (2) 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將不會遷往新政府總部。

在保存歷史檔案方面，只有經檔案處鑒定為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才會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在評估檔案的歷史價值時，檔案處會根據一套與外國的檔案館相若的篩選準則鑒定檔案的內容和背景。在這方面，我們沒有定下要將多少百分比的政府檔案保存為歷史檔案的目標。我們未有就其他政府的歷史檔案的保留比率作全面研究。

- (二) 根據現行檔案管理制度，妥為管理政府檔案的責任由負責開立和收納檔案的局／部門，和負責監督整個政府的歷史檔案和政府檔案管理工作的檔案處分擔。除其他措施外，檔案處已頒布了檔案管理程序及指引，供各局／部門遵循及參考，確保政府檔案獲得妥善管理，特別是各局／部門應開立和收納足夠但不致過量的檔案，以應付本身的運作、政策、法律和財務需要。檔案處沒有相關的局／辦公室持有與問題所列有關事務的檔案數量的現成資料。檔案處亦未有收到有關檔案的存廢要求。
- (三) 根據檔案處公布的相關檔案管理程序及指引，各局／部門應按本身運作、政策、法律及財務的需要，開立和收納足夠但不致過量的檔案。一直以來，政府不時檢討和改善檔案管理的安排，確保政府檔案在未經檔案處適當鑑定前，不會被銷毀。我們在2009年4月發出總務通告，推出一套強制性規定。其中一項的規定為各局／部門在銷毀任何檔案前，必須取得檔案處處長事先同意。此外，各局／部門亦須把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遇有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事故，各局／部門必須徹底查明，並向檔案處提交調查結果。強制性檔案管理規定適用於所有政府僱員。員工如不服從、忽略或未有遵守這些規定，政府可對該員工採取紀律處分。自該總務通告發出後，我們曾在2010年收到消防處提交一項報告，匯報一宗涉及向一名政府員工採取紀律處分的個案。該個案涉及錯誤銷毀檔案。

政府十分重視檔案管理，並致力鑑定和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然而，訂立檔案法並非完善政府及歷史檔案管理的唯一方法。政府已有行政安排，以便鑑定、移交、保存，以及讓公眾查閱歷史檔案。檔案處亦公布了檔案管理程序和指引，以確保政府檔案得到妥善管理。我們相信，現時就檔案管理實施一系列有效的行政安排，對持續改善政府檔案管理至為重要。檔案處會繼續改善服務，並會不時檢討現行的檔案管理行政制度，並按需要改善有關行政安排。

法律援助個案**Legal Aid Cases**

19. 李慧琼議員：主席，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1年至今，法援署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司法覆核訴訟的法律援助申請；當中有多少宗獲得批准；總共涉及的法援金額為何；涉及法援金額最高的案件及金額為何；
- (二) 莊豐源案、就有關美孚新邨第8期附近的住宅發展項目、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以及外籍家庭傭工居港權4宗司法覆核訴訟中，涉及的法援金額分別為何；
- (三) 2001年至今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中，由法援受助人自行選擇代表律師或大律師，以及由署方指派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法援署曾否不接納受助人指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人選而改派另一位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服務；若然，這類個案的數字及法援署不接納受助人指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人選的原因為何；及
- (四) 2001年至今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中，有否由律師或大律師免費為受助人提供法律服務的個案；若有，這類個案的數字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下表載列過去10年法援署收到的司法覆核申請及獲批的法援個案數字。法援署從來沒有把所有司法覆核個案所涉及的法援費用作為獨立分類備存。

年份	司法覆核申請數字	獲批的法援個案數字
2001	147	20
2002	144	17
2003	146	20
2004	125	18
2005	180	24

年份	司法覆核申請數字	獲批的法援個案數字
2006	174	42
2007	234	99
2008	364	190
2009	552	200
2010	268	93

註：

法援署除收到涉及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外，亦接獲與入境事務有關並可能涉及司法覆核程序的法援申請，但法援署沒有另行記錄這類案件的數目。

(二) 下表載列4宗司法覆核訴訟涉及的法援金額：

案件	法援金額(百萬元)
莊豐源	2.33
美孚新邨第8期附近的住宅發展項目	0.26 (截至2011年9月底)
港珠澳大橋環評	1.49 (截至2011年9月底)
外籍傭工居港權	由於法院剛作出判決，暫時未能提供訟費數字。

(三) 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獲批法援的司法覆核個案中，由受助人提名而獲法援署指派或直接由法援署指派律師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數字	接受助人提名而獲法援署指派律師的個案數字	法援署指派律師的個案數字
2001	20	7	13
2002	17	11	6
2003	20	19	1
2004	18	17	1
2005	24	20	4
2006	42	39	3
2007	99	96	3

年份	個案 數字	按受助人提名而獲 法援署指派律師的個案數字	法援署指派律師 的個案數字
2008	190	184	6
2009	200	175	25
2010	93	88	5

法援署沒有備存純粹由受助人提名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只記錄由外委律師或受助人提名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有關的數字如下：

年份	外委律師或受助人提名 外委大律師的個案數字	法援署指派外委大律師的 個案數字
2001	5	14
2002	6	11
2003	17	3
2004	15	1
2005	21	1
2006	39	1
2007	35	0
2008	43	2
2009	140	2
2010	55	1

法援署沒有備存有關受助人提名屬意的律師但不獲接納的個案數字。

(四) 據法援署所知，未有此類案件。

就引入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諮詢

Consultation on Introduction of a Mandatory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for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繼開展膠袋徵費計劃後，政府會於2009年年底就推行電器電子產品生

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其後當局正式於2010年1月就引入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內容主要涵蓋全面禁止把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部分電腦產品)當作普通垃圾棄置，並列明消費者、生產者和進口商等各持份者在收集、處理和棄置受規管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所須承擔的責任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公眾諮詢已結束多時，政府還未就已收集的公眾意見作總結，亦未有就落實《計劃》的細節和時間表，以至最終立法的建議作結論，原因為何；現時推動《計劃》的最新進度為何；及
- (二) 當局初步就《計劃》的涵蓋層面、收費方法、成本分擔、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方式、進出口管制和協助回收商回收及處理有關廢料等方面所採納的意見為何；會否考慮把更多電器和電子產品(例如手機等)納入規管範圍；當局預計於何時把立法建議提交本會審議；以及預計落實整個《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的廢物管理策略一向多管齊下，以鼓勵減廢、回收，以及興建現代化和符合嚴格標準的處理設施作為主要方向。為了進一步推動減少廢物，我們會就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快擬備立法建議。行政長官亦已經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政府會盡快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以減低廢電器電子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現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計劃》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收到意見書超過2 700份。此外，我們以多個不同途徑收集公眾及持份者意見，包括通過38次簡報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公眾論壇等，接觸共超過60個組織及持份者團體，接觸層面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品牌代理、分銷商、零售商、回收商、環保團體、區議會、社福機構、專業及學術團體及其他諮詢組織等。由於《計劃》的內容包含涵蓋範圍、流向管理、妥善處理、分擔成本等多個不同範疇，我們必須深入研究和參考國際間不同

的經驗，並參考在諮詢期所得的回應，以制訂落實《計劃》各個主要範疇的方案。我們預備於下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並就《計劃》的未來路向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二) 整體而言，市民大眾以至業界普遍對諮詢文件內就《計劃》所提出的主流方案均表示支持。大部分市民和持份者支持採納諮詢文件內所列出的涵蓋範圍，即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以及電腦產品，包括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此外，大部分在諮詢期所得的意見均同意引入包括進出口許可證的措施，以加強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流向，確保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留在香港作妥善處理。至於收費方法、成本分擔、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和處理方法等方面，我們收集到較多不同意見，特別是個別業界曾就不同方案對業界運作和成本所帶來的影響表示關注。

我們在總結諮詢期所得的意見，並在參考國際經驗和考慮本地實際情況之後，已就如何跟進《計劃》定下主要原則，在收費方式、建立有效配套措施，以及回收和處理本地廢電器電子產品等主要範疇，訂出建議方案。我們將與立法會討論及確定這些主要原則，然後開展法例草擬的工作，其間會進一步與業界及各持份者就實施細節進行深入討論。我們希望可以在2012-2013立法年度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和(2)(c)及49(8)條的議案。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和(2)(c)及49(8)條的議案
SUSPENSION OF RULE 47(1)(C) AND (2)(C) AND RULE 49(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11年10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這項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和2(c)條，以及第49(8)條，直至立法會議決取消暫停執行有關規則的安排或修訂有關規則為止。

這項議案亦建議在暫停執行有關規則期間，把點名表決鐘聲響起的時間，由目前《議事規則》規定的3分鐘延長至5分鐘。鑑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面積為舊立法會大樓的四倍，如果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那些身處綜合大樓但並不在會議廳的議員，未必能在3分鐘內返回會議廳，延長響鐘時間可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趕及返回會議廳參與表決。

此外，若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而表決鐘發生故障，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議員到會議廳參與表決。我動議的這項議案建議，通知議員的時間應由目前《議事規則》規定的6分鐘延長至10分鐘；換言之，點名表決須在主席發出有關命令10分鐘後才進行，讓秘書有充足的時間通知議員返回會議廳參與表決。

這項議案亦建議，內務委員會可視乎情況所需，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延長或縮短上述點名表決鐘的響鐘時間或在表決鐘發生故障時通知議員返回會議廳的時間，以提供更大彈性。內務委員會可建議有關安排只適用於某次立法會會議或某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某事項。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即時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7(1)(c)和(2)(c)及49(8)條，直至立法會議決取消暫停執行上述規則的安排或修訂該等規則為止，並在暫停執行該等規則期間採取下列安排 —

- (a) 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7(1)(b)或(2)(b)條作出的判斷，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除《議事規則》第49(4)至(7)條另有規定外，點名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後立即進行；
- (b) 如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將在該命令發出後10分鐘進行；及
- (c) 內務委員會可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就某次立法會會議或某次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某事項而言，上文(a)或(b)段所指明的時間可較短或較長。立法會主席就有關建議所作的決定，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舉行前知會議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延展《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黃成智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謹以研究2011年6月30日刊登憲報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小組委員會至今共舉行了5次會議。為了讓委員有更多時間研究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特別是有需要澄清某些條文，委員同意由我動議一項決議案，將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議案。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11年10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議員亦同意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規則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7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17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委任專責委員會

APPOINTMENT OF A SELECT COMMITTEE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我希望立法會今天會同意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動用《立法會(權利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調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在7月誤報江澤民先生死訊的事件中，有哪些人包括亞視管理層或其他人作出不當行為，干預該電視台的編輯自主，影響其新聞報道。我亦希望這個委員會可以調查亞視有否把廣告內容加入新聞資訊節目內，造成“有償新聞”，因為這做法不單會影響電視台的公信力，亦會誤導公眾，更令香港的聲譽蒙羞。

主席，我相信你也會記得，在今年7月6日，免費電視台亞視在晚間新聞中有非常驚人的報道。他們引述北京可靠消息，公布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已經逝世。亞視當晚亦繼續預告將於9時30分播出一個名為“江澤民”的特備節目，但在9時又突然宣布取消播放該節目。

主席，亞視當晚亦一直把出現在電視屏幕上的台徽，由鮮橙色轉為黑白素色，直至晚上約11時才轉回橙色。亞視這項非常驚人的報道，並沒有其他傳媒作出同樣報道，因為他們都無法證實，但無論是本地或海外的傳媒均有轉載說亞視報道了這宗新聞。主席，在翌日，即7月7日，新華社否認江澤民的死訊；中通社更引述中聯辦官員批評亞視的報道，指它毫無事實根據，純屬造謠，亞視才宣布收回報道及致歉。在當天下午，亞視其中一名主要投資者，即內地紅色商人王征先生返回亞視出席會議，在門外被很多記者包圍，他向記者拋下一句說話，他說他自己也是看新聞才知悉有關報道。後來有報道指他的說話引起亞視新聞部員工強烈不滿，亦有報道指亞視有一名董事表示，他們接獲一些員工匿名投訴，指王征先生干預新聞部的運作。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大約兩個月後，在9月5日，亞視新聞及公共事務部高級副總裁梁家榮先生宣布即日辭職，他說要為誤報江澤民的死訊負上全責。當天，梁家榮對亞視新聞部員工說了一些話，他說因為盡了全力仍無法阻止江澤民死訊的新聞播出，而後來獲證實是假的，因此他引咎辭職。其實，如果是真的，當然是國際大新聞，代理主席，但這卻變成國際大笑柄。很多人會問，為何一個電視台的新聞部主管無法阻止一些假新聞播出呢？有甚麼力量迫使這名主管即使在極不願意的情況下也要播出這宗新聞，誤導公眾，誤導國際社會？梁家榮當時的說話給人的印象是有人干預新聞部的運作。

代理主席，根據我們從當局取得的資料，局長稍後也會談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表示至今已就這事件收到45宗投訴，例如投訴亞視誤報消息；也有人表示很不滿，指亞視在社會上引起混亂；也亦有人投訴指王征先生的回應，即他說看新聞才知悉事件的回應，是不負責任，並質疑新聞部的編輯自主受到干預。

代理主席，在今年9月19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邀請梁家榮先生及亞視其他人員出席。當時，梁家榮先生卻一改口風，表示他在7月6日犯了甚麼錯誤呢？就是他相信了一名消息人士告訴他江澤民死訊的消息，他說他以為這消息是正確的，後來證實是假的，他說他錯信這人，而不是說有人阻止他，令他無法阻止新聞播出。當時議員指梁家榮前言不對後語，有誤導公眾之嫌。當天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又表示，他本人與王征先生及亞視高級副總裁鄺凱迎先生均不是梁家榮先生所指的消息人士。但是，6天後，在9月25日，梁家榮先生獲邀出席商業電台的“政好星期天”節目，他又怎麼說呢，代理主席？他說就“消息人士”這一點，他與盛品儒先生的認知度並不相同，不過，他說他沒有證據，所以他不會透露這名消息人士的身份。

代理主席，聽到這裏，大家也覺得有點撲朔迷離，很多市民其實也越聽越憤怒，究竟發生甚麼事？為何亞視報道假新聞誤導社會呢？這亦令自己的電視台蒙羞，更因為有這樣的一個電視台而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所以，大家都要求我們調查。有些傳媒的報道矛頭直指王征先生。據亞視向廣管局提交的資料 —— 當天在事務委員會上亦有提到 —— 王征先生持有由亞視發出的可換股債券，他是一位主要投資者，他並非股東、並非董事，亦並非主要人員。亞視更強調王征先生沒有身份及沒有權利控制亞視及參與亞視的日常管

理。廣管局宣布在8月已開始調查王征先生在亞視管理層中擔任甚麼角色，以及他在亞視誤報江澤民死訊事件中的角色。

代理主席，你也許留意到最近有報章報道，指王征先生其實曾多次出席亞視管理層的會議，更在今年年初的一次會議上，任命高級副總裁鄺凱迎先生為代總裁。報道更指亞視董事局其實已多月沒有開會，因此這項任命應該未經董事局批准。根據《廣播條例》，在亞視這個免費電視台，如果有主要人員變動，這些主要人員包括委任行政總裁、代理行政總裁，亞視應在委任生效7天內向當局申報，但亞視應該沒有這樣做，很多人詢問也無法得到答案。如果是違規，它可以受到懲處，包括勸諭、警告、罰款、暫時吊銷牌照，或向行政會議建議撤銷其牌照。

說到這裏，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同意亞視的運作非常混亂，員工士氣亦很低，更有人指責它違反條例和規例，不適宜繼續持有電視牌照。所以，立法會應該回應市民的訴求。我們知道廣管局正在進行調查，但我們也應該調查。代理主席，在梁家榮辭職後，我留意到他們有一批新聞部員工亦發出一份聲明，要求亞視管理層交代一些事情，例如交代為何梁家榮沒有能力阻止播出錯誤的新聞，以及交代如何清楚界定新聞節目及廣告，確保兩者不能夠混淆，並要求管理層保證不再干預新聞自由、編輯自主。

說到“有償新聞”，代理主席，你也記得，當梁家榮及其副手譚衛兒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均提到有一個名為“理財博客”的節目，這是由亞視新聞及公共事務部製作的節目，但在“理財博客”內卻播出有廣告成分的環節，以及這個節目的主持殷莉小姐，亦以新聞部首席財經記者及首席財經主播的職銜接觸客戶。梁家榮及譚衛兒表示，她這樣做有違新聞道德操守。那麼，亞視對此如何作出解釋呢？根據其執行董事盛品儒先生所說，第一，這是一個財經資訊節目，並非新聞節目，殷莉出外與客人會面時有銷售部同事陪同，她的角色是配合銷售部為客人介紹節目，所以她並無直接與金錢有關的事件掛鈎。

代理主席，聽到這裏已經十分嚇人，有甚麼理由堂堂正正一個新聞部的新聞工作者可以陪同其他人與客戶見面，然後介紹完便要求客戶惠顧廣告呢？我們知道廣管局至今好像已收到5宗投訴。其實，這亦是很嚴肅的事。所以，立法會聽到很多市民的投訴後認為，第一，亞視報道了假消息，一宗如此轟動的假消息，而新聞部的主管站出來

說他沒有辦法，他在電台說有人致電給他談了近10分鐘，要他快點播出，一定要播出，令他不得不播出。

此外，代理主席，電視台又把廣告、有償的成分放進新聞節目內，這亦會影響電視台的聲譽。市民會問，他們是用大氣電波播放節目，大氣電波是寶貴的公共資源。電視台是獲批牌照的，是政府發牌照給它的。政府上次是何時發出牌照的呢，代理主席？是2002年11月。當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亞視續牌，一續便是12年，代理主席，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亞視是獲發牌照的，但現在大家會問，它這麼多胡作非為，是否符合發牌條件呢？其實，有些人問為何當局這麼久也不採取行動，現在廣管局表示正在進行調查，但代理主席，它的調查是閉門進行的，你和我和公眾也不知道是怎樣的。

我們立法會是有責任的。我希望議員賦予我們權力，讓我們舉行公開聆訊，由各黨各派參與的聆訊，在公開的情況下，傳召所有有關人士來解答這些問題。很多事情並非只涉及亞視，而是涉及香港的公共廣播政策。政府發牌給這機構，它有沒有履行其職責呢？為何會混亂至如此嚴重呢？它委任哪些人作主要職員也不向政府申報。在很多事情上，甚至弄到員工要自己發出聲明，要求管理層不要干預新聞部的採訪自由、編輯自主。

我真的覺得事情發展至這地步，實在忍無可忍。不過，我明白，代理主席，有些同事認為立法會不需要進行調查，不需要去管。其實以往也有很多例子，即使有其他調查正在進行，但立法會也可以做，也應該做。我知道現在距離明年卸任的時間很短，但我們覺得市民十分期望立法會在這件如此重要的事情上可以挺身而出，成立一個委員會調查清楚這件事，看看有哪些人士在背後弄到香港的電視廣播業聲名狼藉，不單令亞視的公信力受損，更令香港蒙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於本年7月誤報江澤民先生死訊一事中，是否有亞視管理人員及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不當行為，干預亞視新聞的編輯自主，以影響亞視的新聞報導；並調查亞視有否將廣告內容加入新聞資訊節目中播放，不當製造‘有償新聞’；以及調查上述事宜有否抵觸

香港廣播法規及相關法例，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政府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捍衛新聞編輯自主，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最近社會大眾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表示關注，主要分3方面：(一)亞視錯誤報道前國家領導人逝世的消息；(二)亞視有否將廣告內容加入新聞節目內播放；及(三)亞視的控制和管理——即王征先生在亞視管理層所擔當的角色。

就亞視誤報死訊的問題，截至今年10月18日，剛才劉慧卿議員亦有提到，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共接獲45宗投訴，不滿亞視本港台及國際台於7月6日錯誤報道前國家領導人逝世的消息，指有關新聞未經證實、具誤導成分、造成混亂及令公眾恐慌，違反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有投訴人亦不滿亞視在誤報死訊接近24小時後才收回報道，違反廣管局業務守則有關更正錯誤報道的規定。亦有投訴人認為王征先生對亞視誤報死訊所作的回應不負責任，並令人懷疑亞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受到干預。

就亞視有否將廣告內容加入新聞節目播放，截至今年10月18日，廣管局共接獲5宗有關投訴，不滿亞視將具廣告成分的“走進上市公司”節目內容剪輯於“理財博客”節目中播放。

至於有關亞視的控制和管理方面，根據亞視向廣管局提交的資料，王征先生是亞視的投資者，持有由亞視發出的可換股債券。到目前為止，王征先生並非亞視的股東、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因此王征先生並無身份及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以及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基於公眾關注及投訴，廣管局於今年8月已宣布決定就王征先生在亞視管理層所擔當的角色，作出調查。

廣管局現正按法例及既定程序就上述事宜作出調查，研究亞視有否違反法例規定、業務守則或其牌照條件。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為

公平公正起見，廣管局在現階段不宜評論調查的進度或細節。當廣管局完成調查後，便會公布調查結果，向公眾交代，並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如果廣管局發現亞視有違規情況，可根據法例對亞視作出懲處，包括提出勸諭、作出警告、要求亞視發出更正或道歉聲明、罰款、暫時吊銷牌照，甚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牌照。廣管局會考慮違規的性質、嚴重程度、對社會的影響、持牌機構過往的違規紀錄，以及相關先例等，然後決定適當的懲處。

如果立法會在現階段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亞視上述事宜，將會與廣管局現正根據法例進行的調查工作重疊，一方面影響廣管局獨立公平公正作出調查，另一方面亦非善用公眾資源。因此，立法會實在沒有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另行就有關亞視的事宜作出調查。

代理主席，我會在聽取劉慧卿議員及其他議員發言後，再作補充。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近期正值多事之秋，面對股權、管理和人事等紛爭，對於當中有關備受社會關注的問題，立法會已經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上進行討論，當局亦正進行調查。因此，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來調查亞視管理人員有否干擾編輯自主及“有償新聞”的問題，我認為暫無此需要。

亞視在本年7月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的死訊，以至有關“有償新聞”的問題，本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於上月19日召開一次特別會議進行討論，梁家榮先生及有關人士均出席了該次會議，並說明整次事件。在會議上，梁家榮先生澄清了他早前於辭職時所發表的聲明是用詞不當，而通過該次會議，相信市民已清楚知悉事件發生的經過。

我在會議上曾經詢問梁家榮先生，誰人對是否播放某段新聞擁有最終決定權，梁家榮先生當時清楚地回覆，是他擁有最終決定權，並對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的死訊負上全責。所以，我相信梁先生

作為亞視新聞部的主管，完全擁有編輯自主權，無論該新聞如何，最終能否“出街”，必須由梁先生作決定，並承擔一切後果。然而，立法會如果提出要就此事進行調查，恐怕已是干預了編輯自主。

代理主席，進一步而言，維護新聞自由當然是港人所關注的事項。亞視高層與新聞部的公開對質，亦令市民關注到享有免費大氣電波的亞視，是否繼續有能力管理好員工和提供電視節目，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新聞資訊節目；就此，立法會提出適當的關注是合適的。但是，在討論亞視風波的過程中，必須小心處理在要求公開所有涉及亞視管理層內部及新聞部的開會文件及資料，藉此瞭解個別管理人員有否作出干預的事實時，此做法可能會變成另一種對新聞自由的干預。是否日後如果有人不滿某傳媒的報道，而訴諸管理層干預，立法會便可以隨便要求公開機構內部的所有文件呢？

再者，基於有關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有關事項，而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早前亦表示現正進行調查，認為暫時不宜透露調查內容，在適當時候便會有所交代，故此，立法會在現階段不適宜援引《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議員應在研究廣管局的報告後，再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討論此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亞視風波的真正根源是王征。

有報章報道，王征並非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董事，亦非亞視管理層，更沒有申報為亞視股東，但由於他的親戚黃炳均購入了52.4%亞視表決權股份，王征便可以亞視董事盛品儒“私人顧問”的身份，成為亞視幕後的大老闆，成為亞視真正的“話事人”，可以出席亞視高層會議，對於亞視的人事、行政、節目，甚至新聞，由間接干預至直接操控，破壞了香港行之有效，用來監管電視的法規，視《廣播條例》如無物，蔑視政府和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監管權力，其實這已經是公然“剃政府眼眉”。而且，很多被質疑的違規個案，至今已經過相當長的歲月，當中會令人質疑香港是否法治之區，亞視的王征是否擁有法外特權，可以指點江山，亦可以隻手遮天？但是，這些只是報章的報道，立法會也好，廣管局也好，政府也好，均應該清楚調查，給市民一個真相。

然而，報道更驚人之處，是在去年6月，廣管局尚未批准亞視的股權變動，便有人要求亞視新聞部虛報“廣管局已批准股權變動”的新聞，這是否企圖誤導公眾，甚至誤導市場，為王征操控亞視而造勢呢？因此，亞視高層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涉嫌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可能早有前科，甚至更為猖狂。最近誤報江澤民死訊一事，由於涉及中央領導人，甚至可能觸及中央的權力鬥爭，這才令王征長期違規經營亞視一事徹底曝光，成為傳媒和立法會的焦點。

因此，亞視誤報江澤民死訊，可說是“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甚至是新聞的不幸，卻是社會的大幸。所謂不幸，當然是王征與亞視領導層涉嫌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一事，因錯誤而暴露，因暴露而揭發。即使盛品儒來立法會表示，王征、鄺凱迎和他自己都不是江澤民死訊的消息人士，但究竟盛品儒有否說出全部真相？是否有所誤導及隱瞞，甚至有否“捉字蟲”，故意混淆提供消息人士及傳遞消息人士？他們是否便是新聞所傳的王征及鄺凱迎呢？是否故意隱瞞強令新聞立即“出街”的幕後黑手，便是王征本人呢？

所謂社會的大幸，便是誤報江澤民死訊的風波隱隱然暴露了王征的角色，他極可能已經違反了電視法規；暴露了鄺凱迎晉升為代總裁，沒有向廣管局申報；暴露了亞視最高層可能最少兩次干預新聞編輯自主；亦暴露了亞視的其中一個意圖，便是計劃炮製“有償新聞”，變相接受廣告贊助，混淆了廣告和新聞。

代理主席，香港是中國最自由的國際城市，當中最重要的自由之一，便是新聞自由。由於電視台屬於商業機構，由於大氣電波屬於公共所有，為避免商營電視台唯利是圖，影響新聞自由或編輯自主，影響公平和公正的社會輿論，政府、立法會及廣管局均有責任監督電視台，以確保電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避免新聞及廣告贊助混淆不清，避免新聞成為政治鬥爭的延續，避免新聞誤導市場，從而損害香港的經濟。簡而言之，便是新聞必須獨立，新聞不應該被利用為政治、經濟或賺錢的工具。

香港是國際的金融中心，也是中國經濟發展的窗口，如果有商業節目，例如被質疑的亞視節目“走進上市公司”，一旦滲入新聞，資訊真假難辨，公司好壞不分，最後擾亂了市場，傷害了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這便是殺雞取卵的自作孽，而傳媒的“有償新聞”便成為始作俑者，立法會、廣管局及政府均必須嚴肅處理。

同樣地，香港是中國政治敏感的神經，由於中國沒有新聞自由，更由於中國的政治鬥爭，一些大陸的新聞，一些不實的傳言，甚至有人想迫出一些說法，可以利用我們的新聞媒體和電視台，出口轉內銷，由香港轉大陸，從而影響政治的運作。以江澤民死訊為例，這當然是中國及世界的大新聞，更可以引來國內的政治鬥爭。如果亞視的編輯不能自主，不能核實後才播出，如果亞視高層別有用心，誰能保證新聞的動機，消息人士是純潔的？誰能估量由此而引發的政治後果呢？

因此，誤報江澤民死訊一事引發了新聞部編輯自主，引發了對“有償新聞”的質疑，甚至進一步引發了王征的角色及身份，引發了亞視長期涉嫌違規經營，引發了廣管局及政府的監察不力，亦引發了大氣電波是否合理使用，這全都是公眾極為關心的社會利益，而立法會怎會不能以專責委員會的名義，以《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作獨立、全面、公開和公正的調查呢？

立法會的調查是既有的權力，是議會的責任，議員不能夠迴避，甚至並非如黃定光議員所說，調查反而會干預亞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這種說法簡直是歪理、是荒謬，是難以想像的邏輯。立法會與廣管局共同調查，情況其實與過往就新機場大混亂而進行的調查是一模一樣的，兩者各自調查，各司其職，並行不悖，相得益彰。

代理主席，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這是我第一次在新議事堂內發言，但很可惜，我們的環境似乎改變了，但議會的不良文化卻沒有改變。相反，議員彼此之間的距離更拉闊了，而彼此的分歧更沒有拉近。

代理主席，很多時候，我會感到奇怪，為何我們每次辯論立法會應否成立專責委員會的過程都是如此艱難？代理主席，以我記憶所及，從來都是泛民的同事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但建制派的同事卻以種種理由拒絕。沒有一次是建制派的同事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從來沒有這情況，而泛民的同事則是對他們的理據提出質疑，甚至反對。

代理主席，我不相信他們拒絕的理由是因為他們懶惰，如果懶惰，他們便不應該進入立法會。我相信背後有種種我們不明所以的政治因素，但我很希望，大家在辯論時可以說清楚，為何立法會制定了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為何會有專責委員會這回事？究竟是為了甚麼原因？是否因為議員的工作不夠多，所以要增加他們工作呢？代理主席，絕對不是。

《權力及特權條例》為何要賦予我們這種特權？這是因為當社會上某些重大議題在事務委員會或立法程序上均無法解決，而市民對議員有一份期望，希望議員盡責地處理他們關心的事項，當到了這個時候，大家發覺，若只邀請坊間的人士或官員到來議事堂上接受質詢，而他們不肯回答，甚至不願出席時，我們便要行使《權力及特權條例》查出真相，達到水落石出的目的。既然如此，這把“尚方寶劍”其實是議會必須有的工具。我們棄此工具不用，而以種種理由……每次有人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時候，都有人以種種理由推搪，代理主席，難怪我們立法會的民望是如此低落。

代理主席，我想問，最近在罕有的情況下，我們的同事願意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某些課題，這些課題跟我們今天討論的課題，有甚麼分別呢？例如雷曼事件，無錯，雷曼事件關乎很多個別投資者在投資方面蒙受損失。如果我們的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在制度下未能運作、蒙受傷害，難道比雷曼苦主在投資上蒙受的損失更輕微，或不值得重視嗎？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不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嗎？如果大家認為雷曼事件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為何關乎新聞自主這樣重要的課題，竟有同事認為不值得調查？

代理主席，更重要的是，在有關雷曼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中，我們也會考慮到制度上有甚麼需要改進之處，這亦是該小組委員會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我們每次開會檢視某些課題，無論是有關梁展文、雷曼、短樁或機場，首要目的並不是要找出兇手，將其繩之於法，或向其作出批判，而是經過調查後，我們對有關制度的漏洞、可以改善之處，在議會上達成共識，繼而可以改善該制度。既然如此，為何我們不可以在同一制度上着眼呢？

我明白很多同事，甚至張文光議員剛才發言時，似乎已經將這課題定性在王征先生身上。代理主席，我是比較寬鬆的，我不知道王征先生究竟做得對或錯，我亦不會批評梁家榮先生來到立法會給予證供時，他給予我們的信息是否正確，真實還是不真實。但是，我們對於新聞自主……現時《廣播條例》所訂下的制度框架，在現實生活中，特別是今天，可否繼續有效運作呢？我對此存有很大疑問。

我很希望透過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在這方面找出我們認為可以改善之處，而非單單好像某些同事所說，專責委員會是一個witch hunt，即是要“捉鬼”而已。如果以“捉鬼”來形容我們的調查，我認為那隻“鬼”不單單是那個人，而是有關的制度。我們亦不可能，單單因為我們對於梁家榮先生來到立法會給予的證供有某種看法，而否定我們找尋真相的決心；如果我們不相信他的證供，認為他背後可能真的有被人干預，那麼我們更應作出調查。如果我們相信他的證供，那麼，我們是否因一人之言而放棄找出真相的機會呢？有何理由整個立法會對於如此重要的事件，需要作出結論，竟然只聽憑一個人在一個場合中所說的一句話，便否定這個課題的重要性呢？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代理主席，我們可以看到制度上有很多漏洞，或不應說是漏洞，而是一些在現行法例和框架下，一些極為令人擔心的議題。很簡單，“有沒有人干預新聞自由”，這當然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但誰人干預和如何干預，同樣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我們不應只着眼於這個很狹窄的問題：有沒有人干預？事實是，一個很錯誤的新聞信息發放給公眾，而這個錯誤的新聞信息到上星期才真真正正被否定。

代理主席，我剛才所提及的“誰人干預”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在現行的《廣播條例》下，誰是持牌人及持牌人的責任，是非常含糊不清的。特區政府官員與我們舉行會議時，堅持持牌人是傳媒機構，但根據法例，持牌人很多時候是指該傳媒機構背後擁有人或所控制的人。所以，大家可以看到，“甚麼是符合持牌人資格的要求”，很多時候，當中所指的是“個人”而非“機構”。那麼，如果是指“個人”，這“個人”又是誰呢？如果他自稱是高級義工，不是董事，亦不是股東，他算不算是持牌人呢？如果由他干預，算不算是違反條例所訂下的指引呢？我們經調查後很可能會發現，他的確有干預，但他不是持牌人，他對機構沒有影響力，也沒有官方或法定的位置，所以，即使他有多干預、如何干預、何時干預也可以。

代理主席，我們的制度是否這樣呢？代理主席，早前有某份報章以頭版的篇幅，詳細列出王征先生在亞視的決策層內、在無數重要會議上，包括董事局會議，言論和控制權均舉足輕重。那麼，他是否持牌人呢？持牌人是否一定是董事或大股東呢？代理主席，這些問題，我們真的要在釐清事實後才可作出結論，或透過全面的研究，向當局作出建議，我們的《廣播條例》已有數十年的歷史，完全追不上時代。

在現今的商業運作和行為中，如果要找出直接、在法律上明文規定擁有股權人士作為持牌人，是已經不合時宜的。

我們有很多法律上的措施或舉措，可以逃過現行法例上所定下的條件。為何我們不利用這個機會全面檢視呢？另一個問題是如何干預。代理主席，怎樣才算干預呢？是否如梁家榮先生所說，有人打電話給他，指有個消息很重要，請他立即播放，這便是干預呢？抑或是，背後有某種壓力，甚至是一種指示，如果他不播放便被遭辭退，甚至他來到立法會也不能說出受到何人的指使，才會作出這個決定？抑或是，這是完全由編輯部自行作出的決定，雖然有人給予錯誤的信息，而他也作出不符合專業水平的決定，我們亦必須弄清楚。因此，我認為，如果我們的理據是我們已開過一、兩次會，已聽過某人說某些說話，便不值得繼續調查此事，是完全不能令香港市民信服的。

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令我想起葛輝先生事件，兩者如出一轍。我們周而復始地就這些問題爭辯不休，我不明白，大家作為議員，為何彼此沒有共通點，盡量利用我們應有的工具，為市民解答重要的疑問。

代理主席，我很肯定今天的投票結果。劉慧卿議員，對不起，我是十分悲觀的，我認為今天議案獲得通過的機會等於零，等於下屆特首選舉，何俊仁議員當選特首的機會是等於零一樣。但是，我仍然多謝劉慧卿議員給予這個機會，坦白說，真的可說出一些不吐不快的觀點。如果立法會議員一而再、再而三地漠視市民的訴求，漠視自己應有的權利和責任，否決一些應調查而不調查的課題，只會令立法會繼續蒙羞。

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日前在北京現身紀念辛亥革命百周年大會，精神飽滿，親身粉碎逝世傳聞。同時，這亦令3個月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誤報江澤民死訊一事再次成為城中熱話。市民除了關心這位前國家領導人的健康狀況，亦關心誤報事件背後有沒有甚麼秘密，如亞視管理層有否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

自由黨相信，新聞自由是社會的基本權利，亦是香港繁榮的基石，所以一定要盡最大努力去維護。故此，自由黨支持要找出事件真相。

上個月，本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經召開過特別會議討論今次事件，邀請了亞視誤報死訊風波中數名主角(包括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新聞及公共事務部前高級副總裁梁家榮，以及梁的副手譚衛兒等人)出席為事件解畫。議員想問的問題，想要知的事情，在那次會議上都已經問過，他們亦已將事件的細節交代。既然如此，現階段建議拔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把尚方寶劍，究竟想要做甚麼呢？

何況，梁家榮亦在特別會議上說過，即使用槍指着他的頭，都不會說出消息來源。劉慧卿議員都做過記者，應該都好清楚對於新聞工作者而言，沒有甚麼事情比保護消息來源這項原則來得更重要，而這亦正是新聞自由的一個重要基礎。如果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使他公開消息來源，這跟破壞新聞自由、公然侮辱傳媒有何分別？我相信沒有人想看到這類事情發生。

此外，據報道，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已傳召亞視新舊高層查問，相信調查工作已經展開。廣管局的調查受到《廣播條例》保障，當局有權向亞視和相關人士搜集資料，相關人士不合作的話，當局可以向法院申請手令搜證，以確保調查工作可以順利進行，不會受到阻撓。

廣播業的監管一向是廣管局的工作，所以投訴和違規問題都是由廣管局調查及處理，而廣管局一早已經表明會徹查今次事件。不過，近日有報章披露了亞視很多懷疑違規的舉動，例如無知會政府就變動管理層，將鄺凱迎由副總裁升了做代總裁，就令人質疑廣管局有否認真做好監管角色。自由黨認為，廣管局今次要好好處理，不可以讓人有“甩漏”的感覺。

不過，回看以往經驗，廣管局的規管工作是可以有“牙力”的，可以對違規者作出懲處。例如上年4月至5月時，劉慧卿議員在商業電台違規賣政治廣告，民建聯贊助商台節目60萬元作廣告宣傳，廣管局在接獲投訴後……

(劉慧卿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先坐下。劉議員，你想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劉慧卿議員：他說違規賣廣告，他是否知道規矩規範甚麼？規範誰人？

代理主席：你是否想張宇人議員澄清？

劉慧卿議員：我想他澄清為何說我違規？我哪裏違規？代理主席，我想問一問，他是否知道規矩怎麼寫？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你有權選擇澄清或繼續發言。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會澄清。

代理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張宇人議員：……廣管局在接獲投訴後都有按既定程序調查，最後商台亦都被警告及罰款，反映出廣管局發威的時候，的確可以很威風，很有“牙力”。

代理主席，既然廣管局的調查正在進行，我們是否應先由廣管局處理，立法會不需要越俎代庖，把工作搶來做。而且，由兩個機關同時就同一件事作兩個調查，只會有浪費公帑、勞民傷財之嫌。故此，自由黨認為，應該先等到廣管局完成所有調查之後，仍然有不足的地方，真相未能向公眾展示時，立法會才考慮採取行動也不遲。但是，我們同時期望，廣管局要盡早完成調查及公布結果，給公眾一個清楚的交代。

所以，自由黨認為現階段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並不合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這項議案，理由亦是基於那3個和此事有關的問題。記得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當天舉行會議時，我因為不是當中成員而沒有出席，但亦透過電視仔細觀看整個會議過程。動議這項議案的劉慧卿議員剛才已指出，第一個問題主要涉及消息來源和政府的意見，亦即消息來源問題；第二個是在新聞中加入廣告的問題；第三個則是某一投資者或股東或高級管理層的問題。

關於第一個問題，梁家榮先生當天已很詳細說明他的身份，他確實是新聞部的最高負責人，可說是新聞部的總經理。無論發生甚麼事情，假設他一如在發言中所說是被迫或是面對重大壓力，立法會容或可就兩者採取不同處理手法，但他始終堅持自己是最高負責人。無論是他錯信消息來源還是受到來自消息來源的壓力，而若屬受壓可能又有不同，但他已表明自己是一切事情的最高負責人，這是他已在立法會斬釘截鐵地交代的離職理由。

外間不少傳媒界別人士對他當天的說法和之前的說法，當然有很多不同的批評和非議，相信在梁先生的個人認知和理解中，他基於當時的處境與環境，對此亦有不同看法，因他畢竟亦是一個人。無論如何，在立法會的會議中，出自他口中的答問內容確實已代表了一切。

至於另外4位所謂屬於高層的人士，可能基於他們的職位、薪酬、所承擔的責任，推測他們的代表性不足，懷疑背後另有人指揮一切，亦屬不足為奇。但是，立法會並沒有具體證據可資證明，這根本只屬推論。於是，有部分議員因此認為，既然根據我們的推論得出不同意見，便更有需要問個明白。

這正是問題的所在。正因為議員有不同意見、不同理解和不同的聲音，我們更要互相支持，不可在政治上站立於道德的高地，擺出你有不對而我沒有做錯這種先入為主的態度。當然，在政治上凡事都是為了爭取選票，這是十分正常的現象，但在顧及自己之外，亦要支持和同情他人的立場。對於雷曼事件，我們有一致意見，因為這事確實涉及普羅大眾的利益，我們為何不加以處理？新聞自由是否同樣重要？這是肯定的，但我們亦要清楚知道，有人利用新聞自由資助其他人、其他政黨，那些從事新聞事業的資金從何而來，我們又如何能夠

得知？代理主席，這些話對你來說可能是逆耳之言，許多其他議員亦未必聽得下去，但別人還是有權有此懷疑和推論。

同樣地，香港電台作為一個公帑資助機構，委任一位廣播處長竟然也可導致員工作出這種行動和行為，以我本人的心態而言，這事情更值得我們代表市民追溯和探究。所以，我們必須瞭解，一旦成立專責委員會，所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是梁家榮先生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代表能否給予令人滿意的答覆。即使運用特權，我不相信他們的回答能令立法會得到滿意的結果，而只會徒然讓市民看到，我們是在試圖不可為而為之。

代理主席，第二個問題涉及新聞和廣告。許多傳媒機構，特別是出版報章的機構，現時均處於虧蝕狀態。在這情況下，他們或許有需要研究可否利用播放節目之便，從中另尋新的出路。我不是要為他們說項，這不是我的責任和義務，這樣說也不會為我帶來任何利益。不過，我們必須瞭解和理解他們的處境。如他們的行為觸犯了《廣播條例》，將絕對不能容許，而我亦堅信立法會會就此作出檢討及履行應盡的責任。

我個人認為亞視從來都是在虧本的情況下營運，雖然曾有一段時間聲稱有利可圖，但箇中真偽將有待歷史作出證明。根據最可靠的消息，亞視曾每天虧蝕100萬元，換言之，一年便要虧蝕3.65億元。有甚麼可帶來顯著改善的方法？我認為只能盡量節流，亦即縮減人手，減少虧蝕。但是，無論如何，作為香港兩個免費電視台之一，這樣虧蝕下去，只反映出香港社會在傳媒和廣播發展方面遇到極大困難。政府事實上有需要就此作出研究，因為作為一個擁有新聞自由，聲稱在各方面均有高度發展的城市，實在沒有理由得出這樣的結果。與台灣相比之下，政府確有不足之處。

我亦希望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能切實找出誰是亞視的大股東，誰是亞視經濟來源的支持者。鄺凱迎先生可說是亞視的九朝元老，他曾出任香港足球總會的副總幹事，然後加入亞視至今，經歷了不知多少次的管理階層及大股東變動，依然屹立不倒，可說是香港的另類奇蹟。廣管局絕對有必要向市民交代，在過去多年來有甚麼做得不足之處，而不可就此輕輕帶過。我們曾就此在不同會議上作出追問，因政府實際上是有做得不足的地方。

我們期望政府不會就某些不足之處作出隱瞞和掩飾，因為我曾經指出，一個廣受市民支持和信任的政府，並不是一個神聖不可侵犯、不能犯錯的政府。即使有任何錯失與錯誤，只要勇於承擔，加以糾正後永不再犯，便會得到市民的支持和各方的體諒。我期望蘇局長在這方面能夠不再有任何遮掩與隱瞞，切實地竭盡所能，取信於民，為政府爭取更高的公信力。

我認為立法會雖擁有一把尚方寶劍，但卻不能在看不清目標和結果的情況下胡亂地亮出寶劍。過於頻繁地使用，即使是寶劍也會生鏽。當然，完全不用更加會生鏽，但無論如何，希望我們在真的有此需要時才使用這把寶劍。從雷曼事件可以看到，我們盡力做了當做的事情，但在那些銀行代表作出千篇一律供詞的情況下，我們的確無法爭取最大的效果和最好的結果。所以，我認為既然廣管局已負責進行有關工作，雖說可雙線並行，但立法會還是應集中精力監察政府如何處理有關問題。屆時，政府也不能說我們沒有給予機會，只要一旦證實政府的工作有不足之處，有此需要之時，我們定必採取應有的行動。

我更期望大家不要濫用“新聞自由”這4個字，因我確實認為香港的新聞已經太過自由，已到了放任的地步。我曾多次指出，以一把刀殺人，不幸受到損傷的可能只有一小撮人，但在報章上刊登的一則消息，卻可以令到無數人受到傷害，而且所造成的並非短時間的傷害。所以，更重要的是要確保廣管局在維護新聞自由之餘杜絕公器私用。我認為香港的新聞界過於放任，已發展到公器私用的地步，以致有人不惜千方百計，以達到自己的目的和計劃。香港市民除了需要維護新聞自由之外，也需要維持和維繫社會的整體和諧，以便團結一致，爭取更美好的明天，令人人都能有所盼望。

然而，部分傳媒機構，包括亞視在內，卻不負責任地發放不實消息。這些傳媒機構當然有其消息來源，但這些來源不能永遠保證絕對正確，因此最重要的是不要作出惡意中傷的行為。我曾不下數次向特區政府提出，報章的批評是造成社會動盪和不安的最主要原因，故此政府須接納意見，若有任何不當之處，便應按照傳媒的批評盡快作出檢討，勇於承擔錯誤，感謝市民和傳媒作出指正，從而建立更美好的社會。

如果部分傳媒有所誤解，導致社會不安，當局便應盡快作出解釋，從而爭取市民的支持和認同。如有任何傳媒人士利用其特權和新聞自由達到惡意中傷的目的，而非作出善意提醒，特區政府和有關人

士便要勇於採取法律行動。換言之，應反過來控告不負責任的傳媒，令大家能在互相尊重及得以爭取本身權益的基礎上，達到保護整體社會新聞自由的目的。新聞自由並非任意以一己自由剝奪他人的自由，而是要促使立法會議員互相支持及保障他人的言論和思想自由。如為了營造一己的代表性，而蓄意令其他議員在即將進行的選舉中蒙受不公平對待，便值得廣管局好好運用其權力以達到應有結果。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談到這項議題，我是很有感觸的。我個人曾多次嘗試要求運用本會的特權成立調查委員會，但當然，最後到了投票時只有1票贊成。讓我舉一個例子。領匯自上市起便已經疑點重重，例如哪些人得益、哪些人沒有得益等問題。我是一力反對，提出要進行調查。

我記得當天民建聯等多個團體說我“搞亂”香港，又說要斬去我的魔爪、剪去我的頭髮，要我變成“甩毛”。我是有一點公器私用。我當時很憤怒，於是說不如進行調查。

我記得在2005年1月1日，我站在舊立法會大樓的停車場上。根據他們的說法，有1萬人參與遊行，但實際上我看到只有約數千人，他們衝過來要打我。我跟他們說既然有人在“搞亂”香港，不如大家簽名支持我提出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這件事。那羣示威者是相當斯文，但他們是衝過來的。他們對我公然使用暴力不果，警察最後便拘捕了我。警方的說法是如果我再留在那裏，會引起破壞公眾秩序，但最終還是釋放了我。當然，我明白警方是一番好意，因為如果那數千人衝過來打我，我可能會變成“肉醬”。

你說我可能是基於私人理由要求調查領匯事件，但它也是與公眾有關的，不調查我也罷了。可是，有數件事情大家是要再想一想，看看大家的思考邏輯究竟是怎樣。例如甘乃威事件，我們無需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甘乃威事件，議會內部運用條例便已經可以對某位議員的德行進行調查。雖然那名證人已經說明不會前來作供，但我們仍然堅持要進行調查，認為不可以不調查，生米也要煮成飯。不過，現在究竟煮出了甚麼？是“一鑊粥”。這件是信誓旦旦，說不查不行。按照這個邏輯，甘乃威議員的私德當然重要，因為他是公眾人物，而且事情又是在他的辦公室發生，所以便決定要徹查。

今天，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是很難才取得經營電視台的執照，而就今次的事件而言，表面證據是成立的。梁家榮含糊其詞，吞吞吐吐，這名亞視員工曾詢問管理層，請他們澄清某些事情，但管理層不願意。王征先生更是一絕，他公開說謊。儘管有那麼多表面證據，但卻說不用進行調查，其實便是歸諸一句：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正在調查。這是事實，但廣管局的調查跟本會的調查有甚麼不同呢？本會的調查是十目所視，至於廣管局的調查，雖然我不可以說是黑箱作業，但也是閉門作業。既然我們立法會是一個……特首經常說新聞自由很重要，但現在是所有香港人也有懷疑，為何不進行調查呢？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

又例如梁展文事件，最初因為是競選期間，民建聯便說一定要進行調查。雖然最終是展開了調查，但他們中間是一度贊成，一度反對的。再看看雷曼事件，那是要回到2008年那一屆。民建聯也是說不要調查，因為很麻煩，不如讓政府調查。最終，我請那些苦主到了民建聯會址跪地求他們，民建聯才贊成了。

我舉出以上的例子是想指出，我們其實並非在談論道理，而是在談論計算，計算自己所屬政黨跟涉及事件的人士及政府的關係。政府說不調查便不調查。“煲呔”也說明是親疏有別的。今天在議事堂是不談理由、不談邏輯，因為是由“屁股指揮腦袋”。

再看看另一件事情。本會其實也相當“核突”，便是有關保安的事情。現在的保安工作竟然做得如此不理想，保安人員把人當作犯人般推出去，亦發生了阻擋記者和羣眾等情況，但卻只是一句話便了事。我是感到很痛心，這些事情是不應該發生的。

那名自稱曾經擔任警員的洋人，是由他負責這件事情的。我想請教大家，他是否需要向我們或秘書長提交報告？可是，這件事也是無需調查，只是一句“不好意思”便了事。

各位，立法會是為市民辦事及發聲的地方，包括我擲雞蛋。我今天不擲雞蛋，跟你們說道理。我真想請教各位，傳媒因為所接受的資助，以致他們需要遵守某些政治紀律、長期抹黑某些人士等，這次已經不是第一次。我現在公開點名：《文匯報》、《大公報》及《商報》全直接是由中國共產黨付款的。中國共產黨派人在當中指揮他們的論調。這不是我說的，是在那裏當過社長的金堯如說的，情況於今為烈。

我現在每天看WiseNews，總有10段是罵我的，否則便是無法“交貨”。我也懶得調查有否污衊。大家其實也知道的，對嗎？首先做好了一個file，每天文、大、商……雖然現在沒有人看，但也要做，我們怎樣調查？難道調查那個人是否中國共產黨黨委？有沒有支部？

我實際上也是受害人。我認識一名拍電影的小朋友，他後來到了亞視工作。曾經有一個階段，亞視指明無論我做甚麼，所有關於梁國雄的新聞便不要播出，如果可以用某位立法會議員這個身份來介紹，就用立法會議員的身份便可以了，無需提及梁國雄或“長毛”。即使在這裏開會也是一樣，盡量不要出“大頭”，這是該名小朋友告訴我的。如果可以運用P&P，叫他上來一下也是好的。亞視便是這樣控制的，凡有對我不利的新聞，一定要全部報道，指名道姓。

各位，我們要調查某件事，是因為不得已才做的，是因為腫瘤已經發膿。我今天說的事情無法證明，政府也不膽敢調查。現在並非我挖空心思要調查，而是已經長出了膿瘡。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還說不要調查，我覺得真的是有負香港人的期望。

我又想請教大家一件事。關於甘乃威議員那件事，大家要“生米煮成熟飯”，但現在已是丟醜了。民建聯，需要道歉嗎？現在這件事是全香港關注的，你卻說不用查，你是在做甚麼呢？你經常說我們這些所謂反對派在搞政治，你們不是在搞政治嗎？你們不是護短嗎？各位，我舉出這麼多例子，充分說明了對於某些黨派而言，我們的行事原則是不貫徹的。

各位，在梁展文事件、雷曼事件上，我們也受了很大阻力，叫我們不要進行調查。我希望香港市民、香港的傳媒團體幫一幫立法會內被多數暴力壓制的人，就好像我當天教雷曼苦主到民建聯門口下跪一樣。我希望他們能夠向那些議員施壓。各位，如果今天我們又不調查這件事，我想問一問，如果亞視又發生這種事，但我們沒有調查，屆時怎麼辦？如果又出現胡錦濤過身的報道，有一名陳家榮出來說無法阻撓，怎麼辦？

我也想在這裏談談新聞自由。我剛才聽到有人說，如果叫梁家榮說出是誰告訴他，豈非妨礙新聞自由？那不是新聞自由，因為他當時的身份是行政人員，他不是進行採訪，他是事件涉及的其中一人，是他自己透露這件事的。不要玩了，顯示一點水平，好嗎？

第二點我想澄清的是，我們今天不是要追究亞視新聞從業員錯報消息。追究錯報消息是非常危險的，這也是我們以前反對立法會就發放虛假消息施以重罰的原因。新聞從業員當然會盡力查新聞，一旦他們覺得有把握，就要把新聞報道出來。如果因為錯誤報道而要立刻懲罰，便是沒有新聞自由了，因為還有其他的懲罰方法，例如說有關的從業員誹謗。我們今天要查的，並非亞視的消息是否錯誤，而是為何兜兜轉轉，一時說要報道這個錯誤的消息，一時又說不報道，以及為何有些人本身沒有理由在亞視管理業務，卻又可以管理業務，並透過非法管理業務，直接干涉新聞自由，這才是問題的重心。如果這些東西不重要，無需調查，那麼，他坐在那裏幹甚麼？我們要《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幹甚麼？難道我們要倚賴蘇局長？單是競爭法，蘇局長已被“保皇黨”打至頭大，更隨時可能“爛尾”，這件事又要他處理嗎？有這個需要嗎？不如讓我幫幫他，好嗎？

代理主席，做人一時一樣，是非常差的；做人因為政治私利(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而一時一樣，那便是更差。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在1998年.....對不起，在1991年，劉慧卿議員首次參加立法會直選，她當時的競選口號是“維護新聞言論自由”。我是看到她這項政綱，便自動獻身助選。所以，今天我在此繼續感謝劉慧卿議員，為新聞言論自由，提出這項議案，建議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調查香港本地傳媒如何受壓而“錯報”新聞。

代理主席，有民主政制的地方，便應該有獨立、公正的媒體來監察政府，因為即使有選舉、有公平的選舉令政府換屆，但政府內部很多運作，均有需要傳媒及公民社會來監察。何況現時香港還未有民主政制，我們更需要獨立、公正的傳媒負起監察政府的第四權力的責任。亞洲電視是香港兩間免費電視台之一，它能夠接觸的觀眾數目，理論上是沒有限制的；只要它本身的節目製作吸引，事實上會較多間收費電視台觸及的觀眾數目更多、層面更廣，所以，該電視台的新聞部能否向公眾提供準確的新聞資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看到

最近有些事例顯示，該機構的新聞部原來是可以受機構的主腦人影響，甚至以提高機構的利益作為前提，管理新聞部及指使新聞部發放錯誤的資訊。這些絕對是關乎公眾利益的，立法會是有權力，亦有責任跟進。

我要說3件事，讓我逐一指出。第一，就是廣告成分滲入該電視台資訊節目——“理財博客”——的一個環節，名為“走進上市公司”。梁家榮先生已在9月19日的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訴我們，他說該節目的女主播擁有“高級記者”的稱號，但事實上她的經驗尚淺。她亦會在他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同事陪同下，與客戶會面。這種做法其實違反了新聞從業員的守則。如果要與客戶服務人員一同與客戶會面，則如何令公眾相信該名所謂記者能堅守新聞獨立自主呢？

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中亦指出，“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送，也不得把該等材料加入新聞報告或新聞片內”。所以，大家十分關心，究竟“理財博客”是廣告式節目，還是新聞節目呢？然而，很有趣的是，梁家榮先生告訴我們，這個雖然是新聞部的節目，但原來他並無權力處理該名女主播的調升，亦無權審視該節目的內容。所以，從這件事例中，其實已看到梁家榮先生被架空了，他無法在這些新聞節目中，發揮最後編輯權的影響力。我們十分擔心出現“有償新聞”，因為如果一旦這些新聞節目接受贊助、受客戶影響，當中的內容便會有偏差，而且因為它是“有償新聞”，所以，便製造新聞的有誘因。因為能夠製造，才能不斷索取報酬，所以，我們必須非常嚴謹地觀察傳媒機構如何處理這類廣告——所謂滲透式廣告，即是指滲入到節目中的廣告——究竟有否抵觸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發給電視機構的節目標準的守則。

第二，代理主席，當然要指出“江澤民誤傳死訊”。在9月19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梁家榮先生指出，新聞播映至一半時，有人致電“報料”，要求他立即播放，必須立即播出。當然，很不幸，梁先生抵受不住壓力，這點他是要承受責任、承受公眾對他的批評——但是這段新聞片已在當天的新聞報道播出，該電視台甚至把“台徽”亦塗上黑色。

剛才有同事說，不能要他披露新聞來源，雖然我同意這點，但我們現在要找出的，並非新聞來源，而是壓力來源，而如果這名報料人及壓力來源是同一個人，我們便要知道事實。

結果，代理主席，在這段新聞播出後，中聯辦很快作出澄清，指江澤民先生仍然健在，而我們在前陣子，在一個多星期前亦看見江先生親身出席北京的會議，把這個謠言打破。但是，我們感到很不幸的是，在壓力下，如此資深的傳媒人沒有時間核實資料，也不能阻止這段報道播出。我們便要問，究竟是他不懂，還是他受到壓力呢？很清楚，梁先生說過，他也知道需要核實，然後才能播出，不過他不能阻止它播出，或許你可以說，他也是自願播出的，甚至是在最後一秒鐘，也是他所作的決定。但是，為何他會作出這個決定呢？他是否受到很大的壓力？這種壓力來自哪裏，致令一名新聞部主管也要屈服，報道未經核實的資料？最後，大家真的看到，這是虛假的資料。所以，代理主席，這事件亦值得我們跟進，況且我們要求調查的，並非單一事件，而是整個施壓的過程，究竟這是常態，還是例外？這點更值得我們關心。

第三，有關昨天《明報》的報道，這事件更“離譜”，便是在2010年6月，亞視內部有人要求購入公司的股權，購入52.42%的股權，但遲遲未獲得廣管局的批准。購入股權足以令單方面擁有超過亞視50%的股權，日後便擁有絕對的話事權，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卻遲遲未獲得批准，結果至去年7月31日，亞視的高層人士 —— 這裏沒有說出名字 —— 高層人士透過公關部向新聞部發出新聞稿，聲稱“亞視收到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書面通知，股權轉讓已獲批准，亞洲電視表示歡迎。”。

我們看到，高層透過公關部向新聞部發出新聞稿，那次梁家榮很聰明，沒有報道，為甚麼呢？原來當天是星期六，他認為如此重大的決定，廣管局沒理由不發出聲明，所以，他那次堅持不肯報道。結果，廣管局稍後發表書面通知，否認這是事實。這事件較“誤報江澤民死訊”更恐怖，因為我們從這件事情可看到，明明未有確切的批准，明明未得到廣管局審批股權的轉讓，有關的高層居然可以造假，居然可以透過公關部向其新聞部製造假新聞，這些為何不值得我們調查？

代理主席，也有同事指出，既然廣管局已作出調查，立法會便不需要處理了，不要做雙重工作。我也不想提及甘乃威事件了，因此事調查了這麼久還未完，外界已經作出很多評論。但是，我要在此說明，廣管局的調查與我們的調查有何分別？首先，立法會的調查是公開取證的，透過直播，讓全港市民，甚至境外的人士，透過電視直播都能看到這事件。我們在公開取證時，有關的委員亦會跟從我們的守則進行提問、盤問證人，而且證人亦在宣誓的情況下作答。因此，弱勢的

人因為有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可以免於誹謗的刑責，可以放膽、放心作答。

事實上，梁家榮也說過，可以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傳召他，但大家只會說他那句“用槍指着他的頭也不會說”。然而，大家從來也沒有提及梁家榮這句希望立法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來傳召他的說話，讓他可以不用擔心和詳細作答。

當然，我們的專責調查委員會並非為梁家榮而設。我們相信，亞視內部還有很多其他希望貫徹新聞從業員操守、守則的人，想出來說話。但是，由於沒有這項條例中權力及特權的保障，他們現時只能以消息人士的身份，私下與政黨及議員傾談。故此，我們希望專責委員會的公開取證，能令這羣新聞從業員無畏無懼，走出來向公眾說出他們在工作時所受到的壓力。此項法例亦規定了宣誓作供的人不能說謊，這亦是十分重要的部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廣管局的權力是非常具體的，而廣管局要調查的事亦是非常具體的。我手上有廣管局的職權的描述，我快速地向大家讀出。廣管局是負責申請及續發牌照事宜、監管傳媒機構有否遵守業務守則、處理投訴，以及向持牌機構發出指令，監察持牌機構的表現，進行調查及施行罰則。但是，進行這些調查，例如“有償新聞”，當然廣管局可以作出調查；例如誤報死訊，它可以作出調查。但是，廣管局未必能調查壓力如何施加在員工身上。

正如行賄貪污，行賄貪污雙方是不會簽訂合約，讓執法機關搜出來，成為具體的罪證的，一般只是透過暗示、心領神會的方式來進行。正如較早前葛輝出來說，在有關基層家庭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決定上受到壓力。我們便向財政司司長查問，他表示沒有說過要施加壓力，但他卻不時查問iProA是否成功？就這些事情，廣管局便難以寫在其報告內，但透過立法會專責調查委員會的公開聽證，我們便能找出這些事實和過程。即使是就梁展文進行的調查，調查後雖無鐵證，但市民從質詢的過程，便會知道事件如何發生。

事實上，壓力猶如藏匿在天花板的一條大蟒蛇，不用對受威嚇的人說何時會撲下來，只要讓這些受威嚇的人知道，這條大蟒蛇整天躲在上面，隨時掉下來。於是，受威嚇的人便不敢妄動，不敢說話。對於這些施壓的過程，廣管局未必能寫在報告內。但是，透過公開取證，這些過程便會無所遁形。

因此，主席，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贊成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

我剛才細心聆聽了同事的發言，有些說話令我感到驚奇及震驚。第一，我聽到數位同事說，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已討論過亞洲電視（“亞視”）錯誤報道江先生去世的事件，所以我們不用再作調查。其實，這個觀點是很脆弱的。大家也知道，事務委員會只是簡單地舉行了兩小時會議，每位議員只可提問1次，而議員問完問題後，回答的人士是否回應議員所提問題，其實是無法控制的。所以，雖然我有出席該次會議，但有很多問題我是沒有機會提出的。

第二，對於梁家榮先生出席該次事務委員會所作答覆，同事今天各取所需，每人挑選一句來發表意見。梁先生在該星期的星期日出席商台節目時，又對自己先前說的一些話提出新的說法及演繹，尤其是關於有沒有亞視高層管理人員向他施壓的問題。他在立法會說沒有人施壓，盛品儒先生也說他與鄺凱迎和王征並沒有施壓；但梁家榮先生在星期日的商台節目中指出，他與盛先生的理解是不相同的。

其實，他這句話還有一個故事，就是很多時候壓力並不是直接由施壓者發出。他假設有A與B兩個人，B要他做一些事，但並不是直接指揮他做，而是透過A使他感受到這個信息。梁先生說的是個類比，即如果王征要向他施壓，王征不會直接給他指令，而是透過另一個人把這個信息傳遞給他。我不知道他的類比是否應該這樣解釋。但是，無論那類比作如何解釋，他都在不斷提出不同的版本。

就此事作調查的重要性在於事件涉及新聞自由，而這也是我剛才聆聽詹培忠議員發言時感到很礙耳的原因。詹培忠議員剛才指出，香港新聞過分自由、過於放任。當然，我不希望詹培忠議員覺得……如果他生活在社會主義的祖國，他可能會覺得很舒服，因為那裏的新聞極不放任、極不自由。再者，國內的新聞根本就是統一發放，沒有自由可言。

有些時候，選擇了享有自由，卻發現當中可能會夾雜一點放任，這似乎是不可以控制的，就好像互聯網上的信息也是難以控制一樣。所以，希望詹議員想一想，如果讓他選擇生活、居住的地方，他會選擇一個很有新聞自由但偶爾有一點放任、有時候會有一些未經核實並對他有一點不公道的新聞報道的地方，還是選擇一處沒有新聞自由的地方？我不知道詹先生會選擇哪一個地方。不過，我相信他已選擇了，他喜歡在香港生活，而且生活得很開心，雖然偶爾有些報道對他並不公道，但他透過新聞界罵別人時也有人給他報道。

主席，對於這次亞視事件，我最擔心的有兩點，而不單是亞視高層管理人員有否向新聞部施壓要發布新聞。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詢問，現時是否有一個叫王征的人——他既不是亞視的股東，也不是亞視的董事，更不是亞視的高層管理人員，但實際上卻是亞視的掌權人——公然地繞過現有的《廣播條例》，既可以在亞視指點江山，又可以指揮人事任命，亦可以出席亞視大大小小的公開場合，儼如亞視的負責人。

我真的想不到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會對這情況完全漠視，而這種漠視已持續了兩年以上。所以，如果問我對蘇錦樑先生或廣管局有沒有信心？我是沒有信心的。我對廣管局沒有信心，是因為它在這兩年的表現是失職的。一個完全不是亞視的股東、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人，怎能以儼如負責人的身份出現呢？他是實實在在違反了法律，以一種形式繞過了《廣播條例》，成為一個實際的掌權人，但在蘇錦樑先生之前一任的局長——我不把責任全歸於蘇錦樑，因為他剛上任數個月——及廣管局卻完全沒有理會。這情況真的叫人吃驚，叫人吃驚的情況不單是王征公然犯法，更在於政府和廣管局在看到那情況後卻甚麼也不做，直至發生“江澤民事件”。難道王征那類事情在以前沒發生過嗎？

至於第二個叫我擔心的問題，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國內並沒有新聞自由的問題，我們也聽聞國內是有“有償新聞”的，國內的

新聞記者即使不是公然進行，私下收取紅包也是很自然的事。國內的上市公司、大集團及大“寶號”為了有正面的新聞報道，會付錢給報紙、電台和電視台。國內發生這些事情，我覺得完全不足為奇。

王征第二個可怕的做法，是企圖把國內這種文化引入香港。他覺得他是主要的投資者，而在國內，主要投資者可以肆無忌憚地控制新聞媒介、控制電台及電視台。至於新聞自由，很抱歉，他並不認識，雖然他曾大言不慚地說過要把亞視變為亞洲的CNN。在他說了這句話後，我便嗆他：“拜託，亞洲CNN？他有膽量要亞視報道批評共產黨的新聞嗎？這樣也辦不到，說甚麼成為亞洲的CNN？”王征說這句話根本是多餘的，他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

他以為有幾個錢，有幾分銅臭，就可以像在大陸般控制電視台、電台及新聞報紙。我覺得他真的是妙想天開。在香港仍有一羣人 —— 我說的不是那些傳媒老闆 —— 仍有一羣新聞工作者及市民是堅持香港要有新聞自由的。所以，我希望他收回這類“要成為亞洲CNN”的大言不慚廢話。這些是廢話，無法做到的事便不要說。連新聞自由也不能保障，還說甚麼亞洲CNN？

主席，成立專責委員會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擔任立法局及立法會議員也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前後只參與過兩個專責委員會，一次是調查機場事件，另一次是調查梁展文事件。

建議委任的專責委員會進行的調查與廣播事務局的調查有甚麼分別呢？第一，立法會這個專責委員會是公開的，是在市民大眾及新聞媒介監督下進行調查。有些人指這是重複工作，這種說法也是廢話，是多餘的。在調查機場事件時，專責委員會不也是重複工作嗎？立法會有立法會的調查，政府有政府的調查，如果當中涉及新聞自由的問題，即使有雙軌調查，我也不覺得有甚麼浪費公帑或時間的問題。

第二，有些同事指出，梁先生曾表示，即使拿槍指着他，他也不會說。那些同事可能沒有參加過專責委員會，其實不一定要透過梁家榮先生才可以查問到資料，從其他人也可以查問到一些東西的。最重要的是，所有被邀請或強制出席專責委員會會議的人士，是在宣誓下作供，而說謊會構成刑事罪行。有很多證人可以出席作供，王征可以作供，鄺凱迎、盛品儒、譚衛兒等很多人也可以作供，甚至亞視新聞部的同事也可以作供。所以，我們不應該只以梁家榮先生那句話，便判定專責委員會調查不到其麼結果。

主席，亞視這次錯報死訊事件，其實是與亞視長期以來積弱的表現有關。積弱並不是錢的問題，有些組織只有很少的經費，就如我們民主黨一年只花1,000萬元，相對於民建聯一年花費四、五千萬元，我們的經費也是很少吧。很多NGO的經費也很有限，但做的卻是一些對社會有很大貢獻的事。所以，亞視的經費少，並不是把電視台辦得那麼差的藉口。其實，我最大的質疑是，亞視的投資者有沒有那種conviction和承擔。

我有時候會覺得，這麼多年來，亞洲電視也有一個被公眾及我們懷疑的任務，就是國家希望香港有一個電視台報道其信息及意見。可能這便解釋了為甚麼這麼多年以來，亞視一直獲得這麼多紅色資本家或與國內有緊密關係的人士不斷投資，使這個一直積弱的電視台繼續有人注資。

但是，這麼多年以來，有沒有起色呢？其實，是否有起色是要看其主要投資者及管理階層有沒有承擔。如果常常肩負着要為國家發言的任務，不可以批評共產黨，兩下子便會被人看穿。被人看穿了，那又如何不積弱呢？這可能亦是為何那麼多建制派的同事今天拼命找藉口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因為在進行調查時，涉及的可能不只是王征這件事或亞視積弱，也可能會觸及為何這麼多年以來，電視台會有那麼多紅色資本家及與國內關係良好的人士不斷注資。我有時候也弄不明白，為何即使是虧本，投資者仍不斷注資。

如果立法會成立了專責委員會，我相信所揭露的事情一定會較廣管局調查的更多，也可以在公開的情況下，看到一間電視台佔用有限的大氣電波進行一些可能具政治任務的工作，我的意思就是電視台代表國家在香港發聲。

主席，我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從4方面就這項議題發言。

第一，我想先談談這次真正的issue(議題)究竟是甚麼呢？剛才很多同事不斷強調這是干預新聞自由。我現在先嘗試理解其他課題，除

了新聞自由的問題外，還牽涉有否違犯《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有否行政管理上的失誤，以及第四方面，有些同事提議應該把調查擴展至檢討整個廣管理制度現時的失誤，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

主席，我先說回干預新聞自由的問題。當然，這關乎這次誤報事件究竟是否有人在背後操縱。主席，我想先弄清楚問題，就香港而言，其實干預新聞自由是無日無之的，這視乎有關報章本身的立場。無論是記者或議員，只要稍有常識，都知道不同的報館、“老總”及老闆均不斷干預新聞自由。即使是一份大家都很熟悉的報章，其背後大老闆也經常親自“落手落腳”主宰報章的頭版主題，甚至很多細節。當然，我不用多說了，大家都知道近日這份報章的老闆引起了一個很大的課題，就是有否對香港的政治生態和政黨作出干預？關於這點，我留待日後有機會時再詳談。只是，干預新聞自由是無日無之的，問題是以甚麼方式、基於甚麼原因和涉及誰人。

主席，如果有任何證據顯示，這次有任何政府官員或部門參與干預新聞自由，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課題，我會完全支持這個調查。但是，主席，這次可能是私人機構內的一個管理層人員 —— 無論他是新聞主管或其他管理層成員 —— 參與了所謂干預新聞自由的行動，其背後的原因是甚麼呢？是否基於政治原因呢？如果是基於政治原因的話，我會偏向同意要進行調查。

然而，除了政治原因外，還有很多其他原因，包括會否涉及商業原因呢？例如想“出位”、想成為國際上率先報道這則新聞的報章或機構，令該台可以出名、“出位”，可以提高其收聽率，這些原因是否更接近今次的真相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主席，我們是否要運用立法會的資源來進行這項調查呢？

主席，我剛才說過，干預新聞可能是無日無之的。當然，有些人可能會反駁，指其他報章是私人機構，可自行領牌，不需要透過大氣電波，這點我承認是有分別的。不過，我稍後會再深入探討這話題。

總的來說，我們的第一個議題是這次不應胡亂把干預新聞自由上綱上線，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必須進行調查。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個議題是關於引用特權法即所謂P&P的適當性。主席，如果這次牽涉政府的失誤，包括我剛才提及政府官員直接或間接干預有關機構的新聞報道，這實在是很諷刺性的干預。因為如果有關電台經常被批評、被猜測受到中方資金的支持，然而，今次的失誤，我相信令所有中方機構都非常尷尬，更不會主導做這件事。事實上，中方機構已馬上出來澄清，所以，肯定不是中方機構主使做這件事的。

主席，話說回來，如果這不是政府的失誤，而是一般私人機構在操作上引起的誤導或事件，是管理方面的失誤，主席，那究竟立法會應否參與呢？主席，我們要劃一條界線。如果這機構或半官方機構，甚至是電視台一類的持牌機構，屬於大眾傳媒或擁有頻道專利的話，我們便要小心看待這件事，這點我是同意的。這方面跟報章固然有點不同，報章只須申領商業登記便可以發行，基本上監管很少，這點我是同意的。但是，如果是一間私人機構，我們動輒因其公司內部架構的管理失誤，或該公司基於商業原因而做了不該做的事，我們便馬上“撲擊”進行調查的話，那麼，我們要調查的事情實在很多。

主席，每間商業機構都不時會有失誤。說回報章，同一份報章 —— 《蘋果日報》 —— 早前被控33條控罪，控告其抄襲《東方日報》的新聞，侵犯版權。它承認了其中8條控罪，被罰款5萬元，事件被視為管理上的嚴重失誤。這樣的話，這又是否與新聞有關的問題，而我們又要調查有關機構呢？當然，我不贊成這樣做，我正想用這個例子說明我們不應隨便打開這個floodgate、這道閘，隨便干預非官方機構任何操作或管理上的失誤。

當然，這份報章的另一個問題更不用說了，那便是曾經作出一些虛假的淫穢性報道，引起了很大爭議。我主要想說這些失誤是會發生的，但不應該動用立法會的資源去調查。

說回我剛才提及的問題，由於亞洲電視是一間持牌機構，擁有利用大氣電波的特權，所以我們要小心處理，我是同意這點的。不過，主席，同一道理，大家留意到近日有一宗案件涉及一間更大的傳媒機構，法官認為它好像私人會所那般，當中的管理完全一塌糊塗，甚至如今被收購了，其背後的真正大股東、真正的銀主是誰，還有很多疑問。

主席，基於同一原因，我們是否也要調查一下這機構，探究其背後的股東是誰、發生了甚麼事情，為何會發生這麼重大的涉嫌貪污事件，為何會在調查期間復職，令廉政公署也非常尷尬，甚至可能間接影響了調查程序和手法，以及導致舉證困難。主席，這些又是否要調查呢？

主席，談到重大的公眾事故，老實說，這次失誤的報道固然造成很大尷尬，對於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其家人、朋友，以至全國及國際上，都是一個笑柄，也是一件不應該發生的事。但是，對香港市民來說，除了是茶餘飯後笑談的話題外，真正的影響並不是那麼大。

相反，由於無綫電視的rating(收視率)及其重要性，它對香港市民的影響更大。又例如近日一份報章《爽報》刊出很多具爭議性的內容，對香港市民的整體影響更大，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這次的失誤相比，這是否更值得我們調查的課題呢？

主席，有關問題除了牽涉干預新聞自由外，我剛才提及的其他3類，在理論上，譬如說有否違反《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在運作上有否出現問題、有否製作“有償新聞”等，正是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功能及管轄範圍。現時正進行調查程序，《明報》昨天的報道亦指廣管局的調查已找到有關的對話錄音，已知道對話者的身份、對話內容，以及決定這樣做的原因，因此，主席，這些可以留給廣管局去調查。

有同事會說，立法會有慣例，以往亦出現過進行“雙軌”調查的情況。主席，就此我想提出一個分野。在某些情況下，進行“雙軌”調查是適合的，是哪些情況呢？以我理解，看回事例，一般都涉及政府機構，而該政府機構本身亦犯了重大錯誤，以致如果單靠有關機構去調查，可能會有利益衝突、不夠全面，以及可能會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原因，所以立法會必須同時進行調查。

舉例來說，雷曼事件可能涉及證券業及銀行業監管的問題；機場失誤，可能是機場管理局有問題；至於沙士事件，則可能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問題。以上這些事件，由於有關的政策官員本身亦很有疑問，所以不能單靠有關既定架構來進行調查，我們要同時進行“雙軌”調查，除了希望事情可以水落石出外，亦可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主席，今次的事情是怎樣呢？如果有任何證據指控廣管局有失誤及偏頗，當然我們會認為立法會可能要參與和介入。可是，今次完全沒有這個問題，現時有既定機構即廣管局調查這事，這機構本身沒有問題，甚至可說是唯一有責任調查這件事的機構，我們應先讓它進行工作，當有任何事情要進一步跟進，或當證明廣管局確實有錯時，我們才參與，主席，那是絕對應該的。但是，我們總不能每有失誤，不論事情大小、是否屬於私人性質，以至不管是甚麼事情、有否政治問題，均提出由立法會進行調查，而立法會又真的展開調查，這完全違反我們的既有程序，而且不必要地耗用立法會資源。

至於我想說的第四點，是關於cost-benefit analysis，即效益的問題。我們瞭解到P&P程序所要花費的時間、金錢，以及大眾現時對我們的期望。在我們以往處理過的眾多例子中，有些成功，亦有些失敗，其中關於甘乃威議員的調查委員會，我是一直表示反對的，這固然有背後的原因，我亦不想多說了，但這正好說明，並非每次也要成立調查委員會。很多時候，我們反而應小心考慮應否這樣運用資源及權力，以及相對的效益。

主席，回看今次事件，剛才有同事提到，如果我們引用P&P，可能會得知多點真相，而調查的範圍亦較大。正因這點，我認為要很小心處理。第一，現時所調查的事情沒有太多證據文件，基本上只有證人的口供，可能有一盒錄音帶——即我剛才提及的錄音帶——可能會有幫助。可是，正因為最關鍵的當事人的態度、立場及表現前後十分矛盾，令大家很懷疑其公信力和可信性。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然可以迫他前來立法會，在作出宣誓後作供，但如果真是這麼有承擔的一位傳媒人士，無論在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國家，亦曾有類似的情況：有些新聞工作者為了保護消息來源，寧願違反迫使其作供的條例，寧願坐牢也不肯供出有關人士的資料，這是新聞自由應有的其中一項保障。

我們今次談的是甚麼呢？有些同事說今次是為了保障新聞自由，可能亦有同事認為這涉及管理階層干預，主席，這便要視乎是屬於哪類。如果真是屬於保護消息來源的性質，立法會更不應隨便迫使記者、任何新聞工作者或任何新聞機構透露有關消息來源，因為今次並非很清楚地出現政治干預，或有高層向有關部門施壓，事實上，可

能是新聞來源的問題，關乎作出的取捨、決定和決策是否可靠、應否爭取在那個時機“出位”，這是一個重大的商業決定，但並非所謂干預新聞自由 *per se* 的問題。

主席，我剛才亦提及一些對比，你說即使剛才有同事提出……張宇人議員提出，劉慧卿議員便挑戰他，問他知否她那一次算是甚麼失誤。在我印象中 —— 如果我有說錯，請更正我 —— 那次是關於商業電台作為一間機構，是不可以播放政治廣告的，但有關人士(包括劉慧卿議員和民建聯)以金錢贊助某些商業廣告，而其課題牽涉某些政治成分，在本質上是否構成政治廣告呢？當然，這值得我們辯論，但以我理解，當時廣管局的確有採取行動，勸誡甚至懲罰了有關機構。

所以，這裏會出現一條界線：在某些情況下，如果有任何新聞機構犯錯，由廣管局處理是適合的，但並非每次都需要立法會參與其中及調查當中問題。至於有些說法指在立法會的層面進行調查，可能會得到誹謗方面的保障，或作供者會說真話。其實，大家都知道，如果說的是真話，不管在立法會內外、無論是否有特權保障，基本上均有免責辯護的保障。所以，這方面是沒有甚麼分別的。

主席，總的來說，我認為立法會的特權是不能隨便用的，要很小心。今次是一間私人機構的管理問題，完全不牽涉政府部門有任何政治干預。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我們隨便打開這道閘門，進行調查，我們便會忙得不可開交，所以，我不贊成引用立法會特權來做這件事。

湯家驛議員說“有權不用，應查不查”。其實，立法會應否調查(計時器響起)……正是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而我認為是不應該調查的。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主席，在謝偉俊議員剛才15分鐘的發言中，我記得他最常提出的說法，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屬私人機構，而如果立法會對私人機構的各項管理問題也要進行調查的話，便會忙得不可開交。主席，我十分不同意這點。

很多人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及亞視這兩間香港少有的免費大氣電波持牌機構一同成長。眾所周知，香港有法例和守則規管電子傳媒的運作。不過，為何我們不對被法官批評為“私人會所”的無綫(謝偉俊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亦曾提及這點)進行調查呢？主席，我們不能因為在有事發生時沒有要求調查，便因此認為在應該調查時亦不要調查。這不是好的藉口。現在讓我回歸正題。

對於亞視作為香港如此罕有的免費大氣電波持牌機構，我們絕對不能把它輕輕描述為“一間出現管治問題的私人機構”，或認為誤報江澤民的死訊只是茶餘飯後的話題或教人感到尷尬的事，是小事一宗，因此無需理會。

劉慧卿議員的議案主要談及3部分。除誤報江澤民的死訊外，她的議案亦談及“有償新聞”的問題，這亦是導致梁家榮辭職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原因。不過，謝偉俊議員剛才的發言卻完全沒有觸及這點。此外，她的議案亦談及“抵觸香港廣播法規及相關法例”的問題。這3點均十分重要的。

以我來說，亞視給香港人最大的感受是，究竟它在幹甚麼呢？作為電視廣播機構，亞視一直以來予人的感覺是它視相關守則如無物。有很多報章報道，王征自稱“大義工”，除“執行董事私人顧問”的身份外，沒有正式身份。然而，他予人的感覺是，他是大老闆，正在干預和操控亞視的運作，明顯有違相關守則和規則。不過，一直以來，大家有否在眾多報道中得悉他被調查或懲罰呢？是沒有的。

主席，這便是香港人最關注的問題。香港不是有法治嗎？香港不是有規則規管相關機構嗎？為何大家從一眾報道中看到很多違規的問題，但有關人等卻不曾被調查，也不用承擔後果呢？所以，如果問大家應否調查亞視，我相信很多人會回答“應該”。他們不止會說“應該”，還會說“已經遲了，應該一早便進行調查”。

主席，很多同事在發言時只談及誤報江澤民死訊的事，更說道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當時已曾召開會議，所以不用再作處理。事務委員會會議歷時很短，參與人數也不多，而導致梁先生及其助手辭職的最主要原因 —— “有償新聞”，有關的報道和調查則更少。對我來說，這點較誤報江澤民死訊更重要和嚴重。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清楚說明：“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送，也不得把該等材料加入新聞報告或新聞片內。”。不過，為何亞視的新聞財經節目“理財博客”會滲入部分廣播雜誌片段呢？為何新聞財經節目的主播竟然可以與銷售部的職員一同會見客人呢？

凡此種種，均有可能會對公眾造成十分大的損害，因為市民會誤以為有關廣告是新聞報道的一部分，但原來廣播雜誌片段卻帶有贊助或廣告成分。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對任何關心新聞報道內容或新聞自由的香港人而言，這點是絕對應該調查的。我認為單是這原因已經足夠，無需考慮其他原因。

儘管如此，其他原因亦值得大家關注。雖然梁家榮曾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間也曾說過一些話，予人的感覺是前後矛盾，或對某些事情不願意直言(因為可能有其他人牽涉在內)，但我相信如果立法會作公開調查的話，公眾便可以透過電視機或親身前來議事廳，耳聞目睹有關人士如何回應重要事件。

謝偉俊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一點，是值得大家“回味”的。他大約指，干預新聞自由的事件無日無之，所以我們無需調查。這種說法非常悲觀，亦可能會對何謂“新聞自由”造成誤解。報章和集團可能各有不同的立場，而很多購買報章或拿取免費報章的市民亦可能知道其背後的立場。儘管如此，這並不表示有關報章或集團是一定會因其背後的立場而干預新聞自由的。

亞視不單誤報江澤民的死訊，其早前發放有關是否轉股的消息，亦可能引起公眾懷疑幕後老闆是否在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很多人均明白一條界線，便是以香港電台為例，雖然它接受公帑資助，但這並不代表政府可以影響其新聞或編輯的立場。這亦是香港人所理解的“新聞自由”；“新聞自由”並非指報館的大老闆或編輯有各自的立場。因此，我希望謝偉俊議員不要以似是而非的理由，指干預新聞自由的事件無日無之，或由於各報章的老闆皆有其立場，因此干預新聞自由的事件便無時無刻地發生，便推論我們無需關心新聞自由受干預的事件。

主席，我希望香港市民在留意這宗事件時，不要誤以為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所提及的3宗事件便是我們希望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理據。其實，很多相關事宜，尤其是亞視的運作一直以

來確實令香港人感到很擔憂，均令大家關注究竟這間免費大氣電波持牌機構的運作是否符合要求及規矩。

主席，我想回應謝偉俊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所提到的另一點。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對此事所作的調查，與我們過往曾雙軌進行的調查有所不同。謝偉俊議員指出，在過往進行的雙軌調查中，例如雷曼事件，由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本身也有問題，所以立法會便要進行調查；在涉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混亂方面，由於機場管理局本身可能也有問題，所以立法會便要進行調查。

然而，主席，廣管局一直以來是存在的，但有關亞視的種種問題卻並非今天才爆發的，即並非在7月6日誤報江澤民的死訊才爆發的。究竟王征的身份是持牌人，還是亞視管理層的高級人員並正在操控亞視的運作，抑或是沒有任何身份的人呢？凡此種種，有閱讀報章的香港人皆會知道。那麼，為何沒有就這問題進行調查呢？為何沒有人告訴我們究竟有關做法是否合乎規例呢？當明顯不合乎規例時，為何有關人等卻不用承擔後果呢？主席，就此而言，這點也存在大問號。

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所舉出的3宗事件只是即時導火線。我們基於最近這3宗事件，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然而，如果就亞視的整體運作而言，其實早應該進行調查。很多同事皆提到，立法會所進行的調查與其他調查最大的不同之處，便是在於前者非常公開。大家可以透過電視機，甚至親身前來議事廳耳聞目睹整個調查過程的進行，讓自己作出結論。

主席，我亦想補充一點，便是除公開調查外，立法會調查的角度跟廣管局有很大分別。廣管局針對的是規例，只會很簡單地審視有關做法是否符合規例或有否違規，一如法庭般倚仗法律，只能夠執行該法律，並基於在其面前的證據，提出補救措施或頒布命令，以處理目前的事件。

相反，在調查有關問題時，立法會的立場較為廣闊。我們並非一如法庭、廣管局或任何一間機構般，只因應證據來處理問題。反之，我們會從政策層面及廣大公眾利益的層面來審視和考慮有關問題。例如在政策上，有關規例是否太狹隘呢？執行規例的人是否過於守舊或官僚呢？對整體公共廣播或新聞自由而言，有否可以改進之處呢？

大家閱讀過劉慧卿議員的議案後，特別是後段的一句“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便會發現這是立法會一種很好的傳統。就某些事件進行調查時，我們不單調查真相，繼而擬備客觀而詳盡的書面報告，我們亦提出政策建議。很多時候，不同黨派在調查的過程中會提出不同意見，經協商後達成共識，為整項議題提出改善建議。我覺得這是專責委員會最重大的貢獻。

教人感到可惜的是，很多時候，即使不同黨派達成建議或共識，政府也不會理會，梁展文事件便是很好的例子。不同黨派就此事在專責委員會會議上不單進行調查、聽取意見和證供，最終更提出了一系列建議。不過，政府卻束之高閣。

然而，這並不代表我們身為立法會議員便可以不做自己應做的工作。即使我們盡了責任，做了具建設性的工作而政府不予理會，並把有關建議束之高閣，我們依然有責任做好我們的工作。

從工作量的角度而言，我明白很多同事可能會覺得成立太多專責委員會會令他們的工作繁重。然而，不論何時，我希望立法會秉承良好的傳統，能夠盡量容許其他關心有關議題、有興趣或願意工作的人參與相關工作，而不是防止立法會成立有需要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或進行有需要進行的調查。

主席，總括而言，我代表公民黨支持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9月曾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討論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有關的問題。大家也記憶猶新，梁家榮先生當天在會議席上斬釘截鐵地表示不曾受到管理階層干預，但他又隱晦地說了一些話。因此，大家對那天的會議結果……當時很多委員仍然有些疑慮，因此才出現了今天這個提議。

我從事新聞工作已有三十多年，第一份工作應該是在1974年或1975年，而我其後在大專新聞系也任教了十多年。我記得我當時曾教授“控制理論：新聞自由的理想與現實”。其實新聞自由跟其他所有基本權利一樣，也只是相對的自由，不是一種絕對的自由。這是客觀的現實。

根據控制理論，新聞自由基於很多控制因素的限制而無法成為一種絕對的自由。然而，有些國家卻使用一種直接保障的方式，令新聞自由較一般相對的自由大了一點。美國便是其中一個例子。美國憲法的第一修正案秉持“no law”(無法)的精神，清楚訂明立法機關不得制訂任何法律妨礙新聞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我們稱這種新聞自由的憲法保障為直接保障，但大多數國家的憲法也只對人民的基本權利提供間接保障。新聞自由和其他所有基本權利一樣，受到很多“但書”的規限，即可享有新聞自由、通訊自由，但卻必需符合某些條件，即“但書”。“但書”有很多種，在一些社會，行使這些權利不得妨害社會的善良風俗，而有時候，在打仗或緊急狀態時，新聞自由便會受到限制。美國也一樣，對嗎？

由於美國對新聞自由提供直接保障，故此經常出現一些案例，有些新聞工作者寧死也不肯透露新聞消息的來源。那天梁家榮先生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即使用槍指着他，他也不會透露任何內情。究竟他是否基於這種精神，則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了，對嗎？我不能代他說話。但是，在美國卻真的有很多新聞記者為了保障新聞自由而入獄，對嗎？很多時候 —— 我不會列舉很多例子，因為以前授課時已說得太多了 —— 一名記者被傳召到法庭提供消息來源，但他卻說不會出席，於是便因為藐視法庭而被判入獄。記者通常必定上訴，引用的理據大多數是憲法第一修正案。在這類官司中，記者大多數會被判勝訴。在美國的這種保障稱為直接保障。

但是，新聞自由也受到很多客觀因素的限制，連在美國的情況也一樣，因為不論是採取直接保障或間接保障，也會存在一些要命的控制因素。第一種是政治控制。即使在美國如此民主的國家，新聞自由也一樣受政治控制，駐白宮的記者是經過挑選的，跟政府(即白宫)和跟總統不友善的記者，很多時候會被排除在白宮記者會之外。我們已找到很多這類案例。民主國家一樣會實行政治控制，只是它們做得迂迴一點，間接一點，有技巧一點而已。我們香港政府也有“餵料”，揀選個別傳媒做所謂的briefing，對嗎？然後，政府又要求有關傳媒隱匿新聞來源，英文是off record。因此，市民經常在報章上看到“根據政府消息人士透露”、“根據接近港府高層人士透露”，這些全部就是在隱匿新聞來源。這種做法其實就是政治控制，對嗎？大陸的政治控制就更不用說了，對嗎？基本上，所有媒體也是黨的喉舌，對嗎？

即使在民主國家，政治控制也是十分普遍的現象，新聞記者很多時也要角力。因此，新聞記者不宜與政治人物勾肩搭背；可是，我們

的議員卻喜歡跟記者勾肩搭背，對嗎？說得難聽一點，大家只是互相利用、互相依存而已。然而，記者跟政治人物是應該既互相對抗，又互相依存的，而不應只是互相依存的。

第二，就是法律控制。現時香港法律對印刷媒體的限制是很少的，唯一一條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硬要把一些“三點畢露”的相片放在大眾報紙內，又派《爽報》給學生，沒有這條例作出干涉便沒有天理了，對嗎？但除了《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外，便沒有其他管制了。主席，我以前做記者的時候很淒涼，受到《報刊綜合管制條例》的管制，當時其中一項是“報紙報道虛假消息引起公眾恐慌是刑事罪行”，後來把這條刑事罪行從《刊物綜合管制條例》移至公安法第二十七條，後來又廢除了，我們是記憶猶新的。

現時報紙和刊物是登記制，所以我以前辦《癩狗日報》也可以，辦一份《雪梨日報》也無妨，對嗎？你用甚麼名字也可以，只是登記而已。所以，對印刷媒體的限制基本上是十分少的。新聞自由在印刷媒體中所受到的損害主要來自自我檢查。自我檢查構成了最大的傷害，對嗎？

但是，對電子傳媒的限制卻很多，因為它們使用的是大氣電波。因此，便有發牌制度，設立很多發牌規定，規管持牌機構。就今次亞視事件而言，持牌機構有否違反了廣管條例或發牌、續牌時的口頭和文字承諾及相關法例呢？因此，我當天主持會議的時候，便強調這一點。當然，會議廳部分議員的關注較為政治化，但作為主席，我主持會議時要較為公正，大家想也明白。“屁股決定腦袋”，對嗎？你不是坐在那裏，便不會這樣對待我了，主席，對嗎？電子傳媒一定要遵守這套法則，而法則對不對則是另一回事。因此，新聞自由是一樣會受到影響的。現在召他來問話，他可能會說享有新聞自由，無須聽命於立法會議員。然而，他可以不來嗎？其實這對他已是一種限制了，對嗎？如今，立法會說要調查他，在新聞自由而言，是否對他構成一種限制？這得視乎從哪一個角度看。以上說的是法律控制。跟着便是經濟控制，而這限制又至為明顯，英文喚作 *advertising control*。你要批評李嘉誠嗎？他便先抽走你的廣告，你就完蛋了。你若批評一些大財閥，或刊登一些對他不友善的新聞，你便麻煩了，因為廣告是報章，尤其是商營報章的命脈。這又對新聞自由、編輯自由構成限制。這是眾人皆知的。

除了政治控制、法律控制、經濟控制之外，今天我還要說內部控制，英文是internal control。今天橫豎我有十數分鐘發言，教教書也無妨。內部控制，就是管理階層或上司伸手干預編採人員。這是實然，但不是應然。在當下的香港，哪份報章不是聽從上司的命令？哪個媒體不是上司說了算？這是實然，但不是應然。所以我剛才才會說“新聞自由的理想與現實”。全部都是這樣的，只是程度上的差異。

不過大家有時候都有默契，新聞部相對獨立，你們不要來管。黃應士在TVB新聞部時，總經理或上司都不敢走進newsroom，他有這種權威。但是，亞視新聞部的上司為甚麼卻可以帶着內地訪客往新聞部逛一圈？我記得當天那位盛品儒先生，即是王征的“人頭”，他說那位殷莉小姐，她去見客也無妨。我想問他，難道她要“拉客”嗎？她真的去“拉客”，即是去接客。我當了幾十年新聞記者，從未聽過要出去見客、“拉客”，然後接客，對嗎？這說明了商業廣告與新聞的界線模糊的問題，這是梁家榮最反感的，你明白嗎？他從頭到尾最反感的就是這種事情。你無端端的把殷莉晉陞為高級主播，而他作為總監又不知道，諸如此類。

我們認為整件事是十分清楚的。這種內部控制，其實對新聞自由的傷害是最大。新聞自由已經是相對的自由了，還要受內部控制如此大威力的打擊。現時新聞記者經常說：“沒辦法了，‘毓民’，我們只是受薪工作而已。”我們以前接受新聞教育時，老師告訴我，“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這很難做到的。孟子說的是大丈夫之道。還有，從事新聞是終身的志業，而不是職業，是志業，志氣的志。我們以前傻傻的上課，但現時若跟學生這樣說，他們都會當我是白癡。現在新聞界能否“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呢？不能，所以現實是很殘酷的，理想畢竟是太遙遠了。受薪工作而已，你替“肥佬黎”工作，你有膽不聽命嗎？粗俗點說，你拿了“肥佬黎”這麼多錢，你膽敢說半句“肥佬黎”不愛聽的說話？這是新聞界的淪落。我從事了幾十年新聞工作，我從不做這些事，主席。你若查到我有這樣做，就請告訴我吧。我們虧本很多，就是因為我們不做這些事情，OK？辦報紙、雜誌都是失敗收場，就是因為不做這些事情。

內部控制影響嚴重，但還有一種是自我控制。主席，我還有時間。自我控制分為兩種，一種叫做自律。自律是很重要，因為當法律不能規管的時候，人便會胡來。因此，沒有他律，就只有依賴自律。有些

事情是不能報道的，有些事情不能說出來的，有些新聞是不能渲染的，第一才子是不能說色情故事的。因此便要自律，對不對？在這些情況，他律是管不來的，是嗎？自我控制可以是正面的，但有一種自我控制卻是負面的，這便是自我檢查、揣摩上意，看看他老人家是否喜歡，上司是否喜歡，文章下筆時就運用曲筆，這就是自我控制。

還有一種控制，主席你想不想聽？這是社會控制。就是說，社會的力量會對傳媒構成一種監察的作用。經常說傳媒監察政府，那麼誰來監察傳媒？傳媒監察社會，誰來監察傳媒？傳媒為非作歹，誰來監察它們？在外國，有些強而有力的社會團體、婦女團體、教育團體，又或一些媒介消費團體說，媒介的使用權是屬於公眾的。所以他們說有權監察媒體，有權到將軍澳燒掉《蘋果日報》，有權到亞視門口舉牌示威。人家的社會組織、社會團體的力量是很大的，我們香港的便不夠大了。這種控制是正確，但同樣對新聞自由和絕對自由構成威脅。

我說了一大堆這些說話，其實想借這個機會，有十多分鐘的發言時間，將問題在理念上搞清楚。我們對於新聞自由受到限制，是深惡痛絕的。但是，原因不是單一的。今天，就亞視事件，已經有許多理由或事件令我們相信，這位王征先生……他不是亞視董事局的成員，不是其管理階層，是沒有權力管理亞視的。現在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正調查此事，因此，在調查此事時，我們是否要湊熱鬧呢？大家不妨思考一下，問題就在這裏。我今天拿出來討論，大家百家爭鳴，互相腦力激盪也是無妨，對不對？但原因是否如此單一？是否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打鑼打鼓之後，你們就可以代廣管局處理事情，又或在不滿意其處理時追究——為甚麼調查亞視這件事這麼久也沒有答案。我覺得後者還算會比較合理。不過，既然民主派的朋友堅持一定要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計時器響起)……我覺得……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大家不妨考慮一下，我與“大囁”兩個在這件事情的立場上……就一定不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這議題發表意見，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指出，政府認為立法會並沒有需要成立專責委員會，另行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事宜作出調查。

如果立法會在現階段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將會與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現正根據法例進行的調查工作重疊，一方面影響廣管局進行獨立公平公正的調查，另一方面亦非善用公眾資源。

廣管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就監管廣播機構有特定的角色和責任，包括按法例及既定程序處理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所作出的投訴。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無可避免會影響廣管局履行其法定職責，甚至令公眾對該局能否在獨立及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調查產生疑問。

我剛才聽到議員就議案發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希望就這些事項作出回應。

首先，我想說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方面。當然，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一直是政府堅決維護的核心價值。按照這原則，政府一向就廣播業採取自由、寬鬆和鼓勵競爭的政策，以利便行業蓬勃發展和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節目。

廣管局作為廣播事務的監管機構，一向尊重持牌機構的獨立運作和新聞編輯自主，因此不會干預持牌機構的日常運作，以及持牌機構對其新聞編採人員的任命。由廣管局制定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節目標準守則》”)亦訂明，該局不會預先觀看或審查任何節目；持牌機構須負起編輯責任，確保播送的節目符合守則的規定。

政府及廣管局高度關注亞視新聞部近期所發生的問題，廣管局已去信要求亞視認真處理事件，確保其新聞及時事節目服務不會受到影響，以免違反各項法例及牌照規定。廣管局亦在信中向亞視反映傳媒及市民對其編輯自主及亞視新聞部人事變動的關注。

我們完全認同廣播機構應享有編輯自主。至於落實編輯自主的具體方式(包括廣播機構管理層和其新聞部之間的關係)，從我們搜集世界各地相關資料所顯示，國際間並沒有一套一致的做法，不同廣播機構對此亦可能會有不同看法。

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政府就廣播業實施較為寬鬆的規管。我們認為不應就廣播機構的運作進行微觀規管。因此，廣播機構如何落實其機構的編輯自主，應由機構管理層和其編輯人員自行協商決定，政府不應作出干預。

此外，據我們瞭解，英國、澳洲、美國及加拿大等先進地方的廣播條例均沒有對新聞編採人員的僱用事宜或新聞節目內容作出規管。我們亦沒有資料顯示任何國家有就廣播機構管理層和新聞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作出規管。在這方面，本港的廣播規管是與國際做法完全一致的。

政府亦留意到一些本地學者及傳媒人士對政府或廣管局介入此類事宜有保留，希望減少政府或行政機關介入傳媒運作。

對於新聞的準確性，根據廣管局免費電視《節目標準守則》關乎準確、持平及公正的規定，持牌機構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報道新聞時，恐怖突兀、駭人聽聞或令人驚恐的細節，如與所報道事實無重要關係，應予略去。報道新聞應盡量避免引起虛驚。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

還有其他關於本地免費電視台新聞節目的相關規管條文，根據廣管局的《節目標準守則》，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bona fide news programmes*)，不得接受贊助。持牌機構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放，也不得把這些材料加入新聞報告或新聞片內。根據廣管局《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廣告標準守則》”)，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

根據這套守則，廣告與節目應該清楚分開。播放廣告材料時必須清楚表明是廣告。一般來說，廣告材料只可在廣告商所購買的廣告時間播放。若持牌機構在電視節目中提及或使用廣告的片段，廣告的選擇及其類別須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持牌機構絕對不可以受廣告報酬的影響而播出這些材料。此外，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

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間接宣傳及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或人士，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

《廣告標準守則》規定接受贊助的節目，必須清楚表明其為贊助節目，包括透過片頭或片尾贊助聲明、冠名贊助、顯示贊助提述等識別方式標明節目接受贊助。節目內的贊助識別不得過度分散觀眾的注意力和干擾節目的觀賞趣味或娛樂成分。

剛才有多位議員提及“理財博客”這個節目。“理財博客”是在亞視本港台及亞洲台播出的直播節目，內容包括財經消息、銀行及投資公司代表分析投資市場實況、各類股票及窩輪走勢等訪問片段。

剛才我亦提過，根據廣管局《節目標準守則》，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廣管局會根據“理財博客”的內容及表達方式，考慮該節目是否一個真正的新聞節目，從而決定“理財博客”是否屬於不得接受贊助的節目。

“理財博客”所屬的類別，以及“不得接受贊助”的條文是否適用於這節目，須由廣管局根據節目的內容及表達方式作出決定。由於廣管局及其投訴委員會現階段尚未完成處理有關投訴個案，我們並不適宜就此作出結論。

剛才亦有很多議員關注亞視的控制和管理，鑑於免費電視服務接觸公眾層面非常廣泛及具有巨大影響力，為保障公眾利益及確保有關服務能符合本地大眾的興趣和口味，《廣播條例》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控制權訂立明確的管制，包括適當人選的規定、居港規定，以及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簡單而言，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的人士及對有關持牌機構行使控制權的人士，均須遵守有關規定。根據《廣播條例》，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於7天內通知廣管局任何關於該機構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變動。

根據亞視向廣管局提交的資料，王征先生是亞視投資者，持有由亞視發出的可換股債券；到目前為止，王征先生並非亞視的股東、董事或主要人員，因此王先生並無身份及權利對亞視行使控制，以及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

有關王征先生在亞視管理層所擔任的角色，廣管局已於今年8月宣布會作出調查，調查範圍並且包括他在亞視誤報死訊事件上的角色。

就鄺凱迎先生的職銜一事，廣管局較早前已向亞視查詢，所得的回覆是鄺先生並無正式獲任命為代理副總裁或代理總裁。廣管局已提醒亞視有關董事／主要管理人員變動須向該局通報的規定。廣管局會繼續密切注視事態發展。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會按既定程序處理。至於鄺先生作為亞視主要管理人員的身份，則一直沒有變動。

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廣管局亦有留意到，去年7月亞視曾經對外發放其股權架構變動的消息，有未盡妥善的地方，就此廣管局去年於事件發生後，已即時發信提醒亞視作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必須謹慎處理資訊的發放。

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廣管局作為調查機構，它是否有效或有權力呢？我在這裏想說明，廣管局可運用《廣播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去收集調查所需的資料，包括向相關人士(例如亞視員工)索取資料。我不會在這裏詳述《廣播條例》。《廣播條例》內有很多條款賦予廣管局調查方面的權力以作有效調查。

此外，亞視牌照規定，持牌機構須確保該機構的人員、僱員及相關者，均不可作出違反《廣播條例》、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所規定的行為。若亞視要求員工不合作，拒絕按《廣播條例》的規定提交資料，則亞視可能會違反牌照規定。

基於上述條文，我們認為廣管局已有足夠權力就亞視的事宜作出調查。

主席，我希望重申，現時法例下廣管局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管廣播機構運作，以上的表述已經表明，我們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規管免費電視機制。政府認為應該讓這套機制正常發揮其作用，讓廣管局按法例程序作出調查，然後向公眾交代，並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並非由立法會取代監管機構的角色，另行作出調查。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既影響廣管局獨立公平公正進行調查，亦並非善用公眾資源。立法會內務會議早前討論上述事項，大部分議員均反對立法會另外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

至於就政府規管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捍衛廣播機構新聞編輯自主，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月19日已舉行會議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可繼續作出跟進，而無須因此另外成立專責委員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多謝多位議員發言參與這項辯論。正如湯家驛議員所說，這項議案肯定不會獲通過。我相信不獲通過的原因，是因為這件事可能涉及北京。其實，議員都說得很正確，很多時候，立法會討論是否就某事情進行調查，保皇黨均不贊成調查，否則怎會稱為“保皇黨”呢？因為要保建制。主席，但這次更特別，因為涉及北京。我亦與一些很熟悉內地的人士討論過，他們說這一定涉及共產黨的權力鬥爭，或涉及江澤民的其他事情。不過，亦不是那麼多資料被披露出來。這不就是中國大陸的政治了嗎？好像黑盒一樣，絕大部分的鬥爭也不會讓我們知道，而我們所知道的資料，是它願意讓我們知道的。

為何王征或其他人會搞這些事情？為何不是真實的新聞也可以在持牌電視台播放呢？該名主管不斷被人逼迫，被催迫了十多分鐘，要求必須播放有關報道，那便真的播放了。主席，為何會這樣子呢？局長第一次發言時已說，立法會不要調查了。我亦奇怪為何當時沒有人問他為何，可能沒有太多人聽他發言。他現在再表示，如果我們調查，後果會怎樣呢？便會影響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公平、公正的調查。為何會影響呢？他剛才表示，因為這可能會令人質疑廣管局能否公平、公正地調查。這便對了，為甚麼呢？因為把雙方的調查報告一併列出，市民便看得到，我們的調查是真正公開、公平和公正的。這是由於在立法會進行的調查，各黨派均有出席，而且聆訊是公開的，亦有紀錄；而廣管局則是進行閉門調查，我不知道它調查了誰，亦不知道它如何調查。雙方的調查報告同時讓市民知道，當然是有所影響了。

主席，所以問題是，即使當局要作出調查，也應該公開、公平和公正。如果調查的內容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事項，可以就該部分進行閉門調查，立法會有時候也會這樣處理。但是，一般調查當然要光明

正大和公開地處理，為何要閉門處理呢？這是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也想知道他們如何質詢王征——不只是我，主席，你也想知道的吧？700萬市民也想知道，內地數以億計的人也想知道。問題是我們無從得知，我甚至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找王征，很多事情我們都不知道怎樣發展。局長表示調查完畢後，會有報告呈交給事務委員會。真的會呈交才好。問題是，我們在來年7月便任期屆滿，我們希望能把握時間處理，調查真相。

我們以前在事務委員會也說過，廣管局的職員全部均由政府委任，並非是那麼獨立的。廣管局主席是大律師，副主席是誰？副主席是常任秘書長。這又有多獨立呢？所以，局長首先便說了一番話，但我不太明白，他隨後便解釋，因為立法會的調查會令市民覺得他們的調查並非公平、公正。這是當然的了。正因如此，他便反對我們進行調查。大家說這是多差勁的理由，我真被當局氣死了，但議員卻支持政府。

主席，貴黨的黃定光議員表示，如果我們調查便會影響亞視的新聞自由，但我們不是像某些人般打壓主管，要求他播放某些新聞，我們不是要做這些事情，而是看看哪些人干預他，令新聞部主管也無法決定是否要播放可能是虛假的消息。所以，我希望民建聯……主席，你不如舉辦些課堂讓他們學習，瞭解何謂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吧。我們進行調查，又何來會干預他們呢？

不過，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我們亦要多作研究。他說看過國際其他地方的做法，未必有經驗是關於介入管理層和新聞部的人事關係等，這是我們也明白的。然而，局長所看的，大多數均是自由民主的地方。別人有制度，有些事情便讓新聞機構作內部處理，但香港並非如此。我們“高度自治”，但這“高度”已越來越低了，再者，亦有北京的介入。我們把別人的經驗搬過來，不如首先把普選搬過來，如果香港整個政府是普選出來的，便用人家那一套吧。所以，我們要瞭解香港獨特的情況。

新聞界其實真的有口難言，很多人都受到很多壓迫。所以謝偉俊議員說得對的，不過他說得對也要幫幫忙，不是說“是這樣的了，認命吧”，不應是這樣子的。很多人都沒有新聞自由，有記者向我說，新聞自由便是老闆的自由，即是老闆要做甚麼便做甚麼。我如何回應他們說呢？我也曾在新聞界做事，我問：“你不做這份工作，是否便

要立即行乞了？”有時候是需要自己堅持立場的，那就立即辭職，跟老闆對抗，更要把事情公開。

所以，無論我到香港電台、亞視或其他任何新聞機構，我也經常呼籲傳媒人士，如果有人干預他們正常、按新聞準則的運作，而他們認為那是不當的干預，請他們把事情公開。當然，他們會擔心把事情公開後，還能否在這行業立足？但我相信香港未必到了那樣壞的情況。如果有人勇於這樣做，很多人，包括很多市民，會很敬佩他。而且作出干預的人也不敢站於陽光下說：“我是對你作出干預，就是不准你報道，要你刪除掉。”有人敢這麼說嗎？沒有人敢這麼說，主席。這全都是在陰暗的地方才會做的，當搬到陽光之下，他也要閉嘴。

所以，主席，局長指不可以介入，由他們內部處理。我不知道廣管局怎樣調查，但我剛才也讀出了部分亞視員工的聲明，他們要求亞視管理層澄清很多事情。及至今天，我仍未聽到它澄清了些甚麼。那些員工要求管理層不要把新聞與廣告混在一起，要求管理層不要干預新聞自由，要求他們解釋梁家榮作為主管也不可阻止一些假新聞“出街”的原因。如果亞視的員工要求管理層作出這些澄清，我覺得是很合理的。

在這情況下，我又不知道廣管局如何調查，抑或只是再說出局長剛才那數句話，指：“已調查過了，是不可處理的，就隨他們吧，我們是不會介入的，這是國際良好的做法。”香港的景況是怎樣的呢？怎能以其他自由、民主、有法治的地方的規矩來套在我們身上？北京那邊常常緊密監視着我們，這邊的人又在膽顫心驚。那麼我們是否應該做更多，使有關管理層不要這麼“離譜”呢？

主席，我相信你最近也留意到香港大學公布的一項民意調查，指香港市民對新聞自由的信心急速下降。主席，政府本身當然就是其中的一個原因，包括最近有穿着寫有“六四”字樣衣服的人士被警方帶走，也有“黑影論”，記者想採訪，但警察則以手卡着記者的攝影機，不讓他們攝影。安排採訪時，又把記者安排在1哩以外的地方，甚麼也看不到，甚麼也聽不到。這也包括把記者鎖在酒店的房間裏，要他們看官方有關李克強吃飯的直播 —— 是不可以直接採訪的 —— 然後給記者一盒政府的錄影帶，讓記者帶回去播放。電視台這麼有尊嚴，就播放政府的官帶，或報道政府的繕稿吧。主席，這就是我們……不是我們，而是你們特區政府的作為。這便使市民感到心寒。

記者站出來揭露政府這樣對待記者，接着又發生亞視事件。亞視的情況是怎樣的呢？新聞部主管？要離開；副手？也是要離開。主席，我聽到他們當時更有人哭，是很悽涼、很悲慘的。我相信他們有很多真的是很想用心搞好新聞界的。而且，老實說，大家以為在亞視工作會有很高工資嗎？其實大部分傳媒的待遇也是很差的，曾經有新聞記者向我求助，我致函那電視台，指收到一個求助個案，投訴電視台數年也不加工資，很過分。主席，最後是完全沒有回覆，這些恐怕就是國際處事的慣例了。

我覺得香港市民是很緊張新聞自由、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的，而傳媒在當中則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我們今天則可看到，有些傳媒工作者已公開表示很辛苦，有些則在檯下申訴。大家看到那份聲明，他們也說會盡忠職守地工作。我們作為立法機關，就着這件事，伸出援手，看看這個那麼“混帳”的電視台，獲得牌照使用大氣電波的電視台，為何會弄得一團糟？為何要以錢購買新聞或把廣告放到新聞節目當中？這些是新聞部有尊嚴的員工不想做的，他們也不願意看到電視台這樣做。

但是，這些情況正正出現了。大家不願意看到播放假的新聞，但卻被播放了。議員剛剛也提到，前陣子也曾出現想迫使員工播放另一宗假新聞的個案。所以，對於這種事，為何大家至今也不關心，也不質問是否有這種事情發生並查問究竟？

主席，有議員剛才說，這個電視台是虧本的。我以前常以為虧本做新聞的只有《文匯報》及《大公報》，因為是中央政府注資的。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有報紙即使虧本也在經營，電視台虧本也在經營。為甚麼呢？原來有其他的好處。有些人會以為他們是傳媒大亨，有很大的影響力，是會有其他好處的。所以，即使虧本數千萬元、數億元或更多，這又何妨？主席，他喜歡虧本，這是他的事。但是，我們要的是維護香港市民的核心價值，就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新聞是要準確的，不要作虛假報道，也不要作“有償新聞”。這些情況在某些國家、地方曾經發生，那是很丟臉、很醜的事，大家是會覺得抬不起頭做人的。

這些事在香港發生時，卻好像沒甚麼大不了，只是隨便作出調查。有議員剛才也表示，這事件已折騰了一段長時間，我們看不到廣管局做了甚麼工作，讓我們有信心，所以，立法會才要展開調查。但是，很多人 —— 大家拍下他們的樣貌吧 —— 這些人不希望我們展

開調查，不希望亞視事件水落石出，不希望把作出干預的人抽出來，使他在公眾面前蒙羞。

主席，我今天的這項辯論可能會輸，但我告訴你，民主派在外面則是大贏家。很多時候也是這樣，我們在外面獲得的選票很多，但在議事廳這裏，我們卻是少數。但是，我知道，在外面的社會，我們是大多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4人贊成，18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5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

CALLING UPON PERSONS INTENDING TO RUN IN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TO RESPOND TO PEOPLE'S ASPIRATIONS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近日“佔領華爾街”運動席捲全球，示威者均高叫“我們才是百分之九十九”（“We are the 99%”）。這句口號用來諷刺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同樣貼切，因為全香港700萬人的命運，只掌握在由1 200人組成的特首選舉委員會手上。我希望藉這個機會，促請有意參選明年特首選舉的人士，在競選政綱切實回應市民訴求，因為“我們才是百分之九十九”。

主席，香港現時正面臨人權倒退、法治勢危的困境，我們看到政府繼續推動遞補機制，剝奪香港人在立法會補選的提名、參選和投票權利；政務官空降香港電台當總編輯；亞洲電視新聞部主管不能阻止新聞播出；亦有“網絡廿三條”、慈善法、國民洗腦教育，以至警權不斷擴大，種種旨在收緊公民社會言論表達空間的政策接踵而來。但是，疑似特首“跑馬仔”者，無論姓唐，姓梁或姓范，對於人權保障，態度迴避，在國家副總理李克強訪港一事上，便是最佳的證明。

面對普通市民及學生示威被警方阻撓，致市民不能充分行使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的新聞、集會和示威自由，梁振英很技巧地表示，相信警方的判斷能力；范徐麗泰則認為“警方只想給李克強

一個良好印象”，港人應“顧全大局”，“不要將自由用得太過緊要”；唐英年更直斥，保安安排侵犯言論及新聞自由的批評“完全是垃圾”，可見在中央大員面前，港人的言論及表達自由簡直是不值一提。他們沒想到，其後市民對李克強副總理訪港事件反應之大，正好說明了香港人對言論、表達自由等核心價值的堅持和執着如何巨大。

我在原議案中特別提出，有意參選的特首候選人必須維護法治，捍衛司法獨立，以貫徹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原因其實是近期有兩宗司法覆核案件揭示，市民多年來享受的權利正在日漸受到剝削和蠶食。

主席，《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列明：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主席，以上都是《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的條文。市民這些基本權利要得到體現，前提當然是大律師遇到專業範疇以內的案件，不會考慮社會反應、申訴人的名譽、地位等，因而才能確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項原則。

主席，可惜，在外傭居留權案上，自由黨在案件尚待開庭處理時便大派傳單，刊登廣告，抽出代表外傭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來攻擊、抹黑、扣帽子，令申請司法覆核的外傭及其代表律師成為眾矢之的。我想問，由何時開始，大律師代表市民打官司，要如內地維權律師一樣背負“莫須有”的罪名呢？

主席，按照自由黨的邏輯，在市民眼中不受歡迎、坐擁上億身家的風水師是否就不應該有代表律師呢？或被懷疑私相授受的電視台高層便不應該有律師代表他呢？又或汪洋大盜、“過街老鼠”是否便不應該有律師代表他呢？主席，自由黨主席本身也是律師，我很想請她告訴市民，當有弱勢社羣向她求助時，如果她按其專業範疇協助申訴人是否犯錯？是否出賣香港人？

主席，假使今天代表外傭的不是李志喜資深大律師，而是換作自由黨的大律師、新民黨的大律師，或民建聯的大律師，假使他們因按自己的法律專業向外傭提供協助而被抹黑、被扣帽，公民黨必定會挺

身而出為他們“護航”，而不會如他們那樣，肆意對捍衛法治的人進行抹黑和亂扣帽子，因為只有這樣，市民獲《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障的權利才能得以延續。

當然，主席，外傭居留權案並非唯一法治受衝擊的例子。早於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的司法覆核案上，申訴人朱婆婆便已面對巨大壓力。有政黨及立法會議員不斷點名指責公民黨是煽動教唆申訴人打官司的“幕後黑手”。今早仍有政黨問，何謂包攬訴訟、究竟政府有否進行調查？主席，我要一再澄清，有關指控根本毫無根據，我們從來沒有煽動、操控朱婆婆或任何人去提出法律行動。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早於今年4月在報章上撰文表明，我引述：“公民黨從不諱言，地區成員和律師黨員有幸為健康欠佳的朱綺華老太太提供協助”(引述完畢)，而非事後孔明“補鑊”之說。

主席，終審法院亦已裁定，在涉及合法的社會或公眾利益的訴訟當中，不可能構成包攬訴訟。公民黨一直倡議推行綠色經濟和可持續發展，從不畏懼為倡導保育和環境保護走在最前線，絕非任何政黨口中的“幕後黑手”。一直以來，無論在綠色政策、綠色經濟、環保、環境保育上，我們均站在最前線。

主席，今早，我們均聽到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清楚表示，警方並無收到有關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覆核案的有關舉報，警方亦沒有就案件是否涉及包攬訴訟作出調查，有關指控完全與事實不符。建制派立法會議員亦企圖把市民司法覆核的權利，扭曲為浪費公帑，曾德成局長已強調，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根據條例及案情行使職權，決定是否批出援助。當然，主席，這些肆意抹黑者可能也懂法律，或可能有法律意見，他們當然明白不存在包攬訴訟的成分。又要抹黑，又要扣帽子，又要戴頭盔，此所謂也。

主席，當香港出現無人敢為公益和公義挑戰政府行為，當香港出現代表小眾和弱勢者打官司的律師都變成內地的維權律師一般被監視或軟禁，香港還會是我們想見的香港嗎？

主席，既然有這麼多疑似特首候選人正在“跑馬仔”，我在此向他們進言，在香港正急速“內地化”的時候，身為這個關鍵時刻的特區政府第一把手，在解決香港人住屋問題、縮窄貧富差距、人口老齡化、

關注年青人就業問題的同時，這些疑似特首候選人必須回應香港人的訴求，盡最大努力鞏固香港珍貴的核心價值，表達對人權、法治、自由和民主的承擔，讓香港人可在其競選政綱中見到承諾。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行政長官選舉在即，惟只有1 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投票，本會呼籲有意參選下屆行政長官的人士提出具體主張，守護港人的核心價值，積極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有關主張必須包括：

- (一) 尊重人權，改善民生，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以及落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
- (二) 堅持落實民主政制，並於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及立法會分組點票安排；
- (三) 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並承諾於真正全面普選前，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
- (四) 維護法治精神，捍衛司法獨立，以貫徹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五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葉偉明議員會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上述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代政府所面對挑戰和質疑，可謂越來越大，以往官民間的資訊和資源不對稱，造成精英管治的壟斷，已經一去不返。過去當權者說了便算，人民只有逆來順受，管治階層可以從容透過建制，主導甚至擺布人民的主流思維，美其名曰人民擁有絕對的選擇權，倒不如說是經建制圈子嚴格篩選下的選擇，只有A、B和C作選項，“他選”便是異類，只會被排斥，最終殺絕於萌芽之間。

可是，隨着資訊科技革命和互聯網普及，資訊再也不是管治精英所能壟斷，人民透過網絡社交，去“社會階級定型”，平等互待交流知識，啟蒙反思，繼而火速行動回應，最終帶來政治生態銳變，從中東的“茉莉花革命”，到最近“佔領華爾街”行動，已可見一斑。傳統建制的駕馭能力頓時失效，政黨政治亦漸走下坡，通過選舉產生的代議政制，當中繁複的程序和制約，與講求效率和快速反應的互聯網世界，形成強烈的對比。各國政府都要面對如此的管治困難，傳統主流的政治生態不得不變，民主制度也不能幸免於資訊革命帶來的挑戰，更何況香港這種落後和封閉的政治制度呢？

可憐的是，數位疑似特首候選人彷彿活在另一個世界，宮廷式的明爭暗鬥，熱衷的是玩手段和策略，心繫主子的祝福，一己野心大於市民的福祉。相反，對當今政府出現管治困難，和政治制度的嚴重滯後等，他們只有切割，只有視若無睹，對既有的管治思維，缺乏深刻反省，更遑論對社會未來發展有任何願景。

主席，或許他們醉心於落區“做show”，以微服出巡的“王者”姿態，建立親民的形象，製造輿論，希望“入戲”到自欺的程度，以為自己與基層一同呼吸，一同生活，但彼此的生活狀況卻是南轅北轍，天與地、黑與白的差距。所謂落區視察民情，只流於施捨和打救的心態，投基層之所好，滿以為可洗去“不食人間煙火”的形象，實際效果反而凸顯兩者間巨大的鴻溝。

或許，有人會為他們護航，指出疑似特首候選人不是已提出一些政綱，指出以甚麼方法協助基層解決住屋和貧窮問題嗎？但問題是，這些“說得天花龍鳳”的政綱，可謂俯拾皆是，如大幅增建公屋等，疑似特首候選人還在建制時，一位是司長，一位是行政會議召集人，他們沒有聽見議事堂上，無論建制派或民主派，也經常提出要增建公屋、復建居屋嗎？他們以前聽不到嗎？他們沒有能力聽到嗎？為甚麼他們以前不做呢？有權力的時候不做，現在沒有權力的時候提出，是

否以往的建議他們都不相信呢？是否我們以往所說的，他們聽不入耳呢？還是為求目的，“今是而昨非”呢？說到底，這些所謂的政綱，只流於政策上的小修小補，完全搔不着癢處。

主席，最近“佔領華爾街”行動，以起初的星星之火，在短短1個月內，由紐約燒到世界82個國家，蔓延至超過950個城市，越演越烈，而發展下去如何，還看建制回應的速度和力度。與其說是示威者抗議金融機構的貪婪和資本家的掠奪，控訴金融霸權和社會的不公不義，倒不如說是對資本主義的深層的反思，抗議傳統建制失效，政府和政黨嚴重的滯後，控訴建制不斷鞏固和合理化資本主義和自由經濟帶來的剝削。

“99%的一切都被那1%的奪去”，這是這次“佔領華爾街”運動的佳句，另一說法“1%人的貪婪、99%人的痛苦”，點出了資本主義所造成的惡果。正如諾貝爾經濟學得獎者史提格里茲所說，現時經濟已被扭曲，公正的社會根本無從建立。而在香港這個過度迷信自由市場的地方，情況更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們的貧富懸殊名列世界前茅，階級之間的矛盾和分歧，從近數年的“仇富”和“反商”的情緒越見明顯。階級矛盾的積聚，正源於貧富差距的擴大，源於社會制度的不公。我們的疑似特首候選人，你看到嗎？你聽到嗎？你有反思嗎？

主席，香港一直以來奉行的發展模式，是否出現問題呢？政府既有的施政理念又是否出現問題呢？施政理念的偏頗，加上仍然封閉和滯後的政治制度，總體構成一個“非驥非馬”、“漏洞處處”的政經混合體，再加上現時處身資訊革命時代，香港迷失狀態更形明顯，建制已呈現失去更新和進步的能力，這正正是未來特首候選人應該看清楚、知道和想辦法解決的真正的結構性矛盾。

因此，我提出修正案，正是要點出解決問題的根本之法，改革過往向權貴和商賈傾斜的施政理念，代以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為施政之本。不能再是一些小修小補，更不是各疑似特首候選人的“蕭規曹隨”，或“投其所好”。

主席，作為未來特首必須認知到，今天社會所積累的怨憤和矛盾，與政府過去一直持守的所謂“大市場，小政府”，放任自由市場的施政理念，有莫大的關係。由此理念而引申的經濟和社會政策，均出現嚴重失衡。很多原本應該靠政府行為改善和調節的民生大事，卻絕大部分交由自由市場解決，例如交通、住屋以至基層就業等民生問

題，從各個階層、各方面，皆由自由市場一手包辦。而市場遊戲規則，除了汰弱留強，對基層趕盡殺絕外，根本沒有半點關愛和體諒。主席，是冷冰冰的，而這種冷冰冰不單在市場上，更直透建制掌權者的心。

此外，在自由市場、重商主義的作祟下，政府放任不管，商界因而被放縱得嬌生慣養，舊有的營商思維，追求最大的利潤、有錢賺到盡的手法，依然大行其道，企業只管挖空心思，榨盡小市民的一分一毫；金融機構則巧立名目，一心要謀取市民畢生的積蓄，而大財團則巧取豪奪，跨行業的壟斷、在市場橫行霸道、短視和貪婪的本質盡現人前。

因此，未來特首必須放下前特首的包袱，從根本着手，從既有的施政理念和思維中作變革，建立民主開放政制，檢討過去持守的“放任自由市場”、“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因應市場中貪婪和不顧風險行為，進行合理的規範和監管，善用政府行為，以扭轉自由市場帶來不公平和缺失，並建立一套兼顧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強化和擴大政府的角色，改善經濟結構和發展新經濟增長點，有效行使政府資源分配的角色。

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聽梁家傑議員發表動議辯論的開場白時，一開始我以為他把議題搞錯了，討論了後面要談的辯論議題，因為他說了很多有關居港權的事宜，又談及港珠澳大橋。我聽完他發言後，發現他並非搞錯議題。不過，我覺得原議案的標題與他剛才發言的內容有很大差別。他今天動議的原議案，標題是“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但他的開場白內容卻有多處在為公民黨的大狀鳴冤叫屈，大呼冤枉，另又提及香港現在急速內地化，亦指大狀被監視、被軟禁。

我覺得他不大明白市民現時的擔憂及不滿。他要求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但他其實亦不大瞭解市民有何訴求——我們稍後會談到市民有何訴求——幸好他這次不打算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否則，可能會文不對題。因此，我們希望幫忙，提出修正案，以釐清市民最關心的問題和最主要的訴求。

我說的話不夠說服力，所以我會引述最近的多項民調結果。大家都很重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它在9月底至10月初進行的民調顯示，受訪市民認為第七份施政報告(即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應把重點放在房屋問題上，其次是醫療問題。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的同類調查得出的結果亦相當接近，9月20日至22日的民調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施政報告需要優先處理房屋規劃及民生福利的問題。民建聯在5月份進行的“下任行政長官最需要解決的工作民意調查”亦顯示，處理房屋問題、搞好經濟建設及健全社會保障這3個範疇，是市民最關注的問題。

主席，只要綜合上述的民調結果，並與原議案的措辭作出比對，我們便會發現，原議案雖然要求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出主張，回應市民的訴求，但對市民所關注的民生議題，卻只是聊備一格，顯然與市民普遍的訴求有一大段距離。

其實，對於新任行政長官應“尊重人權”、“堅持落實民主政制”、“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及“維護法治精神，捍衛司法獨立”等，民建聯是原則上支持及認同的。不過，我們相信700萬市民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絕對不限於這些政治訴求，市民更期望新任行政長官或各候選人能重點回應各項民生訴求，所以民建聯在保留原議案的基本原則下，加入多項民生方面的建議，以呼籲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民生問題方面提出他們的主張，真正回應市民的訴求。

民建聯為了向下一任特首反映市民的訴求和提出建議，過去多月先後進行了相關的民意調查和舉辦了6次工作坊，廣泛收集市民、專家及學者的意見，最後綜合出民生三大挑戰，即貧富懸殊、人口老化，以及土地房屋與都市規劃，並提出今天修正案內的各項民生政策建議，以作回應。接着，我會簡述有關建議，詳細內容將交由民建聯其他成員補充。

在改善貧富懸殊、扶老助弱方面，民建聯建議把現有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俗稱“新交津”)改為直接設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不符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資格但收入偏低的家庭，可享有每月1,000元的生活補助。其次，我們亦建議研究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具有一定規模的企業須按比例聘請某一數量的殘疾人士，以增加弱勢社群自力更生的機會；同時，我們亦建議政府制訂長者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的5年規劃，就安老院舍、殘疾院

舍、社區照顧等的輪候情況，訂立獲得服務的目標時間，以及定下相應的資源分配及人力支援。除了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支援外，民建聯亦建議下一任特首透過回購西區海底隧道、增加對離島渡輪航線的資助，以及將政府收取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股息用於穩定港鐵票價等措施，減輕普羅市民的生活負擔。

在應對人口老化的問題上，民建聯建議將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改革為3級制的退休保障養老金，令所有年滿65歲的長者每月可獲1,035元；而資產不超過88,500元及177,000元的長者，則可分別領取3,105元及2,070元的養老金。同時，又建議推出政府資助部分供款的自願性長期護理保險，以及增加公營醫療的人手和資源，藉此為人口老化衍生的醫療護理需求作出綢繆。

最後，在房屋及都市規劃方面，民建聯歡迎新一份施政報告接納我們的多項建議，包括復建居者有其屋、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提供青年租賃單位、公屋免租兩個月，以及開拓新土地資源等。但是，民建聯相信，如要避免樓市急升驟降、公私營單位供求脫節，以及置業階梯出現斷層等問題，新任行政長官亦應在新制訂的長遠土地房屋政策中，在滿足市民基本住屋需求之餘，同時建構完整的置業階梯，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主席，民建聯雖然認同原議案“尊重人權”、“落實民主政制”等大原則及大方向，但原議案在這些冠冕堂皇的大原則下，卻“捆綁”着一些不合理甚或與《基本法》不符的要求，民建聯因而難以認同。

首先，原議案要求行政長官候選人承諾於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及分組點票，但現時社會各界對功能界別的存廢仍然存有很大的分歧，加上下一任特首履新時距離2016年仍有一段時間，行政長官應該積極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謀求共識。所以，原議案提出上述要求，似乎是罔顧社會現況。

況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在2007年通過的《決定》中已經規定：“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雖然《決定》沒有對2016年立法會的組成作出規定，但若按照原議案所說，現在便決定廢除功能界別，我們覺得此事恐怕會與人大2007年的《決定》有不符合的地方。

此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涉及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雖然民建聯認為現時沒有迫切性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但議案亦不應訂立限制，限定特區政府在何時處理此事，或在何時之前不應處理此事，我覺得此舉並不恰當。

最後，本港的法治精神及司法獨立是獲得多項《基本法》條文保障的。

葉偉明議員：多謝主席。關於今天這項“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的議案，工聯會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一項修正案，因為我們希望在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中，加入工聯會在勞工事務方面對行政長官的訴求。可是，由於秘書處說只可以在議案修正案的範圍內……我們便在修正案中加入建議，在訂立男士侍產假和把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合而為一兩方面，要求政府日後逐步以立法形式進行。至於我們向未來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提出的勞工訴求，我和我的同事會在稍後發言時提出。

主席，本屆政府的任期將於明年年底屆滿。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接納工聯會的意見，推出男士侍產假，對此我們當然表示歡迎。可是，他只表示會在公務員之間推行，而未有表明會否立法使全港“打工仔”也可以享有侍產假，我們認為有點美中不足。我的同事稍後會詳細論述此事，我在此便不贅言。

我們希望政府辦到的另一件事情，就是立法把勞工假期及公眾假期合而為一，統一為法定假期。大家也知道，現時勞工假期只有12天，但公眾假期卻較勞工假期多5天。既然大家同樣是“打工仔”，為何某些人可享有的假期會較其他“打工仔”為多呢？我們認為，最好的做法是把兩種假期統一，此舉對全港“打工仔”較為公平，同時符合政府推行的“家庭友善”政策，我的同事稍後會詳細論述此事。

主席，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有一些令我們感到頗為失望的地方。我們希望，即使現屆政府無法做到，未來的特區政府亦可以辦到下列事情，就是回應我們對退休保障制度的期望，以及檢討《僱傭條例》。現任行政長官表示，貧富懸殊和人口老化這兩個問題是沒法解決的，因為香港始終是資本主義社會。可是，我們討論多年的問題，我們亦希望政府……並不是說一定要解決貧富懸殊或人口老化問題，因為如果他能夠解決這些可能已成為世界性現象的問題，他就連諾貝

爾經濟學獎也可以拿到。可是，特區政府作為政府，是否就放着不管這些問題呢？現在政府給我們的感覺，似乎就是這樣。

我們希望，未來的政府面對貧富懸殊及人口老化的問題，不會採取這種消極態度。大家也知道，到了2030年，香港將有超過四分之一的人口年屆65歲或以上，我們與政府一直以來的爭拗點，就是如何處理未來的長者退休保障和退休福利，但政府對這項問題一直避而不答，而總是回答說依靠3根支柱。

我們希望政府明白，目前很多基層勞工每月賺取的薪金只夠他們溫飽，根本沒有餘錢儲蓄。所以，要解決退休保障問題，有時候並非單靠他們本身的力量就能做到。即使現時香港已實施最低工資，不少基層勞工每月的開支仍令他們捉襟見肘。因此，工聯會一直認為政府應深入和詳細檢討退休保障問題，但我們只看到中央政策組在拖延問題。由於實行一項退休保障計劃需要一段時間累積資金，未來5年很可能就是解決香港退休保障問題的最後5年黃金時間。我不希望未來的行政長官在這個問題上繼續蹉跎歲月，令社會解決退休保障問題的最後(計時器響起)……我不是有10分鐘發言時間嗎？最後的黃金時間亦失去。

我們希望政府及下一任行政長官可以真正帶動整個社會討論如何建立適合香港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然後落實制度。我們知道政府打算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但對於如何優化強積金制度，政府至今仍然無法告訴我們詳細的方案。

我們一直要求取消現行強積金制度所訂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做法，我們認為(計時器響起)……政府仍然沒有……

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梁家傑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以及馮檢基議員、譚耀宗議員和葉偉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下任行政長官的施政綱領。身為本屆政府的官員，我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對這些意見和建議作出太多評論。我相信，有意參選下一任行政長官的人士均會仔細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議員今天表達的訴求。

當然，無論誰人當選下一任行政長官，均必須依法施政。從宏觀的角度來說，《基本法》已為行政長官的施政訂下原則性的規定。事實上，行政長官責任重大。他既是特區的首長，亦同時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他需要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他負責執行《基本法》、領導特區政府，以及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職權。

《基本法》亦已就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政治體制、民主發展、司法機關和法治，以至經濟、財政、金融、社會服務、宗教等範疇，訂立規定。任何人出任行政長官，都必須以《基本法》所訂立的大原則作為執政的依歸。

當然，身為行政長官，在具體施政上，必須緊貼社會脈搏，聆聽民意，掌握民情，並隨時留意外圍經濟和世界形勢的變化，因時制宜，訂立符合香港傳統核心價值和社會整體長遠利益的政策，確保能夠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動民主和促進社會和諧。

主席，本屆政府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一直致力維護和落實《基本法》所賦予的各項權利，為香港市民大眾的福祉奮鬥，並且虛心接受批評，務求各項施政能夠更到位，使市民的生活能夠一天比一天好。無論誰人當選下一任行政長官，本屆政府都一定會全力配合，做好政府的交接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得以順利銜接，經濟發展及市民的生活得到保障。

主席，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均觸及現屆政府施政上的議題，我相信立法會在下星期就施政報告辯論時，議員及官員會有較多機會作出深入討論，我無意在此佔用太多議會時間。稍後如有需要，我會再作適當回應。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發言集中有關男士侍產假，即譚耀宗議員和葉偉明議員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建議。

工聯會從2006年開始，已爭取政府立法設立有薪男士侍產假，我們並促請政府，在立法前先向公務員推行此政策。去年，政府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上拒絕了我這項要求。不過，今年的施政報告，特首總算願意先在公務員隊伍中推行，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但是，對於一項這麼有人情味和人性化的勞工假期，政府表示要先在公務員隊伍中推行，並進行諮詢以聽取意見，還要再多等數個月至明年下半年才可推行，我感到十分可惜。

主席，明年是中國人的龍年，我相信很多人會趕在明年生龍仔、龍女。根據有關數字，去年7月至今年6月的1年間，有58 400名嬰兒出生，父母均是香港永久居民。因此，由於明年是龍年，我估計出生人數一定會多於這個數字。在這情況下，現屆政府可否做得好一點、快一點，在龍年或明年新曆的1月1日，便讓全體公務員都得享這個假期呢？

譚局長，你先前出任特首辦的主任，曾經協助特首統籌全局，我希望你聽取我的意見後，回去跟特首再商討一下，不要官僚地拖延下去。

主席，政府今次對男士侍產假的回應，令我們覺得它做得不夠快、不夠徹底，也不及時，把某些政策留待下屆政府處理，我覺得是不必要的。舉例來說，公務員的侍產假最快要到明年下半年才推行，至於資助機構，政府又推卸責任，表示要讓它們自行決定；對於透過立法讓全港“打工仔”均可享有這項福利，政府更表示要進行研究及交給勞顧會討論，還未確定何時可提交立法會，我覺得做得太慢了。既然現屆政府已有這項政策，與其留待準備參加特首選舉的候選人處理，何不立即落實，因為如果留待下任特首上任後推行，他也須重新處理，在這情況下，我相信很難於明年成功立法。

因此，我再次促請政府加快立法，因為侍產假本身不會對商界帶來很大的成本壓力，僱主無須顧慮。在過去數年，政府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我們看到很多僱主都覺得侍產假對凝聚員工、增強士氣、增加他們的歸屬感均有幫助，並且改善機構形象。現時已有21%的僱主為其僱員提供侍產假，他們都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們不應因為有個別僱主的不理解，或沒有全面看這問題而拖了這條後腿。

主席，由於所餘時間不多，我想具體提出數項建議，其中一項是跟你有關的。第一項建議，我促請政府帶頭向公務員落實有薪侍產假，並在明年1月1日開始實施。我希望譚局長回去跟特首認真磋商一下。第二，主席，有關資助機構方面，政府表示由它們自行決定。我很希望政府不要推卸其推動這項政策的責任，既然資助機構僱員的薪

金都是來自立法會的撥款、來自公帑，他們應該與政府公務員看齊，同步推行。

主席，我為何說跟你有關呢？因為立法會現在有數以百計的同事，他們都屬資助機構員工。主席，在今天會議後，你或可帶頭跟秘書長或有關委員會討論，立法會的員工可否率先在明年1月1日起得享有薪侍產假。主席，如果立法會帶一個這麼好的頭，我相信對於其他資助機構落實有薪侍產假，必定起到推動作用。

第三，我希望公營機構可以採取積極的態度，不要待公眾施加壓力後才推行這措施。

最後，第四項建議，我希望政府加快有薪侍產假的立法時間表，不要再拖，我希望本屆政府在卸任之前，便清清楚楚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如果本屆政府能夠就有薪侍產假的立法提出一個清楚的時間表，便會縮減政府換屆交接時所造成的空隙，避免下屆政府由於跟不上而有所拖延。

主席，我最後仍然是這句話，你可否牽這個頭，令立法會秘書處(計時器響起)……所有員工得享侍產假，多謝主席。

主席：王議員，你似乎忘記了我們這項議案是向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作出呼籲。

王國興議員：主席，雖然如此，但由於我的發言其中一點是促請資助機構……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潘佩璆議員：主席，所謂家家有本難唸的經，雖然香港社會整體來說相當富裕，但同樣地，我們的問題也一大堆，所以在這時候，我們有4位同事提出議案和修正案，呼籲有意成為未來特首的人士回應市民各方面的訴求，我覺得是十分有意義的。

作為勞工界議員，我最關注的當然是勞工的議題，在各項修正案中，我看到對勞工的議題着墨不多。事實上，以如此大的一個議題，可以說是包羅萬象，香港所有範疇的事情，只可以略略點題，這一點我是理解的。

但是，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我感到有點失望，因為勞工界面對的問題及希望處理的問題真的很多，譬如在職貧窮的問題、缺乏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工時過長、休息時間及假日太少、沒有集體談判權、勞資權力不對等、職業健康保障不足、工傷賠償有待改善等各方面的問題，也是我們非常關注的，但恐怕這些只有留待日後再作討論。

我在此只能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和葉偉明議員的補充修正案談談給予“打工仔”5天公眾假期的問題，就此，有些同事可能不太瞭解，究竟我們工聯會爭取的是甚麼呢？根據現時的《僱傭條例》，所有香港的“打工仔”均享有12天勞工假期，但與此同時，《公眾假期條例》又規定從事某些行業的人，譬如公務員、銀行職員、學校教職員等享有每年17天的公眾假期。現時經過這麼多年的發展，可以說大多數文職和管理職級的人均享有17天公眾假期，而藍領大多數只有12天。我們覺得這個現象是極之不合理的，難道藍領工人不是工人嗎？他們不是勞工嗎？他們工作不辛苦嗎？他們不需要更多時間休息、陪伴家人及進修嗎？這是一個十分不合理的制度，而我亦找同事協助搜集資料，看看世界上有沒有其他地方有這種假期雙軌制。結果我的同事找了很久也找不到，原來香港這種假期雙軌制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在其他地方找不到同樣的例子。

其次，現時可能有很多僱主說，勞工界要求這樣、那樣的福利，但其實現時香港工人的假期仍然是太少。首先，很多先進國家和地區也實行每周5天工作制，但香港依然是6天工作的。第二，如果我們把法定假日和年假 —— 根據《僱傭條例》規定的7天年假 —— 加起來，一名普通勞工每年只有19天假期，我們再與世界其他地方有法律保障所賦予的假期作一比較，就會發現在109個國家和地區之中，香港排行尾四，即第一百零五名。老實說，這對香港來說是一種耻辱。所以，我在此不單呼籲政府，還呼籲有意參選特首的人士及議會其他同事，請大家支持我們爭取將17天公眾假期全數納入法定勞工假期之內。

今次的議案辯論還有一點很有趣，在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中，他側重講求民主、人權、法治、新聞自由等公民社會的體制問題，而民

生方面，只用了4個字輕輕帶過。在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中，他的處理方法十分不同，他首先將民生經濟的問題逐點列出，而關乎所謂公民社會體制的問題，雖也佔相當篇幅，但卻較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稍為簡略，而且放在民生問題之後。

兩種處理方法，究竟哪一種更為合乎民意呢？剛才譚耀宗議員也有說過，不過我也就這方面作了少許調查。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在今年6月27日至7月5日期間，以電話訪問了1 011人，詢問他們對民生、經濟、政治等問題，最重視哪個範疇？結果答案十分清晰，有70%受訪市民表示他們最重視民生問題，20%表示是經濟問題，只有7%表示是政治問題，而中大亞太研究所在2009年4月至5月期間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亦非常相似。因此，我覺得政治問題、體制問題當然並非不重要，但在市民心目中，遠遠比不上民生問題那麼重要。因此，我覺得譚耀宗議員將民生問題放在較前位置，是一種較為適當的處理，也更符合香港市民的期望。

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以民為本，回應市民訴求，絕對是所有公務員應有的工作理念。負責制訂政策，掌管香港未來發展的行政長官，更應以市民訴求作為制訂政策最根本的基礎。

2012年行政長官將會由1 200個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產生，我認為所有參選的人，他們實實在在要服務的對象，其實是七百多萬的香港市民，而並非單單在選舉制度上有投票權的選民。

作為負責任的行政長官參選人，在制訂政綱時，應該盡量去聽取不同界別、不同階層的意見，之後應該清晰地表達自己的施政立場，而政綱出台之後，亦應該有足夠的時間讓市民大眾去消化，接受批評，甚至作出相應的修改。

今天，無論是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抑或是馮檢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都是想透過立法會這個平台，表達他們所屬政黨和政團的意見，而這些建議應該百花齊放，因為它們正正代表着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的意見，關鍵是這些有意參選的人，在聆聽這些意見後，能否回應各界的訴求，並且打造一套較能平衡各方利益的政綱及政策。

主席，在座各位同事對未來特首有不同的期望。我個人的理想特首，首先必須正視香港人口政策失衡的問題。過去數年，政府沒有認真處理香港的人口政策，這絕對是導致政府近年忙於撲火的最大原因。

就業、房屋、醫療、教育等所有政策，其實都受到人口政策的影響。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需要哪一類工種，興建多少房屋、醫院、學校，培訓多少醫生、老師等各項決策，均與人口政策有關，如果政府不知道未來人口結構的發展，又如何可以有一個基礎，以提出長遠的治港政策呢？

最簡單的一個例子如下：經濟轉型令香港出現大量低技術、低知識的勞動人口，結果人力錯配使貧富懸殊不斷惡化，政府有沒有真正提出一些具體的數字，反映出在未來5至10年香港缺乏甚麼人才及他們的數量是多少？香港的剩餘人力有多少，對策又是如何？

房屋問題亦一樣，房屋政策經常跟樓價掛鈎，而並非從未來人口需要的角度來處理。正正由於房屋政策建基於大上大落的樓價之上，最終的結果是，過去多年的房屋政策，不單失準，甚至失控，與市民真正的需要完全脫鈎。

過去社會總是迴避檢討人口政策的問題，相信是擔心一旦討論新移民，便會觸及家庭團聚，甚至是歧視的問題。家庭團聚是基本的人權，不應該受到任何影響，但亦不代表政府一籌莫展，可以坐視不理。

迴避不但無助解決問題，反而令問題日益惡化。我認為新一屆政府應該盡快就香港人口政策作出研究，以全新思維來處理香港的人口問題。

一個地方的土地及資源是有限的，每個地方的“人口承載能力”也會不同，不可能無限膨脹。

事實上，不少地方均會就自己的國家甚至地區的“人口承載能力”展開研究，按照可持續發展的要求，透過實際的數字，用量化的模型體系對自己的國家甚至區域分析“人口承載能力”，以及所需提供的必要的經濟、社會、資源、環境和人口等數量指標，以定出標準。

以香港如此細小的地方，究竟可以容納多少人呢？

人口結構與整體香港發展絕對是密不可分，新一屆政府應該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專責小組，立即為香港的“人口承載能力”作出研究，為香港未來10至20年的人口定下一個上限，並且按照整體人口結構的發展來制訂就業、房屋、醫療、教育等各方面的政策，這樣才可以相對全面及有基礎地去訂定政策，真正解決香港深層次的問題。

第二點我想提出的是，青少年失業問題一直高企，失業率經常徘徊於雙位數字，向上流動機會越來越少，但過去政府紓緩青少年失業問題，主要推出一些臨時職位，無助青年的長遠發展；中年失業亦越來越嚴重。

這個問題跟人口與工種出現錯配不無關係，因此，政府在優化人口結構的同時，亦要處理日益狹窄的經濟結構。除認真落實六大產業之外，政府亦要按照社會的需要與拉動，不斷開闢第七、第八產業，令香港產業多元發展，政府亦應該重新研究香港工業發展的定位。

第三點，我想談談香港的退休及福利制度。我認為下一屆政府絕對不應該迴避人口老化的問題，趁問題仍未惡化之前，在強積金的基礎下，再研究其他種類的退休安排，以保障一些在制度下未獲照顧的人士，例如收入較低人士或家庭料理者，使香港的退休制度更趨完善。

此外，我最近看到美國和歐洲面對債務危機時，政府最終需要削減福利安排所引發的示威及衝突，令我對福利制度再一次反思，再一次認同政府的責任，其實是製造良好營商環境和創造就業機會，在照顧老弱傷殘之外，盡量以“工作福利思維”取代“純福利思維”，多提出政策支持及鼓勵那些靠雙手工作但收入仍然微薄的市民或家庭，令他們自力更生。

主席，行政長官選舉的外圍賽已經展開，坊間亦有不少機構就備選及參選人的意願展開民調，他們民望的升跌及走勢的上落可以大過及快過股市。市民既然要求參選人在撰寫政綱前，要仔細聆聽他們的訴求，市民亦應該瞭解參選人的政綱和班底後，才作判斷，現時連他們的政綱和班底也未有便作出判斷，我認為是言之尚早。我相信當他們有了班底及政綱後，市民才作評論，這可令社會的討論更理性，亦較實事求是。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辯論這項議案，我還以為是在2007年——四年多前梁家傑先生參選，故此由他討論這個議題很適合，這是他在有資格參選時的提議。但是，很可惜，從傳媒上看到他已放棄參選。

主席，我經常在立法會上說，不同議員來自不同界別，各人有自己的思維、思想、希望，各人也有自己一套的說法。但是，在剛才梁家傑先生的發言中，他特別提及民主、人權。在香港來說，民主、人權不是沒有，如果普選是絕對民主，不曾有百分之一百，只有50%。但是，我們看看全世界人權、民主的情況，根本是由美國為首，帶頭魚肉其他地區。我們看到利比亞的結果如何，這些是民主嗎？是人權嗎？其他國家干預其他國家的行為，根本值得批判與批評。

在議案中的第二點，梁家傑議員希望能夠在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我可以告訴他，這絕對、絕對是沒有可能的。在2016年可以優化功能界別的選舉，而2020年功能界別的選舉可以是普選化；屆時的方式如何，我心中有數。但是，屆時達致一人兩票這個目的，就是民主黨經常提及的。

主席，我們現在為未來特首的各項工作講出任何意見，我個人認為是言之尚早。為甚麼呢？由1 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根本要到12月11日才能夠選出，我個人堅信到目前為止，全港市民只要得到150票的提名，每人都可以是準候選人，只不過我們自己只有1票。如果得到朋友的幫忙，有些人可能有兩票。但是，無論如何，一定要到12月11日當1 200人選出，屆時那些所謂候選人，我相信他們便會站出來。

主席，我希望今天的議案可以籲請有意參選下任行政長官的人士能回應市民訴求。我個人也是市民之一，會自動成為有資格投票的選民之一，故此，我很希望未來的特首，第一，當他的班底組成之後，他能令屆時的司長、局長明白自己不是做官，而是正正式式的公僕。我現時在立法會內聽到許多公務員說，他們是官員、是官方代表，我始終認為他們應該改變這些言論。因為殖民地時代已成過去。無可否認，過去的公務員為香港樹立了良好的聲譽和管治的力量。但是，他們的工作並不是白費的，當中有很重大的代價，而他們的代價是由市民付出。時代過去了，他們應該回報市民，真真正正以自己為公僕，不要以為自己是在做官，騎在人民、市民的頭上。官字有3個口，除

了兩個口是可看得見之外，中間的那個是搬來搬去的，做官的人不應該認為自己是官，這是我對未來特首班底的首項要求。

第二點，我認為未來特首應該好好與立法會多些溝通。我提議特首應向立法會提出多作溝通，如果以現時方式溝通，不如不溝通。如果不能做到好好的溝通、好好的見面，不如不見面。以現時情況而言，根本對立法和行政兩者日後的配合及合作，不能樹立良好的榜樣，反而是衝擊市民的思維。畢竟，香港三權分立，行政、立法是當中很重要的兩環，如果這兩環不能夠發揮良好的作用，令市民有信心，並非好事，因此彼此不要互相打擊和衝擊了。

主席，事實上，香港每人都有一個希望。所以，未來特首應該創造一個希望給市民。不管是教育界或其他界別的人士，都應盡量令他們有希望。在英國政府管治期間，為甚麼經常有六合彩？還有“馬照跑”，每個星期不管是星期三或星期六，都有一個希望。當然，千萬不要令他們感到絕望。原議案說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要回應市民的訴求，主席，光說回應很容易，但是否有足夠的條件、足夠的班底配合，以致所作的回應均能實現？這點是市民和香港各界人士的期望。人人的希望不同，例如年青人希望可以“上樓”，但其實要令年青人知道，“居者有其屋”並非立即令他們有資格做業主，業主的身份不是上天賜給你，也不是特區政府能夠賜給你，而是視乎你自己如何去爭取。故此，各界人士始終心中有個希望，從政者除了自己有希望，亦要給選民帶來希望；在帶給選民希望之時，亦同樣要回應市民的要求。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由11月開始至明年將會舉行多場大型選舉，包括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當中最受市民關注及最常為市民所討論的，以及對香港前景影響最大的，固然是明年3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

在不同的選舉中，不同人士，甚至是一家人，均會對社會及參選人士有不同意見及要求。未來的數次選舉正可讓市民透過不同的選舉方式及不同渠道，表達各自的立場。

當然，立法會內亦有南轅北轍的意見。不同議員及黨派對於下任行政長官的期望亦會因應各自不同的立場、背景、價值觀而有不同的

切入點。在原議案中，有些內容是香港人一直堅守的核心價值，是我們認同及捍衛的。有些內容則只適合某些政客的胃口，為求達到一己的政治目的而提出的，並非香港人有普遍共識。

在回歸14年來，特區政府一直秉承“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在符合《基本法》保障下，堅決捍衛港人的核心價值，而立法會亦作為監督機構，監督特區政府在這些大前提下實行的有效施政。

自回歸以來，香港社會經歷過不少波折及風浪，面對社會氣氛轉變，特區政府也有回應不同的訴求，提出應對措施，並務求使推行的政策能以香港的長遠整體利益出發，盡量平衡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

主席，我作為香港的一份子，十分擁護和珍惜香港的核心價值。在尊重人權、改善民生、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以及堅持推動民主政制發展、保障新聞及言論自由、維護法治精神、捍衛司法制度等方面，我相信特區政府是積極捍衛港人這些核心價值的。對於社會上合理的訴求，政府和理性包容的人士是給予理解和認同的。不過，在一些人眼中往往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口中只談民主理想，不理現實進步，提出一些吹毛求疵的無理苛求。我相信市民會看得一清二楚。

從近日的傳媒報道中，我們看到有些黨派人士以司法程序為手段，一手操控無知市民向政府提出訴訟，妄圖拖延政府的工程上馬，阻礙國家與香港的進一步融合，不顧香港市民的長遠整體利益。在訴訟人向傳媒坦誠表示自己“瞓查查”，被一手操控提出司法覆核後，有關律師和政黨代表極速與訴訟人撇清關係，砌詞狡辯，企圖推卸責任。有關訴訟更是透過申請政府的法律援助而提出的，而訟費更是由法律援助署支付的，等於由全體香港納稅人承擔。提出訴訟的律師更有過百萬元的律師費“袋袋平安”。除此之外，因為工程受官司拖延，全港納稅人一共要支付最少65億元的代價。在整個官司的過程中，有否包攬訴訟的嫌疑、知法犯法呢？這需要由廣大市民判斷。

主席，正所謂“機關算盡太聰明，反算了卿卿性命”。試問這些不顧港人長遠利益的行為、這些敢做不敢認的人士，又有何面目呼籲下任行政長官或疑似參選人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呢？

主席，國際社會波譎雲詭，全球經濟政治形勢動盪莫測的今天，香港經受不起內耗和耽誤。香港在國家強而有力的支持下，要積極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契機，不但要繼續努力發展成為國際大都市，更要將香港建設成為繁榮穩定、讓港人自豪而有歸屬感的宜居城市。

香港700萬市民對下任行政長官各有不同的訴求，正正反映港人對未來有夢想，有期待。我們希望下任行政長官能夠“講得出，做得到”，實事求是，穩中求變，帶領港人開拓美好的將來。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目前雖然尚未有人正式宣布參加下任行政長官選舉，但“疑似”的已經出現，並且正進行各種“疑似”選舉活動。

今天名為“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的議案，當然包括各階層人士及各行各業的訴求。故此，我認為未來行政長官既需注重民生，亦要關注及聽取工商業界的意見。

經濟發展對香港這個商業城市來說非常重要，但原議案對此卻隻字不提。根據民間多項民意調查(“民調”),民生、房屋問題和經濟建設均被列為首3項最受市民關注的事項。民建聯在本年年中進行的民調結果顯示，為市民所重視的是經濟和民生問題。這證明市民希望下任行政長官能兩者兼顧，既要促進經濟發展，亦要解決社會公平的問題。

在發展經濟的具體工作上，最多市民選擇的是調整經濟結構及推動多元化發展，其次為鞏固及提升香港現有的優勢。

主席，對於真正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而言，最重要的是親身體驗和聽取社會上有關人士的所要所想。單以嘴巴站在道德高地上談一些摸不着邊際的偉論的人，並非大家心中所想實事求是的行政長官人選。故此，我歡迎有關人士多關心、多聽、多問。

作為實事求是的政黨，民建聯較早前舉行對2012年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的工作坊，邀請各界發表意見，訂定一系列建議，並向下任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出。在工商界而言，目前中小型企業的營商環境面對不少壓力及困難，包括融資方面的困難、租金上漲、通脹加劇、人民

幣升值，以及在最低工資立法後隨之而來的種種福利開支和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

為應對上述影響，業界希望香港能發掘新的經濟增長點，並讓社會整體得以持續發展。在相關建議中，當局可研究利用邊境禁區土地發展新市鎮，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將分散於市區但無需日常接待市民的政府部門遷入(包括負責與內地合作的政府部門)，以帶動該新市鎮的發展，同時釋放更多市區土地。

此外，當局可研究在新市鎮興建新的會展場地，以促進跨境會展業發展，同時推動兩地邊境基建合作，吸引其他私營機構遷入，形成商業中心區域，匯聚工商業發展。我相信此舉可帶動工商業發展，亦可增加就業機會。

現時各疑似候選人已開展各項選舉工程活動，而傳媒亦紛紛報道，還不時有一些“外圍”消息，引述所謂來自中央的消息，有“欽點”、有“勸退”，還有緋聞及花邊新聞之類，包羅萬有。不過，我認為瞭解有關人士的治港理念和政綱更為重要。我們可以從中作出比較，尋找適合香港的下任行政長官人選。

同時，社會大眾也應該趁機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作準備，因為現時雖然由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投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但有心人現在均積極爭取民意。他們面對的對象不限於1 200位選委會委員，而是各階層，特別是基層人士所關注的問題，並勇於作出回應。我期望下任行政長官能繼往開來，為香港帶來新希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及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反對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在這數個月以來，特首選舉的新聞令大家眼花撩亂。很多同事說道，那些被稱為“疑似特首候選人”或“疑似特首參選人”每天皆在進行我們認為是選舉工程的活動。

大家在數個月前也看到，疑似特首候選人(即準備參選的人)在曾蔭權管治團隊中仍然各自有所謂的“小動作”。我記得在7月15日舉行

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就此向特首提問。他當時的說法是，有些人表面上是為了建立政治形象，但實際是在“抽水”。大家仍然歷歷在目。

我在8月成立了民間監察特首選舉聯席（“監察聯席”），並曾進行一項調查，促請疑似特首候選人盡快辭職。當時有逾七成市民有同樣的感覺，希望他們辭去現時在曾蔭權管治團隊的官職，盡快展開選舉工程。

大家皆看到，雖然有兩位疑似特首候選人在9月份先後辭去他們在曾蔭權管治團隊的官職，但其後卻沒有正式宣布是否參選，可能是因為選舉工程要計算選舉活動經費及開支。大家眼花撩亂，看到數位參選人……舉例而言，雖然“范太”最早表示考慮參選，但她舉棋不定，愚弄市民，導致民望“插水式”下跌。

唐英年最近表示自己經常失言，又予人高高在上的感覺，經常不能走進社羣，其民望亦是不升反跌的。

至於梁振英，他非常拼命地走進基層社羣中，而他的“演出”亦最為落力，所以他的民望有攀升的跡象。不過，大家看到這些疑似特首候選人……很多同事均提到，由於他們不單要面對1 200名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也要面對700萬名市民，所以他們不斷“做show”。

多名建制派議員均提到，根據多項調查，市民現時希望知道疑似特首候選人對民生、經濟、教育及發展等議題的看法。不過，我想對大家說，香港市民其實很重視將會參選特首或正式當選的特首能否站在香港人的角度，維護香港人的基本核心價值及權益。這是作為香港特首的一項最基本條件。

那麼應如何量度這項條件呢？有些“死穴”是疑似特首候選人不敢提及的，例如六四事件，他們一觸及便完蛋。“范太”最近就六四事件提出的說法，便惹來天安門母親丁子霖女士批評，疑似特首候選人是不敢觸及類似話題的。

又例如，我們希望他們說出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看法，也很想知道究竟他們能否落實普選。凡此種種，便是香港人評價疑似特首候選人是否站在香港人的角度，而最重要的是，他們有否膽量向北京說“不”，這是最重要的尺度。

當然，在民生方面，大家皆希望香港的經濟能夠發展，任何民意調查均顯示這點對香港市民是非常重要的。不過，香港市民亦有別的尺度，便是究竟下任特首能否站在香港人的角度來作考慮。所以，我希望疑似特首候選人應該盡快就我剛才所說的提出其看法，例如原議案也有所提及的落實民主政制，以及如何保障新聞及言論自由、維護法治等香港的核心價值。

譚耀宗議員把上述各項放置於其修正案的末段。雖然凡此種種皆十分重要，但不及民生議題重要。民建聯一直希望議會不要談論本港的政治問題，而要多談論民生問題。不過，我認為兩者皆同樣重要。

我剛才提到，疑似特首候選人也要“做 show”來面對 700 萬名市民。監察聯席早前曾進行調查，發現市民不太認識 1 200 名選委會委員。那麼受訪者又是否知道選出特首的 1 200 名選委會委員是如何產生的呢？超過 73% 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即大部分市民根本不知道該 1 200 名選委會委員是如何產生的。

所以，除監察特首選舉外，我也呼籲公眾關心 12 月舉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因為有很多光怪陸離的小圈子選舉，可能會令大家……雖然我們無權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特首，但該等選委會委員如何產生將直接影響我們如何選出特首。

我謹此呼籲香港市民不單要監察特首選舉，也要監察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

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距離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剩下不足半年時間，誰人將會出選，大家也知道已是呼之欲出。雖然我們至今仍未能一人一票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但我們未來的特首，無論怎樣都同樣要向全港市民作出承擔，絕對不能只侃侃而談，或只向“阿爺”示好。有心參選特首的候選人，我相信其目光不會那麼短視，只做一屆便算。正因如此，我們的候選人必須高瞻遠矚，有宏觀、長遠的視野，為香港未來 10 年做好規劃。

現時香港的地產、金融霸權當道，貧富差距日益嚴重，加上現時我們的政府施政千瘡百孔，令原本已矛盾重重的社會更分化。可惜，

現時只剩下9個月任期的政府對這個情況好像視若無睹，更沒有好好把握最後一份施政報告的機會，嘗試解決社會的深層次矛盾。坦白說，香港的民怨已到達臨界點，下任特首如果不正視這些問題，民憤一旦爆發，最後受害的只會是全港市民。因此，我寄語未來的新任特首，當選後的首要任務是多關注民生議題，改善民生，確切回應700萬市民的訴求，而不再只是捍衛大財團、大企業的利益，更不只是向1 200名選委負責。

要最有效地回應市民的訴求，急市民所急，莫過於在香港落實民主政制。沒有民主，哪有民生？這是我一直不斷強調的說法。一個擁有廣大民意基礎的特首，才能真正為人民服務，為人民謀取福利，而不是只懂得向“小圈子”選委獻媚。

社會的繁榮穩定，除了受經濟環境因素影響外，自由、人權、民主亦不可少，個人權利如果不受尊重，這個政府亦不會有認受性。一個沒有認受性、民望低落的政府，即使其推出的政策或措施是以市民為本，結果亦只會處處碰壁，舉步維艱。

此外，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亦應盡快廢除。現時的功能界別明顯代表一小撮人，而有些功能界別的選民更只得一百多人，試問他們的代表性何在？再者，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功能界別議員所代表的一小撮尊貴選票，可以輕易否決普選議員提出的議案或法例，這完全是一個荒謬的政治制度。

我雖然是功能界別的一份子，但我代表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競逐社福界立法會議席，其中一項很明確、很清晰的政綱，便是要取消功能界別。這亦是大家支持我進入議會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我認為，在政制上的深層次矛盾一天不解決，社會現有的分歧、矛盾並不會因為經濟好轉而緩和，這是一個計時炸彈，最終會爆炸。

主席，隨着香港回歸越久，我發現本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越來越收窄，尤其在一些涉及中央領導的情況下，我們的特區政府為了顯示忠誠，寧願放棄港人的核心價值，放棄高度自治。

像最近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來港，警察便成為政治打壓的工具，除了便衣警員在光天化日下拘捕身穿“六四T恤”的小市民外，為了掩飾罪行，更試圖阻止傳媒監察警方濫權。當然，最無稽的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在立法會內提出的“黑影論”，指鹿為馬，簡直是天

方夜譚。因此，我認為在未有普選前，政府不應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免令香港淪為白色恐怖之都。

此外，我要強調，新任特首必須繼續維護法治，捍衛司法獨立。須知道香港的政治體制是三權分立的：行政、立法、司法各自獨立，互相制衡。香港的司法獨立及廉潔是香港人最引以為豪的，而至今我亦看到法庭的判決，尤其最近的兩宗司法覆核案件 —— 即港珠澳大橋的環評報告及外籍傭工居港權案 —— 均能公正無私地作出裁決，無視政府或民意的壓力。我希望下任特首會致力保護法治精神。

最後，我認為在未來5年或10年，我們的社會無論有多大轉變，相信仍要對市民的住屋、醫療、教育和退休保障作出規劃。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及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出改善民生的建議，我基本上是贊成的。可惜，修正案同時刪除了很多港人引以為豪的核心價值，這是我不能接受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提出本議案的公民黨在今年9月豪花了數十萬元，連續兩天在全港多份報章刊登全版廣告，稱要“捍衛香港最後的瑰寶 —— 民主、人權、自由、法治”。今天梁議員的這項議案，可能是想繼續說一些市民喜歡聽的說話，分散在港珠澳大橋和外傭爭取居港權案兩宗官司上，公眾對該黨的注意力。

話雖如此，自由黨對民主、人權、自由、法治這類港人的核心價值是十分支持的。只是，我們發覺市民更關心民生方面的問題。根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在今年10月公布的“市民對特首施政報告期望”調查，35%被訪者認為施政的重點應是房屋發展，23%則認為應優先解決經濟問題。在其他範疇，有9%被訪者認為重點應該放於社會福利，有5%選擇勞工及就業，有5%選擇醫療，有5%選擇教育，有2%選擇政制發展問題，有1%選擇人權自由，有1%選擇公民教育。顯而易見，市民在現階段認為應該着重房地產發展和香港經濟的問題。

自由黨相信，大部分市民非常期待準備參選者盡早交代其房屋及經濟政策的詳情，看看有志角逐特首的人選將如何推動可持續的房屋和經濟發展政策。

就房屋發展方面，雖然政府剛公布復建居屋及優化“置安心”計劃，稍為緩和了樓價的升勢，但這只不過是整體房屋策略的一部分。所以，大家都希望瞭解特首參選人對房屋發展的願景，自由黨亦將會在下周的施政報告辯論中進一步提出我們的看法。

無可否認，深層次矛盾已成為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重大阻力。我記得許冠傑有一首歌名為“搵嘢做”，那首歌的主角“莫大毛”是不願工作的懶蟲，但當年的“莫大毛”只要“的起心肝、發奮圖強”，仍有機會“攀得高，坐BENZ”，可惜今天已很難唱這調了。

近年，不少香港人，尤其是年輕人失去了奮鬥的原動力。不少年輕人和基層人士均覺得往上流動的階梯實際上早已阻塞不通，無論他們多努力，亦很難脫離原有的生活階層，難以向上流動。香港青年協會在2010年所做的調查顯示，年青人不滿社會階梯堵塞不通的比率達48%，較4年前所做的同一調查高出逾20%。有學者亦指出，除了126萬基層貧窮人口外，香港還有約116萬人是月入介乎1萬至2萬元的貧窮新一代。

在欠缺清晰的經濟政策，以及教育和人口政策未能發揮調節作用下，上述的貧窮新一代及基層的流動能力只有進一步被蠶食和削弱，倒過來形成影響經濟發展的負能量。雖然特首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些短期紓緩措施，但市民仍看不到可顯著改善現狀的長遠策略，因此，他們對特首參選人是有期望的。

至於原議案要求在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議席，我們想指出，不要忘記人大去年決定最早可在2020年於立法會實行普選，正是建基於與泛民達成的共識基礎之上。如果現在貿然推倒重來，誰能估計香港將要付出多大的代價，又會令多少香港人失望？或許這正是致力推動“五區公投”的公民黨的“如意算盤”也說不定。

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我們認為，應做好充足的諮詢，並視乎社會共識而定，無須像原議案那般硬性否定立法時間。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賦予香港市民有權提出訴訟及司法覆核，相信港人都十分珍惜和擁護。問題是市民對有人濫用司法覆核亦有極大的怨言。早前我提及的兩宗官司在社會上引起的回響以至整體付出的代價有多大，相信公民黨也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所以，自由黨認為，市民並不需要有些人經常把人權、法治和公義掛在嘴邊，而他們實際做的又是另一回事。鑑於自由黨難以認同唐吉訶德式的“糖衣公義”，所以我們不會支持原議案。

修正案方面，馮檢基議員關於建立包括中央在內的“落實雙普選專責委員會”的提議，隨時等於要中央放棄在政制發展上的決定權，恐怕既不實際也不合理，故此，我們是不能支持的。

至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詳盡的民生建議固然是好的，這一整套建議都是民建聯所提倡的。但是，我相信自由黨會有一套建議，民主黨會有一套建議，公民黨亦會有一套建議，各黨派均有其各自關於民生的一套建議，實在是琳琅滿目。然而，難以把這些全部包含在一項議案內，而要求特首只專注於某個政黨所提出的某些民生建議。我們認為未來的特首應該廣納跨黨派的意見，各黨派所提出的意見，如果認為是好的，都應該採納。

因此，如果片面地只納入民建聯的建議，我們相信會有偏頗的地方，好像要求特首只聽從某個政黨的建議。至於當中提及增加勞工(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已宣布我有意參選特首，當然，我能否成為候選人，仍言之尚早。正因如此，我認為我有責任在此小心聆聽各位議員代表不同黨派表達對未來特首候選人的期望。我相信其他疑似候選人或所謂準備候選人亦有責任清楚瞭解議會內的訴求。

不過，我想強調，在考慮一名候選人時，我們不應只詢問他們是否接受一些很具體的、甚至是零碎的政策，說如果他們是接受的，便會得到我們的支持或讚許。我認為要承擔如此重大責任的候選人，他們必須具備一些重要條件，而市民亦應盡量以這些條件來評估和考慮候選人。大家都知道，這3個因素便是候選人的人格、理念和承擔。

這3個因素並不相同，彼此間卻有連繫和關連。如果一個候選人只談理念，但從未有實踐，我們憑甚麼信任他呢？有些人可能做過某些事情，但你從不知道他是基於甚麼價值觀和管治哲學來做事的，那麼，他所做的事究竟可否持續呢？更有些人所做的事與其理念不相

符，甚至經常自相矛盾，在不同時候會經常“轉軛”，那麼，這個人的政治誠信以至其人格是怎樣呢？所以，這些問題是十分重要的，我認為大家在衡量未來的候選人時，要立體地去觀察，這是第一點。

第二，理念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對要作重要政治決策的領導者來說，理念是其主導思想，能令他未來的具體工作方針一致及貫徹始終。

主席，我認為在這個時候，市民必須對各候選人提出最關鍵的問題，從而理解其政治理念、哲學和價值觀念，這是最重要的。大家所看到的也不容輕視，例如范太只輕描淡寫地說她對六四事件並不太清楚，指一切也是外國新聞，認為走到天安門那羣全都是學生，沒有事情發生，他們都是在唱歌，故此她說並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主席，這關乎人格的問題，甚至最基本誠實與否的問題。如果連這些基本條件也做不到，憑甚麼贏取廣大市民的信任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們亦不要看輕或輕輕放過唐英年在李克強訪港期間，他對新聞界因受到箝制而作出投訴的首個回應——“垃圾”，他說這些投訴是垃圾，這可能是他潛意識的回應。代理主席，這反映出一個基本觀念，他如何看當權者、他如何看新聞界的責任，以至他如何看權力與真理的關係，這一切也是至為重要的。

梁振英較為聰明，但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很多事他只是輕輕帶過，但不要讓他有這個機會，每名候選人都應該坦誠地回應公眾，就這些最根本的大是大非問題表達看法，作出真誠交代。市民有權知道香港未來的領導者究竟是甚麼人，這些人是否值得大家信任。將來還會有很多問題，像六四事件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等。

談價值觀念很容易，談大原則也很容易說得冠冕堂皇，說尊重司法獨立，又說尊重人權。可是，當談到具體問題時，我感到很震驚，今天聽到數名同事的發言——譚耀宗議員、林健鋒議員，以及劉健儀議員——完全是扭曲道理的。對於市民根據法律提出訴訟和據理力爭，你可能不同意其看法及訴求，但這些是基本權利。你攻擊這些市民、攻擊他們背後的律師，甚至攻擊相關政黨，這是極為愚昧和無知的，也是我很不齒的行為。如果有這種觀念，我們又怎能接受他們

具有公信力、他們的價值觀念與香港的核心價值相符呢？所以，大家只能看清楚(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明年3月便會舉行行政長官選舉，這是全民的焦點所在。立法會作為反映全港市民及各個專業界別聲音的地方，今天辯論的議題，相信有助各位有意參選行政長官人士在正式落實參選時，制訂其參選政綱和計劃未來施政的大方向。這是非常有用的，代理主席，因為今天議題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積極回應700萬市民的訴求。我相信700萬市民的訴求除了關心政制的發展外，對各項民生事務，均有不同的訴求。因此，對於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由於兩者只局限於政制而缺乏民生方面的考慮，我並不支持。

代理主席，以下我會就政府對土地規劃的政策，表達民建聯的一些看法，希望下一屆特首能夠留意這方面的發展，多加改善。

代理主席，現時保育與鄉郊私人土地發展兩者的矛盾日益嚴重，當局現時似乎沒有着力解決這個結，當兩者出現糾紛和糾纏不清時，社會便鬧得熱哄哄，當局則急急地把土地納入分區大綱圖，然後便立刻“功成身退”。這種自以為是“靈丹妙藥”的處理方法，既不能有效地解決問題，也不合理。如果單靠凍結土地的用途，保而不育，只會令保育人士與私人土地業權人之間的對抗性更為緊張。

我們美麗的自然環境是全港市民共有的資產，試問哪位香港市民願意看到香港只有石屎和瀝青呢？但如果要把保育環境與犧牲個別業權人的利益劃上等號，這又是否有違社會公義呢？

《基本法》也明文作出規定，特區政府要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的取得、使用和繼承的權利。然而，由於《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一直未能完善，沒有正視及妥善處理因分區大綱圖對某幅土地的發展作出限制，導致土地價值下降而需要作出合理賠償的問題。《補償與徵值特別委員會報告書》曾經提出，很多國家也有制定這些法律條文，規定如果業權人因為政府限制而不能發展其土地，則可以要求政府對徵收其土地作出賠償。

很可惜，政府當局則以現行《城規條例》並沒有就因為規劃行動而影響發展作出補償訂定任何條文，辯稱這制度已沿用多年，符合普通法的原則，以此作為護身符，罔顧鄉郊業權人的權益，引起很大的民憤。自然環境既然是全港市民共有的資產，便應該全民共同承擔責任。保育涉及公眾利益，理應由政府投放資源。當局更應該針對《城規條例》不足的地方，設立自然保育基金，更要採取措施，包括以地易地、地積比例轉移或考慮過往曾經沿用的“Letter B”作為徵收土地的方式，又或在新界實施近期香港景賢里換地保育的新發展方向，這才能達致成效，讓保育與業權人雙贏。

代理主席，我的另一頂帽是作為新界鄉議局副主席。政府近期草草推出政策，希望把新界54幅土地納入分區大綱圖，甚至劃入郊野公園。新界鄉議局原則上對於土地規劃是認同的，對於一些必要的保育，我們也是贊成的，但很可惜，在把這54幅土地推出劃入為分區大綱圖時，引起業權人極之憤怒。理由很簡單，因為在這54幅土地當中，大概2 000公頃土地是私人所佔有的，業權人屬私人所有。這些土地一旦納入分區大綱圖作規劃後，雖然他們的土地名義上仍可在社會上流動，可以買賣，但試問如果土地被凍結了，在市場上又有沒有價值呢？所以，這引起了社會很大的爭議。鄉議局一直認為，應該採取政府補貼收地的形式處理這54幅土地，使業權人得到公平的對待。民建聯及鄉議局在這方面均已得到共識，也尋求立法會的同事支持這做法。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我們收看電視，打開報紙，經常見到有些疑似特首候選人不停走出來，去探訪學校，喝奶茶，探訪基層市民，出席一些論壇，發表自己當選後的未來治港理念。暫時來說，我看到兩位疑似候選人都以房屋為主打議題，但我覺得他們對其他政策的解釋和看法表達不多，特別是他們如何面對和解決香港日後所面對的貧富懸殊和人口老化的問題，他們都並未提出一些具體建議。所以，今天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正提出了民建聯在這一方面認為新特首要解決的社會訴求，而我會集中談談如何可以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或新特首針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應該有些甚麼新思維，希望可以給他們一些參考。

代理主席，數字告訴我們，到了2033年，每4名港人之中便有1名年屆65歲或以上。如何維持長者的生活質素，是我們整個社會要認真考慮的一件事情。不談2033年這麼長遠的事情，現在長者的貧窮問題早已引起社會的廣泛關注。數字顯示，截至今年7月，60歲或以上的長者共有130萬，當中有12%，即15萬人正申領“老年綜援”。如果下屆特首不正視人口老化和長者貧窮的問題，隨着長者數目越來越多，我相信申請“老年綜援”的個案將會持續上升，這將對社會的形象、長者的生活質素及庫房帶來沉重壓力。

雖然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某程度上可以補貼長者的生活開支，但其實這計劃存在很多問題。第一，便是負面標籤效應，這令很多長者不願意申領綜援，令他們感到很大的壓力，所以寧願“死慳死抵”，靠着微薄的積蓄，又或執拾紙皮和汽水罐，依靠千多元的“生果金”來過活。這樣既不可解決問題，亦不能幫助他們改善現時的生活質素。

第二，現時綜援計劃是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如果長者與家人同住，若要申請綜援，子女就要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即我們俗稱的“衰仔紙”，以便其父母符合資格申領綜援。這安排真是扭曲了家人和長者之間的關係，亦都違反了我們經常說的“老有所依、老有所養”的政策方向。

代理主席，我明白現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難以在安老政策方面再有大調整或甚麼大動作。因此，民建聯早前與專家和學者交換意見，再結合我們在地區收集到的民意，提出了一個改革現有“生果金”制度的建議。我們很希望現在一些疑似候選人可以認真聽一聽，看一看。

譚耀宗主席昨天已召開了一個記者會，詳細說明了我們的一些新構思，我在此只會略作重複。民建聯提出的構思名為“退休保障養老金”，主要是以3級制的形式，向經濟情況各異的長者發放養老金，同時亦將申領資格，由以家庭作為單位改為以個人作為單位。申請人按照其資產限制，每人每月可領取1,035元至3,105元不等的養老金。我剛才說過，具體方案已經在民建聯網頁和其他的途徑發表，我不會在此詳細複述。

代理主席，我知道現時民間對於退休保障制度提出了許多不同的意見，例如有人提出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但這會產生很大的爭議，亦涉及僱員的供款安排，也影響到一些中小型企業的利益，落實起來比較困難。相比之下，我剛才提及的養老金計劃只涉及政府的經常開支，這便可以達到全民退休保障的目標；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這個養老金的建議可以善用資源，透過一個分級制的形式，向一些真正有困難的長者發放較高金額的津貼，以改善他們的生活和幫補他們的一些日常開支。

或許有人會覺得，養老金長遠會影響或增加庫房的經常性開支，令下屆政府的財政入不敷支。不過我初步計算過，如果政府真的能夠落實我剛才所說的養老金政策，每年的經常性開支其實只會額外增加90億元，這屬於可負擔的水平。

再說，好像我們這些“70後”的人士，其實大部分都已參與現時的強積金，有所供款，到我們退休的時候也會取得一定的強積金供款；如加上養老金結合使用，便可以提供較全面的保障。

民建聯今次提出這個養老金的建議，其實是個拋磚引玉的方案，希望社會能對人口老化的問題作出討論，特別是一些疑似的特首候選人，他們真的要認真地聽一聽，亦希望他們能盡快站出來，談談他們如何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以及如何落實他們心目中的安老政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跟何俊仁議員一樣，因為我曾經公開說過自己有志服務香港和積極考慮參選行政長官，所以我也很用心聆聽各位同事的意見，並且藉此機會發表我的一些看法。

今天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題目是“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我覺得這議案的內容有很多不足之處，因為其實理想的行政長官所做的事，豈止是被動地回應700萬市民的訴求？我亦看到兩項修正案主要是回應一些民生或政制方面的訴求。

代理主席，過去香港回歸14年以來，我想大家都心裏有數，香港作為特區的發展絕對並非這麼理想。在經濟方面，雖然我們背靠祖國，國家在經濟上有這麼傑出的成績，但香港的經濟發展其實不是真

的這麼好。雖然上星期特首發表施政報告的時候，他對於香港的經濟表現表現得頗為沾沾自喜，但如果把兩個數字比較一下，例如跟新加坡比較的話，便發現在金融風暴後，新加坡的復蘇表現比香港好，這數年新加坡的經濟增長都比香港好。深圳的整體GDP已經超越香港，深圳在人均GDP方面超越香港，可能也是指日可待。

在經濟方面，貧富差距亦經常被同事詬病。社會發展方面，各項抗議活動越來越激烈，社會越來越分化。對於一些重要課題，例如我們的核心價值，社會不止沒有共識，而且矛盾有所加深。

所以，我認為下屆行政長官不單要被動地回應社會上不同的訴求，更需要有主動的領導能力。未來的行政長官應該要有較高層次的思維，並且有較宏觀的理念，最重要的是能夠掌握如何落實“一國兩制”，發揮香港在一國裏面發展的優勢。這點不單是指經濟方面的發展，即如何鞏固傳統產業或發展優勢產業，更加是在社會發展和文化價值觀方面，即如何糅合一國和兩制的好處。

一方面，我們很重視香港人視為非常珍貴的一些西方價值觀。毫無疑問，人權、法治和自由，這些都是香港人非常珍惜，亦是香港的重要資產，但這些是否香港人全部的核心價值觀，是否我們過往賴以成功的全部，所依重的一切呢？我想這值得我們好好研究。所以，我認為未來的行政長官應具有很高的領導能力，能夠帶領我們的社會向前邁進。無論是在經濟方面、社會發展方面、文化方面、知識方面和理念方面，都要有所進步。

除此以外，還需要有很強的執行能力，否則便“筆下雖有千言，胸中實無一策”，說了卻做不到也是沒有用的。這人要具有很強的執行能力，而這執行能力當然包括如何領導我們十多萬名的公務員，以及其他公營資助的法定機構或非法定機構。

提到公務員，我不認為下屆行政長官一定要做一個最受歡迎和最被公務員誇獎的行政長官，因為要得到公務員的誇獎其實不是很困難，只要“手鬆”一點寫“O report”便可以，甚至做一些“易收貨”或據說是小恩小惠的行為，便可以收買人心，這又是否一個好的領導呢？

其實我們在會內已多次討論，過往的官僚文化有很多不足之處，香港如果要進入一個新台階，未來的行政長官實在應該要有領導公務員的能力，推動他們有新思維，更好地回應民意，並且有能力糅合政

治學家所說的political values and technocratic values，因為公務員代表的是一些傳統的官僚價值觀，當中有很多好處。他們做事皆循規蹈矩，理性審慎，這些都是好處；但政治任命的官員，特別是最高的行政長官，應該是一位政治家，是高瞻遠矚的，能夠為香港社會帶來很多宏觀的思維和一些較崇高的理想。

當然，可能大家都有一個疑問：究竟香港有沒有這樣的人呢？說是容易的，開一張清單。我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人，要選出來做過以後我們才知道。即使在競選過程中表現很好，在辯論的時候橫掃千軍，但究竟是否做得來還是未知的，始終是一個問號。但是，我認為作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如能較好地掌握香港面對的各方面問題，以及有較好的腹稿，瞭解香港制度的運作，無論是政府運作、議會運作或是政治上市民的要求，其成功機會便會較高。

所以，我熱切希望未來的行政長官選舉，會是一項公平、公開和真正有競爭的選舉。正如剛才有同事指出，雖然投票的是1 200人，未來的行政長官無論得票多少，也一定要面對整體700萬人的社會，甚至要面對國際社會。所以，我希望未來的選舉是公平、公正和有競爭，讓有志之士和有才能的人可以出來競逐。

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其實非常有君子風度，他希望為弱勢社群做點事，讓那些曾表示參選又未參選的人聆聽這個會議，並作出回應，不過我仍覺得這沒甚麼意思。有很多記者，包括中外記者曾多次問我，當特首的條件是甚麼？我說一定要無耻，並是要最無耻。

我並非說笑，你們看曾特首上一回在這裏的答話便會知道。雖然劇本已寫好，但他卻演了一齣差勁的戲。我在小學時曾在“拔蘿蔔”一劇中扮演蘿蔔，要到處滾動，也被稱為最佳影帝，因為滾動得好。你回想他當天怎樣對待黃毓民議員，是完全無道理可言的，雖然對自己寫好，他只需對着唸，但我請全香港市民再細心觀看YouTube的有關片段，他演技極差，面容扭曲，聲線顫抖，最後那一聲“哎”更真的差到不堪，溫家寶與他多次見面也不指點他，真的不行。他即場不回答，卻在事後才回答，並稱讚林瑞麟，那他當天為何不回答呢？這是非常無耻的行為。他在事後稱讚林瑞麟如何好、如何任勞任怨、朝令夕改、

忠心護主等，這便是最壞的典範。可是，大家要記着，曾特首自稱為政治家，雖然用錯了英文中解“政客”那個字而自稱為政治家。所以，當特首一定要無耻。

我亦不是在此妄自菲薄，並非憑空捏造，你回想董建華，他是否無耻？他簡直是無耻，至2002年時，他乾脆網羅全部700票，令自己一個人獨大，然後便開展了這個所謂問責制，非常無耻。然而，他作了甚麼承諾呢？便是就教育、房屋、老人3個範疇委任了3個人，其中一個是疑似候選人，是在房屋方面的梁振英先生。教育方面，今天“有口皆碑”；房屋也是“有口皆碑”。你說這是否無耻？他更要無耻至怎樣呢？他自己要在民怨中下台；“葉劉”當時是自己說不幹了，他則說腳痛，你說這是否無耻呢？在這個堂堂舊立法會大樓中宣布自己腳痛，然後卻可行可走，飲食無礙，而他自己經營的家族生意的股價卻節節上升。原來本港其中一名首富持有其家族生意的股票接近10%，由於改變了規例，無法不公布而被人知悉。你說這是否無耻呢？香港人窮，在回歸後，支持他的首富家族的財富多了三倍，而董建華先生的財富也是節節上升，這如果不是無耻，又是甚麼呢？

第二個曾特首，剛才已說了，又是要無耻。就普選方面，他說要“玩鋪勁”，結果弄出這個“大頭佛”。我未曾看過一名特首在臨走前只會說自己曾幹過甚麼，是完全沒有理念的。至於要求將來的接任人回應香港市民，如果本港真是有政黨政治，他可以不作回應嗎？如果真的由民選產生，他可以不回應嗎？如果曾蔭權屬於“拆白黨”，那他便用“拆白黨”的黨綱來回應吧，對嗎？曾蔭權在過去所作的事，是無需自吹自擂的，因為如果是他的黨友跟隨着他去競選下屆特首，便是稱為“拆白黨”候選人，他今天做的事，一定會影響將來。曾特首的繼任人如果認為他不行，現在便要批評曾特首，或趕他下台，正如當年戴卓爾夫人般，被Chris PATTEN及馬卓安那夥人踢下台。他為何要給你面子？

這是甚麼制度？每次也要求一個無耻的人作出一些做不到的承諾，或他想做也做不到的承諾。我舉一個簡單例子，“葉劉”問他如何發展香港經濟，能發展嗎？我剛才提到我只看到曾蔭權被李克強責備兩次，為何責備他兩次呢？是討厭他嗎？李克強說分配一些人民幣離岸業務讓他做，到訪新疆時再多說一次，問他進行了沒有，曾蔭權便誠惶誠恐地回應已經吩咐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或其他人進行了。這些話根本不能說，因為只可提供directive給金管局及證監會而已，不可吩咐它們做事。他驚慌失措至此，怎麼做呢？“葉劉”說可如何如何

發展，你也不用想了，因為“十二五”已規定我們會繼續成為“騙術資本主義的大賭場”，這是已說過的。

大家也曉得，我們中國現在有3萬億美元外匯儲備，即約有240億元人民幣在外資手上，如果香港市場一旦開放，這些錢倒進來，情況是會很糟糕的。這是很簡單的道理而已，大家也明白，那怎麼做呢？

所以，要無耻才能當特區行政長官，要越無耻才越有機會，這其實是非常悲慘的事。梁振英先生在說甚麼呢？他只懂得說，屆時能否做到呢？你倒不如先問他對“十二五”的回應吧，他那有作甚麼回應呢？金融資本主義便是炒房地產，不興建公屋。我們建議將500億元投放在老人福利，我今天問他可否撥500億元強積金出來？他也不做，這不是無耻，又是甚麼？

所以，梁家傑議員，你這麼做也沒有用，你必須指出，越無耻便越有機會當特首。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其實是要針對香港的前途而落實一些原則性的具體建議。這4項建議都是管治香港的基石，確實不是直接的民生問題，但民生問題和社會矛盾能否有效地獲得解決，便視乎這4項基石能否具體地落實。

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並沒有問題；我們也看慣這議會內的修正案好像“掛聖誕樹”般，掛上15項也不算多，我記得我們的紀錄好像是掛完後有23項。這些“細眉細眼”的民生問題，掛上50項也實在可以，但無論掛上多少項，正如代理主席剛才所說，確實也無法完全涵蓋的。我舉出一些民建聯也喜歡討論的議題，如增加大學學位，這裏是沒有的；15年免費教育，也沒有；屏風樓，也沒有；陳克勤議員喜歡討論的流浪貓狗、動物政策和絕育問題，也沒有。

因此，這些修正案若提出15項，也遠不足夠；掛上50項建議，還未足夠。到了最後，我們要回歸基本，即我們如何達到良好的管治，如何令政府問責，如何保障市民的權利，這些基石便成為梁家傑議員就如何落實4項原則而提出的數項具體建議。然而，恰恰是這些具體建議被完全刪除，所以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被刪除，廢除立法會分組點票安排的建議也被刪除，為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而暫時不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建議亦被刪除，只留下一些虛空的字眼。這種修正其實是捨本逐末，轉移視線，這與工聯會在主

權移交前阻礙民主進程的做法非常相似。當時的工聯會表示“只要飯票，不要選票”，從而反對直選。但是，現在四分之一個世紀已過去，選票沒有了，飯票則較以前更難獲取。我不用重提1989年後的事了，只說最近10年，香港的貧富懸殊拉得更遠，堅尼系數在已發展地區中排名第一，我們也要“知醜”了。

從政府的統計數字來看，由2001年至2010年這10年間，最低收入羣組的收入中位數由3,200元下跌至3,000元，減少了6.3%；其實最低的5個家庭收入羣組也出現下跌，有的下跌10%，有的下跌13%；收入最高的一組在這10年間，其收入中位數增加了5.5%。這些是否顯示貧富懸殊拉遠了？這些是客觀的事實，這些數字是從政府的統計季刊中得來的。為何會出現這些情況？高地價，基層勞工不斷受到壓制，為何我們不能改變這情況？看看那由1 200人或以前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內，有多少商界的利益，有多少與房地產有關的利益，便是選委會內的功能界別勢力，令這些房屋土地的政策不能改變。為何今時今日我們的房屋開支可以佔家庭收入的七成，這些畸形現象也能存在？即使能夠購買房屋又如何，也逃不過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支持通過“強拍條例”，也逃不過同樣在這裏通過，旨在撤銷租管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令基層租客處於水深火熱中。

代理主席，今次這項議案其實真是用上很可憐的字眼，因為這個根本是假選舉，本來市民有權提出要求，現在就正如網友所說要跪求，要呼籲這些候選人回應立法會，並且有關議案也未必獲得通過。其實市民並不能投票，現時的疑似候選人走出來緊張地競逐民望，只不過是因為民望是北京考慮的眾多因素的其中之一，希望他們也能夠在這些電話民調中獲得高民望，令這個小圈子選舉的結果不會太難看。

但是，當梁振英在某次調查中的民望較唐英年高時，吳康民便走出來說1 200人和普通市民是不同的，這樣便說穿了一個真正的事實。但是，中央政府也好，香港的建制派也好，時常說市民現時能夠參與，稍為回應民調便稱為有份參與，說出來也真令人覺得這是個非常的笑話。真正的參與是有份投票，知道投票站的地點，到3月時可以到甚麼地方填上選票，而並非如現在一樣，對鍾庭耀的隨機來電稍作回應便稱為有份參與。

代理主席，以這種角度，以爭取北京祝福的角度來爭取民望，這是不行的，因為這種態度不會令候選人真正敢於面對引致社會深層次矛盾的特權問題，更不會落力消除引致民不聊生的政治經濟特權聯

盟。但是，香港現時真的很可悲，因為沒有選舉，這個只是假選舉，所以民主派惟有在各種局限中作出突破。

在稍後的政策辯論中，我希望民主派能團結分工，各自在所專所長的範圍內，為香港無權無票的市民提出治港藍圖，提出管治香港的願景。

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港英時代的政治時空和主權回歸後的時空有別，前者的統治心態屬過客性質，凡事不會也不能作出長遠計劃。因此，許多重大的社會、政治與經濟課題，凡是需要長時間投入人力、物力作出策劃和建設的，均被擱置，例如許多涉及重大民生問題的社會與經濟建設，包括社會安全保障、醫療衛生及保健、老人退休保障、房屋發展、教育發展、經濟發展、金融發展、漁農業發展、土地發展、城市發展、物流發展、環保及交通等，我可以一直細數，當中涉及多個範疇。關於這些事務，殖民地政府的決策思維基本上是完全缺乏長遠統籌，欠缺長遠的全盤計劃。這些課題過去不成問題，並不等於問題並不存在，而是在當時的政治時空條件之下，殖民地政府不容許反對派的存在。然而，現在已經不同，1997年主權回歸後的政治時空條件迥異，政治生態亦全然不同。

過去14年間，問題不斷被挑出，政治形態越趨激進，但特區政府未能超越殖民地政府的決策弊病，對於上述重大議題，均缺乏有系統、有計劃、全盤作出改革的決心和能力。其中貧富懸殊、退休、失業、年老、年青人(即所謂“80後”)等問題，均凸顯出政府沒有辦法作出處理，當中包括教育方面的問題，政府亦未能有效處理。

經濟發展計劃方面的問題，總體來說，回歸前的數項大型基建能成功帶動經濟發展，勉強算得上是有長遠的規劃，例如當年同樣有高度爭議性的赤鱲角新機場、地鐵、貨櫃碼頭擴建工程等，換了是在今天，同樣可能會因為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的官司而無法完成。但是，所有這些建設在起步時均需要較詳細、有計劃而深入地向市民作出諮詢，有長遠及全方位發展的系統性配套，並在回歸後持續推動，方可發揮成效。十四年來所累積的挫折，大家有目共睹。回歸後提出的“八萬五”計劃遇上亞洲金融風暴，消失得悄無聲息。最近，港珠澳大橋與申辦亞洲運動會的計劃均出現逆轉，即使是西九文化區與高鐵計劃，也只能好不容易地過關，但亦會隨時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

回歸以來，爭議最大的一直是土地發展規劃問題，例如十多年前在深水埗海旁第六號地盤興建高樓的規劃，因為“八萬五”計劃而被叫停，十多年來沒有在該處興建房屋，直至現在有很多中產人士遷入該區才舊事重提，與政府希望發展深水埗以吸引更多中產人士遷入該區的規劃背道而馳，當然亦會帶來很大爭議。

此外，美孚新邨第八期的屏風樓問題，環保意識日益提高所產生的衝突，如何處理某些過時的規劃，如何平衡政治與法律的問題，也是特區政府的當前急務。政府過去曾提出新界六大發展計劃，但由於過去新界農業發展式微及未能及時重新就農業用地作出規劃，加上歷史長期遺留下來，影響新界數以百萬計居民的房屋問題，以致政府未能真正考慮最終的解決方法。對於年青人及夾心階層的“上車”問題，以及如何更快提供土地及配合未來人口需要以興建公屋和居屋的問題，更因為過去沒有全盤的長遠土地發展計劃，以致外來人口一旦急劇增加時，便顯得束手無策。

人口規劃及統計在房屋、教育及醫療等長遠問題之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至於物流發展及環保規劃，政府則顯得非常弱勢。關於全港的物流問題，單是從新界遍布非法經營的貨櫃車場與修車場，足可顯示非法營建此類車場的猖獗現象，說明了物流營運全然失序的情況。作為世界數一數二的物流中心，如此凌亂的情況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代理主席，近年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通脹問題非常嚴重，本港的低下階層市民因此受到非常沉重的打擊，但政府似乎未能得出全盤解決有關問題的良方。現在，香港最需要的是一個有能力、有承擔及有遠見的特首，以及一個有能力的管治班底，以便政策局能擺脫政府傳統因循的思維方式，解決當前的人口、通脹及房屋等重大民生問題，此事實屬尤其重要。下屆政府更須時刻體察民情，貼近民意，以便積極和靈活進取地施政(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鍾泰議員：.....建立政府的威信。多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題目“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甚至是整項議案的措辭，其實均相當可悲。我們已經沒有普選，還要好像乞求一般呼籲那些疑似參選人回應一下我們的訴求。我們只要求他們回應一下而已，這就可以了，但他們可能連這樣也不會做，因為他們不是由我們選出來的。即使擬定了這個議題，竟然也要給民建聯刪除絕大部分及最重要的核心內容。我剛才在辦公室聽到譚耀宗議員代表民建聯發言，他說因為民生要緊，所以要放下這些政治問題，我想這大致上是他的意思，因為民建聯過去一直有此說法。

代理主席，我已經不想再說了，為甚麼我們仍要在這“鳥籠政治”中打滾？沒有良好的政治基礎與民意支持，如何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修正案所列出的種種事項，我們十多年來沒有在這議會中表示關注嗎？這能否解決問題？根本解決不了。現在仍有一羣被很多人認為最激進的年青人，在滙豐銀行那邊效法其他大城市，企圖圍堵中環。政府不要小覷這股力量，如這種情況繼續下去，香港人的氣憤、不滿只會凝聚起來。

很多人平時默不作聲，冷眼旁觀我們在議會內的工作。大家看看現在這個議事廳多麼開闊，有人甚至認為其外形有人民大會堂的震撼之勢，但我們在這兒的發言，是否有人聆聽？能否改變整個制度？能否改變我們已面對十多年，早已成為老生常談的官商勾結問題？有人問如真的要你選，在唐英年和梁振英兩者之間，你會如何選擇。老實說，如真的要我選擇，唐英年那一套老舊的官商勾結模式已令我極感沉悶，不如讓梁振英試一試，看看他有甚麼新的官商勾結技倆，反正官商勾結是必然存在的。他現在進行的地區工作，難道真的是在回應我們的訴求嗎？這顯然是一場越戰越勇的政治show，相信他做夢也想不到自己可以這麼快超越唐英年。好像龜兔賽跑一般，他做夢也想不到這麼快便到達終點，而唐英年可能仍沉睡未醒。

說到唐英年，大家最感興趣的是他的感情缺失；至於梁振英，只見他越戰越勇，就像看戲般讓人頗感過癮。以前除了梁家傑議員、何俊仁議員必定會“落區”之外，哪有特首會這樣做，因這才是我們慣常會進行的工作。其實如真的要接觸民意，不應在選舉期間才有行動，現在才參觀板間房，跟學生聊聊天。這些事情其實不用“落區”也應知道，否則哪說得上是特首候選人？卻原來竟要為此“落區”、對話。

還有一個“契媽”上身的范徐麗泰，她也是疑似特首候選人，但她令人更加惱火。她玩弄民意，總是說要視乎民意如何，但其實支持唐英年之心路人皆見。她的心態是希望唐英年有較佳表現，否則便由她親自出馬，不要礙手礙腳，因“契媽”還可以多挺5年。香港人弄至如斯田地，是不是很可悲？我剛才還未有提及葉劉淑儀議員或我的前黨魁何俊仁議員。

回應市民訴求這麼謙卑的要求，現在也被刪減得面目全非，在左刪右減之下，所有核心內容如言論自由、法治、普選等都被剔除了。民生問題當然重要，我當了17年區議員，沒有一天不在處理民生問題，但我們要有良知。處理民生問題之餘，也不要忘記撫心自問，無論是身在議會，還是擔任特首，我們的良心究竟是向着香港市民，還是向着北方的大老爺。

試看范太最近如何談論六四事件，當初觀看CNN的報道時，也不知她究竟有否說錯。她說自己是透過電腦收看YouTube片段而得知六四事件，但1989年時又哪有YouTube？我實在大惑不解，這不就是失去良知的人所說的話嗎？為求取信於“阿爺”，令他相信你不會反抗，甚麼市民的訴求、民意，在這個完全沒有普選而只有小圈子選舉的社會中，根本不值一提。不過，我仍然堅持起立發言，支持梁家傑議員提出的議案，因為我認為即使只有這麼一點點的微弱聲音，也要讓它繼續在這個宏偉的議事廳內散發出來。

李卓人議員：我會接着鄭家富議員談“契媽”候選人，因為那番關於六四事件的言論實在令我們感到非常憤怒。她說在六四事件發生的時候，她在Hawaii看CNN的報道。我想她應該……我們那天前去抗議，帶了一份《文匯報》及我們支聯會的光碟給她看，我希望她不要當“范袁木”。

以前我們說袁木說謊，他說只有23人死亡。現在范徐麗泰……幸好她如今不是立法會主席，因為罵主席便是冒犯主席。她是前立法會主席，現在我可以評論她。她竟然說六四只是一宗不幸事件，當時看不到廣場有死人。又是共產黨那套，廣場有沒有死了人。長安街死了很多，這與廣場死了多少人，又有甚麼分別呢？

但是，梁振英也好不了多少。我清楚記得梁振英說過，當他被問及劉曉波應否獲頒諾貝爾和平獎的時候，他說鄧小平應該獲頒和平

獎。現在只欠唐英年的言論，我保證唐英年也是向北望、也是“擦鞋”的。我覺得現在輪到他了，這麼“過癮”，天天落區，與中學生會面，又視察廠商的情況，不如請他明天立即回應對六四的看法。不過，與梁振英相比，我相信他們二人都只會鬥“擦鞋”。

所以，這個實在是小圈子選舉、中央欽點的選舉。剛才鄭家富議員說越戰越勇，我膽敢說是越戰越“核突”，“核突”的事情會慢慢浮現出來，這便是香港人的可悲之處，我們要面對這麼“核突”的東西。

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整個選舉只有1 200位選委有權投票，對於這樣的一個選舉，我們一向以來都毫無信心。香港人現在被人玩弄。有些街坊問我對這次選舉有甚麼看法，問我支持誰，我說：“支持誰也沒有用，你們根本不能投票，市民不能投票，整個選舉也是假的，有甚麼值得支持呢？”。我反問他支持哪一位，他表示說來也沒有意思，因為他不能投票。說的也是，市民不能投票，整個選舉本身是一個小圈子的假選舉，是完全沒有意義的。

更令人“激氣”的是看到譚耀宗議員刪除了所有東西。民聯建刪除了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刪除了要求立法會廢除分組點票、刪除了沒有真正普選便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把這些全部刪掉了。刪除了所有有關民主進程的東西，刪除了所有中央否定的事。這完全是民建聯的風格，它是保皇黨，總之中央說甚麼，便跟從中央的調子，完全不會偏離；只要一“吹雞”，便刪去所有中央不喜歡看到的東西，當然這亦是民建聯的立場。

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民生很重要，這便是整個民建聯、保皇黨的愚民政策，欺騙香港市民。如果沒有普選，你想你們會得到那些東西嗎？

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爭取了很多年把公眾假期與法定有薪假期看齊，即現時12日的法定假期與17日的“紅假”看齊，只不過增加5天，你認為能通過立法會嗎？功能界別全部反對，我曾經在這裏提出議案，便遭到反對了。所以，如果在2016年不廢除功能界別，你覺得這一項，單是這一項，會行得通嗎？

其實，無論是將來的政府，還是現在的政府，大家都知道是官商勾結的政府。官商勾結的政府有一個特質，這個特質是甚麼呢？那便是你說甚麼也行，推出甚麼政策也行，最重要是“埋單”結帳的不是大

老闆們，不要動到僱主們，他們的賺錢、利潤，千萬不能動他們一條毛，那樣便行了。

今天在這個議事廳內提出了一個問題：為何強積金要與長期服務金對沖？當時張建宗如何回答呢？他說當年大家有共識。我現在要說清楚，當年並沒有共識，我提出反對，但我提出把這個對沖安排取消的建議，被功能界別的議員全部否決了。這個政府便是這樣，他們說要待有共識，要待老闆們OK，怎可以呢？怎可等待功能界別OK呢？他們不OK，大家沒有共識，所有這些東西也不用想了。在勞資關係裏，但凡要僱主付錢的，你不用想了。

好了，至於政府政策，如果要加稅，在香港整個資源分配中，要僱主或財團負擔多一點，然後給予窮人，在現時這個官商勾結的政府下，又是不行的。

特首最近表示，公共開支最多佔國民生產總值的20%，20% GDP，這是他們的限制。如果大家想增至20%以上，便要加稅，他問大家是否願意加稅。我們當然希望加稅，為何不能增加利得稅呢？只是，一建議增加利得稅，這個官商勾結的政府一定不同意，現時整個小圈子選舉想做的事，根本是維護地產霸權、金融霸權的利益(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跟進鄭家富議員談及疑似特首候選人就六四問題所作出的言論。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們指六四的死難者只是不幸，令他感到非常憤慨。

我不得不跟進李卓人議員所說的問題。如果當年在六四事件期間觀看CNN，CNN最差勁的地方是.....由於沒有新聞及言論自由，被中國政府把六四事件完全刪除了，到最後熒幕只打出“Goodbye Beijing”，所以看不到整段事實，這是實情。

不過，代理主席，如果真的有意參選特首，對這麼重大的一件事件，沒有作深入瞭解，只說一句“不幸”便算了，是沒有理由亦不應該的。

所以，令人感到非常可悲的是，有意參選特首的人竟然連這麼重大的問題也這樣敷衍了事，究竟有沒有責任，有沒有良心呢？

代理主席，談到良心問題，今天很多疑似特首候選人似乎都表現出有良心，不斷落區瞭解和與市民大眾溝通。但奇怪的是，連曾德成局長都說：“為何特首候選人會忽然這麼親民呢？”這反映了甚麼問題呢？

我想大家都心知肚明。王光亞說過，我們的未來特首要具備的其中一個條件便是有民意基礎，故此，大家不得不爭取民意基礎，做這些工夫。我們的傳媒亦很奇怪，很喜歡做這種“跑馬仔”的報道，在相輔相成下，營造出未來特首選舉與市民大眾息息相關的氣氛。在小圈子選舉裏，市民感到好像與自己有關連，好像有機會參與，自己好像也是一份子，造成這樣的社會局面。

但是，另一方面，市民亦是很奇怪的，但凡有疑似特首候選人出現，他們都會不吝嗇，他們很積極爭取一分一秒與這些候選人交談，表達他們的意見，代理主席，為甚麼會這樣的呢？最重要的是這麼多年來市民大眾的怨憤實在太深了，社會矛盾非常嚴重，他們有冤無路訴，有苦自己知，無法表達出來。所以，一有機會傾吐，他們都會盡量說。

我們也嘗試請梁振英到葵芳邨，在天橋下談房屋問題。代理主席，其實並不是他有吸引力，但很多居民都前來與他對話，談甚麼呢？居民質疑他以前的房屋政策，有沒有關心小市民，就是這樣而已，而並非因為他是特首候選人，要向他表達心聲。居民要說的是，在過去這麼多年的施政裏，他究竟做過甚麼。他身為行政會議召集人，對於這些問題，他反映過甚麼呢？

不單是這樣，雖然我們尚未邀請唐英年到訪我們的屋邨，但有一點是很奇怪的。當他就全民保障問題向大眾作出回應時，他表示早在當立法局議員的時候，他已經提出中央強積金……對不起，代理主席，應是中央公積金。問題是他進入權力核心已10年了，他現在重提以前的立場，那又如何呢？他在過去這10年“交白卷”嗎？他做過甚麼呢？

如果他有這個立場的話，為何過去沒有表現出來呢？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裏，特首更表示就目前而言，全民退休保障難以得到社會的共識。

很奇怪，這些退休問題其實一直存在，但是，我們的唐司長只重提他以前當立法局議員時的立場，他不曾談及這麼多年來，他在政府裏做了甚麼。到最後，我們的特首竟然表示全民退休保障問題沒有甚麼突破，只能看看可以怎樣改善強積金計劃。這反映了甚麼呢？

所以，今次選舉那些疑似候選人所營造出來的社會氣氛，好像市民大眾都有機會投票那般，然而，其實最終只有1 200人有資格投票，造成這種現象，實在令人感到可悲。同一道理，我們今天竟要就這些候選人進行一項議案辯論，從而提出我們的訴求，我覺得這是更可悲的。

在選舉過程中，應該是由候選人主動提出其政綱，讓我們作出衡量，然後才決定是否投他一票。現在卻剛好相反，所以，我覺得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很不該的，沒有理由提出這樣的一項議案，要求候選人做些事(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耀忠議員：……這是沒有問責的做法，結果便是這樣。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聽到何俊仁議員的發言，他對唐英年、范徐麗泰和梁振英等疑似特首參選人作出了嚴厲的批評，力陳3人的種種不是。作為已表明有意參選特首選舉的議員，利用立法會議事堂攻擊上述3位人士，是否有利益衝突？有意參選的立法會議員是否便擁有這種特權？這是否有違選舉的公平原則？我希望主席和有關選舉部門予以正視。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要求行政長官參選人提出具體政綱，回應市民的訴求。按照梁議員的說法，這些訴求包括民主人權、言論自由等政治訴求，雖然當中亦有提及市民大眾最關心的民生議題，但只是輕輕帶過，而經濟議題更是隻字不提。單從議案的內容來看，完全貫徹泛民主派一貫的宗旨，便是“政治大過天”，重政

治而輕經濟民生。與其說今天的議案要求特首參選人回應市民的訴求，倒不如說這議案要求參選人回應泛民主派的政治主張，可能會更貼切。

我記得梁家傑議員在2007年參加特首選舉提出的政綱也側重政治議題，包括建議2012年有雙普選，以及在適當時候修改《基本法》等，關於民生的議題只局限於個別政策，經濟議題更是着墨不多，而且完全沒有提及如何妥善處理中港關係。由此看來，2007年特首選舉的結果引證了梁議員落敗的主要原因。

代理主席，相信沒有人會否認人權法治、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更重要的是，這些核心價值已在《基本法》內得到確立和保障。無論誰人上台當特首，均理應按照《基本法》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捍衛法治及公民權利。香港回歸已14年，《基本法》成功落實，贏得了國際社會的高度評價，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是，剛才多位泛民議員在發言中不斷批評香港在回歸後，在人權法治方面出現倒退，而矛頭更直指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我對這些說法不敢苟同。

以公民權利來說，回歸以來，市民享有高度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十四年來沒有一個人“以言獲罪”而被判入獄；媒體亦可以隨便對政府、特首，以及中央領導人嬉笑怒罵，甚至猛烈抨擊；示威遊行一年到晚絡繹不絕。反觀部分激進人士及政黨，經常打着民主旗號反民主。以早前遞補機制諮詢大會為例，有示威人士竟然罔顧法紀，衝擊會議。他們不僅無視市民的安全，損害他人及公眾的利益，亦壓制了其他市民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損害港人所珍惜的核心價值。

至於維護法治及司法獨立方面，特區政府積極遵守及推動。在回歸之後，政府多番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以近期的外傭官司為例，法院裁定政府敗訴。政府及市民大眾雖然對裁決結果表示憂慮和不滿，但對裁決結果仍以理性對待，這正是法治精神的表現。雖然有市民上街遊行，反對外傭有居港權。他們的行動並非衝着法院而來，只是想對個別政黨沒有代表市民利益而表達強烈的不滿，亦對近年有政黨多次利用法律達到政治目的表達憤慨，這是市民的表達權利。

香港回歸14年來，阻礙經濟民生發展的最大問題，是非理性的政治爭拗和內耗折騰。市民大眾期望下一屆特首有理念、有決心及有能力收拾這個內鬥和內耗的困難局面。

代理主席，民建聯不支持原議案，除了譚耀宗議員剛才發言所述的原因之外，亦因為時間問題而未有完全表達，在此我就其他問題再作補充。

本港的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獲得《基本法》多項條文的保障，而並非僅限於《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維護法治亦非只為貫徹落實第三十五條，而是應落實整部《基本法》，包括尊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及中央政府依法行使的權力，不應該選擇性地高舉某一條文，而無視其他條文。

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沒有刪掉這些措辭，加上其修正案建議“落實雙普選專責委員會”又超出了人大常委會提出“五部曲”的決定。故此，民建聯亦反對這項修正案。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的訴求。代理主席，今天距離明年3月25日的特首選舉還有約5個月或158天。我之所以覺得這是香港的悲哀，是因為疑似特首候選人今時今日也只是說在備戰或考慮中，猶如琵琶半遮臉，不肯面對羣眾。其實，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在“一國兩制”之下，那些人士既然有意參選特首，根本應該面對羣眾，而不是閉門進行諮詢，另外在傳媒面前又說一兩句說話，一時說參選，一時說不參選，有時又說在考慮中。

代理主席，第二點我想說的是，在日前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詢問選舉事務處的李先生，究竟唐英年及梁振英兩位其實是否已經公開宣布有參選的意圖，因而應該開始計算選舉經費？但結果沒有答案，他叫我們問法庭。

代理主席，香港應該是很清楚地有規有矩的。為何要訂立那麼多指引及選舉規則，況且特首的選舉開支是1,300萬元，是很難超標的，而大家分明看到有意參選人士正在進行各種拉票的活動，希望催谷民望，但竟然說不知道這是否需要計算在選舉開支之中？這也是香港的悲哀。

代理主席，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中有4點，民建聯的譚耀宗議員提出多項修正。民建聯與很多建制派的同事發言時質疑梁家傑議員只提出4點，又說這是泛民一貫的作風，不談民生的問題而只討論政治的問題。代理主席，這是本末倒置，他們這樣的說法也代表了他們根本不瞭解最基本的問題，就是民主與民生根本不可以分割。作為一名特首候選人，最重要的是告訴我們，他在這些重要的政治問題上，特別是一些香港的核心價值及政治制度，他將會如何處理。關於民生的議題，反而是正如代理主席妳所說，每一個政黨有各自不同的一套，如果要說到細眉細眼，根本很難在一項議案辯論中說出來，但最核心的反而是一些最主要的原則問題。

今天很多人發言時均引述香港大學(“港大”)的調查，我也想引述另一項港大的民意研究計劃，當中訪問了500名成年香港居民，瞭解他們最關心的是甚麼。他們最關心的原來是特首候選人可以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而最少人選擇的則是特首候選人最得到中央政府支持，這個因素排在最後，只得8.4%。這也解釋了為何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把那些核心價值放在前面的位置。

既然建制派最喜歡來自內地的東西，我也想引述一位內地的學者俞可平的意見。大家也記得他曾說過：“民主是個好東西”，他在另一篇文章中也指出：“改善民生與發展民主之間是一種相輔相成，互為促進的關係。民主與民生並不是互相排斥的。對於單個公民而言，經濟效益與政治效益也是其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對於整個國家而言，改善民生也好，發展民主也好，歸根結柢，是為了把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現代化強國。民主與民生是中華振興與共和國騰飛的兩翼，不可偏頗。以發展民生代替民主，是一種錯誤的思維。”這就是公民黨梁家傑議員把核心價值，把最重要的民主的價值、法治的價值、人權自由的價值放在前面位置的原因。

葉國謙議員剛才發言時說，有些政黨很喜歡利用法律達到其政治目的。我也想知道，究竟是達到甚麼政治目的？關於他那麼喜歡說的港珠澳大橋的官司，首先，這宗官司是關於甚麼？它是關於一些基建的環評有沒有做好，政府有沒有關顧到市民的健康。這是一個好的目的，不單關乎東涌的街坊，也關乎整個香港，這也絕對是有關民生的目的。至於說另一宗有關外傭的官司，他說要達到一些政治目的。我又想問一問，當中是要達到甚麼政治目的？尤其在選舉期間，幫助外傭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又有甚麼有利的政治目的可以達到呢？

首先，公民黨從來不是牽涉在官司中的其中一方，但公民黨的價值是很清楚的，我們捍衛法治。任何人也有權利到法庭申請及爭取其權利，任何這些申請人均可以得到法律代表。如果符合資格，也可以申請法援。這全是香港現有具價值的機制，為何會批評這些機制或人士有些不可告人的目的？相反，如果在這些問題上，有律師因為選舉期間的考量，在有需要接官司時也不接某宗官司，這才會正正影響香港的法治。(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說梁家傑議員是泛民典型，只談政治不談民生。請他看看梁家傑議員原議案第一項，便是“尊重人權，改善民生，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以及落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這些不是民生，又是甚麼？不是把民生放在首位，又是甚麼？

我們從政是希望令社會上的市民得到幸福的生活。可是，我們今天看到香港是一個很富庶的社會、是一個充滿人才的社會，但到處也看到不公平的現象，到處也看到有些人享受大魚大肉，享受豪華物品，市民卻被迫在一角，這是甚麼原因？這正正是因為制度不公平。為何我們爭取最低工資？我們爭取最低工資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想得到甚麼利益，而是我們認為每個人付出勞力時，便應該有具尊嚴的回報，這不只是經濟的問題，更是人權的問題。當弱勢人士唯一可以做到的，便是為他們的合法權利訴諸法庭時，我們便要指出，無論社會上其他人如何不同意他們的做法，我們也要讓他們有一條直達法庭的路，讓他們有權利得到法律代表。這便是因為我們要維護最弱勢的社群。

代理主席，今天有議員說，梁家傑議員提出這項有關特首選舉的議案是言之過早，因為現在甚至尚未有選委。但是，我們要做到的是，特首選舉應該由下而上，我們今天便用這個議題，希望鼓勵最多市民發表意見，令選委也要聆聽市民的意見，讓他們明白，就像今天功能界別的議員也應該明白一樣，他們的一票不是他們應份有的，如果他們有這一票，便應該用這一票來表達沒有票的人的心聲，這是最重要的地方，這便是香港的核心價值。

代理主席，今天很多人提出很多議題，似乎是說要滿足每個人的心意，這又要答應，那又要答應的，便是理想的特首，但這不是理想的特首。代理主席，其實我們最需要，最想要的，是一個像樣的特首、一個見得人的特首。我們上星期看到特首答問會上的場面是不堪入目，我們不希望下屆特首也是一樣。我們希望香港人的特首是代表香港人的核心價值，我們希望特首會令香港人對香港政府有信心。他如何可以做到這一點呢？正是他本人要以身作則，體現到這些價值。

不幸地，到目前為止，這些疑似候選人的表現的確令人失望。我們最想要的是光明磊落的特首，我們最想要的是得體的特首，但這些疑似候選人到今天讓我們看到的，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只是猶抱琵琶半遮面。他們為的是甚麼呢？是為了“走精面”。我們看到這些特首候選人仍然是投機主義者，這些已經令我們覺得特首的選舉也將會非常不堪入目。

代理主席，現任特首提出他認為是任內偉大的成就，就是帶出一套所謂政治倫理的觀念。這套政治倫理的觀念，他沒有詳細解釋，但一言以蔽之，便是親疏有別。代理主席，甚麼是親？甚麼是疏？現任行政長官說他便是這樣的了，他怎樣做事，他怎樣待人，當然視乎那人是親還是疏；他怎樣委任人，當然要委任親的，而非疏的；他怎樣用時間進行溝通，當然要與親的溝通，疏的不會溝通。甚麼是親？甚麼是疏？他也說得很清楚，就是贊成他的便是親、支持他的政策便是親；批評他的政策、反對他的政策便是疏。簡單來說，便是奉承他的人，他便會給他一切好處，但對他提出批評的，哪怕這人公正與否，一律都是疏。代理主席，這與一般人所瞭解的政治倫理恰恰相反，公職人員絕對不應把親疏混淆，但現在，我們卻以親作為提供政治利益的標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本會議員不時提及所謂的“Nolan Principles”，這是怎樣產生的呢？英國在馬卓安任首相時有連串醜聞，令整個國會失去民心，因此成立調查委員會，最後提出7個原則，也就是公職人士應該遵守的核心價值，這些原則是甚麼呢？原文是“selflessness, integrity, objectivity, accountability, openness, honesty, leadership”，即是要以身作則，公私分明，政策要透明，要有問責性，任人唯才，所有政

策均以公平和有道理為依歸。當親疏有別，這7個原則便一筆勾消，喜歡誰便給誰好處，這樣的政治倫理，我們必須徹底消除，這便解釋了現任行政長官並非市民信任的行政長官。為何時至今日，我們在疑似候選人當中，仍未看到一個像樣的行政長官。我呼籲各位市民要求未來的特首要體現我們的核心價值，便是梁家傑議員今天提出的4個標準。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選舉本身應是全民關注的大事，但今天的第四屆特首選舉已經淪為一場“特首跑馬仔”。我剛才乘坐的士回來的時候，今天是星期三，電台正在廣播賽馬。現在談論的是他們有否“冷汗”、線條是否漂亮，淪為一場“政治show”。報章每天的評論，均在評論那些疑似候選人“跑沙圈”的表演如何、可否順利入閘、晨操狀態如何等。有關特首選情的新聞，根本與剛才所說每星期三或星期六、日的馬經沒有大差別。

雖然只有1 200人有權選特首，而且只要“北大人”吹陣風或吹魔笛，建制派選委便會乖乖地隨着笛子音樂搖動，立即便有人靠攏“北大人”欽點的真命天子，然後便等待新官上場，論功行賞；但是，這並不代表全港市民只會做這場詼諧“政治show”的觀眾，我們要透過社會輿論，要求所有候選人向全香港市民作出嚴肅的承諾，作為全港市民日後監察這位特首的依據。

我們呼籲那些疑似特首候選人，除了我們最近看到很多都有“落區”與市民會面一下，所謂“做show”式的故弄玄虛之外，其實也應該實實在在地向市民交代治港理念，而且要面對羣眾，扎扎實實地聆聽各階層市民的訴求。事實上，我們仍然對未來的特首有定期望，而且還有不同的期望。

主席，下一任特首首要處理的，我自然覺得是要改革這個令他登上權力頂峰的政治制度。2017年落實普選，普選是甚麼的普選？當然是真普選，是普及而平等的普選，是要沒有任何政治篩選的特首選舉，以及要盡快取消功能界別，更最低限度要取消窒礙立法會的分組點票制度。雖然最近的民調顯示，市民最關注的是貧富懸殊及民生問

題，但如果沒有一個公平的政治制度，如果政治特權和“免費午餐”仍然存在的話，改善民生、收窄貧富差距始終都是非常非常困難。

通脹加劇，市民生活百上加斤，財團壟斷的市場環境肯定是元兇之一。這數天的報章報道，批發商加價數個百分點，超市便加價數成。如果不是大財團壟斷，大型超市又怎可借來貨加價而大幅加價牟利呢？

我們本應早早通過競爭法以限制這些令人髮指的行為，但很多議員在審議法例的過程中，處處製造關卡，而政府終於作出讓步。我們提出了一些具體的修訂，雖然未知能否獲得通過，但我們似乎已看到一些先前很反對法例、每天都在說我們要的是反壟斷法而不是公平競爭法的朋友已經表態，說仍然未能釋除中小企的疑慮，顯然是我們所謂的貪得無厭，對這些讓步仍然不滿意，反應仍然是差不多。看起來，似乎與政改差不多一樣，可能仍然是一個悶局。

此外，我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一向最關注的西九文化區，現時當然便落在剛剛上任的——即你的前身、前任人身上。林瑞麟局長負責西九，我聽到後也感到這真的完全是“大纜也扯不上”。不過，他既然出任政務司司長，當然是由他負責，但大家都可以看到，政府先前說西九文化區要作單一招標，大家均擔心這是地產項目。地產商手持選票，影響力自然亦非同凡響。

不平等的制度導致這些政策均向大地產商傾斜，連小地產商也沒有份兒，剛剛便聽到南昌站那個數十萬平方呎的地盤又被大財團、大地產商投得。西九文化區的建立，我們期望的是甚麼？是軟件的發展，但我們現時看到的是甚麼？看到的都是硬件，軟件最後會落到甚麼人手上呢？我們看到的是落在政府手上，但始終是使用最原始的方式發展，最終會否是“有軀殼、無靈魂”的西九呢？我們會繼續努力監察。

保育和可持續發展亦是下屆特區政府當務之急要做的。要做好保育，首要的當然是有政策，再加上工具，工具便是規劃。如果規劃做得好，根本不會有大浪西灣事件；如果規劃做得好，根本不會強行拆掉政府合署西座，把它改建為商場及甲級寫字樓，還要割出一塊肉，一塊政府的肉，賣給地產商；如果樹木規劃做得好，樹木管理根本不會像現時般“甩甩漏漏”。規劃最重要的是有長遠的政策，我希望

下屆特首不要好像曾蔭權政府般同樣短視，甚至忽視長遠政策，又或到了任期的最後才提出很多長遠的政策，要別人“執手尾”。

主席，年輕人亦是我們的未來，他們的福祉、訴求非常重要，我們要充分尊重和考慮。可惜，先前有一位疑似特首候選人發表了一些傷透年輕人心的謬論，到了今天仍然沒有向他們道歉。我們看到教育制度混亂、資助大學學額不足、學生貸款的負擔沉重、社會流動停滯、沒有穩定居所、“上車”遙遙無期，這些全部都是年輕人面對的問題。我們很希望有願景的特首可以盡快交代對年輕人會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承擔。現時下一屆特首選舉如箭在弦，絕大部分市民手上均沒有這一票，但我們仍然希望他們能夠積極參與，繼續看清楚疑似特首或候任特首的政綱，繼續監察。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梁家傑議員今天的議案措辭中，他呼籲有意參選下屆行政長官的人士應守護香港人的核心價值，積極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我想先引用多項調查結果，說明甚麼是港人的核心價值，甚麼是700萬人最強烈的訴求。

近期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及香港研究協會均就市民對特首曾蔭權施政報告的期望進行了民意調查，這些調查某程度上當然可以反映大家對未來特首的意見。根據這三大調查的大致結果，被訪者認為重點應放在房屋、經濟發展、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勞工及就業問題，而選擇政制發展和人權自由問題的，則分別只有很低的百分比。

我們從這些調查研究可以看到目前香港最需要努力的，還是民生和經濟問題。尊重人權、民主政制、言論自由和法治精神，當然我們應該要繼續維護和發展，但這些不是市民目前最強烈的訴求。不管吳靄儀議員狡辯得如何振振有詞，也改變不了這個現實。

民建聯一直貼近民意，堅持特區政府應該以民心為依歸，以建設與發展為重點，凝聚社會力量，讓民生與經濟持續發展，讓社會更和

諧安定。今天我們亦在修正案中詳細列舉十多項民生政策，我們希望大家對這些政策可作詳細的討論；但很可惜，真正講民生事務的議員，除民建聯之外並不多，相信市民都會頗為失望。我們更希望泛民議員不要將市民訴求作為口號，而是真真正正為民生、為發展做些實事。

我們更想問梁家傑議員，他一邊“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他又為“市民的訴求”做過甚麼？面對市民普遍要求處理民生問題和經濟問題，公民黨在過去一段時間又做過甚麼？我們且看一看。

市民要求發展經濟，推進基建工程，公民黨卻有人挑動朱婆婆提出司法覆核，叫停港珠澳大橋，讓港珠澳大橋的造價白白增加65億元，還沒計算當時同樣因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而被叫停的七十多項工程，解凍後增加的工程成本也不知是多少了。面對九成九市民反對外傭享有居港權，公民黨不敢承認協助外傭提出司法覆核，不過就四出辯解，游說市民無需擔心社會資源被分薄，還要厚顏地在事實面前說別人抹黑。這些所作所為，違背市民的利益及訴求，梁家傑議員又有何顏面可以作出呼籲？

主席，梁家傑議員和馮檢基議員都不約而同地借用近月在美國的“佔領華爾街”事件來批判資本主義。我想提醒一下兩位，“佔領華爾街”事件正正是發生在他們夢寐以求、最講人權和最民主的國家，佔領行動更蔓延至歐洲各國。事實說明西方國家的民主制度不一定就是最好的制度，西方社會一直強調的核心價值不一定就是普世合適的價值。我們強調發展民生和經濟，並不代表我們的民主政制就可以停滯不前。現在香港的政制發展已有結論，既有時間表又有路線圖。

反對派議員總是將人權、言論自由和司法獨立掛在口邊，而不顧市民最關心的民生大事。歐美國家有民主政制，但如今經濟低迷，債台高築，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惶惶不可終日。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政制發展，離不開經濟發展，否則再好的民主制度，都只是空頭支票。我們更不能罔顧事實，將一切社會問題都歸咎於民主制度的步伐。

梁家傑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大肆鞭撻資本主義制度，但卻未能提出更好的社會制度和解決問題的方案，話便說得好聽，可惜內容空泛。何秀蘭議員說民生事務能否做好，要視乎四大基石能否落實，請何議員睜大眼睛看看歐美國家正在發生甚麼事情。

主席，余若薇議員說打官司和搞環保，便是要看看政府有否做好環保工作，這是錯誤的，是誤導市民的，打官司最主要是要看看究竟政府在環保工作上有否依法辦事。此外，我們要保障市民有尋求法律代表的權利，這是正確的，但如果有些人挑動無知市民，好像朱婆婆一樣，她做了這件事後也走出來說：“我自己做了傻婆，也不知道發生甚麼事，我也不想打官司的，不過有人叫我這樣做。”如果是這種民權或民主的話，我相信這不是市民所樂意看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聽到有些同事的發言，有點不吐不快的感覺，特別是我對許多針對現時司法制度的指控或反指控，以及兩宗近期比較轟動的案件的看法。大家知道，我當然是法律界的一份子，律師及大律師兩方面也當過。無論是基於理想、抱負，或是實質上或利益上的要求，大家在入行時均會清楚知道有關行業的法律操守所指為何。

主席，我有數點想澄清一下。很多時候，有些人士不斷強調當有事情出錯時，在這個法治社會中便會有人捍衛個別訴訟人士的權益，這點我是完全認同的，我一生在這個法律行業中，很多時也為了一些理想和理念，為了個別人士的權益，而犧牲了不少時間來免費為人進行訴訟。但是，我希望提出一個分別。

主席，我記得梁家傑議員在較早前提過，如果有些強盜、風水先生或任何人士需要律師或大律師的幫助，難道不可提供協助嗎？我希望弄清楚當中的分別，有些人真是需要幫助的，無論是張子強或任何人也好，我們的而且確需要勇於捍衛他們在法律上的權利，明知(最低限度心裏是這樣想)他們真是做錯事，甚至在有些情況下當事人也承認自己做錯了，但基於法律上或行業上的操守，我們的確有需要盡力為他辯護，讓他得到公平的審訊。即使他認了罪，也不能正面直斥，或採用直接引導他指出自己沒有犯罪這種較正面的答辯方式，最低限度也可以使用負面的方式，即是所謂frozen defence(凍結答辯)的方式，即是即使沒有否認控罪，但最低限度也要測試一下控方的案件有否符合舉證的標準及要求、有否符合所有公平審訊的程序，經過正式的審訊後方能予以定罪。這點大家也明白，爭議並不在這方面。

唯一令大家出現爭議、不愉快，甚至令香港市民對法治起了疑問的，便是這些所謂test cases，即旨在測試社會上某些政策和議題的一些個案。當然，這在很多社會也普遍流行，不論在英國或美國，很多時候也會出現所謂test case，目標其實是希望有一宗案例成為先例，例如class action(集體訴訟)或任何反映對社會政策有所不滿的案件。其實這也是正確的，不過，我們有時候需要瞭解究竟有關的test case訴訟是如何處理的，以及有否一個符合大小比例的想法。

在有些情況下，如果有議題應使用政治方式處理，卻選擇不使用政治方式，而進行法律訴訟的話，往往便會出現我們近期所面對的具有較大爭議的個案。情況是如何呢？有些根本是所謂shop around，即是要找一些外表比較可憐的老弱人士，最好是找領取綜援的人士，因為他們可以尋求法律援助，敗訴也不用承擔訴訟費。很明顯，在場有多位大律師和律師，從來都不會為了理想而挺身而出擔當訴訟人，原因為何？因為他們的“荷包”太厚，敗訴便要支付律師費，支付對方和政府的律師費，他們當然不願意支付，一定要找一些老弱殘兵來做這件事，勝訴是贏，敗訴也是贏，這種做法令很多市民反感。

就這方面，我反而要誇獎梁國雄議員，因為他真的曾為了自己的理念而以身試法，無論在刑事或民事方面，在任何他認為要的捍衛人權事宜方面也做過事。但是，恐怕在座的律師及大律師從來也沒有做過，而是教唆他人和主導他人來做，但這種做法令很多市民不高興，我是可以理解的。

主席，另一件事便是很多時候……

(余若薇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謝議員，請等一等。余若薇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余若薇議員：首先，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留意，他過了四分多鐘還未談及題目，不過不要緊，我不是要投訴這點……

主席：請說出你的規程問題。

余若薇議員：是的，我並非投訴他離題。不過，另外的問題是更嚴重的，便是他指在場的律師及大律師教唆他人打官司。主席，這的確是違反了《議事規則》的，希望……

主席：他違反了《議事規則》哪一項條文？

余若薇議員：主席，他違反了不得語帶冒犯的規定，以及指別人有教唆他人的動機和做法。主席，我不知道他是否指在場的律師及所有大律師均有教唆他人打官司呢？所以，主席，希望你能處理這問題。

主席：謝議員，請說明你是否指本會議員當中的法律界議員，教唆他人打官司？

謝偉俊議員：主席，為了讓閣下容易處理，容許我將字眼稍為改成“有不少市民指斥在場的律師及大律師可能會這樣做”，這只是有些人指出，而我沒有說他們這樣做，這是自有公論的看法，坊間的而且確有這種說法及想法。容許我說回我的主題，我當然明白議案的主題為何，但由於我理解到梁家傑議員在較早前命題時，也曾不斷提及這項議題，所以我認為是不會離題的。

主席，我想說的是，我們處理問題有很多種方法，法律手段和途徑只是其中一種方法，但還有更適合的方法，例如在議會及透過政治上的其他方法來處理。但是，恐怕現時很多市民也認為某些人士或是所謂的“一招了”，任何事情也用法律來處理，這樣會構成甚麼現象呢？主席，這便會出現濫用。我指的濫用並不是嚴格或狹義的意思，即是在法律上申請司法覆核時如果通過了第一關，獲法庭批准進行，這當然並非濫用，因為已獲得法庭批准，這是很狹義的意思；而廣義的意思是指任何不適當地以法律途徑來處理一些政治議題，也可以被指為濫用司法程序，因為這些議題，例如環保，無論在事務委員會或任何的立法階段均可使用正式的途徑，經過辯論和討論後得出結論，從而知道怎樣做才是最合乎公眾利益和最為理想。但是，如果到了最後階段才使用司法手段，找一些老婆婆或其他人來做點事，市民的而且確會認為這樣是濫用的。

所以，我覺得我今天不吐不快，因為我們的而且確有很多核心價值，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核心價值便是資本主義，但當他們不斷說要如何維護核心價值時，除非我們否定了《基本法》第五條，表示永遠不奉行資本主義，否則這其實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價值。所以，我認為我們不應該老是針對法治方面來說。法治可能是一把鎚子，其適當的用法是用來敲釘，但如果任何物件也用鎚子來亂敲，敲破其他物件便不適當了。法律制度也是一樣，在適當的時候是很好用的，在不適當的時候，破壞性便會很大。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家傑議員：主席，根據馬列毛思想，法律甚至是為政權和政治服務的，不知道謝偉俊議員是否想這樣呢？

主席，我今天提出的原議案被譚耀宗議員修改到體無完膚。他剛才發言時表示只是想幫助我，因為他看到我忽視了民生。可是，主席，我在議案中的第(一)點其實已提及要“改善民生，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以及落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國家主席和國家總理每次與我們特首會面時，均會要求他處理好深層次矛盾，如果這不是民生問題還會是甚麼呢？可是，沒有民主又哪有民生呢？如果他無法把現時被特權(包括地產特權)壟斷的政治權力變得更平等和公平，深層次矛盾問題又怎可能解決呢？

主席，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把這些較具體的核心價值全部刪去了，他批評我的做法是聊備一格。可是，為何我在發言時會花時間來重點提出《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呢？主席，因為是正如剛才聽到謝偉俊議員的發言，原來他也有這麼大的誤會。香港現時是三權分立的，有立法、司法及行政的權力，但現時兩權失效了。主席，雖然我身處立法會，我也沒辦法不這樣說了，在立法會內的確是找不到甚麼

公義的，因為我們是“大石壓死蟹”的，我們現時採用分組點票制，功能界別仍然存在，而功能界別中有六成多被既得利益所壟斷。

主席，行政公義則更為欠奉，連林瑞麟也可以擔任政務司司長，行政公義又如何體現呢？當三權中的行政權無法為市民提供公義，而立法權又無法尋求公義時，市民便自然地會向司法機關尋求公義，這便是問題所在了。所以，我今天提出這項原議案，便是想指出若然這數點辦得不妥，下一任行政長官和香港也會“無運行”，這便是箇中的理由。所以，如果譚耀宗議員要把我議案中最重要的部分刪去，我又怎能夠支持他呢？

主席，譚議員把下屆特首應向市民承諾的具體保障全部刪去後，只留下一些很空泛的議題，例如保障新聞自由，但我們剛才聽到劉慧卿議員提出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管理層如何干預新聞自由，但最後也是被否決的。譚議員又說要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但我們今天從報章上看到，原來現時是親疏有別到這個程度——蘇錦樑局長昨天才與建制派議員見面，指他會就競爭法保障小市民利益方面作出讓步，在讓步後原來便會訂立一項沒有“牙力”的法例。這便是他刪去這些具體保障，只留下空泛標題的結果了。主席，我們看到特首選舉當然仍未開始，但民建聯便已經護主心切，急急為這位被中央欽點的儲君擋駕。所以，我們是沒辦法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主席，公民黨現時是萬箭穿心，遭受很多抹黑和扣帽子的情況。很多時候，這些事情也未必是三言兩語，如果有心抹黑的話，可說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可是，這並不要緊，對於打擊公民黨，作為一個政黨我認為這相對只算是小事，但對於打擊公民黨所捍衛的核心價值，即人權、法治和自由，香港人便要警惕了。主席，現時發生的便正是這件事了(計時器響起)……

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開場時所說，我今晚的發言會比較精簡。在這時候，我只想提出數點。

第一，就我的記憶所及，剛才有兩位議員曾發表類似有意參選的言論，余若薇議員亦提到在這議會外也有些疑似候選人等。我想藉此機會在這裏作個溫馨提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候選人的定義是包括任何已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以及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在同一條例的第2條亦訂明，選舉開支的定義是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一)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二)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主席，在這裏我想再強調，任何有意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都需要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和規定。就這些法例和規定，有意參選的人士必須謹慎行事，在有需要時可以尋求法律意見。

主席，說回今晚辯論的主題，我只想扼要談談數點。

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重點是處理房屋、人口老化及生活負擔這3項重要議題，在施政報告內提出了短、中及長期的措施；施政報告亦有提及勞工政策，包括剛才有工聯會的議員提出的男士侍產假或標準工時等議題；施政報告亦有支援弱勢社群和青少年，亦有提出在醫療、教育、環保及保育等政策範疇的事宜。正如行政長官在一個場合中說過，他與他的班子會奮鬥至明年6月30日，我們會一起致力落實施政報告中各方面的措施。剛才有議員表示希望我們在個別措施中可否抓緊和加快地做，相信我會回去向相關的同事反映這方面，我亦知道下星期在這議會內會有詳細的討論，今天我不在此重複了。

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出未來的挑戰，是本屆政府在餘下任期的短短時間內未必可以徹底解決的。行政長官提出有三大挑戰：(一)政府角色；(二)人口老化；及(三)政治改革。這3方面跟剛才不少議員提出對下任行政長官的一些期望有點不謀而合，我相信下任行政長官不論由誰出任，都需要面對這些問題。

主席，在明年3月25日我們便會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正如剛才有議員指出，從現在至那天大約還有5個月的時間。在此之前，我相信仍有不少機會可以讓社會各界表達他們在這方面的期望。剛才我約略點算過，共有29位議員表達了他們不少的期望，我相信任何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都會小心考慮。

主席，我最後想引用詹培忠議員剛才發言時的其中一句，是我完全認同的一句說話。他提到行政長官其實也是一位僕人，是一位公僕。他的說法令我想起我最喜歡讀的一本書《聖經》中馬可福音10章

44節這樣說：“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我與很多市民一樣，都希望那些願意出來參選及出任行政長官的人士，也能夠成為眾人的僕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鑾於”之前加上“近來社會上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討論非常熾熱，而”；在“訴求”之後加上“，改革一直向商賈和權貴傾斜的施政理念，代以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為施政之本”；在“長遠利益，”之後刪除“以及”，並以“制訂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以期”代替；在“矛盾”之後加上“，紓緩貧富懸殊”；及在“點票安排”之後加上“，透過成立由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府、各政團及民間等參與的‘落實雙普選專責委員會’建立共識，並以一次性立法的方式，解決雙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等問題，落實在2017年和2020年達致名副其實的普及和平等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玲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家傑議員的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行政長官”之前刪除“鑾於”，並以“明年將選舉產生新任”代替；在“，本會”之前刪除“選舉在即，惟只有1 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投票”；在“有意參選”之前刪除“呼籲”，並以“認為”代替；在“行政長官的”之前刪除“屆”，並以“任”代替；在“人士”之後刪除“提出具體主張，守護港人的核心價值，積極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有關主張必須包括”，並以“應積極考慮”代替；在“(一)”之後刪除“尊重人權，改善民生，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以及落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並以“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改為直接設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不符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但收入仍屬偏低的家庭，每月獲得補助”代替；在“(二)”之後刪除“堅持落實民主政制，並於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及立法會分組點票安排”，並以“將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改革為3級制的‘退休保障養老金’，按長者經濟狀況向他們提供養老金”代替；在“(三)”之後刪除“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並承諾於真正全面普選前，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並以“推出‘自願性長期護理保險’，並由政府向市民資助部分供款，以及提供供款扣稅額；”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

前刪除“維護法治精神，捍衛司法獨立，以貫徹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並以“制訂長遠土地房屋政策，確保滿足市民的基本住屋要求，同時提供置業階梯，促進社會向上流動；(五)為公屋輪候冊住戶提供租金援助；(六)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七)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日及訂立男士侍產假；(八)制訂長者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的5年規劃，就安老院舍、殘疾院舍、社區照顧等的輪候情況，訂立獲得服務的目標時間，以及定下相應的資源分配及人力支援；(九)增加公營醫療的人力和資源，改善服務；(十)回購西區海底隧道，紓緩交通擠塞，減輕市民過海交通費負擔；(十一)將政府收取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股息用於穩定港鐵票價；(十二)增加對離島渡輪航線的資助，降低票價；(十三)開拓邊境新市鎮，並將部分政府機構遷往該處，以促進當地發展；(十四)商定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在環保事宜合作上的10年計劃，並應特別針對空氣質素治理、減排目標、珠江口水域治理，以及粵港兩地水資源管理等商定合作計劃及工作目標；及(十五)設立自然保育基金，以解決保育與鄉郊私人土地發展的矛盾等，並促請新任行政長官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同時亦要致力守護港人的核心價值，尊重人權、堅持落實民主政制、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以及維護法治精神，捍衛司法獨立，貫徹落實《基本法》”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葉偉明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勞資協商”之後刪除“、”並以“及以立法的方式，”代替及在“逐步”之後刪除“落實的方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譚耀宗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

梁國雄議員：我無法按下我的按鈕。現在可以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已按下“出席”按鈕？你現在要作出表決。

梁國雄議員：我已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9人贊成，5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9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梁家傑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0人贊成，4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9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零1秒。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很多謝今天有29位同事就這項議案發言。

我剛才留意到陳鑑林議員頗為藐視地看着我指出，我經常把法治和人權掛在口邊，這些都不是香港人要的東西。主席，我是不會為此道歉的，我自1990年代晉身大律師公會執委會，直至今天，我的確每天也把法治掛在口邊，總好過有些人口是心非，一方面說自己很維護法治，接着卻提出議案，以立法權來干預司法獨立。究竟哪樣較好呢？大家要懂得選擇。

事實上，我每天掛在口邊的，是我希望我們的法律能保障以人為本的權利和自由。我希望我們下一任特首也可以明白，法律是用來監管公權的行使的，法律是用來保障小眾和弱勢社群的。我希望下一任特首能向市民交代其這方面的承諾和願景。

主席，剛才在辯論的過程中有不同的民調被引述，其中好像是余若薇議員引述了市民對下一任特首有何想法的調查，原來北京欽點的那些是最不受香港人喜歡的，反而那些對人權、法治和自由有承擔的則最受歡迎。陳鑑林議員又引述另一項民調，指香港人把法治和民主等放在很低的位置，所以梁家傑這樣的命題是錯的。

主席，其實真是幸好如此，因為通常甚麼人會馬上把法治放在首位呢？便是那些經過了和尚打傘式生活的人，他們知道甚麼是無法無

天，甚麼是叫天不應、叫地不聞，甚麼是被權力壟斷一切而不容置喙的；每當問及這些人的時候，他們便會馬上說法治、人權和民主。香港還未到這樣的步地。

主席，有一首歌的歌詞也許頗為合用：“誰會珍惜當你還擁有？”我希望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能提醒香港人，一定要對下一任行政長官有期望，期望甚麼呢？不是信口雌黃地說每年會興建35 000個公屋單位或把公屋輪候期減至兩年，這些說來容易；重要的反而是其對新聞自由、人權、法治、司法獨立及貫徹《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等是否有承擔，會否承諾在沒有真普選前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主席，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及分組點票是不受制於2007年的人大決定的，我相信主席閣下也不需要由我提醒，現行安排最多可延續至2012年那一屆而已，2016年的一屆是海闊天空的。

主席，我希望我今天提出的議案獲得本會同事的支持。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梁家騮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4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反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反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

OPPOSING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ENJOYMENT OF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不少評論均指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民意分化，難以就某一項政策達成共識。其實，這種情況並非必然。對於一些大是大非、事實及道理均清晰放在眼前的問題，民意仍然是一致的。近日流行“我們是99%”的口號，香港同樣出現99%的情況，便是99%的民意反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

民建聯於8月中至9月期間，在全港18區收集市民的簽名，以瞭解他們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的看法。最後，我們收集到超過10萬名市民的簽名(其中包括支持及反對的)，當中有九萬多個簽名是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即九成九的市民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

民建聯是最早呼籲社會關注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的政團。我們此舉並非一如某些政黨所說般，是因為選舉策略或抹黑其他政黨的需要。相反，我們關注這項議題，是因為我們早在社會深入討論問題前，已不時在地區聽到市民反映，並向我們查詢。因此，我們便嘗試就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對就業、福利、教育、醫療及公營房屋需求等的影響作出計算，結果令我們非常憂慮。

就我們的評估所見，如果享有居留權的人數增加超過10萬人，將會對香港帶來嚴重的中、長期經濟壓力，而政府每年的額外經常性開支估計涉及250億元。由於不少報章均有轉載我們的評估數據，所以我在此不多作解釋。

對於我們提出如果增加十多萬名人士享有香港居留權，港人因此需要每年“埋單”250億元的說法，有人形容是危言聳聽。請這些人以數據來說服我，而並非只以一句“外傭不會申請”來敷衍我，因為制訂政策從來是根據具資格人士的數目來評估開支預算的，而並非簡單假設有資格人士不會申請而不科學地縮窄有關預算的數字。

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的案件不單增加了香港整體承受的壓力，而事實上，對聘請外傭的市民亦造成了不少心理壓力。民建聯舉行簽名活動期間，有不少市民主動前來簽名，並提出各種各樣的問題及憂慮，特別是有些人原本與外傭相處關係相當良好，但當外傭官司廣泛報道後，他們的關係便漸趨緊張，因為有外傭經常向他們查詢，是否永久在香港逗留呢？怎樣申請呢？申請後可否自由轉工呢？這些問題均煩擾不少市民。

雖然更換外傭可能每天均會發生，但如果小市民因為這宗外傭官司而承受無形及不必要的顧慮及壓力，我們則絕對不能忽視。這亦不是那些不食人間煙火、喜歡把弄法律文字的大狀說一句“要尊重法庭判決”，市民便要忍氣吞聲，當作沒事發生，亦不是一句“有‘四大關卡’作為護身符”，便可以免除這些外傭在取得香港居留權後，港人需要另行聘請外傭的煩惱。

對於港人要為外傭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官司負上沉重負擔的後果，我們早已呼籲政府必須作出準備，就法庭的裁決制訂應變方案，從而減輕案件對本港所造成的短、中及長期負面影響。

對於高等法院裁定《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令外傭因而擁有申請香港居留權的資格，我們在表示失望之餘，亦大力支持政府就本案提出上訴。此外，當局要採取任何有效的行政措施，以堵截外傭提出香港居留權申請的問題，以及考慮以法律途徑，讓《基本法》的精神得以完全彰顯。

主席，雖然“通常居住”的定義已明確地表示不包括外傭在香港獲得的居住年期，但我們看到的結果卻是違背市民意願的裁決。由於茲事體大，民建聯認為必須在議事堂內提出辯論，讓社會正確瞭解《基本法》對於“通常居住”的真正立法原意。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稍後會就這方面闡釋民建聯的看法。

此外，所謂“民生無小事”，因為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對本港各項政策及資源所造成的影響及負擔備受關注，所以民建聯及其議員稍後亦會細數市民的煩惱及憂慮。這些一大一小的原因，便是我今天提出議案的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會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我提醒各位議員，《議事規則》第41(2)條規定，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由於特區政府已就外傭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件向法庭提交上訴通知書，根據上述規則，議員的發言應避免提述妨害法庭對有關案件作出判決的事宜。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梁家傑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非常清楚，第一，給予外籍家庭傭工（“外傭”）香港居留權是違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的；第二，必須保障本地僱員有優先就業權利。

主席，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違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如果給予外傭香港居留權，我認為絕對不可接納，因為現時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的爭議建基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有關居港7年的規定，以及《入境條例》第2(4)(a)(vi)條有關外傭不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說法。

我們翻查1996年8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意見”），便可看到當年的想法是怎樣的。在意見的第二(5)點明確表明，“根據政府的專項政策獲准留在香港”的情況並不被視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和第(四)項所規定的在香港“通常居住”。這等於說明，外傭只要是專項工作留港，便不屬於通常居住，所以《入境條例》將外傭與解放軍等同列為不屬於通常居住，正因為他們有特殊工作需要，然後才在香港逗留所致。

主席，雖然部分人指意見不代表立法原意，但在1999年6月26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解釋”）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明確指出：“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引述完畢）。簡言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中已追認1996年通過的意見。

主席，在1997年4月13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王鳳超先生發表談話，提及解決香港居民的國籍和居留權問題的原則，內容明確列明，“……某些情況下在港居住的人不屬通常居住，例如，非法

入境者、被法庭判決在港監禁或拘留的人、外來勞工和外籍家庭傭工等”(引述完畢)。這更明確道出了在回歸前，所有公開文件及言論均已清楚指出，外傭的居留是不被視為“通常居住”的。

所以，主席，我在修正案中強調，我們一定要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來審視外傭應否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問題。

主席，我接着會從情理上再談。我有一副對聯，家庭觀眾未必能透過電視機看到。我現在讀出來，上聯是：“外傭倘享居留權”，下聯是：“本地僱員吊沙煲”，中間便是一個“吊沙煲”。有些議員對“吊沙煲”不明所以。“吊沙煲”的意思是沒有工作便沒有飯吃，因此要“吊沙煲”。這副對聯改編自戰後的一副對聯。當時民生困難，有人寫下這副對聯：“八年抗戰無米煮，一朝勝利吊沙煲”。我的對聯便是改編自這副對聯的。

今天，我想引用這副對聯來強調我們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為甚麼呢？原因是認為要優先保障本地僱員和工人有優先就業的權利。

各位，我們看到香港在回歸前經歷了經濟結構轉型，很多工廠結業，遷移到能提供廉價勞工的地方。自此，香港的工廠幾近消失，很多人失業，失業及半失業的情況極為嚴重。在1996年，製造業有574 000名員工，但最近所謂的“製造業”只剩下117 000名員工。

此外，貧富懸殊有所拉闊。在1996年，月入4,000元以下的貧苦家庭有123 000戶，及至2006年，數字上升至205 000戶。在1996年，堅尼系數是0.518，及至2006年則是0.523。我們的基層勞工和市民的生活越來越困難。

坦白說，這些“住家工”原本可以完全由本地人擔當的，所以工聯會一度反對輸入外地勞工及外傭，奈何反對不成。然而，如果在現時二十多萬名外傭中，有12萬人因已在港居住超過7年而獲批香港居留權的話，便會令現時就業不足的家務助理更難就業。如果前者的子女日後申請來港工作……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已強烈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因為有僱主用家庭傭工替代司機的職位。這類情況不單影響家庭傭工，更影響其他職位。所以，我們必須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

事實上，任何國家或地方對於外來人士申請入境、取得居留權資格，以至國籍等均有嚴格的法律規定，以免外來移民蜂擁而入，以保障本地及本國人的就業機會，這屬於國際常規和慣例。

主席，對於數項修正案，我有以下意見。

我希望公民黨今天能向公眾清楚解釋，為何他們要刪除原議案中“……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以及公民黨是否支持外傭可享有香港居留權。請他們清楚表明立場。

對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政府提出修改《基本法》……”，我們認為必須經過討論，因此現階段難以支持。

我尤其希望一向自稱維護勞工權益的職工盟、街坊工友服務處(即“街工”)能回答公眾他們是否支持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

我希望這兩個團體能夠支持我們工聯會提出“……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權利……”，並投支持票。

梁家傑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要在議事堂內公然辯論尚在法院等待上訴的外籍家庭傭工申請居留權案，企圖通過(我引述)“本會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引述完畢)的議案，這是肆無忌憚的立法機關向司法機關施壓行為。這種以立法干預司法的所為，會破壞香港司法獨立的基石。公民黨對此感到十分憤怒和遺憾，亦表示強烈反對。公民黨會盡我們所能，務必令包含剛才我引述的句子在內的所有議案和修正案都不獲通過。

主席，在外傭居留權案上，特區政府已表明會提出上訴，主席剛才也提醒本會，法院亦正陸續處理餘下兩宗覆核個案。如果我們是執着捍衛法治、司法獨立的話，我們便應該容許法院根據法律原則，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以白紙黑字寫成的條文，判定外傭能否用在港工作年數來申請香港居留權。偏偏建制派議員今天選擇借助立法會的平台，代法院回答這個正由法院處理中的法律條文詮釋問題，並抹黑司法覆核申請人及其代表律師，渲染外傭申請居留權的問題。這樣的做法已超出純粹表達意見的界線，是赤裸裸地向法院施壓。

主席，香港一直奉行“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互相制衡，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離任前留給香港人很珍貴的一段說話，(我引述)“香港必須堅持司法獨立，只有獨立的司法機關，才能確保行政、立法機關的運作符合《基本法》和法律規定，才能保障市民權利和自由，而這些基本權利和自由，正是香港制度的精義所在。”(引述完畢)

可悲的是，過去數個月，行政機關在外傭居留權案上，甘願與建制派合力演出這齣自編自導自演的釋法鬧劇。這齣大作先由無名無姓的“消息人士”揭開序幕，放風恫嚇港人有50萬名外傭連家人湧港，繼而有建制派拿着這個不明來歷的“消息”不斷誇大。當港人被這齣鬧劇折騰得惶恐不安，擔心我們的學位、床位、職位會被搶去之際，在一夜之間，全港九新界各區突然同時出現一模一樣抹黑公民黨的橫額，耗費如此龐大的人力、物力的大製作，無非想觀眾接受只有釋法治港，才能大團圓結局。

但是，主席，這齣戲似乎已經到了劇終的時候，我們要返來現實世界，我們是時候認清真相。

真相是甚麼呢？主席，所謂有50萬名外傭及家人湧港之說，政府從來無證實數字是正確的，在約125 000名居港滿7年的外傭中，究竟有多少符合連續居港7年的條件，更是不得而知。我只記得，當年擔任保安局局長的葉劉淑儀議員親口說居港權問題會帶來167萬名香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湧港，希望今天的葉議員能在重施故技恐嚇港人前，交代一下當年是否誇大數字？

主席，真相是外傭即使符合連續居港7年的條件，仍要令入境處相信其以香港作永久居住地，絕非自動獲得居留權。所以，我看到自由黨雖然不斷向外界宣傳外傭湧港論，但其主席劉健儀議員在報章撰文都只是說，外傭(我引述)“可以有資格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引述完畢)，因為她都理應知道，兩者是有明顯分別。

主席，另一個真相是，入境處絕對有足夠權力為香港守門口。香港的入境處跟世界各地的入境部門一樣，可以行使酌情權決定甚麼人可獲得居留權，以達到控制人口的目的。正如外傭案中，主審的林文瀚法官表明，入境當局當然有權施加條件，限制外籍人士入境逗留及取得永久居民身份，只是採用的手法是否合憲。

葉劉淑儀議員身為前入境處處長，不斷矮化入境處的把關能力，把《基本法》對非中國籍的人申請居港權說成幾乎無險可守。我想問她：究竟她是否知道，這麼多年來，被入境處處長指未能通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提及“通常連續居港7年”及“以香港作永久居住地”這兩關的個案，有多少能在司法覆核中成功勝訴，推翻入境處的決定？我相信她應該心裏有數，我知道應該是少之又少。若非如此，主席，何以許多民運人士不能持有效證件來港？曾參與學運的楊建利先生本月7日應公民黨邀請來港，出席辛亥革命百周年學術研討會，同樣被拒入境。為何入境處對民運人士可以強硬，對外傭的申請又好像 —— 或是被葉劉淑儀議員說到 —— 好像軟弱無力？可能是“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主席，未來1年將有數場重大選舉，公民黨當然知道，政敵扭曲事實，不斷將外傭居留權案的影響誇大，無非想一石二鳥，既達到攻擊公民黨，又可做到人大釋法常規化，達到釋法治港之效。

主席，“50萬名外傭連同家人湧港”根本就是一個假議題 —— 我是在回答王國興議員 —— 這是一個假議題。入境處絕對有足夠權力為香港守門口。跟世界其他入境部門一樣，酌情權是可以行使的，這種屬於入境官員的無上權力，曾經申請移民的香港人必定有所感受。

現在，放在我們面前有兩條路，一是我們繼續迷信虛假的數字，繞過法院判決，尋求人大釋法，令香港的司法獨立一去不返；二是我們堅守法治的正途，尊重法院的判決，這條路可能受到許多威嚇、許多考驗，但換來我們的生活繼續得到法治保障。

(王國興議員站起來)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我想問主席，因為梁家傑議員剛才……

主席：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我只是想澄清。

主席：你是否要梁議員澄清？

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說我聲稱有50萬人湧港，我從來沒有說過。

主席：你坐下。梁家傑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根本沒有說是王國興議員說的。主席，公民黨和香港人一樣，當然擔心剎那間有大量移民湧入。但是，我希望基於以上討論，大家會明白這個擔憂是不會發生的。我更衷心希望，香港人不要為了一個假議題，而破壞香港得來不易的法治基石。

法治不是我們吃飽飯沒事幹拿來鑒賞一番的奢侈品，是關乎我們基本生活有否保障；關乎我們的家園會否被無故遷拆；關乎我們的孩子會否吃了毒奶粉追討無門；關乎高鐵追撞人命傷亡會否沒調查就掩蓋證據。

主席，若我們不想這些情況在香港出現，我們便要珍惜法治。公民黨以此與香港人共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本港的經濟貢獻，是無可置疑的，外傭協助和分擔了大部分家居工作，釋放了本港很多家庭的勞動力，令他們可以專注工作，一旦沒有了外傭，極難想像香港會有今天如斯繁榮。在感情上，很多家庭視外傭猶如家人朋友，相知相交，不少外籍“桃姐”看着“少爺仔”長大的情節，也是日復日、年復年在上演着。

但是，外傭是否享有居留權，值得小心探討。民主黨認為，每一個政府都會有自己一套的人口和移民政策，對於吸納哪一種人士成為當地居民，是因應該地經濟、社會環境和勞動市場結構來決定。環顧其他國家，也自行制訂了哪些人士可以定居，能夠入籍，當中有採取計分制的，例如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視乎當時需要哪一類人士或技術專業，就會有較多分數。所以，例如魁北克省就曾給予不少有

電工牌照的人士有移民的機會，其他如水喉匠、起重機操作員以至廚師，在某段時間，其移民機會較其他專業例如金融和從事資訊科技的更高。至於美國，除了家庭團聚和專業移民類別外，還有外人不容易明白其政策理念的抽籤制度，按該制度，不分種族、工作類別或社會地位，一旦中籤，便可以移民美國，但數額也很有限。

至於香港的移民類別，數量最多的是來自內地簽發的單程證，社會上一直有聲音，要求特區政府有權審批單程證中哪些人可以先來港。當局有完全自主權處理移民的政策，最明顯的例子就是2006年特區政府推出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該計劃是透過審核，選取對香港有幫助的人士來港定居，數目既少，資格也有限制。過去3年，只有不足1 500人可以以此類別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至於香港的外傭政策，一直以來並非移民政策，也不涉及基本人權或種族歧視。如果將來要改變這項政策，令僱請外傭成為移民的一項工作類別，社會必須深入討論，這些變化會對香港未來的人口結構、就業市場、教育和醫療等一連串問題帶來哪些影響。

十年前，立法會曾經審議《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持有特別加注因公來往香港、澳門特區通行證的內地公職人員，以持證人身份在香港逗留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住。當時民主黨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但反對原因是基於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法律原則、技術和是否符合憲法等均有保留。但是，從政策上，民主黨不同意這些中方駐港公職人員可以藉此成為永久性居民，在當時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我也特別說明了此點。

正如中央駐港解放軍和其他中央駐港官員，來港是以工作為目的，而非透過工作住滿7年後在香港永久居留，民主黨認為，外傭來港是工作，不是以這一種工作類別來移民。

至於居港權的案件，如《基本法》條文與其立法原意和相關政策有差異，導致法庭認為《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而裁決政府敗訴，民主黨認為，如有需要，應以修改《基本法》來解決有關爭議，我們重申，民主黨反對以人大釋法來處理問題。

香港之所以成功，是因為我們依賴法治，今次有市民以司法覆核形式來要求釐清法例，這是基本的權利。司法獨立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正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所以，尊重法治，維護市民提

出訴訟的權利，民主黨堅決捍衛。任何對提出訴訟人士或代表他們的大律師、律師有過分的情緒上的批評，既火上加油，也無補於事，亦會間接影響法治。

主席，就政策而言，外傭應否擁有居留權是可以討論的，並不會干預司法，而我們也不是在辯論法律上應否判定外傭有無居留權。所以，主席，在這樣的基礎下，民主黨及我們的同事以此為基礎來發言，而且相信不會影響司法獨立。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容許我開宗明義先談兩點。第一，我們贊成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不論是菲律賓、印尼、泰國或任何國籍的外傭，在經濟上均對香港社會作出了很大貢獻，釋放出很多婦女到社會工作。第二，我想說清楚，我的發言並不涉及任何歧視。

事實上，不論是有關的判決或以往的判決均清楚說明，外傭能否居港，完全不涉及歧視。即使是菲律賓籍的人士，如果他們不是以外傭身份來港，而是以音樂家或任何身份來港，是可以跟其他國籍的人士一樣，在香港居住滿7年後，申請香港永久居留權。相反，如果有任何美國籍或歐洲籍的人願意來港當外傭——我們現時沒有這種國籍的外傭——香港的入境事務處亦願意審批他們的申請，但他們理論上會同樣受到相關政策限制，不能申請香港永久居留權。

涂謹申議員剛才已說清楚，在移民政策方面，大部分國家均有十分強大的主權。例如，有些人指出即使不是種族歧視，也可能是工種歧視。主席，事實上，在移民政策方面，工種歧視在國際上是得到廣泛接納和認受的，即使是醫生和律師，往往也是被歧視的對象，因為我們可以得到的分數少於廚師、水喉匠或建築業的鋪磚人士，這些人較任何白領也能得到較高分數。所以，這是一個很寬闊的權限。

主席，我想強調一點，任何重大的人口政策，也是某個國家的主權行為。記得撰寫專欄和社論的周顯先生曾多次在社論提及，任何國家的主權，有兩件事是最主要的，便是土地和人。土地方面，我們固然可以出售個別土地、樓宇，但如果我們把某些土地整體出售，便可能侵犯了當地的主權。同樣道理，審批個別人士的移民申請只涉及一宗個案，但如果整體地容許改變某些人口政策或移民政策，這便可能涉及當地的主權。

談及主權，大家都明白政治現實。香港不是一個政治獨立體，而是涉及國家的法律和體制，我們需要小心處理任何影響深遠的人口政策和移民政策。我們亦不能，也不應該單單因為個別個案、個別法官的判決而影響到整體社會，甚至國家的主權。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點是，在不妨害即將審理的上訴個案的情況下，我必須提出，坊間有人說，而某些政黨亦經常強調，我們有“四大關卡”保障外傭不會隨便、自動享有居港權。與其說我們有“四大關卡”，不如說我們有四大案例，令目前的處境十分困難。是哪四大案例呢？便是大家熟悉的吳嘉玲案、莊豐源案、Fateh MUHAMMAD案及Prem SINGH案。四大個案均是終審法院的判例，而根據這四大案例，恐怕結果會是像把唱片放在舊唱盤上般，自然會播出聲音。由於我們有四大案例，恐怕任何個案也很大可能被四大案例鎖死，不會有意外的結果。任何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涉及的永久居民身份的案件，其結果恐怕會是非常當然性，便是如果按普通法處理，即等於播放唱片般，同樣會播出音樂。當然，我們很快便會知道，但恐怕後果是頗當然性和必然的。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甚麼選擇呢？當然，涂謹申議員提出我們應該考慮提請修改《基本法》。這固然是其中一個選擇，而事實上，任何享有主權的國家，當其重要政策受到法院挑戰，認為是違憲時，翌日便會馬上處理，向最高的立法機關提案，提出適當的修正案，以推翻法院的違憲判決，因為是違反了立法原意。可是，作為特區，香港便不可以完全自主地修改《基本法》。即使我們很想這樣做，但實際上有很大困難。

那麼，主席，還有甚麼其他選擇呢？要不我們接受現實，也就是讓唱片播出音樂，即使不中聽也得聽；否則，儘管不太好，我們可以嘗試劃花唱片或更改唱片軌道，或許會播出不同的音樂。當然，每件事也有利弊。劃花唱片可能符合了很多說法，指這是破壞香港的法治。會否這樣呢？

主席，恐怕我們不能好像較早前討論干預新聞自由時一樣，很簡單地看這個問題。事實上，香港的法治已經不再像1997年以前般，純粹用《基本法》。1997年以後的香港，法治本身包含“一國兩制”的法律，特別是在《基本法》的釋義層面，既有普通法的方法，同時亦有國家的大陸法。香港的終審法院一再確認，在適當情況下，人大同樣有權釋法，這是符合本港法治的一部分，絕對不會因為任何的適當釋

法而違反香港法治。因此，我們要弄清楚，不是每次釋法也一定違反法治，因為釋法本身正正是法治的一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國家憲法第六十七條已經清楚說明，而在劉港榕案和莊豐源案中，終審法院也分別清楚確認了這個概念。

主席，如果我們明白這一點，便不會動輒便說但凡不按普通法看這件事便等於違反法治。可能並非每個人馬上會有這種想法。正如在1997年以前，我們只懂得用刀叉用餐，但1997年後，除了刀叉外，我們同時可以選擇用筷子。有時候，用筷子甚至較用刀叉好。可是，由於香港習慣了使用刀叉，即普通法制度，所以動輒便說如果不用刀叉就是野蠻人，違反法治。我希望大家清楚明白，在某些情況下，刀叉與筷子是可以共用，甚至有時候應該先考慮使用筷子。

主席，在1999年就吳嘉玲案進行釋法時，人大常委會其實已經就有關的議題定案，只是當時的手法恐怕不夠徹底，導致現在有“手尾要跟”。由於時間有限，我無法說明如此重大的人口政策，在政治、經濟和社會上會有甚麼影響，我只能說我們要重視這項議題，亦應該考慮到以往的案例對我們現時所走的方向所造成的規限性。在數害取其輕的情況下，只要不違反法治，即使只符合一部分法治，為了盡快減省香港社會的分裂和折騰，我們應盡快採取適當措施，適當時候甚至應考慮採用釋法的途徑來處理這個重大問題。如果釋法本身符合法治的一部分，我們其實便無須兜兜轉轉，因為恐怕到了最後，釋法便是最終、最恰當和最佳的解決方法。

多謝主席。

主席：我估計這項辯論可以在今晚午夜左右結束，所以我會待完成了議程上所有項目後才宣布休會。

保安局局長：主席，輸入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來港工作，政策目的是補充本地勞工市場的不足。外傭來港目的並非定居，外傭本身亦非常清楚，他們在僱傭合約完結後，便會離開香港，返回他們的原居地。引入外傭或外傭可否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政策和做法並非1997年後才有，自上世紀70年代開始引入外傭以來，一直有一貫和清晰的規定，此安排在回歸前後並無改變，這項政策亦一直為香港市民

所認同。外傭與其他從外地來港工作的專業人士等，兩者的逗留條件及性質不同；這是為香港整體利益而制訂的入境政策。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士，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入境條例》第2(4)(a)(vi)條規定，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原訟法庭於今年9月30日就外傭居留權司法覆核案作出裁決，裁定《入境條例》第2(4)(a)(vi)條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政府尊重原訟法庭的判決，但對判決感到失望。政府確信《入境條例》有關條文合法合憲，是合乎《基本法》。

政府明白，公眾十分關注原訟法庭這項判決。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政府已依法向法庭提出兩項申請，包括：

- (1) 政府在10月4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同時向上訴法庭申請，盡量加快安排上訴聆訊，因為政府相信，早日讓有關法律獲得最終釐清，減少訴訟期間的不穩定因素，亦是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 (2) 政府在裁決當天，即9月30日，向原訟法庭申請臨時濟助，使政府在上訴判決前，無須處理外傭的居留權申請。申請聆訊將於10月26日進行。在現階段，政府不會處理外傭的居留權申請。

原訟法庭的判決，涉及重大憲法問題及公眾利益。政府已提出上訴，爭取推翻有關判決。假如入境事務處在現階段處理外傭的居留權申請，可能會對很多家庭造成嚴重影響；而有關判決一旦被推翻，更可能會引致一些無法挽回的後果及無法彌補的損害。

政府尊重法律精神，將會根據香港法律，努力爭取在法制內推翻原訟法庭的判決，同時做好準備，應對各種可能出現的困難和挑戰，盡力減低訴訟裁決或上訴期間，可能對聘用外傭家庭的影響。

主席，政府正積極為10月26日的臨時濟助聆訊做最好的準備，盡力說服法庭，理解有必要暫停處理外傭提出的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直至《入境條例》有關條文的合憲性獲得最終釐清。如果法庭接納申請，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改變輸入及僱用外傭的安排，以免對眾多家庭的家務安排，帶來不必要的影響。現階段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全力上訴，向法庭提出有力的法律理據，爭取推翻原訟法庭的判決。

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會盡辦法讓有關法律盡快獲得最終釐清。我們會採取積極的態度，研究所有合法及合乎香港整體利益的方法，做好各種準備方案，應對有關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儘管香港長期都存在很多社會問題，例如貧富懸殊、住屋、教育問題，但仍不至於令社會出現危機和動盪。但是，近數月來，因為外傭居留權的問題，卻真的是弄得社會滿城風雨、人心惶惶，社會充滿危機。

今次，市民真的是非常齊心，一起反對外傭享有居留權。主席，不少人告訴我，一些政黨只為了一己政治目的，打着捍衛公義的旗幟，不理會香港人的利益和想法，只懂得利用其法律知識，在法例中“鑽空子”、找漏洞，有破壞、無建設。

主席，香港現時有超過27萬名外傭。他們之所以離鄉別井，與家人分離，都是因為他們在自己的國家不容易找工作，或工資太低，所以才出國謀生，例如來香港工作。他們原本沒有打算在香港定居，因為合約清楚列明，約滿後便必須返回原居地，所以他們來港的目的和原意都是十分清楚，就是希望來港賺錢養家，賺夠錢了便返回自己的老家。但是，萬萬想不到香港有些政客、政黨做現代的“吳三桂”，為了將來的選票，想辦法幫助他們搞居留權，慫恿他們鵲巢鳩占，破壞香港的幸福、利益。

公民黨最近用一些花言巧語來淡化這個問題。他們說這宗案件是“申請權”，而不是“居留權”，還說別人抹黑他們。他們真的以為香港人十分愚蠢，會被他們混淆視聽。

主席，現時在香港住滿7年的外傭超過12萬人。如果他們與家人來香港居住，便差不多有數十萬人。傻的都知道如果數十萬人一次性來到香港，或分批來到香港，會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造成甚麼的影響？這樣一定造成很大的衝擊。施政報告剛剛公布，說未來5年會興建75 000個公屋單位，又說會在2016年起興建17 000個居屋單位，目的是甚麼？目的就是解決香港現時中下階層市民的居住問題。那麼政府要興建多少個居屋單位和公屋單位，才能安置這數十萬名外傭及其家人？政府是否應該為他人作嫁衣裳呢？我想，如果政府這樣做，不引起公憤也很難。事實上，政府亦沒有能力安置他們。

主席，公民黨現時最少有超過10位區議員。如果他們落區問一問任何區內的一個家庭，我相信他們都很清楚知悉，沒有僱主會同意外傭應享有居留權。難道他們沒有落區，不知道民意？還是黨內下情不能上達，只是“講一套，做一套”，不是真心為現時的選民，而只是為未來的選票而做事？所以，難怪我在地區上也聽到，今次公民黨真的是“犯眾憎”，今次區選我們一定要跟他們“票債票償”，呼籲大家不要投票給公民黨，這些都是我所聽說的。

主席，我跟你說一個故事。上星期我到沙田，我很熟悉沙田，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人家說，湯家驛議員今次好像有參與沙田第一城的區議會選舉，那麼他究竟是否知道第一城的選民是否支持……

主席：林議員，你也知道區議會選舉正在進行，你的發言不應該影響區議會選舉的公正性。

林大輝議員：我明白，我只想說一些事實，我沒有偏頗。我沒有膽量說出偏頗的說話。

主席：你的發言不應該對區議會選舉造成任何不公平，無論你所說的是否事實。

林大輝議員：那麼我又從另一個角度談談吧。主席，很多人告訴我，現時公民黨的選民其實非常矛盾，一方面要認同公民黨為了法治和公義，所以協助外傭打官司；另一方面又知道如果官司最後勝訴，便會

令香港許多家庭受到影響，甚至打破他們的飯碗。那麼，有些選民就要作出抉擇，究竟要捍衛黨所說的公義，還是要傷害香港人的利益而作出抉擇？我相信我的說法不會影響區議會選舉，因為這是事實。

有些人說，根本不是這樣的，很多人做這些事情，幫助這些外傭後，外傭就會視他如恩人，將來一定會投票支持他，成為他的鐵票。不過這個如意算盤其實打不響，因為香港人不會支持犧牲香港人利益的政黨，所以他們也會作出明智的選擇。

主席，我很同意一定要尊重法律、尊重法律的精神。但是，同樣地，尊重民意也是很重要的。如果在一個講求法律的地方，最基本是甚麼？就是保障當地市民的整體利益，要顧及民意。如果不能達致這個目的，我相信政府和立法會都有責任為市民解決這個問題。現時，很多人要求我們要尊重法律、尊重法律，但尊重法律之餘卻無須理會民意、不需要理會市民的根本利益？現在已不是古代，難道我拿着“貞節牌坊”，便沒需要理會別人的幸福去做事，我們要平衡。

主席，現在所談論的問題是立法原意與如何詮釋法例，而不是《基本法》的條文的問題，所以很多人，很多專家都說，最直截了當的方法，就是尋求人大釋法。事實上，人大釋法絕對符合中國的憲法與《基本法》的規定。特區政府根本無須婆婆媽媽，擔心香港的法治會受到影響。何況回歸之後，香港經歷了幾次的釋法。每次釋法，大家都說會危害法治，但每次對法治都絲毫無損。相反，如果香港政府今次不及早處理這件事，萬一有甚麼差池，我相信對香港的打擊，肯定是石破天驚的。所以，我希望政府一定要果斷些，最好從速尋求人大釋法。事實上，香港人一直與外傭都融洽相處，各有所需，大家都不希望對立，也不希望打破大家的飯碗。

今天，我支持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與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其他的議員的修正案我都會反對。

何鍾泰議員：主席，今年9月30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外籍家庭傭工居留權司法覆核案作出了判決，並且裁定《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相信不少本港市民跟我一樣，雖然尊重法院的裁決，但也十分擔憂判決對本港社會可能帶來非常重大的衝擊。

此外，市民對這宗訴訟也感到十分無奈。首先，外籍家庭傭工是以輸入勞工的方式來港工作的。他們來港工作前，非常清楚知道在他們完成或終止相關的僱傭合約後必須返回原居地。此外，相對鄰近國家及地區，外傭在本港的薪金是比較高的。雖然外傭在本港得到較好的工作條件，但他們卻因為居留權的問題，反過來把我們告上法庭，特別令人感到失望。至於有關他們在本港居留權的問題，我在1985年至1990年期間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曾參與《基本法》制定的準備工作。以我的印象，當時委員會並未想過給予外傭本港的居留權。

由於事件對本港的影響十分深遠，本港市民對該事件的發展感到極度擔憂，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按有關方面的估計，居港滿7年的外傭超過12萬人，而這些外傭也可以申請其他的家庭成員來港。如果以一家四口來計算，便是50萬人。根據這樣的發展，來港移民的數目會因此而在很短的時間內激增，將會對我們的醫療、教育、房屋、福利系統帶來很大的壓力。部分社會人士相信這種揣測未免是杞人憂天，認為這樣極端的情況並不會發生。事實上，近年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本港醫療系統所產生的後果，便可以給予我們一些啟示。

近年，不少內地孕婦安排來港分娩。雖然這些人士並不是本港居民，但她們對本港婦產科醫療服務的需求殷切，令本港的公、私營的醫療服務出現“骨牌式”的影響，不但使本港孕婦面對醫院床位緊張的問題，而本港其他科病人也不容易找到私家醫院的床位，因而亦增加了公營醫院的壓力。如果大量外傭及其家屬能夠在短時間內來港定居的話，相信對本港的公營醫療服務的影響會更直接及深遠。當然，新移民大量湧入，會加重教育、房屋，以至福利系統的負擔，有關的後果絕對不能忽視。

除此之外，如果外傭享有香港的居留權，勢必令本地的勞工市場受到很大的衝擊。這些新移民成為本港的居民後，不必再從事家庭傭工的工作，可以自由轉換職業，而且同樣享有最低工資。相信最可能受到影響的，應該是一些從事基層工作的人士，甚至一些初級的白領人士。不少外傭能說英語，其中一些也具有大專或大學的學歷，相信會具備一定的競爭力。雖然本港近年的就業情況已有改善，但對於一些基層的市民來說，本地勞工市場的競爭越來越厲害。在世界經濟持續不穩定的情況下，前景更不能令人感到樂觀。如果再有數以十萬計的新移民加入勞動市場，相信這些基層人士將會承受更大的壓力。

不知是否要減低市民對該事態發展的憂慮，早前有政黨聲稱，即使政府敗訴，還有“四大關卡”可以阻止絕大部分外傭成為永久居民。有關的人士指出，在港連續通常居住滿7年的外籍人士，如要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向入境事務處提供資料，以證明自己已把香港當作永久居留、居住地，而資料可以包括以下4項：(i)其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ii)其家庭的主要成員(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iii)其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其家人的生活；及(iv)其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但是，不久前，有議員認為所謂的“四大關卡”站不住腳，而且也可能被指違憲。因此，我們必須正視有關的案件對本港所帶來的嚴重後果。

雖然政府現在已決定提出上訴，但預計由上訴到終審裁決會需要一段時間。此外，法庭會如何處理政府正提出暫緩處理外傭居港申請也是未知之數，是非常被動的，因此政府應作出多方面的準備，包括考慮早日尋求人大釋法，以避免出現無法挽回的嚴重後果。事實上，人大釋法是體現香港在一個主權國家和“一國兩制”下的特殊憲制地位和角色，是合法和合憲的，不應只從負面的角度來看。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李慧琼議員：主席，首先，我在發言前，必須重申民建聯肯定外傭過去在香港對香港經濟作出的貢獻，亦協助不少家庭處理生活所需的各項事情。我也申報我有聘用外傭，而我的外傭也即將居港7年。

我想在發言前先回應梁家傑議員在開始時對於我們提出議案的各項指控。第一，梁議員指我們今次的命題，是企圖以立法干預司法運作。民建聯認為這項指控完全不成立。第一，我絕對相信法官有能力及條件作出獨立及專業的判決；第二，我們今次的命題及討論的內容，並不涉及案件內容，亦沒有要求法院如何作出判決。所以，干預司法的指控絕對不能成立；第三，如果我們說今天的命題及討論已經構成對司法的干預，那麼，本會過去其實也多次討論一些由國內法庭作出判決的案件。難道大家也認為那些討論構成立法會干預內地司法制度嗎？

最後，如果我們以一句“司法獨立”，便說連相關政策也不能討論，我認為這並非司法獨立，而是司法霸權，所以我絕對不能夠認同梁議員對我們這項命題的指控，此其一。

第二，梁議員多次提及我們曾經舉行新聞發布會，表示如果一旦外傭擁有居留權，便會有50萬名外傭可能湧到香港，他指控民建聯誇大數字，不負責任。我對於這說法亦表示十分遺憾。我請各位瀏覽民建聯的網頁，那次新聞發布會是由我負責的，所發布的資料是有我們的假設。現時，在香港居住滿7年的外傭有十多萬人，而據我瞭解，政府的數據也與我們從報章所得的數據接近。我們亦是基於一個假設，便是這十多萬名外傭，每個家庭有4名成員，而他們都會申請來港，因而作出這個50萬的推論。市民及其他人士可以不同意“每個家庭有4名成員”的推論，但是，如果一句便說我們誇大數字，但卻沒有提出實質數字反駁，我認為這是更不負責任。我希望其他人稍後也可以提出實質數字，告訴我們實際上居港滿7年的外傭，其實連十多萬也沒有，這樣才會有條件討論。

第三，梁議員說這是建制派的一齣釋法的鬧劇，對於這種說法，我更表示遺憾。與其說這一連串的社會行動是一齣為釋法護航的鬧劇，我認為這是一場市民自發、各界參與、一起維護香港整體社會利益的運動，捍衛香港制訂入境政策的權利的運動。

我很希望立法會議員聽清楚市民的聲音，如果大家最近有“落區”，大家也應該與我們收到同樣的信息。民建聯在過去一段時間進行簽名運動，在簽名紀錄中，有99.6%的市民向我們表示反對外傭享有居留權。這絕對是一場全港市民自發、各界參與維護香港整體社會利益的運動。

最後，我們也要說一說議員多次提到，以及梁議員也有提及的“四大關卡”。我亦翻查《入境條例》的“四大關卡”。作為一名非法律界人士，我閱讀相關條例後，我絕對不能夠被信服這是銅牆鐵壁的關卡，可以作為香港最後的守護。如果大家看看這些關卡，條文訂明“申請人須提供處長合理地規定的資料，令處長信納該人已以香港為其永久居住地。該等資料可 —— 是“可”，不是“必須” —— 包括以下各項，第一，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第二，其家庭的主要成員是否在香港；第三，他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他自己及家人的生活；第四，他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第一，我剛才已說過，根據我們對條例的理解，條文寫的是“可”，並非“必須”；第二，條文沒有訂明要完全符合4個要求，入境事務處處長才會批准其居留權申請。其實，可能他只符合1個要求或不需要4個要求也符合，便已可以申請。從文字上的演繹，我認為香港人的擔

心絕對合情合理。如果單憑這“四大關卡”便叫大家無須擔心十多萬名外傭會來香港，實在令人不能信服。我亦問過一些外傭，亦有問我家中的外傭及其他外傭，如果有一天有機會能夠申請來香港居留，他們會否申請呢？他們也很老實地回答我，他們相信大部分外傭也會申請。第一，香港真的是一個很吸引的地方；第二，大家要記得，其實申請香港的永久居留權是無須放棄本身國籍的。所以，基於我對他們的瞭解，我自己覺得市民的擔心是合情合理的，也很難令大家相信，十多萬名外傭如果有這權利，也不會申請永久居留權。

主席，我只剩下很少時間，我本身要說的內容，除了回應梁議員外，其實是傳達市民對於外傭擁有居留權的擔心。我也會把其他的論點交由民建聯其他同事提出。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在9月尾時在一個雞尾酒會上擔任講者 —— 我對當晚的印象很深刻 —— 當晚有人對我說：“糟糕了，現時法官的判決是政府敗訴”。出席該場合的是一些保險界的中、高層人士，我發現與會者都很不高興。我整晚的心情也是很不高興，因為我認為香港本身的貧窮問題已經相當嚴重，如果現時再多加十數萬人，那還得了嗎？我衷心的說，我真的是很不高興。我亦希望與本會的朋友說一句，很多中產階層人士也是感到很不高興，他們是感到“好燶”的。我實在要說“好人士也是感到很不高興，他們是感到燶”這個字眼，因為我是真的“好燶”，整晚也無法入睡。

我跟香港大部分市民一樣，既不是法律專家，亦難以接受或理解為何香港法例已經明確寫明，而《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亦十分清晰，甚至連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都有共識的一個問題，竟然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

我們制定法例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執行公眾議定的政策。事實上，本港回歸前後，政府從來也無意圖給予外傭居留權，社會上亦無人質疑過，連外傭本身亦很少提出有關要求。在回歸後，《入境條例》更清楚列明，以家庭傭工身份居港並不能計算為通常居港時間，而這個制度亦一直行之有效，家傭來港之前亦清楚知道他們在港工作是不會有居留權。這些問題其實一直也是相當清晰的。

高等法院作出的裁決當然會有其法律上的理由及詮釋，而法官亦已表示不會考慮《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結果便出現目前的裁判結果，這明顯是另一次普通法與大陸法兩個法律系統的衝突。因此，這是法律原則的矛盾，而不是政策上的爭議。

撇開法律條文的問題，我們從宏觀角度分析事件，政府及主流民意都十分清晰，便是不同意外傭有居留權。如果我們發現香港的法例有不清晰或不足的地方，真正為了香港利益着想的人士便應該用有效的方法完善法規和堵塞漏洞，以香港市民的利益為最大依歸。

毫無疑問，如果香港有充足的資源及土地，我們當然會歡迎全球能夠對本港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香港這個大家庭。但事實上，香港根本沒有這樣的條件。根據當局的資料，目前約有125 000名外傭在港工作7年以上，估計連家屬合共可能有數十萬人符合資格申請來港，推算當中有不少人最終會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當然，上述推算及估計會有很大的爭議，亦可能會有偏差，但即使40萬人中只有部分人會來港，香港社會亦會即時大受影響，屆時公屋、醫療及教育等制度均會受到很大的壓力。基層市民目前所享有的福利難免受到影響，納稅人更要為所有開支“埋單”。事實上，本港的貧窮問題及人口老化問題正在不斷惡化，相信香港人亦會同意，如果有資源，也應該用於本地貧窮的市民身上。正所謂“自己人也未吃飽，又如何請客呢”？

此外，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外傭並非自動享有香港居留權，並促請政府盡快澄清審批的準則及機制，以釋除市民的疑慮。公民黨一直認為外傭要得到居留權仍要通過所謂的“四大關卡”，但正如本會同事，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議員所說，“四大關卡”根本不堪一擊，甚至可能會被判違憲，根本不足以解決問題。而且，一旦法例確認外傭的居留權，再用審批機制來阻止他們來港，我相信政府將會面對大量的司法挑戰。

我相信，在這次事件中，政府在政策上並無犯錯，而政府的立場亦是社會的共同意願。如果別無他法，我贊成用直接快捷的方法，盡快提請人大釋法，不要再讓問題無休止地爭論下去，使我們心急如焚，更不應該在上訴失敗後才尋求釋法，因為別人只會認為是輸打贏要，結果只會對香港做成更大的傷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王國興議員剛才問及職工盟的立場。我想很清楚告訴他，職工盟是反對歧視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反對剝奪他們申請居留權的平等機會。

現時，所有在香港的外籍僱員，均可以申請居港權。我指的是申請。為何不讓外傭申請呢？他們即使申請，也不代表一定可以得到，因為剛才已很清楚地說過是有“四大關卡”。我覺得最離譜的是不知為何，政府不解釋那“四大關卡”是甚麼。

在“四大關卡”中，最後的關卡是甚麼？李慧琼議員剛才提了出來，但她硬要着眼於1個字來嚇人。是哪個字呢？由於一定要證明即使通過了3個關卡……法庭現時裁定有關的外傭是通常居住在港，假設就通常居住這一點，外傭繼續勝訴，仍要通過第四個關卡，就是要以香港作為永久居留地。李慧琼議員着眼於“可”字來看外傭是否以香港為慣性居所、家庭成員是否在港、有否合理收入養家，以及有否繳稅。她強調的是“可”。難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甚麼也不考慮？政府應該解釋入境處是否全數考慮這4方面。

我覺得最離譜的是葉劉淑儀議員。她曾擔任入境處處長、保安局局長，但竟然站出來踐踏入境處，說他們辦事粗疏，守關並不嚴密，可以很容易衝破。這是否太離譜呢？現任的李少光局長為何不作解釋呢？他只說政府會作好準備。要作甚麼準備呢？即使有人申請，當局最後也只會考慮。坦白說，現在並非沒有人申請，是有外籍僱員申請，只是沒有外傭申請而已，當局有否處理呢？在1年中，當局處理了一萬多宗申請，當中是否每個人也可以取得居留權呢？今天的數字很清楚，在一萬多或九千多人中，有六百多人被拒絕，那些是外籍僱員，並非外傭。

如果外傭申請，經當局考慮後，他們最後可能佔了被拒絕個案的大多數，但當局應按每宗申請作考慮，他們最低限度是有申請的權利。李局長，我不明白你為何不解釋其實是有4個關卡，入境處一向也有把守第四個關卡，以往亦曾拒絕申請？

我覺得民建聯和工聯會今天這項議案其實很無聊。他們說有99.6%市民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他們倒不如提出一項議案，反對13億人民來港，因為會導致香港陸沉。按他們猜想，會否有99.6%市民贊同呢？他們無謂煽動一些無謂的東西。

我覺得整項議案是無事生非、無中生有、充滿歧視、危言聳聽、製造恐慌，為的是甚麼？並非為了工人的“飯碗”，只是透過煽動排外情緒來製造選舉議題，不惜破壞種族間的和諧，借踐踏外傭來上位，這便是職工盟反對的。根本已經有整項法例在守關，他們卻要無緣無故製造一項議題，就好像我剛才說，反對13億人民全數移民來港——我並非說13億人民一定會來港。如果按李慧琼議員的邏輯，更是可以把這數字乘以4。是否應該這樣做呢？然而，工聯會還要“吊沙煲”嚇工人，我只可說這真是“太低莊”了，對嗎？有需要這樣嚇人嗎？他們本身的誠信在哪裏呢？他們找一些假的議題煽動市民的情緒，市民將來如何相信他們呢？他們製造出來的東西原來根本不存在。

當然，大家稍後會說不是的，好像陳健波議員說他很生氣，又問怎麼辦？香港現在也並非很富有，有一些香港人很貧窮，如果他們全部來港……或如王國興議員所說，這會對香港工人就業……“老兄”，他們無緣無故把來港的外傭數字說為是12萬乘以4，這等於我說13億人民要來港，大家簽名反對吧。我認為這是很不負責任的說法，對嗎？我們不應這樣。

我認為整件事最遺憾的是，為何要歧視一羣辛苦為香港工作、釋放了婦女勞動力、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的人？為何要把這羣人說為很想來港，如果這羣人全部來港，情況便會很嚴重？第一，根據法例，這羣人根本無法來港；第二，如果工聯會真的如此反對外傭來港，為何不反對內地專才、外國專才來港呢？如果要排外，為何不排斥富有的人呢？大家是要說道理的。無緣無故提出一些議題排斥外人，職工盟是絕對無法做到的。很簡單，我們一定要維護香港工人的“飯碗”和就業權利，但無需提出假的議題嚇香港的工人。這是一項假的議題，希望工人不要掉進圈套，不要相信。謝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香港的外傭政策已經有三十多年歷史，這數十年來，香港社會和經濟均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外傭的性質亦有很大改變。我一直要求政府全面深入檢討整個外傭政策，要求檢討外傭政策可追溯至2002年，當時3位勞工界立法會議員與勞工顧問委員會的6位僱員代表曾一起向政府提出要求。當本會在2008年討論外傭徵費，以至在去年討論立法制定最低工資時，我一直也沒有改變這個立場。

要討論外傭居留權的問題，首先要澄清外傭在香港工作的性質。在2003年，政府確實進行了一次所謂外傭政策檢討，當中除了承認外

傭是本港輸入勞工政策的一部分，亦全面肯定了外傭政策。勞工界反對輸入勞工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我們要求全面檢討外傭政策，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是我們看到不少婦女勞工現時只能從事一些最基層、工作環境惡劣、體力強度需求大的工作，例如清潔、地盤工作等。由於外傭政策的關係，家傭工作基本上被外傭壟斷。政府把這項政策所造成的壟斷，說成是香港婦女不願意做家傭工作，外傭政策釋放了本港社會婦女勞動力等似是而非的言論，以致香港要立法制定最低工資，也要遷就外傭政策，把留宿的家傭不納入最低工資的保障，造成了政策的扭曲。

主席，我不支持輸入勞工政策，當然更不會同意輸入勞工可享有香港的居留權。今天外傭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的爭論，不同意見在社會上鬧得沸沸騰騰，有很多市民確實擔心外傭取得居留權後可能對香港整體社會構成沉重壓力。我充分瞭解這種心情和感受，但外傭居港權的問題在香港的司法程序審理中，我尊重法庭的裁決，而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要為法庭裁決的可能結果作好充分準備，務求把結果對社會造成的衝擊減至最低。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說我們工聯會歧視外國傭工。我想在這裏說清楚一件事。工聯會對於香港超過28萬名外傭在港勤懇工作，照顧香港人的家庭、老人、殘疾人士，亦令很多婦女得以外出工作，發展自己的事業，我們對於他們的貢獻，覺得欣賞及尊重。

以我個人為例，我的家庭自從1981年起，除了旅居外國期間，一直都有聘請外傭。可以說，不論在個人或整個社會方面，我們都很尊重外傭。

香港不是一個歧視任何種族的地方，因為我們根本就是一個移民城市，大多數人都來自內地或外國其他地方，香港歡迎其他國籍的人，但現時我們最憂慮的問題是，當有大量外來人口湧入香港的時候，會對香港造成很沉重的負擔。

李卓人議員剛才表示，李慧琼議員用一些數字恐嚇人。讓我也先列舉一些數字，這些是保守估計的數字，也是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作出的估計。2010年，香港外傭總數是286 000人，居港滿7年的，以今

年5月為止，有125 000人。有人說，未必每名外傭都會申請來香港。沒錯，我也找到一些數字，根據家庭傭工僱主協會最近進行的調查，65%的家庭傭工表示他們願意申請香港永久居留權。

剛才我們知道，外籍人士成功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比率，超過90%。我就以這數字來計算一下，若每名外傭的家庭成員估計為平均4人的話，即合共29萬人會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而且是未來大約兩年的事。29萬人的衝擊，誰人可以負這個責任呢？

我剛才聽到李卓人議員的發言，我簡直憤怒到不懂說話，心裏只有兩個字，便是“工賊”兩個字，我心裏只有這兩個字。

短期吸納大量人口，會帶來各方面的問題，包括教育、醫療、房屋、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等，但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就業的問題。我們作為勞工界的議員，最關注的便是就業。

很多人說外傭獲取居港權後，他們會繼續當住宿傭工，不會領取最低工資；但是，現實告訴我們，他們一定會出來找工作，因為工資有差距，也因為工作條件比較優勝，他們來港的配偶同樣會這樣做。

香港就業市場的情況又如何呢？今年5月，市場上有56 600個職位空缺，但不要忘記，今年是經濟環境非常好的一年，我們的失業率只是3.2%，可以說是歷史新低。今年下半年經濟將會轉差，現在市場招聘的情況已經收緊，職位空缺一定會更少。數萬個職位或較這數目更少的職位，如何能夠在短時間內容納接近20萬人求職呢？

面對外傭的競爭，很多本地人，特別是較年長、條件較差、教育水準較低的人，工資不單被拉低，甚至能否找到工作也成疑問。至於女性就業方面，亦不見得很理想。現時，20至29歲的年輕女性的失業率是6.5%，我可以說這將會是最受衝擊的一羣，失業率一定會提高。

現時，其實很多行業已經因為外傭非法工作而被侵佔。我說他們非法工作，是因為他們的工作條件本來並不容許他們做這些工作，但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執法有一定困難。司機已經是一個灰色地帶，很多外傭其實是在做司機的工作，這是利用灰色地帶，而實際上，很多食肆，甚至文職的工作現時也聘用外傭。由於外傭精通英語，所以在這方面甚至文職工作方面也佔優勢。

若外傭全面得到香港永久居留權，當他們移居香港的時候，我相信所有行業，特別是服務性行業，都會受到侵蝕，會有很多香港“打工仔”失業。

我們真的無意干擾司法程序，我們在這裏想表達的，只不過是我們真的感到萬二分擔心，以及對於有些人要千方百計維護這羣人，讓他們得到不應該得到的權益，我們覺得非常痛心。

我相信香港市民需要有人代他們說出一些公道話，這個衝擊實在太大，香港是無法承受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我無意打斷潘佩璆議員，所以我待他發言完畢才說話。潘佩璆議員剛才評論李卓人議員時說他心內冒出了兩個字：“工賊”。這是《議事規則》第41(4)條所指的“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既然大家都說希望議會內不要有語言暴力，而潘議員亦是其中一位堅持這項原則的議員，我希望他以這項原則量度自己，請他收回“工賊”這兩個字。

主席：何議員，我留意到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指稱工聯會的議員“歧視”。按現代政治文化而言，歧視某一個族羣也是相當嚴厲的指控。“工賊”一詞在一些經典的政治學論述中亦有出現，所以並非純粹用作辱罵的詞語。“工賊”是搞工運的人用來形容在工運的人士中出賣工人利益的人。我相信此類論述在本會的辯論中經常出現，所以我不認為它帶有冒犯性。

何秀蘭議員：主席，正正因為大家都是搞工運的人，所以，一位工會的議員指責另一位工會的議員是“工賊”，其實是很嚴重的指控。主席，你自己說希望大家用理性的語言重建議會文化，為甚麼你持不同的標準？

主席：何議員，我已經作出裁決，但我不介意再作說明。我採用的標準是一致的。於我而言，大家擔任公職都是為公眾、為市民服務，所

以，當一位議員指控另一位議員“歧視”我們當中的一些族羣時，那亦是相當嚴厲的指控。

何秀蘭議員：那麼，主席，我們是否以後連“歧視”也不能說？

主席：我並無裁定李卓人議員說“歧視”是違反《議事規則》，同樣地，我亦不會裁定在我們討論工運時，使用“工賊”一詞是違反《議事規則》。我已作出裁決，請你坐下。

吳靄儀議員：主席，可否請閣下澄清：當我們說某些行為、政策或言論造成歧視時，所指並非針對議員，而是針對政策，便不屬於《議事規則》第41條的範圍，但如果我們是指明某一位議員，說出一個名字，這便是針對議員。主席，請問你是否認為應該這樣看這兩者的分別？

主席：吳議員，你說得非常好。我剛才恰恰就是聽到李卓人議員說工聯會的議員歧視，而潘佩璆議員則是說在聽到李卓人議員的發言後，他心裏便想到“工賊”這兩個字。他們當中，究竟哪個情況是符合吳議員剛才所說的指某人而言，哪個情況是指某行為而言，我相信大家可以作出判斷。我已經作出裁決。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尊重你的裁決。剛才李卓人議員發言的時候十分激動，而且他還大肆批評今天提出這個問題的人無聊、歧視、煽動、製造恐慌、無事生非、製造議題。他說只是容許這些外傭申請，而提出申請不一定可以居港。接着，他看到今天有一項由劉皇發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即第十五項質詢，答覆內容載有一個列表，列出2004年至2011年期間的數字，包括申請個案、獲批個案及被拒個案，他自己亦曾經引述。如果我把這些數字套用於外傭同樣有申請權的情況，你便可以看到，若有12萬人提出申請，大約有11萬人可以成功。我只是粗略計算。局長立刻點頭。我的數學很差，但只須代入數字就可以了。他說沒事的，但我又想起，很多時候我聽電台的禁毒宣傳廣告，當中誘騙別人吸毒的人會說：“不怕的，試一試吧，沒事的。”如果聽了這些話便嘗試，心想不用害怕，那就碰壁了。我覺得他好像說成不會有事一樣。

而且，我覺得市民的眼睛從來都是雪亮的，不會被民建聯及工聯會的兩句話嚇怕，沒理由會這樣的。我們這次99.6%的數字是如何得出的呢？我們在街站放了兩張紙，一張是表示贊成的，另一張是表示反對的，我們沒有要求受訪者填寫哪一張，而只是在每個街站擺放這兩張紙，讓他們自行填寫，表達意見，我們沒有引導他人，亦沒有製造恐慌。可是，街坊來到就自動在表示反對的紙上簽署。這99.6%是這樣得出的，不是我們製造恐慌，但我們要給予他們表達意見的機會，前來簽名的人都很憤怒。不要以為他們都是傻瓜，人人也有腦袋、有想法，會講道理。他們所說的其中一個明顯道理，就是這羣外傭是來港工作的，他們已簽訂協議，協議亦十分清楚，完全沒有提及居留權的問題，那又何來居留權呢？

可是，這次並非由民建聯提出司法覆核，完全不是我們挑起的。如果我們這麼厲害，能夠挑起一宗對我們選舉有利的事件，我們便十分聰明、十分厲害了，對嗎？我們沒有這樣做，我們何來那麼多大狀？沒有，我們是沒有大狀的。有沒有大狀？可能也有數位會員是大狀，但不是我們這些議員，對嗎？所以，並非我們為了選舉而製造甚麼假議題，完全不是這樣。

不過，我們經過深思，在瞭解事件後，認為確實值得擔心、值得憂慮，這是事實。如果你說無須擔心、他們的申請不會獲批的，請你不要這樣騙人。翻看那些數據、資料、歷史就能知道。此外，我還有一個例子。回看吳靄儀議員在2003年的另一宗關於外籍人士訴入境事務處的案件 —— 今天也有說過 —— 就是Prem SINGH的個案。判決之後 —— 我想澄清，這宗當然不是外傭個案，我是知道的 —— 她發表了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吳靄儀議員當時已經表示，對外籍人士申請居港權應該採取一個極為寬鬆的標準，例如一個人可以有兩個永久居住地、永久居民不一定要在香港擁有物業、家庭甚至事業，只要申請人聲稱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就已經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特區政府無權為《基本法》設下任何限制。按照吳靄儀議員的觀點，我們想要關門限制批出居留權亦十分困難。由此可見，公民黨的成員一直以來在外籍人士的居港權問題上，他們也貫徹……

(吳靄儀議員再次站起來)

主席：譚議員，請停一停。吳靄儀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誤解了我的評論內容。

主席：吳議員，這不是《議事規則》所容許的插話。你只可以提出規程問題，或要求發言的議員澄清。

吳靄儀議員：是的，主席，所以我問閣下，究竟可否容許我澄清？譚耀宗議員完全誤解了我當時所寫的內容。

主席：吳議員，你應該是在輪候發言，你稍後發言時是可以回應的。譚議員，請繼續發言。

譚耀宗議員：稍後有機會說的，不用着急。你剛才所說的不算是規程問題。你稍後可以解釋說並非如此，你一向沒有主張要寬鬆處理。不過，我聽說那篇文章 —— 是否曾在《南華早報》發表？我沒有看過。雖然我的英文不好，但有人告訴我大概是這個意思。此外，更重要的是，“林官”在外傭居港權一案中的判詞明確表明：“不能以申請人是否擁有足夠的經濟條件作為限制申請人擁有居港權的手段”。由此可見，梁家傑議員或公民黨提出的“四大關卡”，能否落閘防止大量外傭取得居港權呢？還是中門大開，讓大量外傭順利獲得居港權呢？相信大家心中有數。

再者，我擔心在他們取得申請權後，可能又會出現另一宗司法覆核，指稱為何不批准他們居港，是否進一步歧視他們？既然他們已有申請權，你還歧視、阻攔他們？當然，如果香港有很多土地，可以容納更多人，當然無所謂，(計時器響起)……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曾就反對外傭享有居港權的問題在街頭募集簽名，我對我們民建聯同事的言論表示支持。我想說出我在街頭募集簽名時親身聽到的意見。我剛才聽完梁家傑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發言後，我更要說出這些意見。

梁家傑議員說，我們可以“四大關卡”不准外傭來港。人數方面，我們的同事剛才已經提及，我相信這個數字不會作假。為何我說不會

作假呢？如果有125 000名外傭，加上其家人，合共50萬人，怎麼會多算呢？根本是少算了，可能還不止這個數目。此外，梁家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說，我們可以不准他們來港，因為我們有司法把關。可是，容許外傭居港後，其家人來港的最大理由就是家庭團聚。如果不讓這些人居港，他們便會質問：“為甚麼不准我們居港？”此事又會引起另一次司法覆核，亦會引起大量申請法律援助的個案。我相信這是公民黨長期慣用的手法，為律師取得一些訟案或包攬訴……有報章報道有些稱為“包攬訴訟”的案件，我不知道此舉是否構成包攬訴訟。如果這些人下次再找這些政黨提出訴訟，這是否算是包攬訴訟？是否在為日後衍生的訴訟而做事？我很擔心這種事情會繼續。

街上的市民也對我說：“議員，你一定要反映這個意見，而且不應容許這些人來港，一旦他們來港，我們會很痛苦。”外傭的就業問題、居住問題、教育問題、醫療問題、其他問題、福利問題，這些我們難道都不加處理嗎？如果不給他們這些福利，在座的其他議員會否為這些人發聲？你們不會為他們發聲？不會提出任何訴訟？你們有膽量這樣對我說嗎？市民告訴我，這些人一定會為他們提出訴訟，而且會不斷提出訴訟。大家想一想，這些事情對我們香港有利嗎？對香港市民有好處嗎？

我們募集簽名的時候，在街站放了兩張紙，分別是表示贊成和反對的。他們一過來便問是否有反對的，是否有贊成的。我說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任由他們簽名，我們並無向他們提供任何意見，他們可以簽名表示贊成或反對。前來簽名的人都是反對外傭有居港權的。大家會問是否沒有人贊成？有的，每100人有一、兩個人贊成，我們一定要說明此情況。我們並沒有說這些贊成的人不對，他們有自己的主見，我們無所謂。這證明了我們收集到的簽名有99.6%表示反對是正確的，並沒有誇大。

此外，街坊告訴我們，如果這件事情繼續下去，香港很快便會“下沉”。首先，我們沒有地方安置這些人，政府要支付大量經費以解決住屋問題。醫療方面，現在醫院的負擔已經很沉重，政府屆時又要承擔醫療問題。教育方面，此事當然對教育界最好，因為常說“殺校”甚麼的，如果多了這些人，可能救回很多學校。但是，這種情況是否我們所樂見的呢？我覺得不是。最糟糕的是，有些四十多歲的婦女對我說，一旦這些人來港，她們便會失去工作，連回家照顧孫兒也沒份兒。她們說：“如果事情這樣發展，我們如何是好？”即是說，她們會失去

就業機會。現在還有一項條例可讓政府施加限制，如果政府再次敗訴，這些條例還有甚麼用處？還有甚麼可以幫助我們的政府？

剛才有同事詢問，會否要求人大釋法？我們不主張這樣做。政府可提出上訴而爭取勝訴，我是全力支持政府進行訴訟的，而我們社團聯會亦表明全力支持政府上訴，這是我們的訴求，而並非如同李卓人議員所說，我們以此事製造選舉議題。我們民建聯的主席說得很清楚，如果我們這麼聰明，早就提出很多議題。

我們無法扭轉這個局面，但我相信香港市民是明白事理的人，可以看清楚哪些人、哪些議員為香港好，哪些議員為香港謀福祉，哪些人不斷破壞香港的基建、搞訴訟，令我們白白損失數十億元。陳鑑林議員已經離席，他說不止65億元這個數目。大家想一想，難道這些數字是偽造出來的嗎？剛才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解釋，但他會聽政府解釋嗎？他會聽政府說話嗎？他只會說政府在嚇人。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合理。因此，我呼籲香港市民，看清楚現在議會內的某些人如何利用司法恐嚇我們香港市民，某些人如何利用司法令我們香港窒息，這是我們需要看到的。對於這些人，我們應該用甚麼手法處理呢？市民應該心中有數。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應否享有居留權的爭議，不少市民在政府及政客的誤導下，對外傭能夠在港定居顯得相當憂慮。部分市民甚至出現怨恨的心理，指稱12萬名居港滿7年或以上的外傭一旦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將會變成寄生蟲，蠶食香港的教育、公屋及醫療等各項福利。主席，這實在是危言聳聽。

首先，可以申請居港與是否有權居港，其實是兩回事，我認為必須向公眾澄清，不可以混為一談。現時法庭只是宣判外傭留港工作可以視為“通常居港”，但這只表示留港7年的外傭有資格申請居港，另外尚有其他審批條件需要考慮，因為他們還須提供足夠的資料，以證明香港是其永久居住地，例如在香港是否有居所、是否有足夠收入應付生活、在香港是否有親人或有否交稅等。談到交稅，其實很多外傭是不需要交稅的。

就此，我認為政府亦需要清楚解釋這4項條件是否屬於捆綁式，還是只須符合其中一、兩項條件呢？正因為市民不瞭解這4項條件，

亦不知道當中的原則及程序，結果帶來很多憂慮。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時可以多作解釋。

因此，即使現在約有12萬名居港7年的外傭符合基本資格，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居留，但究竟有多少人願意提出申請，而申請後又有多少人可獲准留港呢？市民其實無須過分擔心，聽信危言而杞人憂天。

法治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政府和市民均須遵守法律，以及尊重司法程序和司法裁決。因此，是次居港權爭拗理應由法庭按照現行法例判決。我承認，每個國家或地區均有本身的移民政策，當地出入境部門可以作出不同的限制，這是絕對可以理解的。可是，如果法例出現漏洞，我們便應盡早堵塞，甚至修改《基本法》，或是以行政手段調節，而不是以誇大的數據誤導和煽動市民。

此外，有關外傭居港權的爭拗本應是關乎“個人權利”的人權問題。可惜，部分政黨和個人可能是因為區議會選舉的緣故而借題發揮，使之淪為抹黑對手的工具，利用事件煽動民粹，誤導市民，混淆大家的視聽，我對此深表惋惜。此外，在今次事件中，在申訴人訴諸法律期間，有政黨不斷發動輿論攻勢，好像是在向法庭施壓，此舉令香港人一向尊重法治的良好形象大大受損。

我不禁想起最近在海外獲獎無數的港產片“桃姐”，我相信有些人已經看過。“桃姐”講述生於富裕家庭的少爺與自幼照顧自己長大的家傭桃姐之間的主僕情。電影除了細緻描寫主僕關係，賺人熱淚，亦同時歌頌小人物的默默耕耘，顯示女性和弱勢社群在社會上應享有同等地位及同等待遇。

同樣地，不少外籍傭工其實亦好像電影中的桃姐，對我們的小朋友愛護有加，視如己出。他們對香港人作出的貢獻，我們除了以微薄的薪金作為報酬外，是否可以用同理心嘗試瞭解他們的處境，而不要再用敵視的目光對待他們，令社會更分化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外傭是否享有居留權，這議題正在法庭進行裁決，本會居然提出一項這樣的議案，是不尊重法庭裁決的表現，我提出嚴重的抗議。

主席，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早其實回答了一些議員的問題。局長回答議員問題時說得很清楚，他說這問題涉及法律，需要由法律解決，為了盡早使市民安心，當局會盡量要求法庭盡快審理。他也清楚地表示，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需要循法律解決問題。我希望大家留意局長所說的內容。

主席，今早也有議員詢問，那些政黨所說的“四大關卡”，究竟是中用還是不中用？是否如果滿足了那A、B、C、D的要求，便要批准他們的申請？那是否很容易通過？各位議員，局長拒絕踩進這陷阱，局長說這些只不過是一些資料，最終要由官員核實究竟這人是否已經以香港為永久的居住地。換言之，即使該人滿足那4項要求，只要有理由指出他並不是以香港為居住地，同樣可以不讓他擁有居留權的身份。在某些個案中，如認為申請人具有資格，亦符合條件可以成為永久居民，這也是無人可以挑戰的。局長已把這些說得很清楚。如果局長今天在這議會告訴大家，“四大關卡”是很容易通過的，只要滿足這4項條件，政府便一定要批准其成為永久居民，這就是一個合理期望。大家是否希望製造一個這樣的合理期望？我處理過這麼多年的司法覆核的官司，我自然知道這是非常困難的。

主席，究竟一個人是否在香港連續7年通常居住及以香港為唯一的居住地，這是由法庭裁決，而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個事實、每一宗個案均不能作為另一個案的標準，極其量也只能作為參考。本月26日，法庭便會聽審其中一宗案例，即使該申請人的處境會令法庭判決他符合通常居住的資格，應該享有居留權，也不等於其他人可以引用這個案。

主席，如果本會議員真的那麼關心現時這項政策是否存有漏洞，便應該要求政府澄清及作出檢討。對於李鳳英議員剛才的發言，我非常尊重。她說政府應該檢討這項政策是否存有漏洞，以及輸入那麼多外地勞工會否影響本地工人就業？這是非常正確的提議。為何要怪責一些人打官司，甚至怪責別人有律師代表，甚至因為一些政黨有這樣的律師而怪責這些政黨。大家是否要澄清呢？

如果我們認為這項政策不夠嚴密，政府可以作出檢討，可以收緊政策。很簡單，處理非中國公民能否進入香港的權力，完全操控在入境事務處處長手中。在香港沒有居留權的人士能否入境，這是入境事務處處長絕對有權決定的，沒有人有權允許任何人進入香港，所以，這權力永遠掌握在處長手中。

誰人享有居留權並不是由本會決定，誰人享有居留權是由《基本法》決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列明，非中國籍公民如果滿足這些條件，便可以享有居留權；但他們能否滿足這些條件，在甚麼政策下容許外地人士來港，這決定權是在我們自己的手中。現在無端端說要釋法或修改《基本法》，這有何用處呢？法庭的裁決只是說，現時政府防止外傭享有居留權所依靠的法律定義，是訂明從事外傭工作的便不能當作是通常居住，法庭說的是這種手段違反《基本法》。

讓我也回答譚耀宗議員剛才的誤解，他提到以這些資料核實一個人是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這權力絕對在我們手中，但如果以任何一個關卡來死硬地作出限制，法庭便說這會削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所賦予的權利。這麼多年以來，香港政府也不能弄清楚這點，以致出現這麼多問題。

很清楚的是，政府不可以利用法律把黑定為白，但政策是在政府的手中。有些官員居然認為有甚麼事情發生便要求釋法，釋法是最簡單的。當《基本法》已賦予我們這權力，但我們每次總是不自己解決問題，每次總是提請人大釋法。這種治港的模式，香港治港的人才是否就是這樣呢？

主席，對於市民的疑慮，議員是有責任為他們釋疑的，而不是自己一點研究也不做或沒有向政府查詢，便立刻說：“大件事了。”

劉健儀議員：主席，早前，高等法院(“高院”)就外傭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作出裁決，裁定《入境條例》指外傭在香港工作的日子不當作“通常居住”的規定違反《基本法》。換言之，截至今年5月為止，125 000名居港滿7年的外傭均有權申請留港定居，這個數目為數不少。即使只是部分(如三分之一或一半)合資格人士真正作出申請，為數也不少，而連同其家人，數目是相當大的。對香港的公共資源、社會福利及整體社會環境，這肯定會帶來沉重負擔和造成深遠影響。所以，對於這項裁決，自由黨與不少市民都感到非常憂慮。

而在高院作出判決後，自由黨在本月(即10月)6日至9日就外傭爭取居港權一事再次進行民意調查，我們以隨機的電話民調訪問了1 536名18歲以上的香港居民，詢問關於今次居港權的問題。調查結果顯示，高達超過八成半(即86.3%)市民不贊成外傭有資格申請居留

權。當然，這個數目相對民建聯議員表示他們在街頭簽名收集到的反對比率達99.6%，似乎低了一些。但是，街頭簽名有點不同，即是願意簽名的人會上前簽名，而我們是隨機的電話調查，所以我們的百分比稍低，但也是一個很大的百分比。而且，在我們的民調中，逾七成(即72.5%)市民更認為，外傭一旦獲得居留權，將為香港帶來沉重的社會負擔。

所以，自由黨早前會見保安局局長時，便明確要求當局要做好兩手準備，應付一旦上訴失敗，可能帶來的嚴重後果。但是，現時別說上訴會否成功，即使法院本月26日會否批准政府提出的暫緩執行令，也是一個未知之數。

因此，梁家傑議員在今天的修正案中，試圖淡化外傭爭取居港權官司勝訴後的後遺症，試圖將焦點轉移到政府有他們所說的“四大關卡”，即是指入境事務處處長可藉要求申請者提供4項參考資料時，阻截外傭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由此可見，公民黨一方面支持外傭爭取居港權，另一方面好像有點“彈弓手”般，認為應把責任交由入境事務處處長，阻止外傭留港，這做法無論如何也是非常矛盾的。難怪我最近落區，與街坊談及這個問題時，有街坊對我說：“這樣也可以？這不是‘神又是你，鬼又是你’嗎？”

事實上，所謂的“四大關卡”，今天已多次討論，保安局局長較早前在答覆質詢時提到，剛才也有很多議員提到，我不想重複了。“四大關卡”根本不是關卡，根本不是所謂的先決條件，並非要先滿足才會考慮或批核居留權，而是一些資料的提供。實際上，批核其實也是很寬鬆的。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議員早前也證實了這一點，便是入境事務處方面對這類批准事實上也是頗為寬鬆的。事實勝於雄辯，“四大關卡”是否有效？感謝譚耀宗議員剛才再提醒我們，今天的質詢中，第十五項質詢的答覆清楚顯示，超過九成的申請是成功的。那麼，“四大關卡”是否有效，便不言而喻。

我想在此忠告一下公民黨，試圖轉移視線，淡化事件或事件嚴重的後遺症，其實是沒用的。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在我先前所說的民調中，我們也問了另一個問題，結果是有高達70%的市民認為，公民黨需要就官司引發的後果負責；這個比例較我們在8月初的同類調查結果高出了差不多20%，反映市民在充分瞭解問題後，反而更認定公民黨應對事件負責。

事實上，外傭來港工作的條件亦訂明，每次合約完結便須返回原居地，意味着他們僅是來港工作、賺錢，而不是來港定居。而且，中英雙方在草擬《聯合聲明》時，亦早有共識認為外傭不應享有居港權。特區籌委會其後亦確定了這一點，而本港則在回歸當天修訂《入境條例》加以配合。

不過，今次高院的裁決，明顯與《基本法》不讓外傭享有居留權的立法原意有矛盾。因此，為了盡快釐清有關條文的含義，以及維護《入境條例》的合憲性，我們支持政府當局盡快就案件上訴。

當然，官司的勝敗難料。就此，有一種意見認為應該修改《基本法》。但是，我想指出，《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並不容許外傭享有居港權，根本並非含義不清而需要作出修改。就這一點，我不知道中央就修改《基本法》的要求會否受理？因為根本並非含糊不清而需要修改，他們認為是很清楚的。加上修改《基本法》其實是需要取得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以及本會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這個程序十分繁複，動輒花上一年半載。其間有多少外傭已經湧入香港？大家不知道。恐怕只會令問題更複雜，更難以收拾。

我亦不太明白，為何民主黨一方面不贊成外傭享有居留權，一方面又表示反對釋法。這是否敷衍市民、兩面也要討好，我亦不知道。此外，我們的民調也顯示(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回歸以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屢遭挑戰。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件，是1999年的吳嘉玲案，涉及港人在內地的非婚生子女能否在港定居；而2001年的莊豐源案，亦涉及內地父母在港所生子女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十四年後，今天這兩宗案件已證明對香港人口產生巨大影響。

今天，《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再遇挑戰，政府亦再被判敗訴，令現時居港滿7年的12萬名外傭及其直屬家人均大有機會來港定居。我相信多位同事剛才已提及這對住屋、教育、福利等會造成嚴重影響。今天，我希望能集中談談為何我們認為在外傭政策下來港工作的外傭不應享有居留權，這並非牽涉歧視問題。我相信一般外籍人士如果是正常透過《入境條例》而取得香港居留權，不論是菲律賓、泰國、印

尼人士，他們可能透過結婚、投資或其他渠道取得居留權，我們也很歡迎。然而，我們的焦點應集中於外傭政策。

當天莊豐源案審訊完畢後，我相信很多人其實低估了該項判決的影響。今天，很多內地孕婦湧來香港產子，對多間醫院造成沉重負擔，已令很多香港人……今早我也遇到一名街坊，他要求我真的要指出，這些政策如何對他們帶來嚴重影響，是真正切身的影響。

為何我一定要留下來發言呢？因為我剛才收到街坊發出一則SMS，他們聽到梁家傑議員提到這項外傭居留權是特區政府和建制派弄出來的，現在搞到人心惶惶。發出這則SMS的街坊要求我一定要把他的看法道出，所以我特意留下來。我覺得人在做，天在看。其實，普遍香港人的眼睛也很雪亮，很多香港市民督促我們真的要如實反映他們的意見，催促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應直接向政府反映這些意見，因為他們真的非常擔心。

此外，亦有一種很清晰的說法，便是當天在制訂外傭政策時，如果大家不是有此理解和共識，即透過外傭政策大批量來港工作的外傭不會在現行政策下享有居留權，我相信香港人是不會同意容許如此大批量的外傭透過外傭政策來港工作的。很簡單，香港怎麼會如此大開中門？我們很多人也曾聘用外傭，你可想像我們聘用外傭其實很簡單而已，只需填寫一份表格，有時候根本也不會有甚麼面試，亦不會真的要瞭解那人有甚麼工作能力或為何要跳離其原來的工作，程序很簡單。所以，在該項入境政策下，如果是這麼容易透過這個渠道來取得永久居留權，很多人也不會考慮其他方法，倒不如申請來這裏當外傭，輪候7年便可取得永久居留權。

因此，從正常邏輯來看，對於出現大批量外傭透過外傭政策來港工作，其實當時制訂政策時的原意，甚至在判決上也曾論及當年香港政府起草《基本法》在這方面有一定共識，並理解香港的入境政策，認為制訂第二十四條，也不會開啟門戶讓十多萬或甚至更多外傭，能透過這項政策便可容易取得居留權。

當然，我記得自己早前曾撰寫文章估計政府會敗訴，因為在過往的案例中，政府提出的很多意見，均引用《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作理據，但法庭往往也不會採納政府的意見。因此，政府在居留權案中通常是敗訴而回。但是，今次由於其引起的回響實在巨大，很多市民真

的覺得有貼身影響，並非如莊豐源案般要等數年後才看到後果，而是可看到很多即時後果，所以市民的回響也是即時的。

我們亦在地區上訪問了不同市民的意見，我想告訴局長，很多市民表明希望政府今次真的會採取嚴陣以待的態度來對應這宗官司，如果真是敗訴的話，後果會怎麼樣。大家也曾聽過，有同事剛才亦繼續提及，指很多取得居留權的外傭可能不會來港，是大家譁眾取寵而已。其實，菲律賓較香港落後，如果外傭有機會來到香港定居並可享有本港的福利，那又何樂而不為呢？

所以，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指外傭獲批居留權後不會來港，有些說法甚至指外傭在港習慣了居於僱主的住所，如果獲批居留權，便沒有了這麼好的居所，外傭也不會想留在香港，這是我從收音機聽到某些評論員如此談論的，我覺得這樣真的會誤導公眾，是真正的誤導公眾，我甚至聽到他們把這個責任推諉特區政府及建制派。我認為這做法真是惡人先告狀，真的不可以此角度來討論問題，大家反而應切實研究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在修例、改變政策，甚至今早亦曾提及的，修改《基本法》這麼困難的情況下，我們如何防止這次官司將會對香港造成影響。

以下並非我所說，而是一位街坊在我那本簿上簽名留言，他說：“不能再冒半點風險，不能再製造缺口(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不能再讓官司主導香港未來的人口發展。”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最近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應否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問題，在社會鬧得熱烘烘。由於涉及重大社會利益，包括未來人口規劃和法治精神等原則，因此該議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實屬正常。

不過，我所擔心的是，有些情況並非非黑即白動輒互扣帽子、提出上綱上線的言論，我認為大家要小心。有人藉此製造恐慌，散播外傭會拖垮的香港言論，在選舉期間以期打擊對手，我可以說在某程度上，他們在“抽政治的油水”。

另一方面，有人卻打着“反歧視”的口號，將事件提升至絕對人權的層面，非友即敵，把問題過分簡單化和片面化，並將事件提升至絕對道德原則的層面，我對此不表同意。兩者各走偏鋒，互不相讓。該等做法只會挑起市民的對立，水火不容，令社會走向極端。

主席，我要重申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民協”）對於這項議題的立場和看法。民協認為讓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實在有違外傭政策的原意，與公眾普遍的認知和共識亦存在明顯的落差。就如此巨大的政策轉變，當局必須透過廣泛公眾諮詢，訂定長遠人口政策及規劃，以符合程序公義。因此，民協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

民協尊重外傭提出訴訟的權利，這是《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是毋庸置疑的。此外，民協亦完全肯定外傭對香港的貢獻。他們離鄉別井到香港謀生，融入我們的生活，大大減輕不少香港家庭繁瑣的家務壓力，釋放香港婦女的勞動力，陪伴我們成長，特別是我們的下一代，也是他們照顧成長的。

我想強調，普遍香港人對外傭絕無歧視。還記得馬尼拉人質事件，我們並沒有把悲憤遷怒於為我們工作的菲律賓外傭，藉以報復。相反，我們一起為人質慘劇的死難者祝禱，把矛頭指向那些無能的菲律賓政客和政府。這正是香港核心價值的表現，我們追求公義、包容及接納多元。

可是，“外傭會拖垮香港”的言論，以至“把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等同絕對人權”的主張，其實正正將“相安無事，關係和諧”的僱主和外傭關係推向緊張。

主席，世界各國均有自己的入籍政策，亦制訂條件及情況讓外國公民申請入籍，有一套歸化的做法。事實上，要求一國接納外地人成為該國公民，絕非一種天賦人權。

主席，本港的外傭政策亦如是，體現我們的社會共識，以及對入籍的限制。無論是一般市民的理解，以至是政府當局在處理外傭申請

上，均是基於這點的：當聘用合約完結後，外傭便須回國。外傭在簽署合約時已經清楚明白這點，而香港政府及菲律賓政府在此點上(即外傭的居港限制)亦早有共識。

因此，外傭對香港貢獻多寡與應否賦予他們香港居留權是兩碼子的事，與以“難民”、“領事館人員”及“駐港解放軍”等身份居留在香港的人士的做法一致。

上述的社會共識正正透過法律和規例來執行。不過，現時有個別外傭提出司法覆核，以《基本法》挑戰相關法規，變相動搖外傭政策上的共識，造成今次震動。

我們不會怪責外傭提出司法覆核，因為這是《基本法》賦予他們的權利。不過，我要指出，這些矛盾因法例、法規和《基本法》受挑戰而出現，令我覺得社會共識在此事上卻經不起合法性的測試。當局應及早看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我覺得政府有點後知後覺，特別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當局如果有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便更好。

讓我重申民協的立場。雖然我們不同意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但如果最後有需要的話，我們支持政府提出修改《基本法》，以解決爭議。當然，這是最後有需要的做法。

主席，就今天這項議題的投票取向，民協會對原議案和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原因在於我們不贊成原議案的前設，因為該前設沒有點出我們不贊成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的真正原因，便是與社會共識不相同。

對於梁家傑議員和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民協則會投反對票，原因是修正案未能清楚表達民協不贊成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的立場。

對於民主黨的修正案，我們是同意及支持的。

林健鋒議員：高等法院上月裁決《入境條例》有關限制外傭居港權的部分違憲，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不一致，令數以十萬計在港工作滿7年的外傭符合申請永久居港權的資格。我想指出，假如外傭在港工作滿7年便可以申請永久居港權的資格，不論對香港的經濟、勞工、福利、房屋、教育和醫療的公共資源，都會帶來巨大衝擊，並會對香

港造成不能承受的負擔。我們工商專業聯盟是反對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的。

現時在港工作滿7年的外傭已有125 000人，當局估計如果全部申請居港權，而其家屬也一起來港，平均以一家四口計算，本港是會增加50萬人口。

主席，現時香港人對於內地孕婦不斷來港產子，“迫爆”產房和耗用社會資源已經滿口怨言。香港作為彈丸之地，人口稠密、資源有限，本身已難以大量容納更多移民，又如何容納這數十萬人口呢？正所謂牽一髮動全身，數以十萬名外傭和其家屬在港定居，對香港的房屋、教育及醫療福利等問題，絕對會造成沉重負擔。最壞的結果是政府可能要增加過千億元的公共開支，其中每年經常性開支便會相對增加200億至300億元。

此外，如果外傭獲得永久居留權，便會受到《最低工資條例》保障，月薪便會大幅提升，大多數中產家庭根本難以負擔，即使與原來聘請的外傭關係多好，也惟有忍痛割愛。日後僱主為免負擔外傭的長期服務金等費用，可能被迫每4年便要換人，將會令僱主不勝其煩，費時失事。此外，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後，相信有不少外傭會轉做其他工作，為香港的基層勞工市場帶來巨大壓力，大有可能推高本港失業率，更可能會造成社會不和諧。

主席，外傭對香港的貢獻絕對不容抹煞，他們已成為推動香港經濟的一份子，對他們的付出，我們是肯定的。但是，世界上很多地方的入境政策，例如美國、新加坡和台灣等地，也是不容許外籍人士透過任職家庭傭工身份取得永久居留權。香港出於人口政策的考慮，一向亦不例外，原因是不欲提供移民缺口，加重社會在各方面的負荷。過去二十多年，香港的外傭居留政策是相當清晰的，僱主、中介公司以至外傭本人都明確知悉，他們以家庭傭工的名義來港工作，無論留港多久，也不會擁有永久居民的資格。現在要社會推翻過去二十多年的社會共識，令社會要一下子承受近數以十萬計的外傭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我相信市民是難以接受的。

有部分政界人士試圖淡化這些影響，聲稱外傭申請居港權還要面對“四大關卡”，不一定成功。很多市民也來問我，指那些大狀的說話，我也竟然相信？他們是甚麼事情也說可以打官司的，如果完全信任他們便出事了。按照法例，申請人要成功申請並不困難，即使入境事務

處處長否決有關申請，但若當中有外傭不服判決，又提出司法覆核，難保香港不會淪為“司法覆核之都”，訴訟爭議可能會變得沒完沒了，屆時某些大狀可能又有大賺一筆的機會，這種社會分裂的情況，又是否香港人想看到呢？

主席，《基本法》於1985年起草時，中英討論居港權定義並達成共識，有關共識體現於籌委會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提交的報告中，指外傭在港工作不屬於“通常居住”，香港回歸時按照籌委會的意見修改了《入境條例》。在1999年6月26日，人大釋法明確指出，籌委會的報告體現了《基本法》有關居港權條文的立法原意。

我們工商專業聯盟認為，無論以法、以情或以理來說，外傭也不應該享有居港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是要重申一些很古老、大家均已清楚明白、很簡單的法治原則，那便是在法律面前，應該人人平等，而且在《基本法》及現有法律框架下，我們應尊重法庭的裁決。

如果在法律面前有所歧視，到了打起官司來的時候才說條文訂明的保障，並不適用於某一些人，在訴訟中隨意除去法律對市民作出的保障，那麼大家便不會再相信這個制度。市民會以自己的方法甚至是違法的方式謀求自保，這個制度便會崩潰，每個人的權利亦會變得毫無保障。

所以，說到要維護法治、維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個原則時，並非是為了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而這樣做，而是為了我們自己。這個制度一旦崩潰，我們的權利均會岌岌可危。有些議員表示居留權並非絕對權利，我同意這說法；也有些議員指出但凡涉及申請移民，所有地方及國家均會作出選擇，就不同職業實施計分制，這亦是事實。然而，計分制是公開的制度，一經制訂，所有人均會依循。即使人口分布有變或某行業的從業員數目已達飽和，希望修改計分制，也會預先作出公布，而不會好像我們現在這樣，打起官司來才提出反對。

說到入境政策，我明白大家一定會有一種自我保護心態，但即使要保護本土勞工，保障本地資源，大家仍要緊記，如果破壞了法制，制訂種種規定後卻原來可以不予遵從，到頭來只會傷害了自己。

同樣地，一旦就明訂的條文出現任何爭拗，尊重法制的做法是將之交由法庭作出裁決。法庭正在審理這宗案件，而這兒是一個有權制定法律的立法機關，如果我們在法庭作出判決前公然表示反對，實在有欠妥當，很容易會予人干預法庭之感。

其實，《議事規則》第41(8)條亦已清楚訂明，“不得提及法官或其他履行司法職能人士的行為”，其目的正是要限制議員，令我們不能干預司法，今天的辯論可說是已有過火之嫌。

另一件過火的事情是，有很多人不斷抨擊代表與訟一方的律師，這亦是很危險的行為。每個人均有得到公正法律服務的權利，即使是十惡不赦的殺人犯、強姦犯，也應得到法律代表的協助，以便他在繁複的法庭程序中得到公平的審訊。如果社會不支持某一方，便羣起攻擊他的代表律師、對其施壓，實與破壞業界的專業守則無異，同時亦是在破壞法治。如果從社會政策的角度認為外傭不應在港居留，檢視現時的法律、政策才是正途，而不是重蹈釋法的覆轍。

接着，我想談一談作為一個人，我們應如何對待另一個人。葉劉淑儀議員早前在“城市論壇”發表了一些意見，聲言“香港人無法供養你們”，當中的“你們”，所指的正是外傭。我希望在此指出，外傭無須香港人供養。根據合約，他們是以一個較最低工資還要低廉很多的月薪3,740元，為香港人處理家務。每天沒有法定工時，每年只有7天有薪假期，隨着年資的增加，在9年後才會增至14天。他們不是在這兒白吃白喝，相反，是以一個很便宜的薪酬提供服務，釋放了很多本地的勞動力。

因此，我真的希望葉劉淑儀議員可以收回“香港人無法供養你們”這句話，儘管這話並非在會議廳內說出。其實，不少社會均想借助外地勞工的勞動力，但卻不願負上責任。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有8萬名中國人被賣豬仔到加拿大，為當地興建一條橫跨加拿大的鐵路，並被收取每人500加元的人頭稅，相等於他們兩年的收入。此事與外傭現時所受到的待遇，不無相似之處。然而，加拿大政府已於2006年為此致歉。

我想在此讀出特首施政報告中的一段說話。他說：“香港是由移民組成的城市，我們的上一代從五湖四海來到這個小島，多年來辛勤工作只是為了穩定生活，安居樂業。香港人在不知不覺間建立了一個獨特的城市，也塑造了這個城市的性格。我們崇尚自由，尊重法治，要公平、有公義、愛廉潔、多元包容，這成為香港的核心價值所在。”但願將來就施政報告投贊成票的議員，能夠貫徹這段說話的精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首先作出申報，我家中聘有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此外，我亦是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主席。但是，我今天是以會計界功能界別議員的身份發言。

主席，對於高等法院上月底作出裁決，裁定《入境條例》所訂，關於外傭不得被視為在香港“通常居住”的條文違反《基本法》，即外傭有資格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我所接觸的大部分屬於會計界的朋友，都跟社會上普羅大眾有相同的感覺，便是感到萬分憂慮。這些憂慮包括我們的社會是否承受得起，這改變對一般家庭的工作和生活有何影響，以及對在職婦女有何影響等。剛才已有同事就這些問題發言，我不再重複，只想指出在專業界別裏，其實一樣有這些擔憂。

我亦留意到有部分政黨和議員持有一種意見，指出外傭即使有資格申請居留權，但他們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出申請時，入境處可根據《入境條例》所訂4個關卡審批申請。所以，有權申請並不等於他們擁有居港權。

但是，現實情況又會如何？剛才已有不少同事作出解釋，本身是前任保安局局長的葉劉淑儀議員亦曾闡述在實際執行上，這些關卡的脆弱之處，在此我不再重複。不過，我想指出一點，即使行政機關可透過行政權力作出限制，設定審批外傭居留申請的條件，但這樣會否引起另一輪司法覆核訴訟，會否導致問題一拖再拖？長此下去，只會更耗費整體社會的精力和資源，亦會令整件事情的不明朗程度有所增加。

老實說，為了應付這些司法覆核訴訟，我們必須耗用社會資源（不止是法律援助）來作出支援。此外，在訴訟過程中，無論理據有多強，

也沒有人能保證一定勝訴，稍一不慎有可能會敗訴。所以，無論是官員還是相關人士，在面對這些官司時都要花費相當的精力，一旦分神，便會忽略了原應處理的事情。

主席，我十分尊重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作為社會的一份子，無論是議員、專業人士還是一名普通市民，我們均明白自己所擁有的權利和權力，但亦須明白我們必須慎用這些權利和權力。

在社會上，無論你是誰、扮演了甚麼角色，其實都有權利和責任監察政府的施政。如發現行政機關的政策或本地法例有漏洞，預料會引起問題，是否應及早聲嘶力竭地提醒行政機關，督促他們作出檢討，並要求盡快採取相應措施以堵塞這些漏洞？難道事事訴諸法庭，從而證明政府做錯、政府不濟、政府差勁，我們才會感到高興？

主席，記得數年之前，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在一年一度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且容我引述部分內容如下：“法庭就某一受到質疑的決定作出司法覆核時，並非擔任決策者的職能……法庭並不能就現代社會所面對的任何一項政治、社會及經濟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更不可以就這些問題提供萬應良方……我們只可能經由政治過程方可望覓得合適的折衷方案”。所以，試圖透過司法覆核方式解決一些原應在政治過程中處理的問題，是否應當和合適，我認為是有其值得商榷之處。

我們今天提出討論這些問題，個人認為並不是要動搖香港的法治精神。就我個人而言，亦絕無懷疑司法獨立在香港三權分立架構下的重要作用。我很希望每一個人在處事時，對相關後果均應思之再三，並希望大家抱持積極、正面的態度處理這些問題。如果行政機關或本地法例有甚麼不妥當的地方，我們都有責任大力作出提點，希望有關方面能及早發現，作出檢討，並採取措施堵塞漏洞。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工賊劉少奇死無葬身之地，可見罵別人是工賊，遠較指控一名議員批評另一個政治團體歧視某些族羣來得更為嚴厲。更何況這是對人，而不是對事呢？主席，你又一次“老貓燒鬚”了。

主席：黃議員，請就有關的議題發言，不要批評我的裁決。

黃毓民議員：我發言，我當然會發言……因為只有7分鐘，對嗎？其實我早已寫了一篇文章表達意見，題目是“外傭居港權乃政壇照妖鏡”，但議員的發言卻又令我想起很多概念問題。議員把概念都混淆了。何謂魔鬼辯護士今天在議事堂上又再次得到明證；何謂理論魔術——“老兄”你最擅長此道——今天在議事堂上又得到明證。然而，他們的水平太低，說來說去也只有相同的論點而已，對嗎？你以為這些真是盛世危言嗎？那些甚麼“人本生而自由，其權利及尊嚴亦復平等”的主張，是空說的嗎？

主席，敢於批判權貴固然需要膽色，但能夠向羣眾說不，卻需要更大的勇氣。有些人持雙重標準，指罵我們搞民粹主義。然而，你看看民建聯今天的隊伍多麼整齊，連黃容根議員發言時也是咬牙切齒的。這真是很少見，對嗎？潘佩璆議員在發言時差不多流下眼淚來，說他心中只有公平兩個字。有時候，結論可以是正確的，但被引用的理據卻未必能夠證實結論，反過來也是這樣。陳茂波議員剛才的論點聽來好像沒甚麼，但繼續聽下去，我真的感到心寒。若如他所言，那根本就不需要法庭了，對嗎？

主席，甚麼是三權分立呢？當行政機關因為司法裁決而遭到施政窒礙時，它便需要回歸立法，對嗎？任何公民若受到了行政壓迫，也有權尋求司法救濟；當一名公民受到行政壓迫而無法自力救濟時，如有途徑讓他可以尋求司法救濟的話，他便會去尋求司法救濟。若司法救濟的結果能救濟他，但卻無法救濟李少光，那麼李少光所屬的政府便要回歸立法。道理便是這麼簡單，但你們卻偷換概念，發表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我真的要問，現時有很多菲律賓人要來香港嗎？

香港人一定覺得你們的言論很合心意。你們這些人，上了巴士後便叫司機不要在下一站停車接載乘客。我說得對嗎？就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來港定居一事，你們同樣持這種態度。在1999年1月29日，終

審法院就這些子女的居港權作出裁決。1月30日《大公報》的社論(它稱為社評)高度評價終審法院的裁決，認為它捍衛了“一國兩制”及司法獨立。豈料“阿爺”一聲令下，《大公報》便猛然發覺自己押錯了注。我則更悽慘，《大公報》在1月30日刊登了那篇社評後，我隨即在電台讀出來，還幾乎以為《大公報》真的回歸到張季鸞時代的“不黨、不盲、不賣、不私”方針。我着实高興了一會，但只是一會兒，因為不久之後便有人致電到我的電台節目說要殺死我，又說了一大堆話，而我更收到一大堆恐嚇信。我和何喜華走在街上時，真的怕給人亂刀斬死。這全都由於我們捍衛這些子女的居港權。

這些事情很令人感慨。但是，話題一轉，我又要指責那些不在席的議員。我記得在2002年11月6日，立法會表決《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持有加上特別簽注通行證的內地公職人員在逗留香港期間，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當時建制派的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而民主黨、前線和民協則一起投下反對票。當時仍然屬於前線的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議員在發言時，義正詞嚴，大義凜然地說，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字面解釋，這些人應該獲得居港權，同時建議政府應該採取行政方法，把居港超過6年的人員調回內地。我想此建議現時套用在外傭身上，也許也是可行的辦法。

民主黨在區議會選舉期間，竟然在地區上與民建聯做相同的事情，舉辦簽名活動反對外傭取得居港權，並要求政府立即及迅速地進行上訴。民建聯多了這些盟友，難怪今天會這麼氣燄，隊伍會如此整齊了。我聽了一會……其實我今天本來只打算投票，即投票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而反對原議案，一於行禮如儀。可是，我越聽越憤怒，也越覺得可笑。為何大家的情感會這麼容易萌動呢？情感萌動，理性止步，我便是這樣了，對嗎？

主席，我確實不太懂得分辨甚麼是政客，甚麼是政治家，我只知道有些人是真的依靠政治吃飯的，對嗎？如果不是選舉將近，“白鵠黨”可能又會有另一種做法的，對嗎？鬼鬼祟祟的，企圖蒙混過關，又要做妓女又要拿貞節牌坊，想兩面討好。在選舉期間頂不住地區人士的壓力，身任立法會議員的頭領便扮癡裝傻，對嗎？然後，地區的那些人又義憤填膺；他們其實是與民建聯相同的。他們舉辦簽名運動較謝偉俊議員還要到家，但最低限度，謝偉俊議員也是一以貫之。

在發言後，那些人又會說我針對他們。但是，這又如何呢？為甚麼做人，或是搞政治要做到這樣子呢？所以，我經常也說政治不是人搞的，繼續做下來我也會變成禽獸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潘佩璆議員談及“工賊”。我知道“工賊”的意思——搞黃色工會和出賣自己工人階級的利益，他將菲傭……按中國共產黨的黨綱來理解，菲傭應是階級兄弟，屬全世界須聯合起來的無產者之一，但他卻把他們當作是罪人般來討論。這本身不是“工賊”言論是甚麼？我從沒聽說過這種言論。

主席，你是共產黨員，你糾正他吧，叫他無謂在此丟人現眼了。竟然說出這樣的話來罵人？一個工會可以剝奪其他國家工人的人權，以保障自己的階級兄弟嗎？我真的沒聽說過有這麼一回事。原來勞工……假設現在勞工供應過剩，資本家藉此壓低工資，試問我們能說這不是資本家的錯，而是工人的錯嗎？是工人聘請工人嗎？是菲律賓女傭聘請香港的工人來壓低他們的工資嗎？虧他說得出口。工聯會怎樣說也是受共產黨資助。到今天為止共產黨也還未“掛旗”，說自己是資產階級政黨。請他收回這言論吧。批評別人是“工賊”，真的是丟人現眼的事。此其一也。

第二，李少光，你坐在這裏不斷點頭。人家說12萬的時候，你為甚麼點頭？你是不是同意有12萬人會提出申請？你在畫押嗎？那次政府說167萬內地人會湧來香港，信誓旦旦地說，他們不會不來，要我們相信它。這是你自己曾所做過的事，你當時的上司“葉劉”這麼說，你卻不反駁她。我問你，外傭如何證明是自僱還是被別人聘用呢？他們連最低工資也拿不到，又怎會有自己的居所？你開設一間公司聘用他們嗎？這是很清楚的道理，你自己都知道。如果你上訴落敗，你便會提請人大釋法。你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應這樣做。你自己已知道結果，但你今天在這裏卻不說出來。

主席，我引述一段說話：“事物和行動是甚麼樣就甚麼樣，他們的結果也將是他們會有的結果。那麼，我們為何還應該竭力去自欺欺人呢？”你們自欺欺人，損害菲律賓女傭的人格，也損害了香港勞苦大眾和工人的人格，令他們誤以為他們過去承受的苦難是由於新移民

所致。在居港權一事上，你們一開始就歧視自己的同胞。我想請教你們，香港的工人工資下滑，社會貧富懸殊，原來是因為過去十多年香港有菲傭？是因為這樣嗎？菲傭根本無法提出居港權申請，法院只是給予他們申請權。你們在議會中說謊。你現在回答我吧，你可找到有菲傭有能力自己租地方住，可以獲得豁免而拿取最低工資以上的工資，又能證明他們以香港為家，從而可提出申請嗎？不要說菲傭，連洋人也不行，我認識為數不少的洋人也在埋怨。李少光，你又不是不知道這情況。英國人以前可以長居於香港，現在卻不可以，所以他們在埋怨。你尊重自己吧。我明天就會到葉國謙的選區，我不怕他指責我。我每逢遇到適當的場合也會向人們解釋以上的觀點，聽了之後，人們也會說原來事情是這樣的。曾有位婆婆拉着我，叫我不要支持菲傭，我便解釋給她聽，之後她便說原來是這樣的。

李少光，做“工賊”已是可耻，你出賣自己的靈魂則更可耻。一而再，再而三，政府也是這樣。領匯上市時如是；政府那時說，領匯不能上市香港便會下沉。事後證明民建聯所支持的都會令香港下沉。你們不是贊成削減綜援嗎？你們那時有沒有想過領取綜援的人士？有沒有？

主席，你是共產黨員 —— 或者你不是共產黨員也不一定。做人要講情操。陳茂波更是荒唐。難道他認為政府施政失誤，人家告訴它，它會聽意見嗎？那位被我擲東西的“仁兄”曾蔭權，我也告訴他，他所說的不是法律。他還連續說了三遍，要不然我也不會申請司法覆核。你們會聽嗎？你們還不是利用自己那台投票機器來埋沒自己的良心，以為投了票就可以嗎？每一次你碰壁都是這樣。你還跟我們說，要向政府獻策。政府只會計算票數，不會講道理。(計時器響起)我問你們……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立即坐下。

梁國雄議員：你為甚麼不告訴政府，你們是執政聯盟。劉江華坐在這裏，譚耀宗也坐在這裏，你們為甚麼不一早告訴政府？廢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今天可說是大開眼界。剛才多位議員說了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就着黃定光議員今天的議案，特別是就着議案的最後一句：“本會反對外傭享有居港權”……其實，第一，我要澄清這案件與我無關。但是，就這件事坊間卻流傳很多謠言，令公民黨備受質疑和指摘。同時，剛才有很多建制派議員不停質疑，好像說我們公民黨黨員沒有落區，沒有聽取意見。對不起，我曾經落區，我也有聽取意見。我聽到甚麼意見呢？當然，有些人很憂慮，因此，我們有機會便向他們解釋。有一名女士聽完我解釋後便立即明白，原來所談及的不是自動居留權，而是一項申請權，而且還有4項條件。她的反應是，第一，原來居留權是要申請的，現在爭議的只是申請權；第二，最重要的是，當她發現獲得居港權有如移民加拿大那般困難，她便不再多說了，隨即轉身離去。此外，更有另一名男市民對我說，那些鋪天蓋地的抹黑令他感到非常恐懼及憂慮，對於這一年多特區政府如何管治香港，包括黑影論等，他感到很擔憂。他是土生土長的，但現在他甚至考慮移民。

現時居港滿7年的外傭中，究竟有多少人符合那4項條件？政府一直也沒有公布。當然，如果大家看看《入境條例》便會知道，而今天也有很多議員引述有關條文。然而，有趣的是，我們經常說4項條件，而我也聽到建制派議員經常說4項條件，但他們卻不肯逐一列出來。因此，就讓我說一說：4項條件是，在香港是否有慣常住所；家庭的主要成員，例如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他是否有合理收入以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以及申請人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由於我們現時沒有資料，我們要自行判斷究竟有多少外傭有機會完全符合這4項條件。

今天很多議員引述立法會第十五項書面質詢的答覆。各位，請不要混淆視聽。大家看一看該質詢是問甚麼？該質詢是有關非中國籍人士(受僱為外來家庭傭工的人士除外)。主席，那代表甚麼呢？即是說，除了橙外，有九成蘋果是酸的，但這是否表示，有九成的橙也是酸的？你聽不明白嗎？我也聽不明白他們在說甚麼，因為那邏輯根本是錯誤的。大家怎可能根據這些數字便推斷說，有九成外傭可以成功申請居留權呢？根本沒有可能。

當然，作為公民黨的成員之一，我一定會支持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而且原議案涉及數宗法院正在審理的案件，其中一宗原訟庭剛好作出裁決。此外，政府也表明會上訴。政府及立法機關在現階段其實不應或不適宜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這案件結果的評論。我們應該緊記和謹守三權分立這原則。

黃容根議員剛才說，我們民主派經常不聽政府說話。如果他這麼喜歡聽的話，我便讀出一段政府代表的說話給他聽。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在今年8月在首宗案件開審前發表聲明，表示由於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現階段不宜就該案件作出任何評論，包括論述有關的法律觀點或其他相關的議題，而聲明中更強調，政府明白社會各界的深切關注及任何判決可能帶來的不同意見，但他也衷心呼籲大家在發表意見的時候，要同時對法院及司法程序給予最大的尊重，盡量避免發表任何可能干預或影響法庭審理案件的言論。

我剛才在前廳竟然聽到林大輝議員公開呼籲大家不要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投票給公民黨。當然，我聽到主席也提醒他。林大輝議員如果有興趣的話，我想給他一點忠告。他在2008年時在工業(二)的界別中是自動當選的，他可能不大明白選舉法例，但我作為他的同事之一，呼籲他看一看選舉指引，因為如果不是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他剛才很可能已干犯了刑事法例，而最重要的是甚麼條例呢？我可以告訴他，便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以我勸他回去看清楚，否則，他稍後支持那些疑似特首候選人時，連累別人“搭沉船”便不大好了。

還有，我想再引述黃仁龍司長本月初在巴黎一個商務午餐會上致辭時說，法治是香港的成功資本。我希望大家不要在稍後法院有判決時輸打贏要，干預司法，因為這樣會令香港失去黃仁龍司長在演辭中提及的成功資本。屆時，我們也會失去國際大企業的垂青，也會損失商貿的機會，也會造成資金、人才的流失，結果對社會和我們的將來有更深遠的影響。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黃定光議員原議案開首的措辭是“鑑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享有香港居留權會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對此，我相信在座多位議員，即使是支持這次訴訟的議員也會有同樣的憂慮。李慧琼議員更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如果外傭享有居留權，將會有50萬人來港，而我相信50萬人是過於誇張的。即使我把這個數字削減一半，有25萬人，

甚至減至四分之一，也有十多萬人。當然，如果這個數字是真確的話，便不得不令人憂慮。

但是，問題在於是否真的會有這麼多人來港，以致帶來這麼沉重的負擔？我覺得這反而是值得提出的問題，以及值得我們很理性及客觀地檢視的問題。

為何有這麼多同事支持這次的訴訟？主席，請容許我先讀出法官林文瀚對今次案件的判詞。他怎樣說呢？他說：“居港權不涉及歧視，不涉及基本人權、種族歧視或人道主義等基本價值。要求外國容納自己成為該國公民並非一種天賦人權，任何主權國家均有權享有自行決定如何審批外國公民的入籍申請，自行制訂歸化條件”。這點是很清楚的，說出當地政府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便是如何釐定外國公民歸化為本地公民的原則，這是非常重要的。

很多同事不斷提出，表示香港現行的《入境條例》已清楚說明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必須接納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才行，這些資料包括甚麼？剛才有議員唸過，我重複說一次：第一，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的住所；第二，他家庭的主要成員，其中最重要的是包括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是否在港；第三，他是否有合理收入以維持自己及其家人的生活；及第四，他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最重要的問題在於，很多時候我們也不斷重申，他有沒有一個慣常的住所。其實，根據終審法院的一宗案例，法官已作出裁決，他說申請者要符合《基本法》的要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當中包括甚麼條件呢？主席，便是申請者有責任令處長相信他是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換句話說，如果申請者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他是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則處長完全有權拒絕其申請。此外，申請者必須表明他是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意願，並且要指出他並不只是想有限期地居港，而是要永久及無限期地居港，他必須以香港為其唯一的永久居住地。還有，申請者必須採取實質行動，把香港作為唯一的永久居住地。

主席，如果真的要達致這些要求，我不知道有哪些外傭能符合這些條件，因為這些要求真的非常嚴格，要成功申請並不容易。但很可惜，其他同事今天沒有很清楚地列明這些條款，也沒有詳細交代這些原則，而特別的是，我們特區政府更沒有好好地向社會作出交代。其實，有一點很重要，大家都明白我們特區政府有責任進行甚麼工作呢？正如我剛才所說，它的責任是制訂一些審批外國公民入籍的政策，這才是最重要的。不過，很可惜，局長在這方面從來沒有說過如

何處理這問題。更重要的問題是，如果特區政府發覺大多數外傭，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說，如果經過調查後，發現很多人有意願申請以香港為他們將來的永久居住地，特區政府是否要預早採取一些限制措施，而不是待問題出現後才如夢初醒，設法解決問題呢？我覺得這才是今天的問題所在。今天特區政府是不是要告訴我們，它一直以來也不知道這問題的存在，如果沒有這場訴訟，它根本不知道有此問題？如果是這樣，主席，我們的政府顯然失職，而局長亦失職。很可惜，究竟我們的局長何時才發現問題如此嚴重？我覺得局長真的要作出一個很清楚的交代。如果他早已發覺這個問題的存在，為何特區政府一直以來也不做工夫呢？如果今時今日才發覺，這個後知後覺的責任應該由誰來承擔呢？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宗案件反而提醒了我們，在很多問題上，我們的特區政府沒有做好這份工，沒有好好地處理這些問題，因為法庭的判詞清楚指出，政府可就這些問題把關及制訂政策，以更嚴謹的態度做好把關的工作。但很可惜，直至今天，政府也在交白卷。所以我今天覺得(計時器響起)……在這事件中，我們應該討論政府應如何面對及如何解決這問題。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主席，其實，大家都知道，今天整項辯論牽涉兩個層面的問題。第一個層面是有關的議題，即外傭是否享有居港權這問題的合憲性及合法性。正如主席及很多議員也提及，這問題正在輪候上訴，所以我們不必要深入討論《基本法》的原意，或就這問題的合憲性及法律基礎提出看法，我們要等候一個最具權威的機構作出裁決，我們若深入作出討論，只會影響司法程序。

但是，我必須指出，就這個層面的問題而言，我感到非常不滿，因為很多發言的議員，藉着這事件所引起的巨大或可能巨大的社會後果而攻擊一些訴訟人，甚至認為他們濫用司法程序，繼而進一步抹黑代表這些訴訟人的律師、大律師，甚至法律援助署。這些是完全不得的，這些做法有如攻擊整個司法制度，藐視法治精神，甚至完全漠視和藐視“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每個人均有權享有法律的平等保障這些原則。我對這種態度感到極之遺憾。

更甚的是，有人進一步藉着這事件的討論提出攻擊公民黨的言論，我覺得這種做法很明顯是有政治動機的。何必要作出如此不公平

的做法呢？當一個政黨的某些成員以律師身份參與某項訴訟，為何有人要把這訴訟的一切結果，說成是這個政黨所要推動的事情或承擔的政治後果？這完全是不合邏輯的。這是第一個層面。

第二個層面，大家都知道，居留權這問題牽涉到一個工種類別的人口，是否有權因其工作關係而可在香港享受一些權利。撇開《基本法》不談，一般而言，這些權利不屬於基本人權或牽涉對某些族羣的歧視問題，更談不上有任何人道的考慮，這些權利的確定牽涉到人口政策的規劃或移民政策。

一般而言，一個地方如果享有全面或高度的自治權，應該享有全面制訂這些政策的權力。因此，從這個角度而言，我認為我們應該討論循甚麼方向制訂這些政策。如果我們要爭取香港享有制訂這些政策的權利，而當年制訂這些政策時，我們都知道香港社會的共識，或大部分人士(包括僱主和僱員)均認為這些來港工作的人並不一定享有居留權，無論他們在港工作了多少年，也不等於他們符合在香港通常居住的規定，因此我們想很清楚訂明，他們不會因其工作而令他們成為新移民，我覺得這點是很重要的。如果這的確是社會的期望，從而制訂了這項計劃及相關的法例，到了今天突然因為一宗司法覆核個案而產生一個未有預期的後果，那麼我們便要處理這件事，澄清我們的政策是否朝着這個方向。

當然，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既然《基本法》是這樣寫，我們沒有辦法，因為《基本法》是更高的法律，我們可選擇的一條出路是，如果我們想維繫我們制訂這些政策的權力，我們或須研究《基本法》是否要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尊重我們擁有的這些權力，這是我們其中一項要考慮的問題。民主黨今天覺得在政策上，我們不贊成這些來港工作的傭工因為做滿7年，便可如其他人般符合通常居住的條件，從而可以申請居港權，甚至期望可以成為香港永久居民，原因是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會牽涉一項重大的政策改變，社會須多作討論，提供更多數據，看看對社會造成多大的影響。如果我們今天立即認為法庭的裁決代表我們的政策會跟隨改變，我覺得是不妥善的。至於對社會的影響，我們需要有更多數據，日後亦應多作討論，而不是在今天胡亂拋出一些數字，引起大家不必要的猜測或恐慌，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必要的。

總括而言，即使還有一些關卡存在，不論是3個或4個，我關注的問題反而是，我們是否要把這些權力全部交給入境處處長？抑或我們

應該透過立法或透過一些政策的制訂，再以法律配合，決定入境處處長應如何行使酌情權，以及他有多大的酌情權，從而令我們可以主動地作出規劃。若有大批人來港，我們是否預期他們可以留下來成為移民，或有多少人可以成為移民，這是更妥善的做法。

因此，總括而言，我們民主黨今天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修正案，我們無法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試圖解釋《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這點應交給法庭處理。至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也無法支持，因為我們無法透過他的修正案表達我們對這項政策的立場和看法，所以我們民主黨只支持我們原有的修正案，其他的修正案我們會投棄權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民建聯認為.....

(余若薇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各項修正案及多位同事的發言都有兩個“盲點”。第一個“盲點”，就是大家把所有外傭當成同一類別，討論他們應否有居港權。另一個“盲點”，就是大家擔心，如果外傭享有居港權，便會有大量人士在短期內來港，導致很大的問題。但是，事實上，我想指出，這兩個“盲點”根本上都是錯的。

我記得“狼來了”的故事，我想告訴大家，當有人喊“狼來了”，第一次上當之後又有第二次，結果要被騙兩次，到了第三次才發現被騙。第一次喊“狼來了”是在1999年，當一宗有關居港權的官司在終審法院判決後，當時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告訴我們，將會有167萬人湧來本港。但是，我們翻查最近10年的情況，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也不能填滿每天150個的名額。其實，大家今時今日也知道，當天的葉

局長跟我們說會有160萬人來港，根本上是“狼來了”的故事。但是，很多香港人當時相信了，也造成了當時的人大釋法。

今天又有類似的言論，指外傭享有居港權後會有大批人來港，縱使不是50萬，也可能有40萬、30萬或10萬，我們是承受不了的。但是，這根本是一個錯誤的看法，因為每一宗官司，不管贏輸，每一位申請人也要符合《基本法》及《入境條例》所要求提交的資料，每一宗個案也是要逐一審核的。這也回應了劉健儀議員發言時質疑公民黨是否“彈弓手”的說法，她指公民黨既支持法治，又認為這些外傭應該可以申請，但又指政府應就這些問題把關。

這並不是“彈弓手”，確實的情況是，現時根據《基本法》的條文，所有非中國籍人士符合這些條件便可享有居港權。每一位非中國籍人士是否符合這些條件，是要經過入境處逐一的審核的。打官司的那些個案，可能是由於他們的資料及個人的情況完全符合這些條件而可以來港。但是，絕非所有外傭均能符合這些條件，所有外傭也不會在短時間內成功申請來港。所以我說，這兩個看法都是“盲點”。

很多同事今天發言時引述劉皇發議員一項書面質詢的資料，當中政府回應時指出，在過往7年，九成申請居港權的非中國籍人士皆成功申請。他們於是指出，如果依此計算，外傭的申請也會有九成機會成功。這便是橙跟蘋果的比較，因為有關的書面答覆根本上是針對外傭以外的非中國籍人士，所指的是一些優才或專才，他們可能很容易符合那“四大關卡”，所以很多申請都成功。這些人士可能也是葉劉淑儀議員所說的，很容易符合條件。但是，如果引申到外傭的情況，他們的個人資料及條件均不及這些專才，那麼他們的申請便不會成功了。所以，實際情況絕非一如某些聳人聽聞的說法所指，香港的職位、學位、醫院床位等全都被這些外人霸佔。

很多人指出，他們本身雖然支持法治，但也想討論這項外傭政策是否正確。主席，當然，從政策層面而言，政府可以決定甚麼人可以來港，或在容許其來港時施加甚麼條件。但是，如果有些人士已來港，並根據《基本法》提出申請 —— 主席，《基本法》是沒有分類的 ——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只列明所有“非中國籍人士”，並沒有指明銀行家可以申請，但地盤工人不可以申請；音樂家可以申請，但外傭不可申請。所以，所有人都可以提出申請。但是，申請成功與否，始終要經過政府審批，這也是我們要求政府作出澄清的原因。

最後，有很多人在發言時指有些政黨，特別是公民黨，具有政治目的。主席，我們的政治目的是甚麼呢？我們的政治目的是要輸掉選舉嗎？是要流失選票嗎？是要得罪選民嗎？當然不是，主席。我們會蠢得不知道現時是競選時候嗎？我們會蠢得不落區嗎？我們每天都“晨操晚練”，除了今晚要在這裏逗留至12時外。我們每天都落區派單張，怎會不知道情況呢？

但是，公民黨明白法治是一個更重要的價值，即使面對“抽水”、抹黑及大家不公平的指摘，我們仍然要提出，這是法庭要處理的問題。所以，除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外，我們不能在此支持其他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民建聯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充分反映了市民對這個問題感到非常憂慮。我們也觀察到，有些支持外傭有居港權的議員——包括余若薇議員在內——今天也是非常焦慮的，原因是他們與大多數市民對立起來。我聽畢他們所有的論據，雖然是兜兜轉轉、左轉右接，但都不外乎3個論點：第一個論點是干預論，嚇唬市民和議員這種反對說法屬於干預；第二個是誇大論；第三個是關卡論。

所謂干預論，吳靄儀議員說如果我們要提出這些論點，便是不尊重法庭，甚至說我們是向法庭施壓。對不起，法官已經說得很清楚，無論社會上有甚麼聲音，也不會影響他的決定。法官已經這樣說了，請不要侮辱法官的智慧，他們是獨立作判斷的。如果說反對的聲音是干預司法，為何今天有這麼多議員提出支持的聲音，又不算是干預司法呢？這是否雙重標準？為何可以“有你講，冇人講”呢？為何只可以有支持的聲音，沒有反對的聲音呢？

關於誇大論，主席，梁家傑議員說這是一個假議題，李卓人議員說這是無中生有。市民聽得很清楚。這議題是否假的、是否沒事的？只要想想這個問題：法官是否已判政府敗訴呢？只要問一問這個問題：究竟是否有12萬菲傭逗留香港的時間已有7年以上？如果是，這並不是一個假議題，並非無中生有。說這些話的議員是睜着眼撒謊，對問題視而不見。

李卓人議員說反對外傭有居港權是排外情緒，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指控，也是非常嚴重的指摘。對議員和廣大的市民作這樣嚴重的指控，我是不能接受的。市民其實是很公道的，因為合約已經寫明，只是來港工作，不可以留下來。市民也很清楚，如果這居港權成事，對香港的衝擊是非常大的。他們不是要排斥所有外傭，絕對不是這樣，市民是有理有據，覺得外傭不應該擁有居港權，這是很清楚的。

至於關卡論這一點，主席，很多議員已經提過，但有些同事仍然抓着這一點。當然，剛才的焦點是在第十五項書面答覆上，譚耀忠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也提過。其實焦點並非在於這些數字是否包括外傭——當然，外傭現時也未能申請，所以當然不能包括在內。關鍵在於縱使有“四大關卡”，過往7年這類人士仍有九成可以留下來。在這情況下，縱使將來不是百分之一百的外傭會申請，無論是九成、八成或七成，對香港都會有影響，而且這並非數字多寡的問題，而是應該和不應該的問題。

現時600萬名市民有資格申請6,000元，當然不會所有人也申請，但這是一個資格的問題。更要害的一件事情，便是公民黨有一種說法，特別是吳靄儀議員的說法。一方面現時的訴訟是說《入境條例》有某些條文違反《基本法》，但另一方面她又說要以《入境條例》的某些條文造成關卡，這其實是把《入境條例》及《基本法》“翻手為雲、覆手為雨”的做法，是前後矛盾的。我完全認同劉健儀議員的一些看法，認為這說法是非常令人吃驚的。這樣前後矛盾，只會令人覺得這些說法是不可信靠的。

何俊仁議員說不要攻擊公民黨，這當然不是攻擊，我們是在作一個善意的提點或忠告，希望他們回頭是岸。所謂的公投浪費公帑，港珠澳大橋亦浪費了65億元，到現在支持外傭居港權，各次事件也是在損害香港人的利益，損害公眾利益。他們何時由公民黨變成公害黨呢？與市民為敵，其實是沒有甚麼好處的。所以，我只不過是提出一個忠告，希望他們回頭是岸。同樣地，我也希望忠告政府，不要聽這些所謂淡化事件的意見，因為越淡化，危機便越大。我們要正視這問題，好好面對這個挑戰。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定光議員，我相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定光議員：主席，民建聯認為，無論是《基本法》、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1996年通過的《意見》，或《入境條例》本身，都清楚表明外籍勞工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有關取得本港永久居留權的規定。故此，即使外傭在香港工作超過7年或以上，都不符合在港“通常居住”的定義，因而不應取得居留權。這是民建聯提出本議案的主要原因，只有認真明確地提出反對外傭享有居港權的修正案，我們才會考慮支持。

由於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認同我們的看法，我們當然會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雖然同樣反對外傭享有居港權，但他建議以修改《基本法》來解決外傭享有居港權的爭議，我們認為這是無必要及無根據的。要理解《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必須連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一同理解，而根據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入境處有制訂出入政策的權力。《基本法》的規定是清晰的，本身並無問題，因此並無必要或理據修改《基本法》。所以，我們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只能以棄權處理。

我們認為，立法會議員應當正確反映市民的意見，而民意反對外傭享有居港權是非常清晰的，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刪除了“反對外傭享有居港權”的提述，所以，我們無法支持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只能夠反對。

我要重點提出的是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理由有4點。首先，我們堅決反對刪除“反對外傭享有居港權”的提述，這是逆民意而行的。其次，修正案要求立法會在尊重及遵守法庭的裁決的精神下，接受外傭享有居留權，這亦是不能接受的。我們認為，社會應當尊重法庭的裁決，但若裁決出現失誤並為市民所不能接受時，立法會便應當支持政府提出上訴，這同樣是體現法治精神。第三，入境處審批居港權申請的準則及機制也是明確的，梁家傑議員所謂的“四大關卡”只是混淆視聽，如果看過他與其他大狀黨友如何指“四大

關卡”是違憲的言論，便能深切領會公民黨本身亦不認同“四大關卡”的所謂把關功能。最後，外傭享有居港權的確對香港的經濟、就業及各項社會政策帶來深遠的影響，而且有關情況正是市民所憂慮的，修正案竟然刪除有關問題，未觸及市民真正的關注點。所以，我們堅決反對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聽到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在開場發言，以及昨天早上答覆議員的口頭質詢時，已經很清楚交代政府就外傭居留權司法覆核案的回應。現在，我只想回應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點。

梁家傑議員在發言時表示，這宗熱烘烘的居留權事件是政府和建制派製造的一場鬧劇，我認為這指控是毫無根據的。梁家傑議員可能想轉移視線，把矛頭指向政府。

主席，由於司法程序仍在進行，在現階段政府不宜就訴訟與議會進行討論，包括其中可能牽涉的法律觀點、相關資料和策略等。我們亦不宜揣測法庭對政府申請臨時濟助及上訴的判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外籍家庭”之前刪除“鑑於”，並以“雖然現時有數以十萬計”代替；在“(‘外傭’)”之後加上“在港工作，但外傭”；在“享有香港居留權”之後刪除“會”，並以“是違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並”代替；及在“影響深遠”之後刪除“，”，並以“；為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的權利及減少”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6人贊成，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8人贊成，2人反對，1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4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反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反對外籍家庭傭工享有香港居留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外籍家庭”之前刪除“鑑於”，並以“基於法治精神，就”代替；在“(外傭)”之後加上“在現行制度下應否”；在“享有香港居留權”之後刪除“會對本港的經濟、就業市場、教育、醫療、住屋及

福利等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本會反對外傭”，並以“，社會必須尊重及遵守法庭的裁決；本會認為外傭並非自動”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促請政府盡快澄清入境事務處審批非中國籍人士申請香港居留權的準則及機制，以釋除廣大市民的疑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我嚴重低估了議員發言的積極性。會議至今已過了午夜差不多1個小時了。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是否已作表決？

(葉國謙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人贊成，14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8人贊成，9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之前加上“本會促請各界尊重法治精神和維護市民提出訴訟的權利，而”；在“(‘外傭’)”之後加上“是否”；在“享有香港居留權”之後刪除“會對本港”，並以“牽涉本港的人口和移民政策，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有權因應社會情況自行制訂相關政策和作出規劃，以配合未來香港”代替；在“福利等”之後刪除“帶來沉重負擔，影響深遠，引起廣大市民的憂慮，”，並以“需要；”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政府提出修改《基本法》，解決爭議”。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陳茂波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玲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4人贊成，8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8人贊成，2人反對，1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居留權”之後刪除“會”，並以“將”代替；在“對本港的”之後加上“人口結構、”；在“帶來”之後加上“重大改變及”；在“本會”之後刪除“反對”，並以“促請政府除了從經濟及社會負擔的角度外，更應從”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對國家人口政策、結構，以至對國家主權影響的角度，探討及制訂最徹底有效的方

案，以免外傭因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而有違政策及立法原意地獲取香港居留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黃容根議員、黃定光議員、葉偉明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3人贊成，4人反對，1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0人反對，1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0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and 14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7分38秒。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會向李少光局長學習，不會那麼“長篇大論”。

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有部分議員的發言令我感到很奇怪。公民黨很多議員都說同意外籍家庭傭工取得居港權，但要有“四大關卡”。這就好像一隊球隊，其他球員全部都不出場，只留下龍門任由別人射球，守門員能夠救回多少球便救回多球，這樣的結果一定會非常嚴重。

此外，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亦令我感到很奇怪。許多支持菲傭取得居港權的議員說這個議題鬧得沸沸騰騰，既然那麼沸沸騰騰，為甚麼他卻說這是個假議題，我們沒事找事來討論？我感到很奇怪，社會的反應這麼大，他卻說是沒事找事來討論，我反而覺得他說13億中國人湧進香港才是沒事找事來說。(眾笑)主席，我發言至此，謝謝。(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6人贊成，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8人贊成，2人反對，1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14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現在剛好是凌晨1時正，我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2011年10月20日凌晨1時正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One o'clock on the morning of 20 October 2011.